附件 1

关于遂宁市 2022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局长　李拥军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遂宁市 2022 年市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2 年，全市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围绕加速升腾“成渝之星”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37 亿元，为预算的 105.37%，增长 12.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5.72 亿元，为预算的 92.41%，增长 1.9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1.34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147.75 亿元），为预算的 113.9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

成 291.76 亿元，为预算的 95.5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 亿元，为预算的 72.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64 亿元，为预算的 97.6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33 亿元，为预算的 104.9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4.55 亿元，为预算的 101.49%。

一、2022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现将市级收支决算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和遂宁高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03 亿元，为预算的 100.13%，增长 1.6%。其中：税收收入 21.01 亿元，非税收入 20.02 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63.6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4.72 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75 亿元，为预算的 95.73%，下降 5.6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24.5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1.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3.42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53 亿元，

为预算的100.18%，增长1.98%。其中：税收收入12.16亿元，非税收入8.37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省补助、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30.05亿元后，收入总量为50.58亿元。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01亿元，为预算的93.31%，下降11.6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6.63亿元，支出总量为47.6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2.94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0.038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4.52亿元，2022年动用4.52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6.53亿元后，2022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6.53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0.6亿元，主要用于：二中南校区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9•5”地震捐款等工作，结余资金0.39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2.67亿元，当年收入20.5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0.37亿元、调入资金0.6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8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4.52亿元，收入总量为50.58亿元。当年支出41.0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5亿元，国防支出0.09亿元，公共安全支出4.86亿元，教育支出3.5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29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1.6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6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83 亿元，农林水支出 1.1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9 亿元，商业服务等支出 0.33 亿元，金融支出 0.0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0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6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5 亿元，其他支出 0.4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4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8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6.53 亿元，支出总量为 47.6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2.94 亿元。

根据现行结算体系，市本级财力对下补助支出均列入结算补助支出，累计补助 10.9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7.51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66.37 亿元），为预算的 84.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72.82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0.3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3.26 亿元，为预算的 95.7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 11.61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4.8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5.46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3.20 亿元（其中：

土地方面收入22.64亿元），为预算的91.87%。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84.22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10.9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96.52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0.46亿元，为预算的84.9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72.45亿元，支出总量为92.9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3.6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9亿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中省补助等收入0.01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75亿元，为预算的100%，加上调出资金0.34亿元，支出总量为1.09亿元。年终结转结余0.01亿元。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94亿元，为预算的100%，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66亿元，为预算的100%，加上调出资金0.28亿元，支出总量为0.9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1.97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27.1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3.33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1.46亿元），为预算的97 %；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等41.66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83.63亿元。市

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6.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8%，加上转移支出等0.21亿元，支出总量为36.86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转结余46.77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初，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524.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8.44亿元，专项债务315.68亿元）。当年财政厅下达我市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12.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8亿元、专项债务111.09亿元），年末收回限额15.15亿元，2022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621.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9.62亿元、专项债务411.62亿元）。

2022年初，全市政府债务余额499.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9.02亿元，专项债务300.52亿元），加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新增举借的政府债务112.27亿元，品迭各级财政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5.12亿元，截至2022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606.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9.55亿元，专项债务407.14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扎实抓好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统筹可用资源、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工作推进，全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接续奋斗、承压前行，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

统筹各种政策、资金、资源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大盘、推进经济回暖复苏。**一是减税降费“赋能”。**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办理留抵退税15.67亿元，新增减税降费5.91亿元，缓缴税费4.1亿元，“真金白银”助企纾困解难。**二是稳岗就业“提质”。**减免、缓缴企业社保费用1.98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0.38亿元，惠及企业1736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6亿元，拨付财政资金0.43亿元，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6万余人次，带动就业4.6万人。**三是财金互动“给力”。**及时兑现财金互动奖补资金0.15亿元，撬动金融机构贷款超20亿元，惠及市场主体3000余户；设立各类贷款风险补偿资金4.41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11.6亿元，惠及市场主体5000余户。**四是刺激消费“回暖”。**拨付资金0.2亿元，支持“乐购遂宁•消费惠民”消费券活动，拉动消费18.46亿元；拨付资金0.12亿元，开展熊猫消费节遂宁分会场、锂电消费节等活动38场次，实现成交额4.52亿元，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五是减免房租“纾困”。**全面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0.39亿元，为1843户承租主体降低经营成本。**六是政府采购“解难”。**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77亿元，占合同总金额91.29%，发放“政采贷”70笔，贷款总额4.17亿元，着力缓解企业负担。**七是直达资金“增效”。**全

年到位直达资金70.48亿元，分配下达率100%，实现支出66.82亿元，支出总进度94.8%，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效益明显。

（二）以民为先、不负期待，持续绘就幸福生活美丽画卷

聚焦民生福祉、推进民生实事、落实群众期盼。**一是提升财政投入规模。**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全力支持办好“39件民生实事”，全年民生支出197.44亿元，同比增加3.56亿元。**二是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3•30”“9•20”等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累计调拨库款资金2.4亿元支持基层疫情防控，安排财政资金5.21亿元，做好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拨付3.71亿元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项目，有效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三是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拨付86.3亿元推动社保、医卫等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6.26亿元，临时价格补贴0.16亿元，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补助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资金19.56亿元，确保参保群众医疗、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兑现。**四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全市拨付4.11亿元支持粮（油）、生猪等产业发展，充分保障粮油肉等应急物资储备；拨付2.8亿元提升应急救灾救援能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五是助推百姓安居工程。**拨付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共52.5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34个、城市棚户区717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368套，确保百姓“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六是优**

化生态环境。拨付16.17亿元支持生活垃圾日常填埋、污水运行购买服务等有序实施，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巩固拓展、衔接推进，奋力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市共拨付56.22亿元支持农业“稳大盘”。**一是提升乡村振兴动能。**聚焦“美丽乡村全面振兴”，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68亿元，实施衔接项目819个；落实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拨付0.11亿元扶持57个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发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增信分险作用，全市补偿金规模达到2.34亿元，撬动发放贷款16.38亿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拨付7.69亿元用于18.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4.5亿元兑现种粮农民生产者补贴和价格补贴等,提升种粮积极性。**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做好全市274个脱贫村、5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8.2万名脱贫人口、5763名监测对象跟踪扶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推动乡村建设迭代升级。**着力补足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全年拨付资金超0.7亿元，建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428.1公里、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59.8公里、30户以上较大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174.5公里。拨付资金0.34亿元支持14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拨付资金1.34亿元完成161个村整村推进示范建设,新(改)

建6.73万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优化配置、加大投入，推进教育文体事业稳步发展

持续加大教育文体领域投入，引导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一是着力提升教育质量。**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拨付0.76亿元用于校舍维修、设备购置等，优化教育基础设施设备，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3.67亿元、学生资助补助资金0.94亿元、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0.1亿元，夯实教育资金保障，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二是繁荣发展体育事业。**落实“体育强国”战略，拨付0.15亿元推进体育场、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运营，拨付0.06亿元支持市体校、市水校等优化体育训练条件，拨付0.3亿元用于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群众体育全面发展。**三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拨付0.04亿元文化惠民文艺创作及演出资金，用于举办“万人赏月颂中秋”等文艺活动，支持市杂技团创排《出彩中国》进京展演，实现文化服务惠及百姓，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五）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努力构建发展新优势

突出科技创新核心地位，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对接，全面提升我市制造业竞争力和影响力。**一是加快融圈融链步伐。**与潼南签订《推动遂潼一体化发展工作两地财政协作推进机制》，以共建基金方式保障双方财政同投入、财税利益共分享，实现更高质量互利共赢。拨付0.05亿元开展2022年中

国（遂宁）国际锂电产业大会等重大活动，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157个。**二是推动建设创新型城市。**全市科技创新领域支出2.8亿元，推进创新领域实现重点突破，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64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4家，成功创建首批省级创新型城市，推动遂潼涪江创新产业园区正式运营。**三是助力企业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市级工业发展引导及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知识产权、科技发展等多项专项资金，加大对推动企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等16个板块的激励奖励力度，设立总规模30亿元、首期10亿元的遂宁市产业基金，支持成工重工、恩比特、盛新锂业等企业发展壮大。

三、全力以赴强管理增效能，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2022年，结合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紧扣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科学编制预算，规范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风险，全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不断完善预算管理。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2023年预算，稳步推进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做到统筹整合、有保有压，预算编制合理性有效提升。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加大对“三保”、重大项目支出等跟踪监控力度，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

用，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增强预算信息化基础，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政府采购等业务嵌入一体化系统，提升财政信息化管理效率。

（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印发《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过程管控、考核监督和责任落实，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绩效评价，2022 年对 18 个部门整体支出、1 项政策支出和 15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评价，涉及金额 3.56 亿元，发现问题 94 个，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效益性。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政务目标考核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政府债务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对下监管职责，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制度，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穿透式”监测，全年债券规模增长合理，债券使用进度较快，拉动投资效益较高。切实履行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各级财政逐年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足额纳入预算保障，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68.31 亿元，未出现政府债务违约、逾期等风险事件，并统筹各类化债资源，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

险，全年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有效完成。

（四）严明财经纪律界线。强化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扎实开展“6+4”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206个问题整改落实。创新建立“3+4+N”财政涉农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实现涉农资金全过程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和通报力度，加大对财经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严格执纪问责，切实提升财政监督影响力和威慑力。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2022年，面对多重困难叠加的严峻形势，全市各级始终把稳定经济大盘作为工作中心，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仍存在着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不够、暂付款消化难度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主动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筑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人民至上，主动作为、实心任事，紧盯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好“为民托底、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各项工作，确保民生保障见行见效。**二是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打好项目建设“主动仗”，多渠道筹集资金，巩固重点项目的资金要素、服务管理保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成、早运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三是强化财政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意识、

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基层“三保”等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利用一体化系统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织密财政资金监管网，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打造“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链条，形成“立项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五是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及时报告工作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提升资金管理绩效，不打折扣地将人大决定决议贯彻执行到位，切实增强预算执行刚性，有力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化、法制化。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推进遂宁现代化建设的起步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而努力奋斗！

附件2

2022年度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税收收入	**570,759**	**579,831**	**570,030**	**99.87%**	**8.86%**
增值税	168,947	160,787	165,824	98.15%	7.47%
企业所得税	58,407	99,645	92,816	158.91%	84.86%
个人所得税	12,715	14,071	14,888	117.09%	32.94%
资源税	60,078	56,554	56,264	93.65%	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14	42,177	43,105	103.09%	16.10%
房产税	11,964	13,942	16,689	139.49%	48.44%
印花税	11,586	12,647	12,832	110.75%	11.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51	13,809	17,890	153.55%	59.95%
土地增值税	50,653	33,182	32,426	64.02%	-32.95%
车船税	9,819	10,308	10,167	103.54%	7.05%
耕地占用税	35,502	30,999	26,372	74.28%	-24.22%
契税	96,669	91,036	79,973	82.73%	-8.62%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954	771	879	92.14%	3.90%
其他税收收入		-97	-95		331.82%
二、非税收入	**410,258**	**435,471**	**463,666**	**113.02%**	**17.93%**
专项收入	69,027	54,811	59,955	86.86%	-3.9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109	34,240	39,212	114.96%	-1.28%
罚没收入	46,721	39,995	36,419	77.95%	-33.4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2	382	50	15.06%	-84.6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0,149	277,498	292,977	122.00%	35.22%
捐赠收入	1,086	1,152	685	63.08%	-61.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788	9,135	12,100	137.69%	47.15%
其他收入	10,046	18,258	22,268	221.66%	137.8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81,017**	**1,015,302**	**1,033,696**	**105.37%**	**12.75%**

附件3

2022年度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207	301,256	298,243	99.00%	-2.7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3,263	3,974	3,864	97.23%	-25.19%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054	124,512	120,375	96.68%	0.03%
五、教育支出	317,083	485,045	465,914	96.06%	2.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696	31,817	27,999	88.00%	61.8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32	50,696	42,756	84.34%	2.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25	360,315	349,506	97.00%	3.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1,452	336,404	326,256	96.98%	-6.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92,087	77,118	68,333	88.61%	-4.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48,503	227,264	214,106	94.21%	3.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8,634	519,276	463,771	89.31%	6.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2,670	94,244	74,147	78.68%	9.8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741	47,260	36,817	77.90%	-35.6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07	31,643	18,015	56.93%	-40.43%
十六、金融支出	1,932	3,407	1,980	58.12%	-55.7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595	42,067	37,736	89.70%	38.7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610	202,684	171,983	84.85%	1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52	8,474	4,355	51.39%	-47.3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49	30,029	26,617	88.64%	-27.90%
二十二、预备费	35,1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4,517	42,785	32,742	76.53%	114.49%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75,820	71,490	71,490	100.00%	11.7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56	241	241	100.00%	-45.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41,885**	**3,092,001**	**2,857,246**	**92.41%**	**1.92%**

附件4

2022年度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3,6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7,246**
上级补助收入	**1,799,608**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61,299	**上解上级支出**	**103,04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1,683	**调出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6,626	**债务还本支出**	**284,206**
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4,206
上年结余收入	**82,9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0,500
调入资金	**367,074**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1,73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6,55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1,975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8,640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从其他资金调入	271,881	**债务转贷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289,2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89,256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8,018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1,23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155**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年终结余**	**234,75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851**	结转下年的支出	234,755
收 入 总 计	**3,811,403**	**支 出 总 计**	**3,811,403**

附件5

2022年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3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1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37
五、教育支出	19,13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1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1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8,78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1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50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0,09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4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628
十六、金融支出	1,42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7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19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12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4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合　　计	**234,755**

附件6

2022年中、省对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返还性收入	**61,2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0,898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865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1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968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6,701
其他返还性收入	-16,947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1,683**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41,5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2,255
结算补助收入	37,317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09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84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9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93,85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5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4,996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6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988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5,603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29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36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5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172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1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3,928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8,080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65,48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04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6,626**
一般公共服务	2,930
外交	
国防	350
公共安全	163
教育	
科学技术	3,59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82
社会保障和就业	3,600
卫生健康	3,238
节能环保	21,290
城乡社区	25,564
农林水	46,864
交通运输	18,9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6,554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商业服务业等	14,678
金融	1,5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773
住房保障	74,209
粮油物资储备	6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702
其他收入	5,433
合　　计	**1,799,608**

附件7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分项目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	
二、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	**109,257**
（一）市本级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	109,257
其中：结算补助	109,257
（二）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合　　计	**109,257**

说明：根据现行财政结算体系，市本级财力对下补助支出均列入结算补助支出，包括市本级转拨扩权县的中省财政转移支付。

附件8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决算数
船山区	21,544
遂宁高新区	2,824
遂宁开发区	9,301
市河东新区	2,175
安居区	13,959
蓬溪县	19,419
射洪市	24,792
大英县	15,243
合　　计	**109,257**

附件9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税收收入	**142,586**	**135,656**	**121,603**	**85.28%**	**-8.32%**
增值税	41,233	34,303	29,684	71.99%	-21.06%
企业所得税	17,367	17,367	16,212	93.35%	0.78%
个人所得税	4,182	4,182	4,411	105.48%	14.42%
资源税	25,148	25,148	23,100	91.86%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24	11,024	9,762	88.55%	-3.08%
房产税	3,875	3,875	4,169	107.59%	14.69%
印花税	3,269	3,269	3,140	96.05%	2.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21	2,721	4,084	150.09%	58.23%
土地增值税	11,895	11,895	8,987	75.55%	-18.53%
车船税	4,654	4,654	4,032	86.64%	-10.46%
耕地占用税			170	—	—
契税	17,098	17,098	13,681	80.02%	-17.70%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120	120	171	142.50%	47.41%
其他税收收入					-100.00%
二、非税收入	**72,864**	**69,317**	**83,746**	**114.93%**	**21.87%**
专项收入	24,639	21,092	21,472	87.15%	-5.2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326	9,326	13,087	140.33%	42.05%
罚没收入	20,042	20,042	19,620	97.89%	2.8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2	332			-1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562	4,562	12,191	267.23%	340.27%
捐赠收入			600		37.3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932	6,932	10,980	158.40%	67.20%
其他收入	7,031	7,031	5,796	82.43%	-24.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15,450**	**204,973**	**205,349**	**95.31%**	**1.98%**

附件10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787**	**59,456**
人大事务	3,753	1,923
行政运行	872	1,6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4	61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247	151
人大立法	18	17
人大监督	8	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2	
代表工作	58	57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14	26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协事务	1,235	1,979
行政运行	1,017	1,7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7	7
政协会议	103	101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50	47
事业运行	16	3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2	4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49	13,333
行政运行	2,731	4,3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9	4,045
机关服务	1,482	1,333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政务公开审批		
信访事务	517	608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1,258	1,99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2	973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25	2,083
行政运行	889	1,6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	240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127	21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
统计信息事务	720	954
行政运行	299	5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105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29	29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105	20
统计抽样调查	97	97
事业运行	96	165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1,765	2,257
行政运行	972	1,4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57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监察	51	50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84	80
事业运行	198	31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19	280
税收事务	800	2,678
行政运行		1,8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税收业务		
事业运行		2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706	1,165
行政运行	529	8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118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12	12
事业运行	114	23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136
行政运行		1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海关监管		
检验检疫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事业运行		8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2
纪检监察事务	4,736	5,809
行政运行	2,356	3,4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1	1,018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事业运行	182	257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97	1,100
商贸事务	2,347	2,192
行政运行	704	1,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33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1,251	470
事业运行	354	58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知识产权事务	200	1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国际合作与交流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	100
民族事务	77	7
行政运行	7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0	
港澳台事务	17	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12	4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5	4
档案事务	282	439
行政运行	222	3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60	56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01	941
行政运行	537	8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131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7	7
群众团体事务	1,733	2,846
行政运行	507	8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	983
机关服务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工会事务		
事业运行	97	20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77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52	9,504
行政运行	2,840	4,3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8	4,619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234	52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组织事务	686	1,902
行政运行	549	7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937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95	91
事业运行	38	8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宣传事务	934	1,263
行政运行	490	7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	289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63	12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6	74
统战事务	611	873
行政运行	545	7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54	11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	12
对外联络事务	150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15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网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66	7,032
行政运行	2,030	3,2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652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秩序执法		188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72
药品事务	173	98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429
食品安全监管		200
事业运行	1,363	1,866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7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42	3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2	32
二、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驻外机构		
驻外使领馆(团、处)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对外援助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对外援助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		
维和摊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对外合作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款)		
对外宣传(项)		
边界勘界联检		
边界勘界		
边界联检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边界界桩维护		
其他支出		
国际发展合作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际发展合作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款)		
其他外交支出(项)		
三、国防支出	**919**	**923**
军费		
现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		
其他军费支出		
国防科研事业(款)		
国防科研事业(项)		
专项工程(款)		
专项工程(项)		
国防动员	709	713
兵役征集	30	30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519	512
交通战备		
民兵	100	111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0	60
其他国防支出(款)	210	210
其他国防支出(项)	210	2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018**	**48,646**
武装警察部队(款)		
武装警察部队(项)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公安	17,501	26,180
行政运行	11,887	18,8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2	5,473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290	189
执法办案	178	178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1,354	1,485
国家安全	14	108
行政运行		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14	14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4,920	6,932
行政运行	4,738	5,9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833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察监督	54	132
事业运行	17	18
其他检察支出	7	19
法院	7,996	13,501
行政运行	7,346	9,8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	3,026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99	236
案件执行		54
“两庭”建设		-6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事业运行	199	236
其他法院支出		88
司法	1,105	1,759
行政运行	843	1,3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163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10	10
普法宣传	61	60
律师管理		
公共法律服务	84	13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	
社区矫正		
法治建设	48	48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19	27
其他司法支出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183	166
行政运行	30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18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5	12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99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39	
五、教育支出	**35,886**	**35,488**
教育管理事务	842	1,780
行政运行	432	8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10	726
普通教育	20,279	23,098
学前教育	180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9,158	10,762
高中教育	8,780	11,880
高等教育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61	456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职业教育	6,010	6,464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6,010	6,464
技校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	217	318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17	318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广播电视学校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281	360
特殊学校教育		
工读学校教育	281	360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702	1,205
教师进修		
干部教育	702	1,205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710	1,963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3,000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100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98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933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10	50
其他教育支出(款)	845	300
其他教育支出(项)	845	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506**	**2,85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20	773
行政运行	319	5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0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	179
基础研究	24	44
机构运行	24	44
自然科学基金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		900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00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		27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5
科技条件专项		2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438	458
机构运行	20	12
科普活动		90
青少年科技活动	47	77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166	183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5	96
科技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	400	503
科技重大专项		500
重点研发计划	400	3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4,224	147
科技奖励	520	147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3,70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99**	**16,349**
文化和旅游	3,695	6,730
行政运行	727	1,2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139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机关服务		
图书馆	296	621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800	1,800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14	503
文化活动		392
群众文化	380	1,014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2	138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0	46
旅游宣传	137	535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1	240
文物	211	2,53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688
博物馆	211	1,798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49
体育	1,045	1,14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200
体育训练	248	240
体育场馆	13	100
群众体育	28	28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756	577
新闻出版电影	238	895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415
出版发行	238	465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4
广播电视	1,595	1,54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监测监管		
传输发射		
广播电视事务	941	921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54	62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6,515	3,498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506	3,02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5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009	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2**	**27,5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06	4,074
行政运行	539	8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35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169	231
就业管理事务	313	50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308	28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12	1,167
劳动关系和维权	295	435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	18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2	439
民政管理事务	1,427	930
行政运行	347	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85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115	14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30	7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	69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7	12,74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	1,394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	88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2	8,9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29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57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7
就业补助	918	558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9	
职业培训补贴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9	558
抚恤	362	1,590
死亡抚恤	265	1,373
伤残抚恤		1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7	186
其他优抚支出		13
退役安置	1,373	1,242
退役士兵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0	508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6	138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	28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4	568
社会福利	973	1,417
儿童福利	18	239
老年福利	161	153
康复辅具		
殡葬	215	34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9	680
养老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2,201	1,566
行政运行	190	269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225	264
残疾人就业	449	544
残疾人体育	40	13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97	358
红十字事业	93	116
行政运行	71	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2	22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临时救助	244	781
临时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4	78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2,4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55	1,037
行政运行	244	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21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73
军供保障		
事业运行	214	35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7	132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133	1,18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133	1,1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984**	**148,707**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2	1,325
行政运行	520	9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	183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9	186
公立医院	2,468	4,319
综合医院	822	1,130
中医(民族)医院	369	369
传染病医院		165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470	616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康复医院		
优抚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7	2,03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0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1,4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00	
公共卫生	6,283	11,8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2	1,465
卫生监督机构	383	680
妇幼保健机构	269	269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267	429
采供血机构	2,550	2,801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3	12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5	66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12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4	252
中医药	45	465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	465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54	282
计划生育机构	48	94
计划生育服务		2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	16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	5,975
行政单位医疗	3,144	3,191
事业单位医疗	2,451	2,384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0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917	121,675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917	121,675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87	139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87	7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0
优抚对象医疗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07	800
行政运行	168	2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56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100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	1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6	141
事业运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1	26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207	299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207	2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6,248	1,61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6,248	1,6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88**	**6,30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33	2,388
行政运行	1,186	1,5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54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1	434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	335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29	2,58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9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29	2,522
污染防治	1,873	783
大气	482	25
水体	726	726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2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5	12
自然生态保护	442	
生态保护	442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自然保护地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	316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16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能源节约利用(款)		
能源节约利用(项)		
污染减排		94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4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款)		
可再生能源(项)		
循环经济(款)		
循环经济(项)		
能源管理事务	3	3
行政运行	3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692	46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692	460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905**	**8,29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54	6,459
行政运行	1,744	2,7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	51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697	62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6	10
工程建设管理	224	168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1	194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71	2,68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4,484	1,75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4,484	1,75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5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5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0,667	1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0,667	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137**	**11,051**
农业农村	2,535	4,487
行政运行	1,059	1,8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297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709	1,392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0	
病虫害控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292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合作经济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农村社会事业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农村道路建设		
渔业发展		33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	664
林业和草原	1,135	801
行政运行	244	3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40
机关服务		
事业机构	197	301
森林资源培育	656	12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
水利	1,409	2,285
行政运行	653	1,0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83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269	269
防汛	166	164
抗旱		
农村水利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农村人畜饮水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水利支出	306	737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0,848	3,478
行政运行	236	2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56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发展	13,796	28
社会发展	1,500	1,500
贷款奖补和贴息		300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事业运行	31	65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1,035
农村综合改革	2,460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00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6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50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4,266**	**10,343**
公路水路运输	27,760	10,247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1,772	3,2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526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9	19
公路和运输安全	45	45
公路还贷专项		
公路运输管理	1,336	1,508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21	17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041	5,365
铁路运输		2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0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邮政业支出	36	76
行政运行		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30	3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6	6
车辆购置税支出	6,47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6,47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79**	**867**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16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168
建筑业	41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41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专用通信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42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产业发展		
事业运行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产监管	269	428
行政运行	251	3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12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	22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0	229
减免房租补贴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5,500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5,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97**	**3,340**
商业流通事务	625	660
行政运行	151	3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54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20	29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8	212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8	21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3,694	2,468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3,694	2,468
十六、金融支出	**244**	**23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44	236
行政运行	159	1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34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45	35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款)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其他金融支出(项)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农业农村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3**	**5,027**
自然资源事务	2,358	4,258
行政运行	1,075	1,5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5	295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0	54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3	4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52
事业运行	1,095	1,844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1
气象事务	335	769
行政运行		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209	626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38	36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88	88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26**	**11,06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15	116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5,400	26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192	8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	
住房改革支出	10,469	10,686
住房公积金	10,469	10,686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住宅	342	263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342	26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6**	**564**
粮油物资事务	286	564
行政运行	145	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13
机关服务		
财务和审计支出		
信息统计		
专项业务活动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设施建设		
设施安全		
物资保管保养		
事业运行	107	204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0	24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成品油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0**	**4,473**
应急管理事务	1,272	1,719
行政运行	485	7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104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299	138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141	119
事业运行	232	368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	289
消防救援事务	2,498	2,754
行政运行	1,548	1,8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950	935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矿山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1,2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二十二、预备费	**6,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类)	**68,361**	**4,120**
年初预留	22,561	
其他支出(款)	45,800	4,120
其他支出(项)	45,800	4,12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09**	**4,484**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209	4,48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031	4,289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100	59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78	136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16**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	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8,342**	**410,123**

附件11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3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123**
上级补助收入	**851,467**	**补助下级支出**	**624,798**
返还性收入	35,200	返还性支出	12,33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3,49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08,50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2,77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3,954
下级上解收入	**43,255**	**上解上级支出**	**24,927**
上年结余收入	**3,672**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6,098**	**债务还本支出**	**19,298**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14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298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2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518
从其他资金调入	131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219
债务转贷收入	**155,892**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1,56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5,892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5,892	**债务转贷支出**	**137,074**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37,074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6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251**
		年终结余	**29,422**
		结转下年的支出	29,422
收 入 总 计	**1,310,893**	**支 出 总 计**	**1,310,893**

附件12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13
五、教育支出	1,8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4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2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7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0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5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21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合　　计	**29,422**

附件13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849**	**80,927**	**80,927**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534	38,346	38,346
社会保障缴费	8,415	8,529	8,529
住房公积金	6,348	6,872	6,87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52	27,180	27,18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584**	**70,925**	**64,514**
办公经费	17,489	16,225	16,225
会议费	968	600	600
培训费	1,364	1,311	1,289
专用材料购置费	243	289	289
委托业务费	7,724	8,804	8,654
公务接待费	760	302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1,719	1,719
维修(护)费	2,402	2,342	2,3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04	39,333	33,094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8,427**	**4,240**	**4,240**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90		
基础设施建设	10,196	323	323
公务用车购置	500	145	14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901	3,102	3,102
大型修缮		471	47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40	199	199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892**	**1,892**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1,892	1,892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239**	**94,725**	**90,883**
工资福利支出	42,153	49,221	49,2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51	44,763	40,921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5	741	741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43**	**7,642**	**6,902**
资本性支出(一)	338	7,278	6,538
资本性支出(二)	5	364	364
七、对企业补助	**2,726**	**3,260**	**3,205**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2,726	3,260	3,205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600**	**1,600**
资本金注入(一)		1,600	1,600
资本金注入(二)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68**	**22,238**	**21,644**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84	3,526	3,526
助学金	987	1,165	1,165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764	1,359	1,33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633	16,188	15,621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2,917**	**124,893**	**123,175**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22,917	123,393	121,675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00	1,5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339**	**4,500**	**4,500**
国内债务付息	5,031	4,289	4,289
国外债务付息	178	195	195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30	16	16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十二、其他支出	**45,050**	**22,703**	**6,64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45,050	22,703	6,6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8,342**	**439,545**	**410,123**

附件14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经济分类科目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849**	**80,869**	**80,869**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534	38,288	38,288
社会保障缴费	8,415	8,529	8,529
住房公积金	6,348	6,872	6,87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52	27,180	27,18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8**	**23,469**	**23,469**
办公经费	13,592	14,741	14,741
会议费	479	249	249
培训费	862	597	597
专用材料购置费	3	5	5
委托业务费	560	703	703
公务接待费	401	153	153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6	1,719	1,719
维修(护)费	1,208	1,432	1,4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7	3,870	3,87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271**	**51,447**	**51,447**
工资福利支出	42,153	45,408	45,4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	5,298	5,298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741	741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七、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注入(一)			
资本金注入(二)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8**	**14,506**	**14,506**
社会福利和救助	822	2,004	2,004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331	875	87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85	11,627	11,627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十二、其他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0,146	170,291	170,291

附件15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市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说明：因财力实际情况，我市未单独建立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附件16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重大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计划）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年　初预算数	调　整预算数	决算数	建设内容		备　注
							建设总规模	2022年建设内容	
遂宁市老年养护院	新建	2020年—2022年	12,970	3,470	6,470	4,000	总建筑面积28219平方米，床位数500张。地上总建筑面积22550平方米，拟新建康复护理大楼1栋，设置老年人用房，业务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等；地下总建筑面积5669平方米，设置总停车位数210个。	完成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完成室外附属工程。	
遂宁民康医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设	新建	2020年—2022年	11,260	3,000			总建筑面积2651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拟新建综合大楼一栋，设置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8510平方米。	完成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完成室外附属工程。	截至2021年底项目建设所需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到位资金能够满足2022年建设需求。
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	2018年—2022年	155,733	31,564	31,564	31,564	用地面积90782平方米，建筑面积208135.2平方米。	完成门诊大楼安装及精装工程；进行科教大楼、第二住院大楼安装及精装工程。	

“遂宁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0年—2023年	32,900	8,940	1,100	1,100	市民体验中心；智慧展示调度中心（数据资源池和所涉基础数据库建设；数字中台建设；城市级app“遂心办”开发和运维；智慧道路交通运行管理升级改造；智慧社区试点示范；智慧文旅服务平台；数字城管升级改造；经济大数据平台；智慧展示调度中心系统集成设备购置和安装）；智慧中心整体设计和基础环境装修；智慧中心基础运维，机房工程。	智慧中心正式上线运行，5大基础库、5大主题库、13个专题库初步搭建，经济运行分析、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智能决策等功能基本建成，持续强化各部门行业数据汇聚，不断夯实三大中台，优化完善主题库、专题库，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融合应用；经济大数据平台、遂潼社保卡、电子社保卡“一卡通一码通”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数字城管升级改造项目、遂宁市区域医学影像中心系统平台项目、遂宁市音视频融合及综合应急预警指挥平台项目、疫情防控综合调度服务（遂疫控）平台项目等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APP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初步完成，遂宁市智慧交通规划和智慧交管设计工作稳步推进。	

附件17

2022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7,859**	**1,604,811**	**1,513,423**	**113.97%**	**-4.81%**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1,994	33,785	39,087	122.17%	-34.5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58	2,589	3,697	120.90%	12.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69,160	1,549,179	1,434,732	113.05%	-3.4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497	12,158	12,781	82.47%	-25.7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1,050		12	1.14%	-98.94%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7,100	7,100	8,581	120.86%	39.2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33	—	-11.07%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20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327,859**	**1,619,011**	**1,513,423**	**113.97%**	**-4.81%**

附件18

2022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	263	122	46.39%	27.0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3	263	122	46.39%	27.08%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2	21,696	15,396	70.96%	300.8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942	21,696	15,396	70.96%	300.83%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1,119,169	1,975,416	1,889,823	95.67%	22.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7,947	1,610,993	1,555,788	96.57%	35.0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9,469	38,900	38,613	99.26%	-0.4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696	3,879	3,798	97.91%	57.5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999	9,500	9,200	96.84%	-29.4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100	5,575	4,950	88.79%	36.44%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958	306,569	277,474	90.51%	-17.60%
六、农林水支出	6,192	13,028	7,071	54.28%	2578.4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269	12,281	6,631	53.99%	10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09	747	440	58.90%	66.67%
七、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151,127	924,363	886,832	95.94%	120.1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071	913,682	881,260	96.45%	121.5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6	10,681	5,572	52.17%	11.84%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03,773	117,305	117,305	100.00%	43.44%
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4	1,064	1,064	100.00%	40.93%
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389,730	3,053,135	2,917,613	95.56%	42.79%

附件19

2022年度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13,4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17,613**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8,6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65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8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754	社会保障和就业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城乡社区	
农林水	6,924	农林水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其他收入	8,797	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226,0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76,5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95,417**	**债务还本支出**	**214,380**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4,380
其他调入资金	295,417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1,280,539**	**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80,539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35,522**
收　入　总　计	**3,344,068**	**支　出　总　计**	**3,344,068**

附件20

2022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结余	141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结余	6,3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结余	84,300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结余	287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结余	81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结余	300
七、污水处理费相关结余	625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结余	5,650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结余	307
十、彩票公益金结余	5,109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结余	32,422
合　　计	**135,522**

附件21

2022年中、省对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180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2,754
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	6,469
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	455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8,797
合　　计	**28,655**

附件22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决算数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84,798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9,653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269
四、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1,775
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7
合　　计	**96,852**

说明：根据现行财政结算体系，市本级对下补助包括转拨扩权县的中省财政转移支付等。

附件23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52,491**	**252,491**	**231,975**	**91.87%**	**-61.55%**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	10,000	12,100	121.00%	-58.6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0	210	269	128.10%	-52.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7,181	237,181	213,990	90.22%	-62.2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			12	—	-98.94%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	5,100	5,100	5,604	109.88%	8.7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收入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52,491**	**252,491**	**231,975**	**91.87%**	**-61.55%**

附件24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129,635	176,447	145,388	82.40%	20.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35	172,665	142,254	82.39%	31.7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447	2,381	97.30%	-76.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00	1,335	753	56.40%	-64.71%
六、农林水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40,116	52,612	47,538	90.36%	-7.7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96	49,996	46,970	93.95%	-3.7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0	2,616	568	21.71%	-79.13%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5,368	11,655	11,655	100.00%	17.69%
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8	34	34	100.00%	-44.26%
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85,447	240,748	204,615	84.99%	11.83%

附件25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决算数	支出科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9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615**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4,9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109,00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4,95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09,002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4
社会保障和就业	6,264	社会保障和就业	6,264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城乡社区	96,495
农林水	3,135	农林水	3,13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其他收入	5,466	其他支出	3,01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63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83,7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1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8,372**	**债务还本支出**	**27,281**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281
其他调入资金	8,372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734,529**	**债务转贷支出**	**694,03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34,529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6,133**
收　入　总　计	**1,074,213**	**支　出　总　计**	**1,074,213**

附件26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结余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结余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结余	30,411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结余	66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结余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结余	
七、污水处理费相关结余	582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结余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结余	
十、彩票公益金结余	2,048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结余	3,026
合　　计	**36,133**

附件27

2022年度遂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利润收入	**28,362**	**23,732**	**24,832**	**87.55%**	**40.78%**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3,000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300	800	800	61.54%	-78.73%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2,000	2,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2,062	20,932	24,032	108.93%	73.18%
二、股利、股息收入	**5,157**	**4,454**	**3,374**	**65.43%**	**309.96%**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557	1,490	990	38.72%	100.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170	227	147	12.56%	1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430	2,737	2,237	156.43%	171.81%
三、产权转让收入	**14,700**	**7,260**	**6,810**	**46.33%**	**1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4,700	7,260	6,810	46.33%	100.00%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48,219**	**35,446**	**35,016**	**72.62%**	**-25.91%**

附件28

2022年度遂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146	16,851	16,375	97.18%	-31.1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	566	295	52.12%	327.54%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0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0	30	30	10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91	220	44.81%	10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	45	45	100.00%	25.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6,130	10,384	10,330	99.48%	44.8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7,230	6,940	6,940	100.00%	1336.85%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900	3,444	3,390	98.43%	-49.0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4,951	5,901	5,750	97.44%	42.7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4,951	5,901	5,750	97.44%	42.7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21,146	16,851	16,375	97.18%	-31.18%

附件29

2022年度遂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8,6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576
收　入　总　计	**35,591**	**支　出　总　计**	**35,591**

附件30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利润收入	**8,462**	**8,462**	**8,962**	**105.91%**	**-24.5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8,462	8,462	8,962	105.91%	-24.54%
二、股利、股息收入	**950**	**950**	**450**	**47.37%**	**100.0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450	450	450	100.00%	1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500	5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9,412**	**9,412**	**9,412**	**100.00%**	**-20.75%**

附件31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较上年变动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88	6,588	6,587	99.98%	-20.79%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	75	75	100.00%	127.27%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0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0	30	30	10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	45	45	100.00%	10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	3,040	3,040	100.00%	-34.62%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	3,040	3,040	100.00%	-34.6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3,523	3,473	3,472	99.97%	7.5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3,523	3,473	3,472	99.97%	7.5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0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88	6,588	6,587	99.98%	-20.79%

附件32

2022年度遂宁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3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8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
收 入 总 计	**9,714**	**支 出 总 计**	**9,714**

附件33

2022年遂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630**	**11,647**	**12,247**	**105.15%**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519	11,304	11,855	104.87%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11	283	307	108.48%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0	85	141.67%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8,455**	**173,866**	**176,017**	**101.24%**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44,705	169,124	170,933	101.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10	2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900	4,100	4,668	113.85%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40	350	416	118.86%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064**	**8,637**	**9,458**	**109.5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4,943	8,423	9,103	108.07%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20	210	352	167.62%
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	4	3	75.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198**	**127,145**	**132,620**	**104.3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43,432	55,941	67,343	120.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4,617	62,454	61,556	98.5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683	2,193	2,316	105.6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12,380	5,777	660	11.4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体补助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	780	745	95.51%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0,892**	**238,592**	**222,038**	**93.06%**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0,000	80,000	79,940	99.9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54,392	153,762	133,352	86.7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000	3,280	3,304	100.7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00	1,550	5,442	351.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27,239**	**559,887**	**552,380**	**98.66%**

附件34

2022年遂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582**	**9,921**	**9,740**	**98.18%**
其中：失业保险金	4,434	4,503	4,562	101.31%
医疗保险费	1,347	1,265	1,267	100.16%
丧葬抚恤补助	3	7	6	85.71%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98	43	64	148.8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700	3,900	3,642	93.38%
其他费用支出		42	29	69.0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1	170	105.59%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2,557**	**116,855**	**132,094**	**113.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1,057	115,835	131,132	113.21%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00	1,020	962	94.31%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172**	**6,170**	**5,730**	**92.87%**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6,104	5,944	5,570	93.71%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6	5	6	120.00%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62	220	153	69.55%
职业伤害保障支出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	1	10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246**	**77,645**	**76,721**	**98.8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1,359	64,331	63,143	98.15%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0,879	13,303	13,354	100.3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	11	224	2036.36%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9,454**	**204,892**	**218,974**	**106.87%**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3,704	183,432	197,870	107.87%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8,750	17,472	17,473	100.01%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00	3,988	3,631	91.0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39,011**	**415,483**	**443,259**	**106.69%**

附件35

2022年遂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决算数	支　　出	决算数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552,380**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443,259**
二、转移性收入	**727,521**	**二、转移性支出**	**2,286**
上年结余收入	726,557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623
失业保险基金	10,858	失业保险基金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19,93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37
工伤保险基金	7,6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0,612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66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7,528	失业保险基金	1,145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964	工伤保险基金	518
失业保险基金	1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7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2		
收　入　总　计	**1,279,901**	**支　出　总　计**	**445,545**
		年终结余	**834,356**
		失业保险基金	12,3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63,895
		工伤保险基金	10,8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66,64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80,592

附件36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变动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630**	**11,647**	**12,247**	**105.15%**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519	11,304	11,855	104.87%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11	283	307	108.48%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0	85	141.67%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8,455**	**173,866**	**176,017**	**101.24%**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44,705	169,124	170,933	101.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10	2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900	4,100	4,668	113.85%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40	350	416	118.86%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064**	**8,637**	**9,458**	**109.5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4,943	8,423	9,103	108.07%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20	210	352	167.62%
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	4	3	75.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0,892**	**238,592**	**222,038**	**93.06%**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0,000	80,000	79,940	99.9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54,392	153,762	133,352	86.7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000	3,280	3,304	100.7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00	1,550	5,442	351.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05,041**	**432,742**	**419,760**	**97.00%**

附件37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变动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582**	**9,921**	**9,740**	**98.18%**
其中：失业保险金	4,434	4,503	4,562	101.31%
医疗保险费	1,347	1,265	1,267	100.16%
丧葬抚恤补助	3	7	6	85.71%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98	43	64	148.8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700	3,900	3,642	93.38%
其他费用支出		42	29	69.0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1	170	105.59%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2,557**	**116,855**	**132,094**	**113.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1,057	115,835	131,132	113.21%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00	1,020	962	94.31%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172**	**6,170**	**5,730**	**92.87%**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6,104	5,944	5,570	93.71%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6	5	6	120.00%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62	220	153	69.55%
职业伤害保障支出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	1	100.0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9,454**	**204,892**	**218,974**	**106.87%**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3,704	183,432	197,870	107.87%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8,750	17,472	17,473	100.01%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00	3,988	3,631	91.0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66,765**	**337,838**	**366,538**	**108.50%**

附件38

2022年遂宁市市本级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决算数	支　　出	决算数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419,760**	**一、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366,538**
二、转移性收入	**416,596**	**二、转移性支出**	**2,108**
上年结余收入	415,94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445
失业保险基金	10,858	失业保险基金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19,9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37
工伤保险基金	7,6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7,528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1,66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652	失业保险基金	1,145
失业保险基金	179	工伤保险基金	5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73		
收　入　总　计	**836,356**	**支　出　总　计**	**368,646**
		年终结余	467,710
		失业保险基金	12,3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63,895
		工伤保险基金	10,8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80,592

附件39

2022年遂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一、遂宁市本级	496,737	148,777	347,960	464,832	131,763	333,070
二、遂宁市（县）下级合计	5,715,636	1,947,425	3,768,211	5,602,061	1,863,701	3,738,360
（一）遂宁经开区	582,713	63,563	519,150	581,675	63,000	518,675
（二）市河东新区	435,360	60,008	375,352	428,943	54,481	374,462
（三）遂宁高新区	405,216	108,008	297,208	399,878	105,105	294,773
（四）船山区	590,374	233,655	356,719	582,788	227,510	355,278
（五）安居区	968,070	559,402	408,668	951,763	543,535	408,228
（六）蓬溪县	839,657	388,656	451,001	823,034	378,533	444,501
（七）射洪市	1,139,476	304,147	835,329	1,114,377	289,148	825,229
（八）大英县	754,770	229,986	524,784	719,603	202,389	517,214
遂宁市合计	**6,212,374**	**2,096,202**	**4,116,172**	**6,066,894**	**1,995,464**	**4,071,430**

附件40

2022年遂宁市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95,429**	**452,104**
其中：　一般债务	1,990,157	132,243
专项债务	3,005,272	319,861
二、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41,158**	**498,449**
其中：　一般债务	2,084,407	147,477
专项债务	3,156,751	350,972
三、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决算数	**1,569,626**	**59,308**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11,795	1,3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277,292	17,518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1,110,900	28,1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169,639	12,390
四、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决算数	**498,586**	**46,579**
其中：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4,206	19,298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4,380	27,281
五、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	**188,795**	**16,139**
其中：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1,490	4,484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7,305	11,655
六、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6,066,894**	**464,832**
其中：　一般债务	1,995,464	131,763
专项债务	4,071,430	333,070
七、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12,374**	**496,737**
其中：　一般债务	2,096,202	148,777
专项债务	4,116,172	347,960
八、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年限（年）	**3.37**	**3.46**
其中：　一般债务年限（年）	3.42	3.45
专项债务年限（年）	3.35	3.47

附件41

遂宁市市本级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划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年/月）
市本级	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公立医院	市卫健委	遂宁市中心医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15000	2022年2月
						8000	2022年10月
市本级	“遂宁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市政建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1100	2022年6月
市本级	遂宁市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市民政局	遂宁市民康医院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3000	2022年1月
						1000	2022年10月

附件 42

2022 年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2 年遂宁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3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37%，同比增长 12.7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87%，同比增长 8.86%；非税收入完成 46.3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02%，同比增长 17.93%，需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完成 16.5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8.15%，同比增长 7.4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 4 月起实施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全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15.67 亿元。

二、土地增值税完成 3.2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4.02%，同比下降 32.95%。主要原因为：一是大英县 2022 年 1 月税收专项审计，退付多收土地增值税 0.45 亿元；二是房地产和土地市场不景气，交易量下降，影响税收收入。

三、耕地占用税完成 3.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4.28%，同比下降 24.22%。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土地市场不景气，加之不断增强耕地保护，全市耕地占用量较少。

四、契税完成 9.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2.73%，同比下降 8.62%。主要原因为：一是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契税税率由 4%降至 3%；二是房屋交易量有所下降。

五、其他税收收入完成-9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大英县退付力汉投资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营业税 298.86 万元，按照分成比例，县级退付 97 万元；二是射洪市收到新亚娱乐有限公司及住建局以往年度欠缴的营业税 2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06%，同比下降 84.66%。主要原因为：国有企业收入未达到预期。

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2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7.69%，同比增幅达到 47.15%。主要原因为：市公积金中心持续加强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管理，资金增值收益增加，计提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较去年增加 0.46 亿元。

八、其他收入完成 2.2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21.66%，同比增长 137.88%。主要原因为：一是蓬溪县较去年增加 0.9 亿元，为县卫健局 2022 年收取的定向生违约金；二是安居区较去年增长 0.45 亿元，为棚户区安置房结算资金缴库；三是大英县较去年增加 0.87 亿元，为县自规局补缴以往年度交易服务费。

其余收入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

附件 43

2022 年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22 年遂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5.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41%，同比增长 1.92%，需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支出增长较多的科目：全市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7,999 万元，同比增长 38.23%，有效支持科技项目补助、高新技术补助、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及科技项目合作；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74,147 万元，同比增长 8.93%，切实保障遂德高速建成通车、成南高速扩容等重点项目推进；农林水支出完成 463,771 万元，同比增长 5.75%，有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1151”示范工程，推进蓬船灌区工程、“6+2”骨干水利工程等项目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持续在 69.1%左右，民生支出只增不减，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统筹财力兜牢民生底线；全市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7,736 万元，同比增长 38.75%，主要为船山区 2022 年新增河沙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PPP 项目资金 7,260 万元；其他支出完成 18,603 万元，同比增长 114.49%，主要为我市船山区下属功能区经开区今年新增隐性债务化解支出，支出同比增长 2,565.19%。

二、支出减少较多的科目：全市持续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

削减无用、低效资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8,323 万元；安居区 2021 年安排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069 万元，2022 年不再安排，导致全市国防支出下降 25.19%；市本级 2021 年为缓解遂宁发展集团年终偿债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负债率和融资成本，更好在资本市场发挥融资功能，同时也达到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目的，一次性注入遂宁发展集团注册资本金 15,467 万元，2022 年减少安排，导致全市商业服务支出减少 12,226 万元；船山区 2021 年存在中国好粮油四川行动示范县项目资金，2022 年不再实施，加之蓬溪县 2022 年产油大县资金支出未全部拨付，大英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追减，导致全市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 3,909 万元；2021 年存在“稳保贷”、“战疫贷”和财经互动资金，2022 年项目资金减少，导致全市金融支出减少 2,490 万元。

三、其他支出款级占比超过 20%的情况说明：一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占比为 77.65%，主要为船山区下属功能区经开区产业扶持（企业科技创新）资金、蓬溪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资金（基地建设、技术推广、平台运营）、射洪市拨付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年产 50 万吨高档优质轻量玻璃瓶项目暨一期 6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招商补助）资金和锂资源与锂材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等项目资金。二是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占比为 37.45%，主要为船山区下属功能区经开区产业发展补助资金、船山区下属功能区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履约付费、蓬溪县“千村示

范”工程生态环保资金、射洪市城市样板区改造，城市提档升级街道整治增加建设资金等。三是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占比为29.48%，主要为蓬溪县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资金和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安居区综合停车场建设资金和消化历年预拨城市发展建设资金。四是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占比为29.83%，主要为全市“乐购遂宁”电子消费券支出。

其余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

附件 44

2022 年遂宁市市本级重大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说明

一、遂宁市老年养护院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民康医院是市民政局直属的正科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国家二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是经遂宁市政府批准的遂宁市民康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的续建工程，地址位于遂宁市国开区西宁大道 199 号，建设面积 28219 平方米，新建养老床位 500 张，总投资 12970 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经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立项，2019 年 12 月编制一案两书并逐级上报，于 2020 年 4 月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先后分两次划拨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4000 万元。按照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开工。截至目前，老年养护院主体及基础已竣工并完成验收，已完成室内装饰装修，目前正实施室外绿化及附属工程收尾工作。

（三）2022 年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97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中省福彩公益金已拨付 3392.04 万元（剩余省级专项资金 207.96 万元），

政府专项债已拨付4000万元。每笔款项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拨付相关准则进行支付，所有凭证严格保存并一律存档。

二、遂宁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民康医院是市民政局直属的正科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国家二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遂宁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是经遂宁市政府批准的遂宁市民康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的续建工程，地址位于遂宁市国开区西宁大道199号，建设面积26510平方米，新建综合床位300张，总投资11260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19年8月5日经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立项，2019年12月编制一案两书并逐级上报，于2020年4月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先后分两次划拨政府专项债券共计9000万元。按照施工合同，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开工。截至目前，遂宁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主体及基础已竣工并完成验收，室内装饰装修已完成，目前正实施室外绿化及附属工程收尾工作。

（三）2022年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11260万元。截至2022年底，中省福彩公益金已拨付2031.74万元（剩余中省福彩公益金128.26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5973.96万元，剩余3026.04万元。因专项债券拨付时间较晚以及受疫情高温等影响等因

素，项目支付进度较正常进度有所延迟。每笔款项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拨付相关准则进行支付，所有凭证严格保存并一律存档。

三、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建筑面积20.81万平方米，总投资155732.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3906.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283.96万元、预备费6542.69万元。2017年1月4日，市中心医院按市政府纪要精神向市代建中心移交了项目相关资料，由市代建中心实行全面代管代建。

（二）进展情况

该项目2018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2022年底，门诊楼、科教大楼、第二住院大楼、博济老楼、博济塔等土建工程已施工完成；门诊大楼安装、精装施工完成，科教大楼安装、精装完成80%，第二住院大楼1-3层安装、精装全部完成，地下室完成70%，院区内总坪全部完成。

（三）2022年执行情况

项目估算投资155732.94万元，2022年完成投资42340.29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776.4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1563.89万元（含2022年发行23000万元及2021年剩余8563.89万元），已发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100%。

四、2022年“遂宁智慧中心”专项债项目

（一）项目概况

“遂宁智慧中心”项目立足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构建城市“大脑”，实现城市态势“一网通看”，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城市决策“一网统览”。包含智慧中心展示调度和城市综合运营管理中心，构建大数据融合服务平台，搭建数据底座，建设数据资源池，汇聚形成各类数据资源库，配套建设城市级 app；完善智慧道路交通运行管理；智慧社区试点示范；智慧文旅科教服务平台；数字城管；经济大数据平台、系统整体集成及软件开发应用等基础信息集成系统。通过“遂宁智慧中心”项目建设，不断充实数据资源池数据，不断汇聚城市各领域数据，实现数据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释放数据红利，推进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29 亿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 22350 万元，政府投资 10550 万元。2021 年“遂宁智慧中心”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2021 年共下拨专项债券资金 6705 万元，2022 年共下拨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

（二）进展情况

智慧中心正式上线运行，5 大基础库、5 大主题库、13 个专题库初步搭建，经济运行分析、城市管理、综合指挥调度、智能决策等功能基本建成，持续强化各部门行业数据汇聚，不断夯实三大中台，优化完善主题库、专题库，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融合应用；经济大数据平台、遂潼社保卡、电子社保卡“一卡通一码通”软

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数字城管升级改造项目、遂宁市区域医学影像中心系统平台项目、遂宁市音视频融合及综合应急预警指挥平台项目、疫情防控综合调度服务（遂疫控）平台项目等已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市 APP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初步完成，遂宁市智慧交通规划和智慧交管设计工作稳步推进,数字遂宁建设发展体系不断完善。

（三）2022 年执行情况

2022 年，“遂宁智慧中心”项目有上年度结余专项债券资金 6645.72 万元，以及本年度新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合计 7745.72 万元。2022 年底，所有债券资金支付完毕，执行率达到 100%。

附件 45

2022 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2 年遂宁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1.3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97%，同比下降 4.81%。需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43.4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05%，同比下降 3.45%。主要原因为全市土地市交易额变化。

二、其他基金收入完成 1.45 亿元，同比下降 11.07%。主要原因为：一是蓬溪县 2022 年经责审计发现以前年度新型墙体基金余留资金未缴入库，按相关要求缴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因该科目已取消，故缴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3 亿元。二是射洪市收到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 1.42 亿元。

其余收入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7。

附件 46

2022 年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说明

2022 遂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1.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6%，同比增长 42.79%，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1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6.39%，同比增长 27.08%，主要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剩余资金结转 2023 年使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1.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96%，同比增长 300.83%，剩余资金结转 2023 年使用。

三、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0.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4.28%，同比增长 2578.41%，剩余资金结转 2023 年使用。

其余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8。

附件 47

2022 年遂宁市市本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收入 297,190 万元。2022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支出 267,768 万元。收支品迭后，年终滚存结转 29,422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市本级转移支付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 25,19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及助学金、学前教育发展等项目。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0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体育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就业帮扶补助、退伍军人安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事业、流浪乞讨救助等项目。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3,363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疾病应急救助、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

五、节能环保支出 4,008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重

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7,560万元，主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等项目。

七、其他方面支出65,91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行政运行支出以及维护公共安全、加强社会管理、加大人才投入、增强政法保障等方面。

附件 48

遂宁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2 年初，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99.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9.01 亿元，专项债务 300.53 亿元。2022 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56.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91 亿元（含再融资 27.73 亿元），专项债券 128.05 亿元（含再融资 16.96 亿元）。

一般债务 28.91 亿元主要构成为：新增一般债券 1.18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财力，支持全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高中教育、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再融资一般债券 27.7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专项债务 128.05 亿元主要构成为：新增专项债券 111.0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成达万（遂宁段）铁路建设项目、各级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遂宁市中心医院健康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创新产业园技术开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等收益能够覆盖融资的全市重大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 16.9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二、债务偿还情况

2022 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49.86 亿元，其中：一般

债务还本28.42亿元，专项债务还本21.44亿元。归还政府债务利息18.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7.14亿元，专项债务付息付息11.73亿元。

2022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06.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9.55亿元、专项债务407.14亿元，低于2022全市政府债务限额621.24亿元。

附件 49

2022 年遂宁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经遂宁市财政局汇总，2022 年遂宁市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支出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837 万元，较 2021 年 2386 万元增加 451 万元，增长 18.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1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2 万元，下降 25.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2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23 万元，增长 24.89%。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长 24.89%，系 2022 年区县法检两院、生态环境局及生态环境监测站体制上划至市本级。

附件 50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政厅:

2022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持续健全制度机制，切实强化过程管控，逗硬结果应用和考核监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川财绩〔2022〕14 号）要求，我局对标对表全面梳理了全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持续健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过程管控、考核监督和责任落实，起草了《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为硬化预算绩效结果约束，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实到位，起草了《遂宁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遂宁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将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强化工作沟通协作。组织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会，促进被评价单位、财政业务科室与第三方机构间的沟通交流，为提高重点绩效评价质量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向财政厅

对接汇报，及时报送相关报告报表，配合省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认真督促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完善政策、交流经验、强化举措，积极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审计局及相关部门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推动了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市级部门（单位）、财政业务科室以及县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目标编制等专题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实操能力，自评报告质量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政策、方法和操作流程，全年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刊载绩效管理信息2篇。认真组织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竞赛活动，营造良好绩效氛围。

（二）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

目标管理更加规范。压实预算单位、财政业务科室职责，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通过部门初审、科室复核、专家集中会审层层把关，绩效目标规范性和细化量化程度显著改善。将集中会审意见及时反馈预算单位、财政业务科室，作为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的重要参考。2023年预算编制环节，市财政局审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82个、项目绩效目标 1012个，最终审核通过项目723个，审减项目289个，审减金额3.11亿元。

事前评估增量增效。组织预算单位对年度预算1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或增加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自评估，自评估项目共计81个（涉及预

算金额 2.74 亿元）。在自评基础上，市财政局选取 11 个预算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496.31 万元）开展事前重点绩效评估，评减 5 个项目预算资金 963.8 万元，评减率为 12.86%，评减意见均得到采纳。

事中监控精准发力。督促预算单位对照年初批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监控范围覆盖预算单位当年所有预算资金，根据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实现程度跟踪监控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对本年度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2022 年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2.49 亿元，重新安排支出 1.7 亿元。

事后评价扩面提质。组织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覆盖面达到 100%。在自评基础上，市财政局组织专业机构对 18 个部门整体支出、1 项政策支出和 15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评价，政策及项目支出涉及金额 3.56 亿元。重点评价共发现问题 94 个，已逐一反馈至被评价单位进行整改，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三）严格实施考核监督问效

加强工作考核。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政务目标考核体系。2022 年初，依据 2021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向市委绩效办建议扣减 27 个市级部门目标分各 1 分，倒逼各部门扛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严格跟踪督促。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对7家重视不够、举措不实、推动不力的市级部门发出提醒督促函，督促其重视绩效管理，改进工作举措，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主动接受监督。定期向市人大、市政府报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落实审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审计意见，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把各方监督压力转化为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的动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部门内部绩效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门（单位）内部绩效管理职责不清，工作推进机制不健全。大多数部门（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科室牵头负责，但是项目又多由业务管理机构实施，业务管理机构对绩效管理工作认知不足、参与不深、积极性不高，最终绩效管理工作由财务科室包揽，加之一些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变动频繁、业务不熟，导致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在源头上弱化了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作用不强

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相关规定还需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目前约束提的多、激励提的少，部门（单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约束手段主要是结果应用和工作考核，对部门（单位）约束作用比较有限，也未将责任落实到人。另外，在绩效评价实践中，各方监督联动性不强,对被评价单位整改落实的持续跟踪力度不足，

追责问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优化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个性指标弱化，共性指标固化虚化，权重设置不科学，指标笼统不具体，定性指标不可衡量，数据不可或不易获得，指标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没有突出问题导向，不利于实现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效率性。部分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不合理，且未根据评价对象所处的阶段（如中期评价、完工评价、政策后评价等）进行优化调整，造成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不鲜明，后续应用价值打折扣。

三、下步打算

（一）加强宣传培训，树牢绩效意识

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各级部门和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重大意义的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着重强化部门负责人责任担当意识，提升干部职工业务实操能力，推动业务部门和财政财务部门的工作衔接融合。

（二）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责任约束

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出台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细化落实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结果应用监督机制，将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纳入财政部门日常监管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未实施结果应用的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完善绩效

评价结果责任追究机制，探索通过绩效评价分值划定绩效责任红线的方式，确定项目是否低效无效，促进问责机制真正落地落实。

（三）抓实过程管控，深化绩效管理

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编制与项目库管理相统筹，指导部门着力编好核心关键指标，更好发挥绩效目标引领约束作用。做足事前绩效评估，加强对执行中追加预算项目的事前重点绩效评估，严格绩效源头管控。做细事中绩效监控，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低效无效、闲置沉淀资金动态调整削减。做深事后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和第三方机构工作过程跟踪督导，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四、建议意见

建议财政厅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市（州）、县（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特别是加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方法、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模块使用等方面的指导。

遂宁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及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实施背景.....1
（二）项目实施内容.....2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评价目的.....4
（二）评价指标.....4
（三）评价方法.....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6
（一）评价结论.....6
（二）绩效分析.....7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0
（一）安居区资金拨付进度慢.....10
（二）部分村验收不规范.....10
（三）部分户厕使用效率不高，宣传推广工作有待加强..11
五、相关建议.....11
（一）加快资金拨付.....11
（二）严把工程结算关，当好财政资金“守门员”.....11
（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大卫生教育宣传力度.....11
六、附件.....13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11月对遂宁市安居区、射洪市、大英县、船山区、蓬溪县实施的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群众环保观念的提高以及政府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近几年农村的生活环境而变得越来越好，然而，一些地区农村的厕所夏天还是臭味熏天、蚊虫乱飞，还有些农村地区的厕所与猪羊“同圈”，一方面影响环境，另一方面还对人的健康产生威胁。因此厕所革命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第一步，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一步。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厕所文明是大国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厕所卫生关系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特别是水污染治理以及农业安全生产。站在新时代审视，能否提高厕所服务水

平，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生活品质的因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的实施方案》（川农发〔2021〕138 号），文件规定遂宁市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射洪市作为二类县要达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长效管理机制同步建立。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0 年遂宁市农村改厕项目由各区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各村镇政府实际开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农函〔2021〕479 号），要求遂宁实施 105 个行政村、57996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遂宁市已完成 60178 户，超目标任务的 4%，摸排整改的 3113 个问题户厕也已全面整改完毕。

2021 年度遂宁市农村改厕项目主要推广一体式三格化化粪槽改厕形式。各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主要负责排水箱、便器、化粪池、厕屋等内容。

农村改厕以项目形式实施。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为各镇（街道），项目具体实施的主体为各行政村，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为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和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应按照总体目标要求，结合卫生镇、村创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优先在当年实施的新创建的示范村、卫生村中确定改厕项目村。整个改厕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宣传发动阶段（一季度）、全面实施阶段（二季度）、全面完成阶段（三季度）、考核验收阶段（四季度）。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1〕23号），补助金额为1200.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1061.00万元，包括船山区257.00万元，安居区332.00万元，射洪市161.00万元，蓬溪县161.00万元，大英县150.00万元。

2.资金使用

根据评价组查阅相关凭证资料，截至评价日期，除安居区332.00万元外，其他资金均已拨付完毕。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 20个。详见附件1。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

1

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1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群众、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88.12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项目总体上完成了当年的目标任务，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但存在部分区县资金拨付迟缓、走访时发现部分户厕改造质量较差等等问题，详细情况详见后文。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规划合理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使用合规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4.12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农村改厕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5
	质量指标	农村卫生户厕质量达标率	4
	时效指标	农村改厕任务完成及时性	2.5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1.5
	成本指标	户均改厕奖补标准	5
效果指标（50 分）	社会效益	新改户厕使用率	8

1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1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跟踪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政策宣传度	7
满意度（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合计			88.12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1〕23 号）进行设定，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规划合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项目整体规划是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农函〔2021〕479 号）进行设定，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及村镇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出具当地的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3）结果符合（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

通过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实际实施内容达到了规划计划目的。

2.项目实施

（1）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梳理，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大部分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均进行了归档，但蓬溪县蓬南镇四新村厕所革命公示表资料不清晰，部分文字存在重叠。

（2）使用合规（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执行（满分 6 分，得分 4.12 分，得分率 68.67%）

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预算资金为 106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72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71%。

4.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产出数量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农函〔2021〕479 号），要求遂宁实施 105 个行政村、57996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遂宁市已完成 60178 户，超目标任务的 4%，摸排整改的 3113 个问题户厕也已全面整改完毕。

产出质量情况：2021 年厕所革命所实施的村厕均通过了验收，但项目组在实际走访安居区玉丰镇高峰村时，一村民反映户厕质量不佳，评价组现场勘查发现化粪池的水泥盖子质量较差。

产出时效情况：农村改厕任务于 2021 年底及时完成，奖补资金发放除安居区外均及时进行发放，截止评价日期，安居区奖补资金还未发放。

产出成本情况：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各区县给每一户的奖补资金标准均在 2000 元左右，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补助，未发现超标准发放的行为。

5.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50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社会效益：根据评价组现场走访调查，大部分农村改厕均处于使用中，但也存在未使用的情况，评价组在走访安居区玉丰镇高峰村时发现存在村户厕屋都未修建好化粪池就已经修建的情况，在走访蓬溪县蓬南镇钟山村时发现部分厕所改造适用性不强，蹲便器过高，老人不方便使用。

生态效益：根据评价组走访调查，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实地调研户厕时，未发现蚊蝇乱飞等现象。

可持续影响：目前，各个区县都出具了长期跟踪管理机制文件，能有效加强对户厕改造完成后续的监管。但目前各区县对农

村群众的宣传力度不够，缺乏引导群众转变生产生活观念，改变不良生活习惯的有效办法，仍有部分群众在修建完卫生户厕后仍旧选择旱厕等方式，部分群众传统思想依旧根深蒂固，对政策理解不全，改厕意愿随意性较大。接下来各区县要加强宣传工作，向群众推广卫生厕所的优势，让群众越来越接受相应政策。

6.满意度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经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绝大部分群众都对厕所革命项目表示满意，但走访时存在一位村民表示自己还未拿到自己的工程款。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安居区资金拨付进度慢

截至评价日期，安居区奖补资金 332.00 万元仍未进行拨付。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 10 月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由安居区农业农村局移交至安居区乡村振兴局，职能划转耽误了部分时间，二是各镇摸排整改资金概算报送缓慢，致使未及时制定该笔资金的实施方案。

（二）部分村验收不规范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资料，各村镇的户厕改造均已验收合格，但项目组在实际走访安居区玉丰镇高峰村时，一村民反映户厕质量不佳，评价组现场勘查发现化粪池的水泥盖子质量较差。

1

（三）部分户厕使用效率不高，宣传推广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组走访现场时发现部分户厕使用效率不高，部分群众依旧选择使用老式旱厕，部分群众传统思想依旧根深蒂固走访蓬溪县蓬南镇钟山村时发现部分厕所改造适用性不强，蹲便器过高，老人不方便使用。

五、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

安居区乡村振兴局应尽快完成本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报区财政局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根据使用方案完成资金拨付。

（二）严把工程结算关，当好财政资金“守门员”

各级乡村振兴局及农业农村局应联合财政部门针对该项目工程量大、结算资金多的特点，在重点复核的基础上严把工程结算审核关，落细落实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合同进度支付款项，做到完工账清，项目完工后及时推进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认真当好财政资金“守门员”。

（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大卫生教育宣传力度

各镇（街道）要注重发挥农民作为改厕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的主体作用，切实做好宣传发动，通过发放明白纸、入户讲解、实地参观、党员干部示范带动等方式，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改

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巩固现有的改厕成果。对三年内有搬迁计划的农户、空挂户、举家外出以及犹豫观望、暂时不愿改的农户，可以暂缓改厕。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六、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3

						等是否落实到位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12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农村改厕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质量指标	农村卫生户厕质量达标率	5	考察农村卫生户厕改造的质量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实地调研，每发现一次户厕质量不达标扣1分。	主要查看农村户厕改造质量情况。	4

	时效指标	农村改厕任务完成及时性	2.5	考评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能够在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每有一个村存在农村改厕任务完成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要查看农村改厕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2.5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2.5	各区县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发放奖补资金	每有一个区县奖补资金发放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奖补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5
	成本指标	户均改厕奖补标准	5	考评每户新建或改厕以奖代补发放标准。	根据评价组现场实地调研，每发现一起未按规定标准发放奖补资金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奖补。	5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新改户厕使用率	10	考评历年累计建设的无害化卫生户厕的使用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勘查，查看新盖户厕的使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评价	8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10	考评项目实施地区的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情况。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	10	考察项目是实施对改善农村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农村生态环境改善，降低蚊蝇密度	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跟踪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各区县是否建立了长效跟踪管理机制	每个区县建立健全长效跟踪管理机制得满分，每有一个区县未建立扣2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10

		政策宣传度	10	各区县是否加强了政策宣传	根据每个区县政策宣传情况进行打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7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满分，95%＞满意度≥80%按比例得分，80%＞满意度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8
总分							88.12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及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实施背景.....1
（二）项目实施内容.....2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评价目的.....4
（二）评价指标.....4
（三）评价方法.....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6
（一）评价结论.....6
（二）绩效分析.....7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0
（一）安居区资金拨付进度慢.....10
（二）部分村验收不规范.....10
（三）部分户厕使用效率不高，宣传推广工作有待加强..11
五、相关建议.....11
（一）加快资金拨付.....11
（二）严把工程结算关，当好财政资金“守门员”.....11
（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大卫生教育宣传力度.....11
六、附件.....13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11月对遂宁市安居区、射洪市、大英县、船山区、蓬溪县实施的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群众环保观念的提高以及政府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近几年农村的生活环境而变得越来越好，然而，一些地区农村的厕所夏天还是臭味熏天、蚊虫乱飞，还有些农村地区的厕所与猪羊“同圈”，一方面影响环境，另一方面还对人的健康产生威胁。因此厕所革命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第一步，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一步。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厕所文明是大国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厕所卫生关系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特别是水污染治理以及农业安全生产。站在新时代审视，能否提高厕所服务水

平，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生活品质的因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的实施方案》（川农发〔2021〕138 号），文件规定遂宁市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射洪市作为二类县要达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长效管理机制同步建立。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0 年遂宁市农村改厕项目由各区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各村镇政府实际开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农函〔2021〕479 号），要求遂宁实施 105 个行政村、57996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遂宁市已完成 60178 户，超目标任务的 4%，摸排整改的 3113 个问题户厕也已全面整改完毕。

2021 年度遂宁市农村改厕项目主要推广一体式三格化化粪槽改厕形式。各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主要负责排水箱、便器、化粪池、厕屋等内容。

农村改厕以项目形式实施。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为各镇（街道），项目具体实施的主体为各行政村，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为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和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各镇（街道）应按照总体目标要求，结合卫生镇、村创建、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优先在当年实施的新创建的示范村、卫生村中确定改厕项目村。整个改厕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宣传发动阶段（一季度）、全面实施阶段（二季度）、全面完成阶段（三季度）、考核验收阶段（四季度）。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1〕23号），补助金额为1200.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1061.00万元，包括船山区257.00万元，安居区332.00万元，射洪市161.00万元，蓬溪县161.00万元，大英县150.00万元。

2.资金使用

根据评价组查阅相关凭证资料，截至评价日期，除安居区332.00万元外，其他资金均已拨付完毕。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 20个。详见附件1。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

1

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1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群众、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88.12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项目总体上完成了当年的目标任务，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但存在部分区县资金拨付迟缓、走访时发现部分户厕改造质量较差等等问题，详细情况详见后文。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规划合理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使用合规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4.12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农村改厕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5
	质量指标	农村卫生户厕质量达标率	4
	时效指标	农村改厕任务完成及时性	2.5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1.5
	成本指标	户均改厕奖补标准	5
效果指标（50 分）	社会效益	新改户厕使用率	8

1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1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跟踪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政策宣传度	7
满意度（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合计			88.12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厕所革命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1〕23 号）进行设定，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规划合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项目整体规划是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农函〔2021〕479 号）进行设定，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及村镇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出具当地的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3）结果符合（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

通过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实际实施内容达到了规划计划目的。

2.项目实施

（1）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梳理，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大部分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均进行了归档，但蓬溪县蓬南镇四新村厕所革命公示表资料不清晰，部分文字存在重叠。

（2）使用合规（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执行（满分 6 分，得分 4.12 分，得分率 68.67%）

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预算资金为 106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72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71%。

4.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产出数量情况：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的通知》（川农函〔2021〕479 号），要求遂宁实施 105 个行政村、57996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遂宁市已完成 60178 户，超目标任务的 4%，摸排整改的 3113 个问题户厕也已全面整改完毕。

产出质量情况：2021 年厕所革命所实施的村厕均通过了验收，但项目组在实际走访安居区玉丰镇高峰村时，一村民反映户厕质量不佳，评价组现场勘查发现化粪池的水泥盖子质量较差。

产出时效情况：农村改厕任务于 2021 年底及时完成，奖补资金发放除安居区外均及时进行发放，截止评价日期，安居区奖补资金还未发放。

产出成本情况：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各区县给每一户的奖补资金标准均在 2000 元左右，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补助，未发现超标准发放的行为。

5.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50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社会效益：根据评价组现场走访调查，大部分农村改厕均处于使用中，但也存在未使用的情况，评价组在走访安居区玉丰镇高峰村时发现存在村户厕屋都未修建好化粪池就已经修建的情况，在走访蓬溪县蓬南镇钟山村时发现部分厕所改造适用性不强，蹲便器过高，老人不方便使用。

生态效益：根据评价组走访调查，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实地调研户厕时，未发现蚊蝇乱飞等现象。

可持续影响：目前，各个区县都出具了长期跟踪管理机制文件，能有效加强对户厕改造完成后续的监管。但目前各区县对农

村群众的宣传力度不够，缺乏引导群众转变生产生活观念，改变不良生活习惯的有效办法，仍有部分群众在修建完卫生户厕后仍旧选择旱厕等方式，部分群众传统思想依旧根深蒂固，对政策理解不全，改厕意愿随意性较大。接下来各区县要加强宣传工作，向群众推广卫生厕所的优势，让群众越来越接受相应政策。

6.满意度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经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绝大部分群众都对厕所革命项目表示满意，但走访时存在一位村民表示自己还未拿到自己的工程款。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安居区资金拨付进度慢

截至评价日期，安居区奖补资金 332.00 万元仍未进行拨付。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 10 月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由安居区农业农村局移交至安居区乡村振兴局，职能划转耽误了部分时间，二是各镇摸排整改资金概算报送缓慢，致使未及时制定该笔资金的实施方案。

（二）部分村验收不规范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资料，各村镇的户厕改造均已验收合格，但项目组在实际走访安居区玉丰镇高峰村时，一村民反映户厕质量不佳，评价组现场勘查发现化粪池的水泥盖子质量较差。

1

（三）部分户厕使用效率不高，宣传推广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组走访现场时发现部分户厕使用效率不高，部分群众依旧选择使用老式旱厕，部分群众传统思想依旧根深蒂固走访蓬溪县蓬南镇钟山村时发现部分厕所改造适用性不强，蹲便器过高，老人不方便使用。

五、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

安居区乡村振兴局应尽快完成本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报区财政局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根据使用方案完成资金拨付。

（二）严把工程结算关，当好财政资金“守门员”

各级乡村振兴局及农业农村局应联合财政部门针对该项目工程量大、结算资金多的特点，在重点复核的基础上严把工程结算审核关，落细落实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合同进度支付款项，做到完工账清，项目完工后及时推进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认真当好财政资金“守门员”。

（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大卫生教育宣传力度

各镇（街道）要注重发挥农民作为改厕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的主体作用，切实做好宣传发动，通过发放明白纸、入户讲解、实地参观、党员干部示范带动等方式，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改

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巩固现有的改厕成果。对三年内有搬迁计划的农户、空挂户、举家外出以及犹豫观望、暂时不愿改的农户，可以暂缓改厕。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六、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3

						等是否落实到位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12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农村改厕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质量指标	农村卫生户厕质量达标率	5	考察农村卫生户厕改造的质量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实地调研，每发现一次户厕质量不达标扣1分。	主要查看农村户厕改造质量情况。	4

	时效指标	农村改厕任务完成及时性	2.5	考评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能够在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每有一个村存在农村改厕任务完成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要查看农村改厕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2.5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2.5	各区县项目单位是否及时发放奖补资金	每有一个区县奖补资金发放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奖补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5
	成本指标	户均改厕奖补标准	5	考评每户新建或改厕以奖代补发放标准。	根据评价组现场实地调研，每发现一起未按规定标准发放奖补资金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奖补。	5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新改户厕使用率	10	考评历年累计建设的无害化卫生户厕的使用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勘查，查看新盖户厕的使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评价	8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10	考评项目实施地区的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情况。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生态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	10	考察项目是实施对改善农村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农村生态环境改善，降低蚊蝇密度	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跟踪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各区县是否建立了长效跟踪管理机制	每个区县建立健全长效跟踪管理机制得满分，每有一个区县未建立扣2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10

		政策宣传度	10	各区县是否加强了政策宣传	根据每个区县政策宣传情况进行打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7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满分，95%＞满意度≥80%按比例得分，80%＞满意度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8
总分							88.12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背景 1
（二）项目实施内容 2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 4
（二）评价指标 5
（三）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6
（一）评价结论 6
（二）绩效分析 8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预算编制精准程度不高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欠佳 11
五、相关建议 12
（一）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 12
（二） 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12
六、附件 13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19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环卫中心”）实施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要求切实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为治理城市生活垃圾造成的污染，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促进遂宁市环境质量的提高，遂宁市人民政府引进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公

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由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后经遂宁市人民政府与四川能源投资集团同意由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遂宁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履行特许协议）。

（二）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自行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烟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控制排放标准后，遂宁市人民政府以 78 元每吨支付垃圾处置补贴费。根据《遂宁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心城区中的老城区费用结算，2021 年度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共计支出 533.20 万元用以处置生活垃圾。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590.00 万元。

2.资金使用

本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590.00 万元，实际到位 533.20 万元，2021 年度共计执行 533.2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了2021年度绩效目标，并规划有中长期目标，绩效目标详细情况，如下表1.2。

表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59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顺利运行，真正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二氧化硫	小于80mg/m3天
		控制成本	严格按预算执行
		每天生活垃圾进厂焚烧	及时
		一氧化碳	小于80mg/m3天
		颗粒物	小于20mg/m3/天
		预计全年焚烧	75641吨
		预计每天焚烧	207吨
	效益指标	推动垃圾无害化处理	提高社会贡献
		减少环境污染	持久
		节能减排	节能
		达到环保要求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达80%

本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涵盖产出、效益，指标值基本清晰可量化可衡量。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2021年遂宁市老城区生活垃圾处置。共计处置生活垃圾68356吨。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①社会发展影响：通过垃圾焚烧处置，做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目标，有效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②生态环境效益：根据相关监管办法和考核制度，对垃圾焚烧的废物排放实时监管，所有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级标准。③可持续性影响：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目标，有效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④公众满意度：通过各种监管措施，确保了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的环保标准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市民满意度率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

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11 个，二级指标 20 个。详见附件 1。

二级指标评分 =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

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座谈、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98.81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项目总体上产生了显著的效益，社会发展影响方面：通过垃圾焚烧处置，做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

理目标，有效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效益方面：根据相关监管办法和考核制度，对垃圾焚烧的废物排放实时监管，所有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级标准。可持续性影响方面：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目标，有效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公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各种监管措施，确保了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的环保标准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市民满意度率达到 90%以上。但在项目预算编制、相关管理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详细情况详见后文。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1.81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4
		使用合规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6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置完成率	5	4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置质量达标率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10	1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	10	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	10
	经济效益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10	10
	生态效益	垃圾焚烧的废物排放达标	10	10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8.81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要求切实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精神要求设立，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规划合理（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市政府引进的BOT项目，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目标，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

政策规划，规划合理。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3）结果符合（满分 2 分，得分 1.81 分，得分率 90.37%）

通过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实际实施内容与规划计划存在不一致情况。具体如下：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 2021 年遂宁市老城区生活垃圾处置。共计处置生活垃圾 68356 吨。根据项目计划预计全年焚烧 75641 吨。该指标得 1.81 分.

2.项目实施

（1）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梳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使用合规（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按照《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遂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执行（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590.00 万元，实际到位 533.2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533.20 万元，预算执

行率为 100%。

4.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

产出数量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 2021 年遂宁市老城区生活垃圾处置。共计处置生活垃圾 68356 吨。根据项目计划预计全年焚烧 75641 吨。实际完成率 90.37%，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产出质量情况：项目单位委托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管，保证焚烧厂安全、稳定、达标运行，此外由项目单位 2 名专业计量人员，对垃圾焚烧发电入场量、运行情况，焚烧物的达标情况进行全程监管，产出数量均质量达标，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产出时效情况：该项目为日常垃圾处理，项目产出数量实时处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情况：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590-533.20）/590]×100%=9.63%，项目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

5.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到 2021 年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100%，遂宁市老城区生活垃圾已经实现 100%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实施完成后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通过对遂宁市老城区生活垃圾进行焚

烧发电，将生活垃圾转化为电能，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100%。

生态效益：根据垃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垃圾焚烧产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指标均达到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

6.满意度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到 96.36%。计算公式如下：

通过计算综合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精准程度不高

该项目预算编制金额为 59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 533.2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533.20 万元。预算与实际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精准程度不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欠佳

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管理中预计处理 75641 吨，实际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 2021 年遂宁市老城区生活垃圾处置。共计处置生活垃圾 68356 吨。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

针对预算编制精准程度不高的问题，我们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等法律文件的要求，参考项目历史数据进行当年预算编制，在单价确定的情况下，适当运用生活垃圾量变动因素（城市规模变动、常驻人口变动、自然环境和季节变动以及相关政策变动）变化进行调整，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二）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欠佳的问题，我们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责任意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是对项目资金绩效设定可量化的具体指标，便于后期工作开展时清晰考核项目实施质量以及实施效益，绩效目标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六、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021 年遂宁市生活垃圾处置。68356 吨。项目计划焚烧 75641 吨	1.81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置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比率分值法	生活垃圾处置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100%＞生活垃圾处置完成率≥80%，%，得 80%权重分。80%＞生活垃圾处置完成率≥50%，得 50%权重分。生活垃圾处置完成率＜50%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	实际完成率 90.37%	4

				的实现程度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置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计划完成时间本项得满分，否则每超计划完成时间 5%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比率分值法	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5%＞成本节约率＞0%得80%分，0%＞成本节约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10	考察实施完成后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是否评分法	不能 / / / 可以改善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	10	考察实施完成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利用的情况	分级评分法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100%得满分，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80%得80%分，8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不得分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	考察实施完成后生活垃圾无害化率的情况		生活垃圾无害化率≥100%得满分，100%＞生活垃圾无害化率＞80%得 80%分，80%＞生活垃圾无害化率不得分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经济效益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10	考察实施完成后生活垃圾资源化率的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56%得满分，56%%＞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40%得 80%分，4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不得分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生态效益	垃圾焚烧的废物排放达标	10	衡量项目实施后垃圾焚烧的废物排放是否达标	分级评分法	未达标			达到标准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满分，95%＞满意度≥80%按比例得分，80%＞满意度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10
总分									98.81

（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序号	内容	总分数	A	B	C	D	综合满意度
1	您对目前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满意吗？	75	67	4	2	2	96.00%
2	您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对当地环境影响满意吗？	75	70	3	1	1	97.73%
3	您所居住的社区垃圾处理状况满意吗？	75	69	4	0	2	97.07%
4	您对目前城区卫生环境满意吗？	75	70	2	2	1	97.47%
5	您对垃圾运送车辆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程度是否满意？	75	68	5	1	1	97.20%
6	请问您对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宣传力度的满意程度如何	74	65	5	3	1	96.08%
7	请问您对遂宁市垃圾焚烧项目的综合满意程度如何？	73	66	4	2	1	96.85%
8	合计	522	475	27	11	9	96.36%
注：A 选线为满意，B 选项为比较满意，C 选项一般满意，D 选项为不满意							

2021年创新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科技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科技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实施背景.....1
（二）项目实施内容.....1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评价目的.....3
（二）评价指标.....4
（三）评价方法.....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5
（一）评价结论.....5
（二）绩效分析.....6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1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工作未开展.....11
（二）部分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11
五、相关建议.....11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1
（二）合理制定履约验收制度.....11
六、附件.....13

2021 年创新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 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11 月对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及遂宁市科技局实施的 2021 年创新创业引导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大众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遂宁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遂府函〔2015〕101 号）文件，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创新创业引导资金，2021 年资金规模为 500.00 万元，市科技局及市人社局各 25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遂宁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

于举办涪江流域首届创客大赛暨遂宁市第七届创客大赛的通知》（遂双创办〔2021〕4 号），市科技局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遂宁市各县区举办遂宁市第七届创客大赛初赛并与重庆市潼南、铜梁、合川举办遂宁市第七届创客大赛决赛及双创宣传。

市人社局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经费、市创业孵化中心运维费及奖补、举办第三届遂宁市创业讲师培训大赛、发放第六届“遂州杯”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三届“天府杯”创业大赛选拔赛选手奖金、举办 2021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现场推进会、开展 2021 年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四川选拔赛暨第四届“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遂宁市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和“真情回引”系列活动等。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500.00 万元，市科技局和市人社局各 250.00 万元。

2.资金使用

市科技局 2021 年使用项目资金 84.25 万元，其中第七届创客大赛 60 万元，双创宣传 24.25 万元。

市人社局本项目资金分别安排到市人社局本级、市就业局、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使用，市人社局本级安排 58.00 万元，全年支

出 8.61 万元，用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四川选拔赛暨第四届“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市就业局 172.00 万元，2021 年全年支出 159.95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经费、市创业孵化中心运维费及奖补、举办第三届遂宁市创业讲师培训大赛、发放第六届“遂州杯”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三“天府杯”创业大赛选拔赛选手奖金、举办 2021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现场推进会等，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2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开展遂宁市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和“真情回引”系列活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 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11 个，二级指标 20 个。详见附件 1。

二级指标评分 =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座谈、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93.36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项目总体上产生了显著的效益，项目实施能有效带动当地就业，吸引返乡创业人员，孵化创新企业，提升整体遂宁市创新工作氛围，但在存在部分工作未开展、预算执行率较低等情况，部分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详细情况详见后文。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1.09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3
		使用合规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3.27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次数	5	3
	质量指标	市级选拔结果获省上名次数量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效果指标（50 分）	社会效益	创客大赛覆盖面	10	10
		孵化企业数量	10	10
		带动就业人数	15	15
		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数	15	15
满意度（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3.36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大众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

遂宁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遂府函〔2015〕101 号）文件，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创新创业引导资金，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规划合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科技局使用该项目资金主要是根据遂宁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举办涪江流域首届创客大赛暨遂宁市第七届创客大赛的通知》（遂双创办〔2021〕4 号），要求开展遂宁市第七届创客大赛，人社局 2021 年创新创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通过了人社局党组会议进行议定，整个项目规划合理。

（3）结果符合（满分 2 分，得分 1.09 分，得分率 54.50%）

通过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实际开展的预算资金 272.81 万项目包括市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经费、市创业孵化中心运维费及奖补、举办第三届遂宁市创业讲师培训大赛、发放第六届“遂州杯”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三“天府杯”创业大赛选拔赛选手奖金、举办 2021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现场推进会、开展 2021 年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四川选拔赛暨第四届“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遂宁市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和“真情回引”系列活动、开展第七届创客大赛等均达到了计划目标。

2.项目实施

（1）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梳理，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大部分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均进行了归档，但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开展的遂宁市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和“真情回引”系列活动在委托遂宁市返乡创业协会举办首届返乡下乡创业助推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时缺乏验收资料。

（2）使用合规（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执行（满分 6 分，得分 3.27 分，得分率 54.50%）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27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56%。

4.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产出数量情况: 项目计划举办第三届遂宁市创业讲师培训大赛、第六届“遂州杯”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三“天府杯”创业大赛选拔赛、2021 年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四川选拔赛暨第四届“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第七届创客大赛并推荐和培训优秀项目参加 202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决赛、第五届遂

州技能人才暨遂宁市第九届农民工技能大赛、第二届“遂州技术能手”评选等活动或大赛，但第五届遂州技能人才暨遂宁市第九届农民工技能大赛、第二届“遂州技术能手”评选因疫情等原因未开展。

产出质量情况：第六届“遂州杯”创业大赛选出的“川龙洪光益生菌·改良土壤呵护地球”项目获四川省第三届“天府杯”创业大赛现代服务初创组二等奖，“静脉产业、利国利民”项目获得加工制造成长组三等奖，“妙善观音绣-非遗文化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获得现代服务成长组三等奖，第七届创客大赛推荐和培训的四川佰思格新能源有限公司获得 202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成长组新材料产业第二名，遂宁森帝汽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获得 202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成长组新材料产业第三名，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 202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成长组新材料产业优秀企业奖，遂宁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202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二组第三名，四川金汇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顺海天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获得 202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生物产业二组和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奖，四川佰思格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遂宁森帝汽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晋级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整体产出质量较好。

产出时效情况：该项目中各项能开展的活动均按计划及时完成，不存在拖延情况，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情况：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500-272.81）/500] × 100%=45.43%，项目成本节约率 ⩾ 5%得满分。

5.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第七届创客大赛通过区县初赛进行初次评选，再通过决赛最终评选出高新技术组、绿色农创组、现代服务组及市外组共计 44 个优秀项目，有力推动了全市各区县的创新创业氛围。同时通过开展双创工作，遂宁市科技局被评为四川省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市。

遂宁市人社局通过开展市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经费、市创业孵化中心运维费及奖补、举办第三届遂宁市创业讲师培训大赛、发放第六届“遂州杯”创业大赛暨四川省第三“天府杯”创业大赛选拔赛选手奖金、举办 2021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现场推进会、开展 2021 年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四川选拔赛暨第四届“四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遂宁市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和“真情回引”系列活动等活动，成功孵化企业超 3000 个，带动吸纳就业超 20000 人，收集返乡创业项目 10 余个，整体项目实施效益较好

6.满意度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到 92.35%。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部分工作未开展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实际到位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27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56%，其中第五届遂州技能人才暨遂宁市第九届农民工技能大赛、第二届“遂州技术能手”评选、2021 年全市技能人才交流活动因疫情等原因未开展。

（二）部分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开展遂宁市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和“真情回引”系列活动在委托遂宁市返乡创业协会举办首届返乡下乡创业助推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时，在进行物料验收时，只有遂宁市返乡创业协会进行了验收盖章，缺乏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对该项工作的验收，整体首届返乡下乡创业助推乡村振兴系列活动也缺乏相应的验收资料。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人社局和市科技局应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调整，并积极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针对无法开展的预算项目要及时进行预算调减。

（二）合理制定履约验收制度

根据单位实际实施情况，市科技局和市人社局完善相应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措施，要求签订合同中，明确相应绩效目标，建立履约验收标准，对实施内容进行考评细化量化，并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目标挂钩。同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要实时进行参与，在进行验收时，相关单位均要到场并进行签字盖章。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六、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 处及以上不严密	2 处不严密	1 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 处及以上不合理	2 处不合理	1 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1.09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27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各类新创业创大赛次数	5	项目实施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质量指标	市级选拔结果获省上名次数量	5	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出与实际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计划完成时间本项得满分，否则每超计划完成时间 5%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成目划作标实节成与划本比率，用反和核目成节程度完项计工目的际约本计成的率以映考项的本约	比率分值法	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5%＞成本节约率＞0%得 80%分，0%＞成本节约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创客大赛覆盖面	10	考察第七届创客大赛覆盖是否全面	是否评分法	不覆盖		部分覆盖		全面覆盖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孵化企业数量	10	考察实施完成后孵化企业数量的情况	分级评分法	根据项目实施对推动本地企业孵化情况酌情给分。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带动就业人数	15	考察实施完成后对推动当地就业情况	分级评分法	根据项目实施对推动当地就业情况酌情给分。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5

		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数	15	考察实施完成后推动创新创业项目落地的情况	分级评分法	根据项目实施对推动当地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情况酌情给分。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5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程度		满意度≥95%得满分，95%＞满意度≥80%按比例得分，80%＞满意度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10
总分								93.36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主管部门 遂宁市河东新区管委会

项目单位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背景 1
（二）项目实施内容 2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指标 4
（三）评价方法 4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评价结论 5
（二）绩效分析 6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项目实施过程较缓 9
（二）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9
五、相关建议 10
（一）加强主体责任 10
六、附件 11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实施的市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遂府阅〔2019〕9号），此项目原为国际会展中心，始建于2006年，设计为集会展、会议、酒店、商业为一体的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95136.46m²，其中10274.25m²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余部分因各种原因于2010年停工，后功能又经过多次调整。2017年，市委市政府为了解决历时多年而未建成的项目问题，多次研究，于2017年8月8日形成会议纪要《研究市民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17〕22号），决定将原国际会展中心尚未建立利用的部分建筑作为市民中心的选址，并要求加快建设步伐。

（二）项目实施内容

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通过公开政府采购，最终确定承包单位，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订《遂宁市市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合同》，实施项目主体工程、景观工程和室内装修工程建设等。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遂宁市市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东区经投〔2018〕6 号）：项目总占地约 152.93 亩。整个项目建筑造型采用莲花意向，将几大功能巧妙组成在五瓣莲花的花瓣中，五个花瓣共拥一个共享中庭，项目建成后将在视觉上成为瞩目的焦点。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80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266 平方米（花瓣 1 为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9512 平方米；花瓣 2 为展览厅，建筑面积 10619 平方米；花瓣 3 为市政务中心、市局办公中心，建筑面积 30091 平方米；花瓣 4 为市政务中心、区政务中心，建筑面积 32136 平方米；花瓣 5 为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12239 平方米；公共联系空间 15669 平方米）。

项目性质：改建；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80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及债券融资。

建设工期：24 个月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根据2019年1月30日，研究市民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19〕9号），会议文件中指出：由市、区（园区）共同分摊建设资金，其中市本级分摊50%，船山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按使用面积共同分担50%。截止2021年12月，项目已收到资金47,312.00万元，其中来源于遂宁市财政局37,453.00万元，河东新区财政局9,859.00万元。

2.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总资金已支付37,185.89万元，项目资金总体使用率为78.6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

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9 个，二级指标 16 个。详见附件 1。

二级指标评分 =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座谈、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91.72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项目总体上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提升了市民群众办事便捷度，合理利用现有建筑物，提升入住政府机构办公环境等。

但在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详细情况详

见后文。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100%
	规划合理	2	2	100%
	结果符合	2	2	100%
①项目决策方面评价		6	6	100%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4	100%
	使用合规	4	3	75%
②项目实施方面评价		8	7	87.2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4.72	78.67%
③预算执行方面评价		6	4.72	78.6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5	5	100%
	产出质量	5	5	100%
	产出实效	5	3	60%
	产出成本	5	5	100%
④项目产出方面评价		20	18	9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40	38	95%
	可持续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8	80%
⑤项目效果方面评价		60	56	90%
合计		**100**	**91.72**	**91.72%**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遂府阅〔2019〕9号）相关会议纪要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合力抓好项目实施，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规划合理（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市民中心项目作为历时多年的全市民生工程重点项目，社会影响面广、群众关注度高。坚持“两集中两到位”，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做到一个大厅办所有事，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3）结果符合（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项目实施开展内容根据其前期设计方案，分板块逐步完成项目建设，本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一致，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2.项目实施

（1）执行有效（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项目调整情况，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按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实施项目。

（2）使用合规（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

使用按照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实施，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执行（满分 6 分，得分 4.72 分，得分率 78.67%）

截止 2021 年 12 月，项目已收到资金 47,312.00 万元，项目总资金已支付 37,185.89 万元，项目资金总体使用率为 78.60%。

4.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5%）

产出数量情况。完成市民大部分建设，已入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办，12345 热线办，市公安局，三创中心。

产出质量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工程共 10 个分部进行了初步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

产出时效情况：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受项目招标及中期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延迟。

产出成本情况：通过公开政府采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不存在超范围列支等情况。

5.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50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 96%）

社会效益：一是提供便民服务。在市民中心完工交付使用后，为办事居民提供相应的集中处理中心，群众来回办事效率提升，能够快速办理自己的事情。但目前入住企业数量较少，仍然会存

在来回奔波办事的情况。二是市民中心依托会展中心现有建筑进行改造升级，规划为集政务服务、会议展览、市民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城市综合体，提升入住单位办公环境，让闲置资源合理利用起来，进行装修改造，整体提升美化度，为遂宁市增添一抹靓丽的风采。

可持续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效益，改造、加固满足各部分新增功能，开具的多种办事窗口，可持续利用。

6.满意度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经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市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 84%。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过程较缓

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4 日，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受项目招标及中期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延迟。

（二）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遂府阅〔2019〕9 号）相关会议纪要指示，船山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按使用面积共同分摊 50%。目前尚未收到船山区、经开区到位资金。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主体责任

目前由多方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市民中心建设工作。加强落实各方责任制，履行各方职责，保证项目后续高效有序推进。核定是否需要船山区、经开区进行资金分配，尽快落实资金到位，有序推进项目完工建设。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六、附件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72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计划完成时间本项得满分，否则每超计划完成时间 5%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总体实施完成进度滞后	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比率分值法	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5%＞成本节约率＞0%得 80%分，0%＞成本节约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指标（50 分）	社会效益	提供便民服务	10	反映市民中心为群众是否提供便利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群众反映实际办理事务中，较为便利	8

		提高工作效率	10	反映市民中心集中办公对相关工作进度的提升作用	分级评分法	未改善		有改善		明显改善	集中办公对各单位办理事件效率提升作用		10
		后期运维管理落实度	10	项目实施后市民中心交付使用的运维情况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查看项目后期运维管理情况		10
		改善办公环境	10	项目实施后，对入住单位的办公环境是否具有改善作用	分级评分法	未改善		有改善		明显改善	主要查看实际办公环境		10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实施后市民中心使用年限	分级评分法	＜10年		10年		＞10年	在预期使用年度中，充分发挥效益，保障市民中心正常使用		10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市民中心修建完成后，受益对象满意度	分级评分法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较满意	非常满意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综合满意度为84%	8
总分													91.72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主管部门 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 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1
（三）人员概况 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3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3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指标 4
（二）评价方法 4
（三）评价目的 5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5
（一）部门预算管理 5
（二）结果应用情况 8
（三）自评质量 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8
（一）评价结论 8
（二）存在问题 9
（三）改进建议 10
六、 附件 10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11月对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国资委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国资委机关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发展改革科、资本监管科、考核监管科。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国资委主要职能为：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

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研究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3.承担监管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质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和市委授权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鼓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7.协调中央、省和外地在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8.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底，市国资委拥有行政编制18名，实有在编人数1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收入预算：2021年遂宁市国资委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总额为357.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77万元，上年结转12.82万元。

2.收入决算：2021年遂宁市国资委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12,862.3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00.41万元，上年结转12.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8.7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60.00万元，其他收入0.3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预算：2021年遂宁市国资委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35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57万元，项目支出36.02万元。

2.支出决算：2021年遂宁市国资委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12,86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06万元，项目支出

12,442.25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 1。

二级指标评分 =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

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如各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部门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 2021 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申报预算时均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填写细致，但部分三级指标的指标值未进行量化，如三级架构改革专项经费项目中三级指标“法制宣传”指标值为“大力宣传，让法制意识深入人心”；国资国企管理信息技术保障服务项目中三级指标“国资国企省级视频会议系统”指标值为“完成并运行”。

2.目标完成

2021 年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项目计 3 个，分别为三级架构改革专项经费项目、国资国企管理信息技术保障服务项目、国资国企宣传专项经费项目。经评价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国有资本上缴额、整合组建一个集团公司等指标都圆满完成。

3.编制准确

2021 年部门预算调剂金额为 0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62.94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

为 75.5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遂宁市国资委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类别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度
办公费	7.16	15.98	8.82
印刷费	2.00	0.00	-2
水费	0.00	0.00	0
电费	0.00	0.00	0
物业管理费	37.62	44.06	6.44
差旅费	12.00	13.67	1.67
培训费	2.16	0.20	-1.96
会议费	2.00	1.61	-0.39
合计	**62.94**	**75.52**	**12.58**

根据表格显示，遂宁市国资委在办公费和物业管理费上存在一定的超额支出。

5.动态调整

根据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本级决算报表，调整前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269.84 万元，调整后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2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257.02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480.39 万元，部门整体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6.执行进度

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1.72%、46.54%、65.79%，整体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7.预算完成

2021 年遂宁市国资委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12,862.31 元，决算支出金额也为 12,862.31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较好。

8.违规记录

根据调查组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遂宁市国资委部门整体去年未出现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 2021 年预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2021 年决算也及时进行了公开。

2.整改反馈

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三）自评质量

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本级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68.28 分，自评得分 72.50 分，偏离度为 6.18%，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部门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较为准确。但也存在部门财务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部门支出控制有待提升等问题。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本级综合评价得分为 74.28 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中。

（二）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如效益指标大多只设置了一项三级指标，未根据主要工作内容或计划设置完整全面的三级指标，完成指标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完整，且效益指标过于笼统，不够细化量化、不易衡量，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2.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严谨

通过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严谨，例如整个国资委的办公用水费用从三级架构改革专项经费中列支、8 月领导话补从国资国企管理信息技术保障服务列支、10 月领导话补从三级架构改革专项经费中列支，整体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

部门应加强自身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可量化，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需要认真细致，针对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杜绝资金混用

针对遂宁市国资委各项目，评价组建议各项目在进行资金申报时应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杜绝部分办公经费从专项经费里进行支出。

六、附件

附件 1：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局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00
		目标完成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00

		编制准确	10.0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对账单里无指标调剂金额	10.0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0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偏差度为 16.65%	5.00

		动态调整	10.0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8429.33（元） 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224.6（元）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 -4803944.73（元）	0.00

		执行进度	10.0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6月2212381.02（元） 9月59859212.18（元） 11月84620233.32（元）	5.28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0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一致，128623111.28（元）	10.00
		违规记录	10.0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0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00
		自评公开	3.0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00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00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00

		应用反馈	2.00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00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0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00
总分			100.00					74.28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单位 四川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1
（一）机构组成.....1
（二）机构职能.....2
（三）人员概况.....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4
（一）部门决算收入情况.....4
（二）部门决算支出情况.....4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评价指标.....5
（二）评价方法.....5
（三）评价目的.....6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7
（一）部门预算管理.....7
（二）结果应用情况.....9
（三）自评质量.....10
五、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10
（一）评价结论.....10
（二）存在问题.....10
（三）改进建议.....11
六、附件.....14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对四川省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其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人大常委会设立9个正县级专门委员会，4个正县级工作机构；19个行政科级内设机构，1个科级事业内设机构。

9个专门委员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市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旅游委员会、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4个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含机关党委）、市人

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个科级内设机构：制委办公室、经济委办公室、教科文卫委办公室、城环资委办公室、农委办公室、民宗外侨委办公室、监察司法委办公室、社会建设委办公室、预算委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政工科、行政科、信访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代表工委（办公室、省人大代表联络科）、研究室办公室、法工委（法制科、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宣传信息中心。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等会务工作及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2.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等有关工作。

3.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等工作；负责常委会机关信息网络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编辑《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公报》。

4.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议案草案。

5.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同市委、市“一府一委两院”、军分区以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统一答复县（市、

区）人大常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6.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的宣传工作，组织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人大新闻奖的评选工作。

7.围绕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及机关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

8.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有关文件以及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材料稿起草工作。

9.负责市人大机关图书室、资料室的管理维护工作，编写资料信息的工作；负责机关和上级人大刊物的征订发行工作。

10.承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人大工作有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1.起草、修改人大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制度；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干部教育等制度建设。

12.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事管理，负责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以及精神文明建设。

13.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14.负责市人大常委机关信访工作。

15.协办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组莅遂视察调研等政务服务工作，承办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及本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组来遂的政务服务工作。

16.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17.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18.受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委托，统筹协调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工作。

19.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 52 名在职在编人员，7 名编外工勤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决算收入合计 223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1.64 万元、其他收入 1.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25 万元。

（二）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2231.9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2.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4%；卫生健康支出 50.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4%；住房保障支出 108.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6%。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 万元。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92%。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具体情况，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 号）文件要求，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

二级指标评分 =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随机访谈法。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部门整体支出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

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2021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申报预算时均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填写细致，项目指标在应当量化时都进行了量化。

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如完成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只设置了一项三级指标，未根据主要工作内容或计划设置完整全面的三级指标，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2.目标完成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整体年度预算项目共计5个，实际各数量指标都基本完成。

3.编制准确

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为1314.07万元，根据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剂金额为18.00万元。

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预算数为 18.00/1314.07*100%=1.37%，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321.20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484.35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484.35-167.11）/484.35*100%=65.50%。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21.84	84.68	-160.25
印刷费	15.00	8.75	8.75
水费	0.00	0.00	0.00
电费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0.00	13.34	3.34
差旅费	50.77	35.09	-15.68
会议费	45.00	328.04	283.04
培训费	24.50	14.45	-10.05
合计	**167.11**	**484.35**	**109.15**

5.动态调整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底预算结余注销额为 0、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6.执行进度

截至2021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执行871.86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39.03%；截至2021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执行1257.3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56.29%；截至2021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执行1563.3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69.99%。故此项评价指标得分为3*（39.03/40）+4*（56.29/67.5）+3*(69.99/82.5)=8.82分。

7.预算完成

2021年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2231.94万元，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2233.64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9.9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较高。

8.违规记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1年度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2021年预算在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随同部门2021决算在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整改反馈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针对年初申报的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整。

（三）自评质量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 81.07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4.45 分，偏离度为（81.07-74.45）/81.07*100%=9.40%，部门绩效自评不够准确。

五、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较好，项目产出数量基本完成，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较高，及时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自评较准确。但也存在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等问题。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综合评价得分为 80.45 分，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如完成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只设置了一项三级指标，未根据主要工作内容或计划设置完整全面的三级指标，完成指标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完整，且效益指标过于笼统，不够细化量化、不易衡量，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321.20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484.35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484.35-321.20）/484.35*100%=33.68%。故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3.部门绩效自评不够准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 81.07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4.45 分，偏离度为（81.07-74.45）/81.07*100%=9.40%，故部门绩效自评不够准确。

（三）改进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编制准确性

一要提升指标的准确性，在有效解决好当前目标编制数据完整、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要将编制和审核的重点特别聚焦在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的准确性上和效益类指标

的真实性上；二要提升指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要能完全和本部门职能、计划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实现程度的关键核心指标以及指标值，指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

2.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精度

一是单位领导需要加强对预算管理的认识，树立预算管理意识。同时要把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加强预算管理。同时需要不断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知识的培训，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预算意识，提高他们参与预算管理的积极性；二是实施有效的预算监管机制，贯彻落实预算管理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财政部门履行预算监管责任，确保预算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

部门应加强自身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可量化，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需要认真细致，针对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六、附件

附件 1：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7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8.63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8.82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自评总分			100				80.45

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实施背景.....2
（二）项目实施内容.....3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3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评价目的.....5
（二）评价指标.....5
（三）评价方法.....6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7
（一）评价结论.....7
（二）绩效分析.....8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1
（一）部分项目实施未完成.....11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致.....11
五、相关建议.....12
（一）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预算项目完成度.....12
（二）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保障资金安全.....12
六、附件.....14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4
（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20

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实施的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对土地资源的需求随之增加，地方政府的土地储备需求更加旺盛。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地方政府通过征用土地与储备土地，可发挥优化城市土地结构、规范管理土地市场、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等，并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2017年，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2018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综〔2018〕8号）等文件的实施，土地储备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明确了其职能分工、资金管理、流程管理、监管责任等。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100,000,000.00元，用于土地收储以及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包含代理付息、兑付服务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归还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为23,660,182.96元。2021年土地收储项目未开展。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2021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100,000,000.00元。

2.资金使用

本项目预算资金安排100,000,000.00元，实际到位23,660,182.96元，2021年度共计执行23,660,182.96元。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1.1:

表1.1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单位：元）

支出方向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019年四川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6,699,334.95
	2019年四川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827,541.38
	2019年四川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2,482,624.13
	2018年四川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2018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3,650,682.50
合计		23,660,182.96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了2021年度绩效目标，并规划有中长期目标，绩效目标详细情况如下表1.2。

表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				
市级主管部门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23660182.9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落实遂财债〔2021〕1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2021年还本付息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地方政府债券信誉，支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费用23660182.9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	
		质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利息金额	23660182.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维护地方政府债券信誉	是	

本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涵盖产出、效益，指标值基本清晰可量化可衡量。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储备中心归还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归还债券转贷资金利息，切实维护

地方政府债券信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0个。详见附件1。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

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座谈、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86.47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项目总体上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支付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维护政府债券信用，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建设、生活居住、公共设施，减少重复建设，切实改变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味有着重要作用，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但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详细情况详见后文。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0.47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4
		使用合规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6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土地收储完成率	4	0
		债券本息偿还完成率	4	4
	质量指标	土地收储质量达标率	4	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4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4	4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地方政府债券信用	10	10
		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0	10
	经济效益	为土地收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0	10
	可持续效益	有效推动城市建设	10	10
		改善城区市容市貌	10	10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86.47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遂宁市财政局与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协议》设立，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规划合理（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储备中心制定的《2021 年土地储备计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规划合理。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3）结果符合（满分 2 分，得分 0.47 分，得分率 23.66%）

通过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2021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100,000,000.00 元，用于土地收储以及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包含代理付息、兑付服务费）。实际完成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 23,660,182.96 元支付，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存在偏差。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23660182.96/100000000.00×100%*2=0.47。

2.项目实施

（1）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使用合规（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执行（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00,000,000.00 元，实际到位 23,660,182.9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23,660,182.96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40.00%）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100,000,000.00 元，用于土地收储以及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包含代理付息、兑付服务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归还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为 23,660,182.96 元。2021 年土地收储项目未开展，计划完成内容未完成。

5.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支付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维护政府债券信用，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建设、生活居住、公共设施，减少重复建设，切实改变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味有着重要作用，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支付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维护政府债券信用，支持南坝机场收储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可持续效益：土地储备管理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

用地，有效推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区市容市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有助于建成集生态保护、改善民生和经济发展完美结合的宜居城市；同时通过有效的土地储备管理，减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6.满意度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到 96.72%。计算公式如下：

通过计算综合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实施未实施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100,000,000.00 元，用于土地收储以及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包含代理付息、兑付服务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归还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为 23,660,182.96 元。2021 年土地收储项目未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致

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梳理，该项目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建设、生活居住、公共设

施，减少重复建设，切实改变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味有着重要作用，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有效推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区市容市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有助于建成集生态保护、改善民生和经济发展完美结合的宜居城市；同时通过有效的土地储备管理，减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表的查阅，该项目效益指标只设置“切实维护地方政府债券信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致。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预算项目完成度

针对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未实施完成的问题，我们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环境的论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条件达成，再进行项目的预算。加强项目预算的精细化程度，严格控制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需求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度，保证项目预算的严肃性。

（二）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进行预算申报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填报，将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以及预算资金相匹配，充分结合项目实际设置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准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便于单位在

实施过程中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过程监控及管理，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任务及时进行纠偏，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及效果。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六、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	实际完成南坝机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支付，	0.47

							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存在偏差。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土地收储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土地储备未完成	0
		债券本息偿还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		4

							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	土地收储质量达标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土地储备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计划完成时间本项得满分，否则每超计划完成时间 5%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土地储备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比率分值法	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5%＞成本节约率＞0%得 80%分，0%＞成本节约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地方政府债券信用	10	考察实施完成后维护地方政府债券信用	分级评分法	不能				可以维护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0	考察实施完成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能				可以促进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经济效益	为土地收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0	衡量项目实施后是否为土地收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分级评分法	不能				可以提供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可持续效益	有效推动城市建设	10	衡量项目实施后为是否有效推动城市建设	分级评分法	不能				可以提供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改善城区市容市貌	10	衡量项目实施后为是否改善城区市容市貌	分级评分法	不能				可以提供	通过资料查阅等方式综合评价		10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满分，95%＞满意度≥80%按比例得分，80%＞满意度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10
总分													86.47

（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序号	内容	总分数	A	B	C	D	综合满意度
1	请问您对遂宁市土地储备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满意程度如何	101	87	9	3	2	95.64%
2	请问您对遂宁市土地储备工作人员办事程序规范满意程度如何	101	92	7	2	0	97.82%
3	请问您对遂宁市土地储备工作信息传递的及时性满意程度如何	101	89	8	4	0	96.83%
4	请问您对遂宁市土地储备工作目前规划的合理性满意程度如何	101	95	4	1	1	98.12%
5	请问您对遂宁市土地储备工作宣传力度的满意程度如何	101	95	3	2	1	97.92%
7	请问您对遂宁市土地储备开展的土地收储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如何？	101	83	10	5	3	93.96%
8	合计	606	541	41	17	7	96.72%
注：A 选线为满意，B 选项为比较满意，C 选项一般满意，D 选项为不满意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主管部门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2
（三）人员概况 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5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6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价指标 6
（二）评价方法 6
（三）评价目的 7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8
（一）部门预算管理 8
（二）结果应用情况 10
（三）自评质量 11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存在问题 11
（三）改进建议 12
六、 附件 13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11月对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共有5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分别为遂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为“质检所”）、遂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以下简称为“计检所”）、遂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为“食药检所”）、遂宁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为“特检所”）、遂宁市纤维检验所（以下简称为“纤检所”），2022年统一合并为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为: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下同)、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

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依法查处虚假注册、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

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落实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并组织实施,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末，市场监督管理局（含下属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98 人，实有 110 人；参公事业编制 37 个，实有 26 人；机关工勤 7 人；事业编制 106 个，实有 90 人；聘用（编外）人员 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收入预算: 2021 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总额为 5,583.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93.35 万元，上年结转 689.65 万元。

2.收入决算: 2021 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8,452.87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81.72 万元，上年结转 584.55 万元，其他收入 1,086.6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预算：2021 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5,58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5.74 万元，项目支出 1,537.26 万元。

2.支出决算：2021 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7,565.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9.05 万元，项目支出 2,336.11 万元。结转结余 887.71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 1-6。

二级指标评分 =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

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如各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

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 2021 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申报预算时均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如完成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只设置了一项三级指标，未根据主要工作内容或计划设置完整全面的三级指标，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预算项目指标编制不够量化，例如推进质量强市专项经费项目中三级指标“企业质量意识”指标值设置为“不断提高”等

2.目标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抽取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 10 个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项目数量指标都圆满完成。

3.编制准确

2021 年部门预算调剂金额为 0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599,94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729.90 万元，存在差距主要原因为年中新增部分项目造成办公费、印刷费等成本上升。

5.动态调整

根据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决算报表，调整前年初结转结余为 873.18 万元，调整后年初结转结余为 584.54 万元，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为 288.64 万元，调整的结转结余全部进行上缴。

6.执行进度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41.64%、60.82%、69.35%，其中 9、11 月执行进度稍慢；计量所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47.95%、73.08%、85.56%，整体执行进度较好；食药所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34.43%、60.10%、75.10%；整体执行进度稍慢；特检所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28.08%、47.47%、58.50，整体执行进

度较慢；纤检所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30.49%、50.25%、58.24%，整体执行进度较慢；质检所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46.10%、75.43%、90.24%，整体执行进度较好。

7.预算完成

2021 年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8,452.87 元，决算支出金额为 7,565.16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9.50%。

8.违规记录

根据调查组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去年未出现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二级单位均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 2021 年预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2021 年决算也及时进行了公开。

2.整改反馈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二级单位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三）自评质量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82.13 分，自评得分 90 分，偏离度为 9.58%；计量所评价得分为 78 分，自评得分为 85 分，偏离度为 8.97%；食药所评价得分为 71.87 分，自评得分为 78 分，偏离度为 7.86%；特检所评价得分 70.05 分，自评得分 77 分，偏离度为 9.92%；纤检所评价得分为 72.69 分，自评得分为 79 分，偏离度为 8.68%；质检所评价得分为 73 分，自评得分为 80 分，偏离度为 9.59%，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较为准确。但也存在部分单位支出控制较差、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综合评价得分为 88.13 分，计量所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4 分，食药所综合评价得分为 77.87 分，特检所综合评价得分为 76.05 分，纤检所综合评价得分为 78.69 分，质检所综合评价得分 79 分，部门整体综合得分为 80.62 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二）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如完成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只设置了一项三级指标，未根据主要工作内容或计划设置完整全面的三级指标，完成指标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完整，且效益指标过于笼统，不够细化量化、不易衡量，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同时部分项目指标值不够明确。

2.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82.13 分，自评得分 90 分，偏离度为 9.58%；计量所评价得分为 78 分，自评得分为 85 分，偏离度为 8.97%；食药所评价得分为 71.87 分，自评得分为 78 分，偏离度为 7.86%；特检所评价得分 70.05 分，自评得分 77 分，偏离度为 9.92%；纤检所评价得分为 72.69 分，自评得分为 79 分，偏离度为 8.68%；质检所评价得分为 73 分，自评得分为 80 分，偏离度为 9.59%，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编制准确性

一要提升指标的准确性，在有效解决好当前目标编制数据完整、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要将编制和审核的重点特别聚焦在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的准确性上和效益类指标的真实性上；二要提升指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要能完全和本部

门职能、计划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实现程度的关键核心指标以及指标值，指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

2.加强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部门应加强自身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可量化，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需要认真细致，针对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部门应加强对下属二级单位的监管。

六、附件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9.13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合计			100				88.13

附件2：遂宁市计量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对账单里无指标调剂金额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偏差度为 50.47%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 63643.22（元） 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63643.22（元）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 0（元）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6月1022369.48（元） 9月1558352.92（元） 11月1845698.4（元）	10.0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一致，2132307.49（元）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合计			100					84

附件3：遂宁市食药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8.87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合计			100				77.87

附件4：遂宁市特检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7.05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合计			100				76.05

附件5：遂宁市纤检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7.31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7.38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合计			100				78.69

附件6：遂宁市质检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0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0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合计			100				79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主管部门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2
（三）人员概况 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4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指标 5
（二）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目的 6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6
（一）部门预算管理 6
（二）结果应用情况 10
（三）自评质量 1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存在问题 11
（三）改进建议 12
六、 附件 12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遂宁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纳入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遂宁市减灾中心。其中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法规宣传培训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调查评估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应急救援科（预案管理科）、救灾与物资保障科、火灾防治管理科、水旱与地

震地灾救援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地震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中央、省在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

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核定编制 57 人，其中行编 28 人，参公编 6 人，事业编 26 人。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有县级领导干部 6 人，科级干部 16 人，科员 3 人，公人员 6 人，事业编人员 2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2,28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4.29 万元，占 69.86%；其他收入 466.32 万元，占 20.43%，年初结转结余 221.72 万元，占 9.7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2,28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7.39 万元，占 48.96%；项目支出 1,164.94 万元，占 51.04%。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1、附件2。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

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如各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部门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2021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申报预算时对项目设置了相关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但是绩效目标填写不具体，存在产出指标不全面，效益指标未充分细化量化，同时相关指标值与指标关联度不强。如安全生产考试考务服务费项目，设置三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的指标值均为“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促企业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即“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进一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目标完成

2021 年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项目共计 8 个，新增追加项目 4 个，此次评价抽取项目 8 个，各年初预算项目按照实际情况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 6 个数量指标，实际各数量指标都圆满完成。

3.编制准确

2021 年部门无预算调剂金额，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

预算数 1,44.94 万元，其中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127.80 万元，遂宁市减灾中心 17.14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156.29 万元，其中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144.19 万元，遂宁市减灾中心 12.10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 7.83%。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28.49	39.95	11.46
印刷费	0.00	7.45	7.45
水费	0.00	4.33	4.33
电费	0.00	6.50	6.50
物业管理费	21.00	14.13	-6.87
差旅费	44.00	55.25	11.25
培训费	29.45	16.50	-12.95
会议费	22.00	12.18	-9.82
合计	**1,44.94**	**156.29**	**11.35**

5.动态调整

根据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报表，调整前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211.56 万元，调整后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73 万元，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10.17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 125.56 万元，部门整体该项指标得分=10.17/（10.17+125.56）*10=0.75 分。

根据遂宁市减灾中心决算报表，调整前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7.08 万元，调整后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7.08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 0 万元，部门整体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6.执行进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执行 544.6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25.58%；截至 2021 年 9 月，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执行 832.0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39.07%；截至 2021 年 11 月，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执行 1,060.9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49.82%，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截至 2021 年 6 月，遂宁市减灾中心部门预算执行 75.9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47.51%；截至 2021 年 9 月，遂宁市减灾中心部门预算执行 116.0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72.59%；截至 2021 年 11 月，遂宁市减灾中心部门预算执行 134.9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4.43%，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为良好。

7.预算完成

2021 年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2,282.33 万元，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32,289.42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69%，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较好。

8.违规记录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2021 年年度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 2021 年预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随同 2020 决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目前 2021 年决算公开工作正在开展中。

2.整改反馈

在2021年遂宁市应急管理局对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中指出，“2020 年应急局（含所属单位）结转结余资金较大”的问题，针对该问题，单位专门制定了整改方案，遂宁市应急管理局目前已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给遂宁市财政局。

（三）自评质量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1.79 分，自评得分 70 分，偏离度为 2.5%，遂宁市减灾中心评价得分 79.56 分，

自评得分 90 分，偏离度为 13.13%，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项目实施效益较好，对于项目完成质量较好，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针对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但也存在支付进度比较缓慢，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综合评价得分为 81.79 分，遂宁市减灾中心评价得分 81.56 分，综合得分为 81.82 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二）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不细化

2021 年内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对于年初预算项目编制相应绩效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要素不全，效益指标指标值未细化量化，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例如安全生产考试考务服务费项目，设置的经济效益、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的指标值均为“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促企业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即“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进一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部门执行进度有待加强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25.58%、39.07%、49.82%，部门整体执行进度偏低。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部门应加强自身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可量化，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提加快拨付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拨付率，规范资金使用，避免超范围列支。建议多措并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拨付资金，确保实际支出方向与预算一致，避免项目资金超范围列支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附件

附件 1：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遂宁市减灾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5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0.7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6.04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自评总分			100						81.79

附件2：遂宁市减灾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0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9.56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
自评总分			100						81.56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主管部门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5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6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评价指标 6
（二）评价方法 7
（三）评价目的 7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8
（一）部门预算管理 8
（二）结果应用情况 10
（三）自评质量 1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存在问题 11
（三）改进建议 12
六、 附件 13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11月对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卫健委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遂宁市卫健委下有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2个，具体是:1、遂宁市中心医院，2、遂宁市中医院，3、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4、遂宁市疾控中心，5、遂宁市卫生健康监督与执法支队，6、遂宁市紧急救援中心，7、遂宁市中心血站，8、遂宁市健康教育所，9遂宁市传染病医院，10、遂宁市药具管理中心，11、遂宁市计划生育协会，12、遂宁市妇幼保健院。市卫健委机关内14个科室，

分别是办公室、宣传信息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综合监督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艾滋病防治科)、、卫生与妇幼健康科、医政药政管理科（市保健办）、安全与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老龄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爱国卫生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和人事科教管理科。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卫健委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并发布卫生健康发展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

2.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负

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4.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有关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补充目录，制订完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国家、省基本药

物目录生产的增补和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8.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健康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制定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

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省要求，组织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4.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5.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无偿献血领导小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16.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遂宁市卫健委 2021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年末实有人员 4826 人，其中：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101 人，含行政人员 3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4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028，年末其他人员 202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遂宁市卫健委（汇总）财政资金年初总预算为 339914.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10405.11 万元，事业收入 326729.17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 2780.57

万元。年末收入总决算数为 35845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17421.46 万元，事业收入 292738.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6436.11 万元，其他收入 6844.92 万元，年初结转 4675.99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6616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23.95 万元，事业收入 292738.12 万元，其他收入 6844.9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6777.24 万元，年初结转 12375.8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遂宁市卫健委（汇总）财政资金支出总预算 339914.85 万元，基本支出 270851.93 万元，项目支出 69062.91 万元，年末支出总决算 358113.31 万元，基本支出 317752.71 万元，项目支出 40360.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783.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05969.25 万元、基本建设类支出 0.00 万元，资金结余分配 342.0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35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 1-5。

二级指标评分 =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如各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部门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2021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申报预算时均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填写细致，但部分指标名称不完善，指标值未进行量化，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健康工作经费项目中三级指标“敬老月宣传费用”，指标值为“敬老月宣传”。

2.目标完成

2021 年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项目共计 20 个项目，其中疾控中心有 2 个项目未开展，其余各项目数量指标都圆满完成。

3.编制准确

2021 年部门预算调剂金额为 0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8 个科目，遂宁市疾控中心偏离度为 13.68%、计划生育协会为 14.14%、遂宁市健康教育所为 42.98%、药具管理中心为 44.38%、遂宁市卫健委本级为 11.53%。支出控制都存在一定程度偏离。

5.动态调整

各部门调整的结转结余全部上缴。

6.执行进度

根据评价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卫健委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都较慢。

7.预算完成

2021 年遂宁市卫健委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339914.85 万元，决算支出金额也为 339914.85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较好。

8.违规记录

根据调查组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遂宁市卫健委部门整体去年未出现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二级单位均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 2021 年预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2021 年决算也及时进行了公开。

2.整改反馈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二级单位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三）自评质量

遂宁市疾控中心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0.17 分，自评得分 82 分，偏离度为 16.70%；遂宁市计生协评价得分为 73.49 分，自评得分为 74.24 分，偏离度为 1.02%；遂宁市健康教育所评价得分 72.99 分，自评得分 74.74 分，偏离度为 2.40%；药具中心评价得分 73.45 分，自评得分 76.38 分，偏离度为 3.99%，卫健委本级

评价得分为 75.95 分，自评得分为 78.74 分，偏离度为 3.6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较为准确。但也存在支出控制较差、财务管理不规范、预算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等问题。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综合评价得分为 85.96 分，药具中心评价得分 83.45 分，健康教育所评价得分 82.99 分，计生协评价得分 83.49 分，疾控中心评价得分 72.17 分，部门整体综合得分为 81.61 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二）存在问题

1.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编制准确性

一要提升指标的准确性，在有效解决好当前目标编制数据完整、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要将编制和审核的重点特别聚焦在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的准确性上和效益类指标的真实性上；二要提升指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要能完全和本部门职能、计划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实现程度的关键核心指标以及指标值，指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

可获得。

2.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通过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例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合同补充协议未签订合同日期。

3.医保中心支出控制较差

针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遂宁市疾控中心偏离度为 13.68%、计划生育协会为 14.14%、遂宁市健康教育所为 42.98%、药具管理中心为 44.38%、遂宁市卫健委本级为 11.53%。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

部门在开展设备购置进行验收时，应出具验收单或移交单证明对设备购置质量的确定性，所有资产在购买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固定资产入账，在具体使用人进行领用时，签订领用单，确保每一项资产落实到具体使用人。同时应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标签管理，标签内容应明确资产名称、资产型号、购入日期、使用人等。

2.强化财务管理

评价组建议各项目在进行资金申报时应明确资金使用用途，

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加强对合同签订的管理要求每一项合同均要签订日期。

3.加强部门支出控制，厉行节约

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支出控制，厉行节约，避免不必要开支，针对差旅费支出，应在出差前明确整个出差流程及出差必要性，减少不必要出差。

六、附件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5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02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7.94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总计			100				85.96

附件2：遂宁市疾控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00
		目标完成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8.00

		编制准确	10.0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0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0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5.00

		动态调整	10.0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4.97

		执行进度	10.0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4.21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0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00
		违规记录	10.0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0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00
		自评公开	3.0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00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00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00
		应用反馈	2.00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00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0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00
合计			100.00				72.18

附件3：遂宁市计划生育协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0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0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5

		动态调整	10.0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3.84

		执行进度	10.0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6.65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0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0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0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00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00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0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合计			100.00				83.49

附件4：遂宁市健康教育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0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0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0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4.99

		执行进度	10.0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0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0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0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0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00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00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0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合计			100.00				82.99

附件5：遂宁市药具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0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0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0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45

		执行进度	10.0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0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0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0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0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00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00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0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合计			100.00				83.45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1
（一）机构组成.....1
（二）机构职能.....2
（三）人员概况.....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3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3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评价指标.....3
（二）评价方法.....4
（三）评价目的.....4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5
（一）部门预算管理.....5
（二）结果应用情况.....9
（三）自评质量.....1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10
（一）评价结论.....10
（二）存在问题.....11
（三）改进建议.....12
六、 附件.....13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预算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为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事业单位2个，为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其中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与自然生态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计划财务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为：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

（三）人员概况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1年核定人数为26个，聘用人员2人；截至2021年末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在职人数23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行政工勤1人）。

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人数为40人，聘用人员3人；截至2021年末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职人数39人（其中参公编制25人，事业工勤14人）。

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核定人数为26人，截至2021年末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在职人数23人（其中事业编制22人，事业工勤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3,718.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2.72万元，其他收入575.1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860.9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3,71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4.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67.58万元，公用经费316.67万元，项目支出2,234.04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

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如各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部门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2021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项目申报预算时均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填写细致，项目指标在应当量化时都进行了量化。

2.目标完成

2021年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项目共计5个，新增追加项目5个，共同专项项目8个，此次评价抽取项目9个，

其中只有年初预算的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 9 个数量指标，实际各数量指标都圆满完成。

3.编制准确

2021 年部门预算调剂金额为 17.29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0%=17.29/2324.56*100%=0.74%，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155.39 万元，其中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6.80 万元，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9.26 万元，遂宁市环保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29.33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205.68 万元，其中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98.51 万元，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6.96 万元，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30.21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 32.36%。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16.90	31.32	14.42

印刷费	0	19.79	19.79
水费	0.75	0.67	-0.08
电费	1	11.41	10.41
物业管理费	51.00	50.88	-0.12
差旅费	62.00	67.28	5.28
会议费	3.09	10.07	6.98
培训费	20.65	14.26	-6.39
合计	**155.39**	**205.68**	**50.29**

各科目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下沉遂宁市现场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财政局新增下达环保督察工作经费150万元，由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保障全市迎督工作开展。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会议、办公、印刷等方面。

5.动态调整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决算报表，调整前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为974.52万元，调整后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815.64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158.88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158.88万元，部门整体该项指标得分=158.88/（158.88+158.88）*10=5。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决算报表，调整前宣教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65.45万元，调整后宣教中心年初结转和结

余 8.89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56.56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 56.12 万元，部门整体该项指标得分=56.56/（56.56+56.12）*10=5.02。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算报表，调整前执法支队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39.92 万元，调整后执法支队年初结转和结余 36.46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3.46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 3.46 万元，部门整体该项指标得分=3.46/（3.46+3.46）*10=5。

6.执行进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执行 1,036.2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41.88%；截至 2021 年 9 月，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执行 1,689.9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8.29%；截至 2021 年 11 月，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执行 2,193.8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8.66%，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好。

7.预算完成

2021 年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3,718.29 万元，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3,718.8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9%，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较好。

8.违规记录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严肃财政纪律及部门财务管理风险

排查重点抽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遂财监督〔2021〕8号），发现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存在2019年12月现金支相关文化墙宣传照1000元、更换党支部印章1020元，未使用公务卡结算；未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未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内控制度与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步开展、相互促进；2019至2020年未建立往来借款清理台账，2020年未定期清理单位往来款项；未建立票据台账，未进行序时登记工作等5个问题。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遂财会〔2021〕18号），发现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存在成立了内控评价部门但未单独分列；未开展2020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无内控信息系统等3个问题。但以上问题均不属于预算管理类问题。针对以上问题，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遂宁市财政局。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2021年预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随同2020决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目前2021年决算公开工作正在开展中。

2.整改反馈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年初申报的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2021年遂宁市财政局对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提出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基础设施功能未达到预期等问题，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目前已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给遂宁市财政局。

（三）自评质量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评价组评价得分为74.19分，自评得分85分，偏离度为14.57%，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评价得分74.17分，自评得分85分，偏离度为14.60%，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评价得分为84.69分，自评得分为85分，偏离度为0.36%，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针对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但也存在支出控制较差、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实施项目存在延期、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参

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综合评价得分为 76.19 分，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评价得分 76.17 分，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评价得分为 94.69 分，综合得分为 82.35 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二）存在问题

1.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2021 年内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和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分别进行了设备购置，包括办公桌椅、沙发、空调等，但根据评价组现场调查发现，在进行设备购置时缺乏验收单，固定资产入库后缺乏领用单，无法确认设备购置后的实际使用人。

2.部分工程项目存在工期拖延情况

通过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按照合同应于 2020 年底 9 月完工，由于省环保督察组检查，所有沥青混凝土站停止生产，无法进行场地沥青混凝土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底完成；红江渡口水站滑坡应急治理工程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延期原因为当地土地问题一直未协调好及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原材料购买困难。

3.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4.19 分，自评得分 85 分，偏离度为 14.57%，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评价得分 74.17 分，自评得分 85 分，偏离度为 14.60%，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评价得分为 84.69 分，自评得分为 85 分，偏离度为 0.36%，整体部门自评得分与评价得分存在一定偏离，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

部门在开展设备购置进行验收时，应出具验收单或移交单证明对设备购置质量的确定性，所有资产在购买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固定资产入账，在具体使用人进行领用时，签订领用单，确保每一项资产落实到具体使用人。同时应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标签管理，标签内容应明确资产名称、资产型号、购入日期、使用人等。

2.加强对实施项目的日常管理

针对部分项目未按时完工的问题，我们建议项目单位强化施工监督，制定施工预案，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科学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减少工期延期现象。项目实施完成尽快组织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针对基建类项目，应定期组织开展进度会，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

把控，同时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应积极争取各级各部门的支持，进一步明确人员职责，克服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

部门应加强自身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可量化，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需要认真细致，针对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附件

附件 1：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9.19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
自评总分			100						76.19

附件2：遂宁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9.67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02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10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单位）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 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自评总分			100						94.69

附件3：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9.17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
自评总分			100						76.17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主管部门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 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评价机构 四川省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部门（单位）概况.....1
（一）机构组成.....1
（二）机构职能.....2
（三）人员概况.....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3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4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评价指标.....4
（二）评价方法.....5
（三）评价目的.....5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6
（一）部门预算管理.....6
（二）结果应用情况.....13
（三）自评质量.....14
五、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15
（一）评价结论.....15
（二）存在问题.....16
（三）改进建议.....16
六、附件.....17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对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遂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遂委〔2019〕12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遂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遂委办发〔2019〕2号）精神，设立市政府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下属4个二级单位，分别是：遂宁市政务服务热线中心（后文简称“热线中心”）、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后文简称“公积金管理中心”）、遂宁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后文简称“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后文简称“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二）机构职能

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政府会议的准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或上报的公文；办理国务院、省政府及其厅委局办发送市政府的文电；指导全市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研究国务院、省政府文件的转发范围，负责组织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请示、报告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和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负责全市目标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办理文件需要，组织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有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决定。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编发《政务信息》、《领导参阅》等，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和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和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组织起草市《政府工作报告》，组织起草或审核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组织办理涉及市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议案、批

评、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案。指导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做好机关内部行政事务工作，为市政府领导同志服务。对管理部门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人事工作等事项实施管理。督促落实市政府金融工作部署，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和服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综合管理与统筹协调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外事侨务工作。指导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市直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共有 70 人，其中行政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7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决算收入总计 241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5.55 万元，占 95.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

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97.57 万元，占 4.0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2413.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16.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00%；日常公用经费 420.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40%；专项资金支出 376.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60%。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下属二级单位具体情况，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 号）文件要求，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

二级指标评分 =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随机访谈法。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部门整体支出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

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 2021 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市政府办公室项目申报预算时均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工作经费”项目，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大段文字描述，不够精炼，“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更换会议室音响设备一套，根据实际情况购置办公家具等设备”，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

下属二级单位基本均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三级指标内容笼统，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受益对象等问题。

2.目标完成

经查看项目实施过程材料，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下属

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指标基本完成。

3.编制准确

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1710.58 万元，根据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市政府办公室调剂金额为 52.50 万元。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预算数*100%=3.07%。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251.55 万元，无预算调剂情况。

热线服务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079.12 万元，根据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热线服务中心调剂金额为 75.90 万元，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预算数*100%=7.03%。

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908.95 万元，根据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公积金管理中心调剂金额为 26.00 万元，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预算数*100%=2.86%。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无预算调剂金额。

4.支出控制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178.41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178.44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 0.01%。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市政府办公室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10.00	9.15	-0.85
印刷费	0.00	40.15	40.15
水费	0.00	0.00	0.00
电费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8.00	18.84	0.84
差旅费	115.00	93.48	-21.52
会议费	13.00	13.00	0.00
培训费	22.41	3.82	-18.59
合计	**178.41**	**178.44**	**0.03**

2021 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36.38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26.75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 36%。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4.00	2.85	-1.15
印刷费	0.50	2.1	1.6
水费	0.00	0.00	0.00
电费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差旅费	7.00	17.25	10.25
会议费	2.19	4.55	2.36
培训费	1.05	0.00	-1.05
合计	**36.38**	**26.75**	**-9.63**

2021 年热线服务中心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

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44.80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47.12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 4.92%。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热线服务中心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0.87	18.81	17.94
印刷费	0.15	0.00	-0.15
水费	0.00	0.00	0.00
电费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23.08	12.53	-10.55
差旅费	18.00	15.61	-2.39
会议费	1.40	0.17	-1.23
培训费	1.30	0.00	-1.3
合计	**44.80**	**47.12**	**2.32**

2021 年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96.88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58.44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 66.35%。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公积金管理中心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13.02	10.98	-2.04
印刷费	8.00	8.00	0
水费	1.50	0.42	-1.08
电费	6.50	6.39	-0.11
物业管理费	40.20	16.84	-23.36
差旅费	20.00	13.71	-6.29

会议费	1.00	0.00	-1
培训费	6.66	1.90	-4.76
合计	**96.88**	**58.24**	**-38.64**

2021 年市政驻北京联络处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算数 35.75 万元，2021 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 69.22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 48.36%。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0.80	4.81	4.01
印刷费	0.50	0.23	-0.27
水费	0.20	0.04	-0.16
电费	1.00	0.97	-0.03
物业管理费	18.30	15.44	-2.86
差旅费	10.50	21.04	10.54
会议费	3.25	26.69	23.44
培训费	1.20	0.00	-1.2
合计	**35.75**	**69.22**	**33.47**

5.动态调整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决算报表，年度预算总额为 2413.12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为 0.26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16.4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10.24 万元。指标得分=10.24/（0.25+16.47）*10=6.12 分。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1 年无预算结余注销额，无监控调整取消额。

热线中心 2021 年预算结余注销额 2.28 万元，无监控调整取消额。指标得分=（1-10*2.28/1009.24）*10=9.77 分。

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1600.00 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2116.00 元，预算结余注销额为 1100.00 元，指标得分为 1600/(2116+1100)*10=5。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无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预算结余注销额。

6.执行进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室预算执行 834.3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34.57%；截至 2021 年 9 月，市政府办公室预算执行 1347.6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55.85%；截至 2021 年 11 月，市政府办公室预算执行 1654.2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8.55%。故此项评价指标得分为 3*（34.57/40）+4*（55.85/67.5）+3*(68.55/82.5)=8.39 分。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2021 年决算支出 443.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预算执行 295.0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6.47%；截至 2021 年 9 月，预算执行 319.9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72.07%；截至 2021 年 11 月，预算执行 331.47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74.68%。故此项评价指标得分为 3+4+3*(74.68/82.5)=9.72 分。

热线中心 2021 年决算支出 1009.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热线中心预算执行 316.2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31.33%；截至 2021 年 9 月，预算执行 606.58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0.10%；截至 2021 年 11 月，预算执行 744.4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73.76%。故此项评价指标得分为 3*（31.33/40）+4*（60.10/67.5）+3*(73.76/82.5)=8.59 分。

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决算支出 810.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预算执行 250.6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30.94%；截至 2021 年 9 月，预算执行 395.1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48.77%；截至 2021 年 11 月，预算执行 500.67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1.79%。故此项评价指标得分为 3*（30.94/40）+4*（48.77/67.5）+3*(61.79/82.5)=8 分。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1 年决算支出 442.6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预算执行 292.3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6.04%；截至 2021 年 9 月，预算执行 307.9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9.58%；截至 2021 年 11 月，预算执行 357.1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0.69%。故此项评价指标得分为 3+4+3*(80.69/82.5)=9.93 分。

7.预算完成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2413.12 万元，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2413.12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较高。

2021 年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支出总额为 443.86 万元，收入

总额为 443.86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较高。

2021 年热线中心支出总额为 1009.24 万元，收入总额为 1009.24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较高。

2021 年公积金管理中心支出总额为 810.29 万元，收入总额为 810.29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较高。

2021 年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出总额为 442.62 万元，收入总额为 460.8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6.05%，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较高。

8.违规记录

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下属二级单位（除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 年度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

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接受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管理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审计报告中反馈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下属二级单位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 2021 年预算在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随同部门 2021 决算在遂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整改反馈

市政府办公室针对年初申报的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整，并针对下属二级单位预算监控提出相关建议，加快预算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对其所实施的预算项目进行了中期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双监控，并对存在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以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按期按质完成。

（三）自评质量

市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 81.80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8.44 分，偏离度为（81.80-78.44）/81.80*100%=3.36%，部门绩效自评较准确。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部门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 75.7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6.72 分，偏离度为（75.7-76.72）/75.7*100%=1.35%，部门绩效自评较准确。

热线中心部门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 82.52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9.33 分，偏离度为（82.52-79.33）/82.52*100%=3.87%，部

门绩效自评较准确。

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 73.3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0.14 分，偏离度为（73.3-70.14）/73.3*100%=4.31%，部门绩效自评较准确。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 75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78.54 分，偏离度为（75-78.54）/75*100%=4.72%，部门绩效自评较准确。

五、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较好，项目产出数量基本完成，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较高，及时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自评较准确。但也存在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等问题。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及下属二级单位平均得分为 86.63 分，各部门（单位）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单位）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市政府办公室	88.44 分	良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86.72 分	良
热线中心	89.33 分	良
公积金管理中心	80.14 分	良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88.54 分	良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准确

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如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工作经费”项目，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大段文字描述，不够精炼，“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更换会议室音响设备一套，根据实际情况购置办公家具等设备”，指标值无具体数值，不够细化量化；如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经济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大段文字描述，无具体数值。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一是市政府办公室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预算数为 3.07%，热线服务中心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预算数为 7.03%，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预算数为 2.86%；二是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驻北京联络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预决算偏差程度较大。故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编制准确性

市政府办公室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并督促下属二级单位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一要提升指标的准确性，在有效解决好当前目标编制数据完整、无缺项、漏项的基础上，要将编制和

审核的重点特别聚焦在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的准确性上和效益类指标的真实性上；二要提升指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要能完全和本部门职能、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实现程度的关键核心指标以及指标值，指标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

2.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精度

一是单位领导需要加强对预算管理的认识，树立预算管理意识。同时要把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加强预算管理。同时需要不断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知识的培训，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预算意识，提高他们参与预算管理的积极性；二是实施有效的预算监管机制，贯彻落实预算管理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财政部门履行预算监管责任，确保预算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六、附件

附件 1：市政府办公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热线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4：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5：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市政府办公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7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6.93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6.12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8.39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自评总分			100				88.44

附件2：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7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9.72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自评总分			100				86.72

附件3：热线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2.97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9.77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8.59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自评总分			100				89.33

附件4：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7.14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8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3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3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自评总分			100				80.14

附件5：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7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9.93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9.61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3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3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自评总分			100				88.54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主管部门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2
（三）人员概况 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4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指标 5
（二）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目的 6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6
（一）部门预算管理 6
（二）结果应用情况 10
（三）自评质量 1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0
（一）评价结论 10
（二）存在问题 11
（三）改进建议 11
六、 附件 12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月-11月对遂宁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医保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遂宁市医保局及下属预算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为遂宁市医保局，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遂宁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市医保局机关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保障和指导科、基金和大数据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办公室。市医保中心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与采购服务科、审核与支付科、信息统计科、异地就医结算科、参保与服务科、医药服务稽核科、基金管理与财务科。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医保局主要职能为:

1.贯彻落实各类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有关医疗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4.组织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组织拟订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组织拟订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负责全市药品、医疗耗材招标采购的实施和监督工作。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

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遂宁市医保中心主要职能为承担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管理及稽核等业务经办工作。

（三）人员概况

市医保局及其下属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 人，聘用人员 9 人，劳务派遣 14 人，退休职工 5 人。与上年比较全局实有职工增加 1 人，其中在编职工增加 1 人，临聘人员减少 1 人，劳务派遣增加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收入预算: 2021 年遂宁市医保局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总额为 913.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5.51 万元，上年结转 167.80 万元。

2.收入决算: 2021 年遂宁市医保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1,952.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7.06 万元，上年结转 167.78 万元，其他收入 88.1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预算: 2021 年遂宁市医保局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91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94 万元，项目支出 385.37 万元。

2.支出决算: 2021 年遂宁市医保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195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77 万元，项目支出 1299.21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1、附件2。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

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如各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部门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2021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遂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项目申报预算时均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填写细致，但部分指标名称不完善，指标值未进行量化，如医疗保障局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三级指标名称为“开发的费用用于哪些方面”，指标值为“费用要用于功能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遂宁市医保中心数据专线维护费中三级指标“工作运行状态”指标值为“确保金保业务专线及金彩专线车得到良好运行”。

2.目标完成

2021年遂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项目共计13个，此次评价抽取项目9个，实际各项目数量指标都圆满完成。

3.编制准确

2021年部门预算调剂金额为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准确。

4.支出控制

2021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预算数81.80万元，其中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54.74万元，遂宁市医保中心27.06万元，2021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61.49万元，其中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6.45万元，

遂宁市医保中心 35.0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遂宁市医保局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类别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度
办公费	6.18	10.66	4.48
印刷费	0.00	0.00	0.00
水费	0.10	0.00	-0.10
电费	2.20	5.24	3.04
物业管理费	12.37	6.21	-6.16
差旅费	3.00	10.71	7.71
培训费	2.71	0.55	-2.16
会议费	0.50	1.67	1.17
合计	**27.06**	**35.04**	**7.98**

表 4-2：遂宁市医保中心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类别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度
办公费	6.18	10.66	4.48
印刷费	0.00	0.00	0.00
水费	0.10	0.00	-0.10
电费	2.20	5.24	3.04
物业管理费	12.37	6.21	-6.16
差旅费	3.00	10.71	7.71
培训费	2.71	0.55	-2.16
会议费	0.50	1.67	1.17
合计	**27.06**	**35.04**	**7.98**

根据表格显示，遂宁市医保局支出控制较好，有效节约了相关成本，遂宁市医保中心略微存在超过预算的情况。

5.动态调整

根据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报表，调整前本级年初结转

和结余为 160.12 万元，调整后本级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30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2.82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 2.82 万元，部门整体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根据遂宁市医保中心决算报表，调整前医保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04,789.80 元，调整后医保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712.32 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77.48 元，预算结余注销额－77.48 元，部门整体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6.执行进度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45.14%、50.16%、64.12%，其中截至 9 月和 11 月执行进度较慢，遂宁市医保中心截至 6、9、11 月执行进度分别为 39.22%、60.01%、75.98%，执行进度都较慢。

7.预算完成

2021 年遂宁市医保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1,952.98 元，决算支出金额也为 1,952.98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较好。

8.违规记录

根据调查组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遂宁市医保局部门整体去年未出现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及医保中心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2021年预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2021年决算也及时进行了公开。

2.整改反馈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和医保中心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三）自评质量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评价组评价得分为81.30分，自评得分90分，偏离度为10.70%，遂宁市医保中心评价得分为72.26分，自评得分为74.49分，偏离度为0.31%，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遂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较为准确。但也存在医保中心支出控制较差、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参照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综合评价得分为83.30分，遂宁市医保中心评价得分82.26分，综合得分为82.78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良。

（二）存在问题

1.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2021年内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遂宁市医保中心分别进行了设备购置，包括办公桌椅、档案柜等，但根据评价组现场调查发现，在进行设备购置时缺乏验收单，固定资产入库后缺乏领用单，无法确认设备购置后的实际使用人。

2.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评价组评价得分为81.30分，自评得分90分，偏离度为10.70%，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在进行自评时未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进行打分，整体部门自评得分与评价得分存在一定偏离，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3.医保中心支出控制较差

遂宁市医保中心“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27.06万元，决算数为35.04万元，其中差旅费超过预算金额7.71万元。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

部门在开展设备购置进行验收时，应出具验收单或移交单证明对设备购置质量的确定性，所有资产在购买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固定资产入账，在具体使用人进行领用时，签订领用单，确保每一项资产落实到具体使用人。同时应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标签管理，标签内容应明确资产名称、资产型号、购入日期、使用人等。

2.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

部门应加强自身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可量化，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需要认真细致，针对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加强部门支出控制，厉行节约

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支出控制，厉行节约，避免不必要开支，针对差旅费支出，应在出差前明确整个出差流程及出差必要性，减少不必要出差。

六、附件

附件 1：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遂宁市医保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 1601276.07 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3036.76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 28239.31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截至6、9、11月执行进度分别为45.14%、50.16%、64.12%	8.3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一致，10559347.6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
自评总分			90					83.3

附件2：遂宁市医保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局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偏差度为 22.27%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789.8（元） 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104712.32（元）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 -77.48（元）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遂宁市医保中心截至6、9、11月执行进度分别为39.22%、60.01%、75.98%	9.26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自评总分			90					82.26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主管部门 遂宁市司法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司法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2
（三）人员概况 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3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指标 4
（二）评价方法 4
（三）评价目的 5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5
（一）部门预算管理 5
（二）结果应用情况 9
（三）自评质量 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0
（一）评价结论 10
（二）存在问题 10
（三）改进建议 12
六、 附件 13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遂宁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司法局及下属预算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为遂宁市司法局，直属事业单位1个，为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其中遂宁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17个：办公室、法治督察调研科、行政立法科、合法性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戒毒工作指导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外来企业投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科）、政治部（警务部）、机关党委、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河东新区司法分局、高新区司法分局、经开区司法分局。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司法局主要职能为：负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行政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市政府规章的解释、行政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市司法局核定编制 5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1 名，参公事业编制 6 个，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 2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61 人，其中：行政 54 人，参公人员 5 人，事业 2 人。与上年相比，单位实有人数未变。

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业（参公）编

制人员 9 名，现在编人员 8 名。2021 年 11 月因单位工作需要调出工作人员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收入预算：2021 年遂宁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684.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0.92 万元，上年结转 154.00 万元。

2.收入决算：2021 年遂宁市司法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2,190.85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6.85 万元，上年结转 154.0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预算：2021 年遂宁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1,68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80.52 万元，公用经费 344.42 万元，项目支出 459.98 万元。

2.支出决算：2021 年遂宁市司法局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2,19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2.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21.12 万元，公用经费 281.82 万元，项目支出 587.91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

参照项目实施内容，结合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价指标分为部门预算管理指标、结果应用指标、自评质量指标三类。详情见附件1、附件2。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

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4）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三）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政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认真加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目标制定

遂宁市司法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各项绩效目标编制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基本职责为导向，结合2021年单位整体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遂宁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项目申报预算时均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填写细致，项目指标在应当量化时都进行了量化。

2.目标完成

2021年遂宁市司法局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项目共计13个，其中包括遂宁市司法局依法治市工作经费、基层司法工作委托业务费、人民监督员劳务费、“法治遂宁”运行委托业务费、“一网两微”运行委托业务费、“12348”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经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立法工作经费、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服务项目、医患纠纷调解劳务费等12个项目，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仲裁案件办案经费1个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对13个项目进行现场调研，13个项目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

3.编制准确

根据遂宁市司法局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预算调剂金额为0，预算编制准确。

4.支出控制

2021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预算数217.59万元，2021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对应的科目决算数为141.21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33.24%。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 8 个科目支出预、决算分析表

摘要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万元）
办公费	107.49	51.46	- 56.03
印刷费	30.80	28.26	- 2.54
水费	0	0	0
电费	8.00	7.65	- 0.35
物业管理费	26.50	23.95	- 2.55
差旅费	23.00	23.32	0.32
会议费	4.00	4.63	0.63
培训费	17.80	1.94	- 15.06
合计	**217.59**	**141.21**	**-76.38**

差异主要原因为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节约经费开支，因疫情等原因，减少培训次数，因而培训费用也进行了节约。

5.动态调整

根据遂宁市司法局机关决算报表，调整前机关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54 万元，调整后机关年初结转和结余 154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 0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根据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决算报表，调整前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51.19 万元，调整后遂宁仲

裁委员会办事处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151.19 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 151.19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151.19/（151.19+151.19）=5 分。

6.执行进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遂宁市司法局机关预算执行 663.6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33.77%；截至 2021 年 9 月，遂宁市司法局机关预算执行 1045.7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53.21%；截至 2021 年 11 月，遂宁市司法局机关预算执行 1,271.8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4.72%。

截至 2021 年 6 月，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预算执行 79.9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35.46%；截至 2021 年 9 月，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预算执行 142.2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3.11%；截至 2021 年 11 月，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预算执行 167.5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74.29%。

遂宁市司法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7.预算完成

2021 年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2190.85 万元，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2190.85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较好。

8.违规记录

根据调查组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遂宁市司法局部门去年未出现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

遂宁市司法局及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2021年预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随同2020决算在其官网上进行公开，目前2021年决算公开工作正在开展中。

2.整改反馈

遂宁市司法局针对年初申报的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核查及绩效监控核查，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2021年遂宁市财政局对遂宁市司法局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提出服务合同签订不规范、服务合同内容不完善、缺少购买主体对服务项目效果的反馈资料等问题，遂宁市司法局目前已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给遂宁市财政局。

（三）自评质量

遂宁市司法局机关评价组评价得分为80分，自评得分90分，偏离度为11.11%，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评价得分75分，自评得分82分，偏离度为9.33%。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遂宁市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细致、量化，预决算公开准确、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但也存在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严谨、财务管理工作有待提升、部门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司法局机关综合评价得分为 82 分，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评价得分 81 分，综合得分为 81.50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良。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表 5-1 遂宁市司法局部门整体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1	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服务项目	70.00	65.33	93.33%
2	医患纠纷调解劳务费	13.50	6.17	45.70%
3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15.80	10.80	68.35%
4	“一网两微”运行委托业务费	19.00	19.00	100.00%
5	“法治遂宁”运行委托业务费	35.00	35.00	100.00%
6	“12348”法律服务热线经费	7.68	7.68	100.00%
7	人民监督员劳务费	2.00	2.00	100.00%
8	基层司法工作委托业务费	8.00	5.00	62.50%
9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10.00	10.00	100.00%
10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16.00	10.00	62.50%
11	行政立法工作经费	12.00	11.00	91.67%
12	仲裁案件办案项目	77.00	68.00	88.31%
13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	20.00	20.00	100.00%

根据表 5-1 可见，医患纠纷调解劳务费项目资金执行率

为 45.70%，该项目是给医患纠纷调解中心聘用人员发放劳务费用，年初计划为 2 名聘用人员，2021 年实际聘用人数为 1 人，因此资金执行率较低。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68.35%，主要用于各类宣传资料的打印及发放。行政立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62.50%，主要用于执法人员培训及资格考试、法律顾问劳务费等。遂宁市司法局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提升。

2.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严谨

通过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遂宁市司法局基层司法委托业务费项目主要应用于对基层司法工作者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5 万元，开展基层司法工作者业务培训支出 3.81 万元，另有 1.19 万元用于法制宣传费用，分别于新浪四川遂宁频道及中国网进行合同签订，在网站上进行遂宁市司法工作业务的宣传，资金使用与计划用途不符。

3.财务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根据评价组现场进行会计凭证抽查，发现部分财务会计凭证附件不全，其中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服务项目于 2021 年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项，但该笔会计凭证附件缺乏该项目的合同以及验收报告。

4.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遂宁市司法局机关评价组评价得分为 80 分，自评得分

90 分，偏离度为 11.11%，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评价得分 75 分，自评得分 82 分，偏离度为 9.33%。整体部门自评得分与评价得分存在一定偏离，部门自评工作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1.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快资金执行

项目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应该进行科学论证，需要根据项目实际申报预算资金，并在申报年初根据预算资金设计当年项目实施计划，详细规定每一项工作任务详细的完成时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该强化绩效及资金执行的双监控，针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加快进度，确保资金得到有效执行。

2.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杜绝资金混用

针对遂宁市司法局各项目，评价组建议各项目在进行资金申报时应明确资金使用用途，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杜绝不同项目资金进行混用。

3.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工作

部门在进行资金拨付时，应确保合同、验收单、资金支付申请等各必要文件齐全时才可进行资金拨付，同时在编制会计凭证时应把各必要文件作为附件一同附在会计凭证后。

4.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

部门应加强自身绩效管理工作，针对部门整体和各项目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各项绩

效指标可量化，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需要认真细致，针对各项指标进行详细分析。单位应定期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理论学习，切实将绩效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工作开展相结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同时遂宁市司法局作为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的监督管理，确保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六、附件

附件 1：遂宁市司法局机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遂宁市司法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0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10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 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
自评总分			100				82

附件 2：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0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10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0%*10=8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整改反馈（4 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
自评总分			100				81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校院合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四川大学校院合作.....1
（二）重庆大学校院合作.....8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0
（一）评价目的.....10
（二）评价指标.....11
（三）评价方法.....11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12
（一）评价结论.....12
（一）绩效分析.....13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8
（一）项目资产管理不规范.....18
五、相关建议.....19
（一）加强研究院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日常管理.....19
六、附件.....20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
（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26

校院合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遂宁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实施的校院合作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四川大学校院合作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 四川大学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要求，2021年市科技局预算本项目校院合作资金900.00万元，其中：四川大学战略合作专项资金800.00万元、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遂宁分中心运营经费100.00万元，专项资金全额用于支持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需要的项目，运营经费用于支持和保障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遂宁分中心的日常运行。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与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了2021年四川大学遂宁市校市战略合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立项科技项目19项，经费支持1000.00万元（其

中本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四川大学出资 200.00 万元）。

1.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四川大学战略合作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全额用于支持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需要的项目。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与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四川大学遂宁市校市战略合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通过需求征集、张榜发布、揭榜对接、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答辩评审、现场考察、市校会商、网上公示、领导审批等程序，最终确定实施科技项目 19 项，立项经费 1000.00 万元（包括川大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材料化工组（锂电能源、化工新材料、轻工技术等领域）9 项、立项经费 480.00 万元，智能制造组（电子信息、机械与装备制造等领域）10 项、立项经费 520.00 万元。

表 1-1 川大校院合作实施项目

立项编号	实施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2021CDSN-1	大英化工园区水土气环境监控平台系统	大英县经济信息中心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1CDSN-2	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CDSN-3	抗菌防螨填充物的开发及其在床上用品的应用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CDSN-4	基于超级电容器与锂离子电池的新型混合储能系统开发	四川绿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CDSN-5	高适应性，超高容量与超快充硬炭负极材料的生产	四川佰思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1CDSN-6	增加电镀锡层致密性方法及动力学	四川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1CDSN-7	有机还原剂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中综合使用性能改善	四川科尔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立项编号	实施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2021CDSN-8	磷酸铁锂的低温性能优化和中试研究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学院
2021CDSN-9	地下综合管廊复合密封条研发	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CDSN-10	发动机曲轴感应淬火强化技术研究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1CDSN-11	用于芯片封装过程清洁的常压线形微波低温等离子体源研发	四川晶辉半导体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21CDSN-12	基于图像识别外观质量检测关键技术研发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1CDSN-13	基于数字孪生的可视化仓库作业管控平台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1CDSN-14	军用电磁继电器异型银基触点与簧片焊接工艺的研究	四川艾尔法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1CDSN-15	关于五轴刀具磨床在低频震动下的加工精度及铸件结构精度的保持	四川德克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1CDSN-16	面向电子行业品质管控的数字化关键技术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1CDSN-17	钢结构井道电梯减振与降噪的研究与结构改良	四川奥尔铂电梯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1CDSN-18	电商供应链金融关键技术研究	四川顺意通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1CDSN-19	基于绿色节能门窗的智能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	四川耐德尔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二是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遂宁分中心运营经费共计100.00万元，运营经费用于支持和四川大学保障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遂宁分中心的日常运行，包括人员聘用、调研考察、对接交流、人才培养、办公设备等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常规性费用支出等。

2.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由四川大学和遂宁市人民政府共同成立校院合作专项资金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四川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市科技局。为规范校院合作资金和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遂宁分中心运营经费的管理，2020 年 6 月领导小组制定并出台了《四川大学与遂宁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市资管办发〔2020〕1 号），明确了组织管理、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项目申请和立项验收、资金监管等事项。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及管理在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项目申请和立项、验收等工作，具体负责项目的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金划拨、项目验收、资金监管等事项。各区县、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推荐，项目承担单位按任务目标负责具体实施。实施流程为：需求征集→张榜发布→揭榜对接→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答辩评审）→现场考察→市校会商→网上公示→领导小组审定→签订任务合同书→拨付项目资金（70%）→中期检查监管→验收结题→拨付项目资金尾款（30%）。

项目管理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四川大学与遂宁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实施进度、经费管理等方面进行督查，不定期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财务管理办法，遵循“统一计划、统一筹集、专

款专用、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做好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截至目前，各项目承担单位均按要求有序开展，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项目监管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下达2021年度四川大学—遂宁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的通知》，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并要求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成立项目监管小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四川大学科研院、市科技局抽派专人成立监管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理工作，对项目进行技术把关，保证项目实施科学性。并在项目立项阶段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行业专家开展了实地考察，指出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重点任务，保证项目实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项目中期检查阶段，按照《四川大学与遂宁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项目单位进行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监管小组组织开展中期检查。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8日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报送《遂宁市科技局关于2021年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函》（遂科技函〔2021〕23号），经报市政府同意，2021年11月17日，市财政局以遂财教〔2021〕87号文件下达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其中拨付四川大学800.00

万元、成都四川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 10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全额到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明细如下：

表 1-2 川大校院合作资金到位及使用明细（单位：万元）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至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资金使用	
			专项	自筹	专项	自筹实际到位	专项	自筹
2021CDSN-1	大英化工园区水土气环境监控平台系统	大英县经济信息中心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70	0	49	0	24.89	0
2021CDSN-2	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70	250	49	250	21.28	12
2021CDSN-3	抗菌防螨填充物的开发及其在床上用品的应用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50	100	35	69.83	23.34	69.83
2021CDSN-4	基于超级电容器与锂离子电池的新型混合储能系统开发	四川绿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0	100	35	100	7.92	0.09
2021CDSN-5	高适应性，超高容量与超快充硬炭负极材料的生产	四川佰思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40	80	28	80	28	60
2021CDSN-6	增加电镀锡层致密性方法及动力学	四川华瓷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50	120	35	120	15.69	0
2021CDSN-7	有机还原剂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中综合使用性能改善	四川科尔瑞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50	100	35	100	19.45	0
2021CDSN-8	磷酸铁锂的低温性能优化和中试研究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学院	50	100	35	100	17.5	14.89
2021CDSN-9	地下综合管廊复合密封条研发	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50	100	35	100	18.23	34.03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至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资金使用	
			专项	自筹	专项	自筹实际到位	专项	自筹
2021CDSN-10	发动机曲轴感应淬火强化技术研究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60	280	42	280	21	158.69
2021CDSN-11	用于芯片封装过程清洁的常压线形微波低温等离子体源研发	四川晶辉半导体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50	130	35	135.47	33.32	135.47
2021CDSN-12	基于图像识别外观质量检测关键技术研发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60	200	42	200	8.31	38
2021CDSN-13	基于数字孪生的可视化仓库作业管控平台	四川物联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	50	160	35	160	2.62	0.3
2021CDSN-14	军用电磁继电器异型银基触点与簧片焊接工艺的研究	四川艾尔法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50	100	35	100	18.63	20.28
2021CDSN-15	关于五轴刀具磨床在低频震动下的加工精度及铸件结构精度的保持	四川德克普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50	150	35	102	30	102
2021CDSN-16	面向电子行业品质管控的数字化关键技术	四川富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50	200	35	214.17	33.63	214.17
2021CDSN-17	钢结构井道电梯减振与降噪的研究与结构改良	四川奥尔铂电梯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50	200	35	50	24.38	26.1
2021CDSN-18	电商供应链金融关键技术研究	四川顺意通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计算机学院	50	200	35	200	20.88	102.06
2021CDSN-19	基于绿色节能门窗的智能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	四川耐德尔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50	135	35	43	12	5
合　计			1000	2705	700	2404.47	381.07	992.91

表 1-3 运营经费使用明细

科目名称	主要用途、明细	金额（元）
设备费	办公电脑、空调设备、电视设备	90,400.00
材料费	办公用品、网络安装	28,440.70
测试化验加工费	展厅区域改造和维修	126,945.00
燃料动力费	水电费、植物租赁费	13,013.82
差旅费	人员来往遂宁中心租车、公共交通费用	45,874.00
会议费	项目评审会、答辩会等会议费用	25,345.00
出版文献信息专利费	展牌制作、网络费用	5,343.73
劳务费	遂宁分中心人员薪酬	642,837.75
专家咨询费	组织项目评审会、答辩会、现场考察会邀请专家	21,800.00
合计		1,000,000.00

综上，2021 年度与四川大学战略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含川大出资 200.00 万元）已拨付 70%即 700.00 万元至各项目承接单位，各项目承接单位专项资金已使用 381.07 万元，执行率为 54.44%。运营经费 2021 年度共计使用 10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重庆大学校院合作

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五次常务会确定达成合作协议，并签订《遂宁市人民政府 重庆大学共建锂电及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遂宁市政府每年为研究院提供 100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研究院运营，在 5 年有效期内，根据研究院年度发展需要，资金可以跨年度调配使用，但保持总投入经费 5000.00 万元不变。

1.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为项目启动年度，当年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研究院

注册及机构搭建、固定人员招聘；各研究院内部各研究中心提交发展规划，完成基本测试与试验设备搭建，实现常态化研究与运营。

研究院注册及机构搭建已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理事会完成机构搭建。目前已完成23人专兼职人员招聘，其中兼职人员16人、固定人员7人，人员性质为研发人员20人、管理人员3人，学历情况为博士学历16人、硕士学历3人、本科学历4人。各研究中心已分别向研究院提交了发展规划，已完成独立设计的锂电新材料开发-测试一站式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了常态化研究与运营。

2.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研究院已按照四川省、重庆市、遂宁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研究院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并通过由中国科学院院士韩布兴、徐春明，长江学者夏定国、廖瑞金，遂宁市科技局、财政局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7人组成的理事会审批。研究院经费开支按照预算在先、开支在后的原则进行。每年的费用开支情况须向理事会报告。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协议》约定遂宁市政府每年为研究院提供1000.00万元专项资金，据此市财政局拨付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1000.00万元（遂财教〔2021〕87号），资金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拨

付到位后，研究院根据协议约定及项目进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实验耗材、人员工资等，均为研究院运营支出。2021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发生额（元）	备注
1	人工费	116,492.41	
2	材料费	23,600.00	
3	中间实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3,790,800.00	
4	其他费用	13,663.86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合 计		3,944,556.27	

综上，项目资金 2021 年度共计执行 394.45 万元，执行率为 39.4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 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

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2个。详见附件1。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座谈、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 96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项目总体上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重大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已与遂宁四家本地公司签订成果转化服务协议，开展成果转化服务，成功申请 4 项发明专利。与川大的校院合作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起到了较强的辐射

带动作用，助推了遂宁市主导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100%
	规划合理	2	2	100%
	结果符合	2	2	100%
①项目决策方面评价		6	6	100%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2	50%
	使用合规	4	4	100%
②项目实施方面评价		8	6	7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③预算执行方面评价		6	6	10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5	14	93.33%
	产出质量	5	5	100%
	产出实效	5	5	100%
	产出成本	5	5	100%
④项目产出方面评价		30	29	96.67%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14	93.33%
	经济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⑤项目效果方面评价		50	49	98%
合计		**100**	**96**	**96%**

（一）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 四川大学战略合作协议》《遂宁市人民政府 重庆大学共建锂电及新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相关要求，2021 年，市科技局在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预算市校院合作资金 1900.00 万元，其中：四川大学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经费 900.00 万元（含四川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遂宁分中心运营经费 100.00 万元）、重庆大学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运营经费 1000.00 万元。

（2）规划合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一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重大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校友资源等领域的优势，结合遂宁市锂电及新材料产业发展需要，经遂宁市政府和重大协商，由重大化学化工学院作为责任单位，与遂宁市共建重庆大学锂电及新材料研究院，共同推进遂宁市打造“中国锂业之都”；二是为促进川大教育、科研、医疗等方面优势与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服务遂宁市现场产业体系发展，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推动遂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遂宁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3）结果符合（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 10 月 8 日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报送《遂宁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函》（遂

科技函〔2021〕23号），经报市政府同意，2021年11月17日，市财政局以遂财教〔2021〕87号文件下达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1900.00万元，本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一致，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2.项目实施

（1）执行有效（满分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项目调整情况，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重大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项目实施不够规范，如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充足。

（2）使用合规（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基本上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实施，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执行（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900.00万元，实际到位19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1294.45万元，预

算执行率为 68.13%。因《院校合作协议》约定，资金可跨年度使用，故此项不扣分。

4.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产出数量情况：川大“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立项 19 个、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重大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 2021 年度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目前已完成 23 专兼职人员招聘，基本达到《协议》要求，成功申请 4 项发明专利、剩余锂电相关 10 个发明专利正在修改中。

产出质量情况：川大“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目前进展良好，项目有序推进、效益逐步释放，产出质量较好。重大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 2021 年度购置的设施设备等均验收合格、无重大质量问题。

产出时效情况：川大“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按时有序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需求征集、张榜发布、揭榜对接、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答辩评审、现场考察、市校会商、网上公示、领导审批等程序。重大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 2021 年度完成了固定人员招聘、各研究中心提交了发展规划、完成基本测试与试验设备搭建，实现常态化研究与运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规定任务。

产出成本情况：经现场访谈及财务资料查阅，不存在资金浪费等情形。

5.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 97.5%）

社会效益：川大“揭榜挂帅”使企业的技术难题得到解决，推动了企业发展步伐，提升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同时由于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符合企业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经济合理，工业技术先进，部分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项目开发的成功，对企业发展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起到了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助推了遂宁市主导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重大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已与遂宁四家本地公司签订成果转化服务协议，开展成果转化服务，成功申请发明专利。锂电本征安全项目相关测试样品已分别送至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业内知名企业，待测试完成后有望达成合作，金属空气电池项目已获得奇迹创坛的相关投资意向，将依托此技术在遂宁注册成立合资公司，磷酸铁锂项目已与重庆特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即将进入签约流程。同时研究院目前已受邀参加西部科学城（重庆）创新创业大赛、宜宾市创新创业大赛、重庆国际智博会，有效提升了遂宁锂电产业形象和知名度。

经济效益：川大“揭榜挂帅”实施的 19 个项目，撬动各类资金计划投资 270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7 月，企业直接投入科技经费 2404.47 万元，新增产值 1.51 亿元，新增缴税约 1933.00

万元，开发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合计 14 项。重大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 2021 年为启动阶段，故经济效益暂不显著。

可持续效益：川大校院合作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目前仍在实施中，历年实施效果较好，预计未来该项目仍将存续。重大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目前已完成 Ah 级别软包锂硫电池循环测试、锂硫电池软包组装工艺研发、新型锂硫电池硫正极材料开发、新型锂硫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开发、锂离子电池能量势阱策略的开发、新型锂金属负极宿主材料的开发、锂硫电池正负极材料涂敷工艺开发，当前项目进度良好，未来发展态势良好。

6.满意度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现场查阅重庆大学锂电及新材料遂宁研究院财务资料，发现研究院存在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够有效的问题，资产管理方面：新购置的车辆、购入的系统、专用仪器设备等，购置前无理事会购置申请，购置后未履行领用程序、未明确使用对象，也未进行年度资产盘点，研究院“家底儿”不清。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研究院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日常管理

建议研究院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规章制度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的资产管理要求补充完善资产购置、领用等程序，并及时建立资产台账，定期盘点，形成盘点报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六、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与重大共建的研究院项目实施不够规范，如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科技项目立项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设备购置数	3						3
		系统安装数	3						3
		人员招聘数	3					重大遂宁研究院人员配置还不够完善，招聘的专职研究人员数量未达到《协议》要求	2
		专利申请数	3						3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计划完成时间本项得满分，否则每超计划完成时间 5%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比率分值法	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5%＞成本节约率＞0%得 80%分，0%＞成本节约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促进企业发展	5	衡量项目实施后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分级评分法	不显著	-	较显著	-	显著	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查阅、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衡量项目实施后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5
		新技术应用率	5	新技术应用数占研发技术总数的比率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应用率≥10%得满分，10%＞应用率＞0%按得80%分，0%≥应用率不得分；若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15%≥偏离度得80%分，偏离度＞15%不得分					通过查看各企业研发、技术运用等资料，综合评价其技术应用情况	因本项目2021年度处于启动阶段，以资金投入为主，故相关产出和效益暂未全部体现	4
		科研人员稳定率	5	衡量科研人员的稳定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稳定	-	较稳定	-	稳定	通过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衡量科研人员的稳定情况		5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增长率	5	衡量项目实施后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增长率≥10%得满分，10%＞增长率＞0%按比例得分，0%≥增长率不得分；若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15%≥偏离度得80%分，偏离度＞15%不得分					增长率=（当年营收-上年营收）\上年营收*100%，偏离度=（目标值-实际值）\目标值*100%		5
		工业产值增长率	5	考察项目实施后推动遂宁地区工业发展情况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增长率≥10%得满分，10%＞增长率＞0%按比例得分，0%≥增长率不得分；若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增长率=（当年产值-上年产值）\上年产值*100%，偏离度=（目标值-实际值）\目标值*100%		5

						15%≥偏离度得 80%分，偏离度＞15%不得分			
		高新技术产值增长率	5	衡量项目实施后带动遂宁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情况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增长率≥10%得满分，10%＞增长率＞0%按比例得分，0%≥增长率不得分；若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15%≥偏离度得 80%分，偏离度＞15%不得分	增长率=（当年产值-上年产值）\上年产值*100%，偏离度=（目标值-实际值）\目标值*100%		5
	可持续效益	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10	衡量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激发了企业的研发热情	比率分值法	占比≥3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研发费用占比=研发投入费用\总营运收入*100%		10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	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率分值法	满意度≥95%得满分，95%＞满意度≥80%按比例得分，80%＞满意度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10
总分									96

（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四川大学遂宁市校市战略合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受益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

1.您认为申报门槛是否过高?

选项	小计	比例
门槛合适	16	84.21%
门槛较高	2	10.53%
门槛极高	0	0%
无门槛	1	5.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2.您认为从项目申报到张榜公布，耗时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耗时较短	4	21.05%
耗时较长	1	5.26%
耗时适中	14	73.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3.配套资金的要求贵企业是否能达到?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能达到	15	78.95%
基本能达到	4	21.05%

达不到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4.本项目实施后目前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良好	14	73.68%
效果较好	5	26.32%
效果较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5.您认为项目实施到当前节点，以目前状态来看，后续是否能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或带来经济效益？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8	94.74%
不确定	1	5.26%
不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6.您对川大揭榜的专家教授学者的专业能力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8	94.74%
较满意	1	5.26%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7.目前状体来看，后续年度贵企业是否仍愿意申报该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愿意	19	100%
不确定	0	0%
不愿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8.您对本项目申报流程（需准备的材料）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7	89.47%
较满意	2	10.53%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9.您对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6	84.21%
较满意	3	15.79%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10.您对本项目总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9	100%
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一窗式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实施背景.....1
（二）项目实施内容.....2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评价目的.....3
（二）评价指标.....4
（三）评价方法.....4
三、评价结论.....5
四、绩效分析.....6
（一）决策管理.....6
（二）项目购买与监管.....7
（三）组织管理.....9
（四）项目绩效.....9
（五）满意度.....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0
（一）付款未与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10
（二）部分月份资金拨付存在延期.....10
（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须进一步完善.....11
六、相关建议.....11
（一）合理制定履约验收制度.....11
（二）按规定进行资金拨付.....11
（三）完善绩效目标编制.....11
七、附件.....13
（一）绩效评价指体系.....13

一窗式服务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0-11月对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实施的一窗式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要求“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随之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36号），要求“在各级政务中心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10月底前，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结；年内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跑一次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尽快实现国务院关于

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的要求，在学习考察其他地区政务服务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遂宁市编外人员管理“养事不养人”的原则，通过购买服务，打造一支服务态度优、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一窗受理”服务队伍。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购买“一窗式”服务辅助事项评审结果的函》，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依法按程序委托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一窗式”服务辅助事项项目进行了需求论证和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采购人确认，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人。

（二）项目实施内容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通过采用“大一窗+小板块”模式，实施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将市政务中心审批服务事项划分为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重大项目投资等板块，以“板块一窗”受理为切入口，逐步将成熟板块纳入大一窗，最终全面实现审批服务无差别“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该项目配置工作人员共计 28 人，设置了“一窗式”服务区域。在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设立导办台，设置导办人员 5 名，主要对群众办事进行咨询解答、指导填单、办件材料初审及协助排号取号工作、帮办代办工作以及办不成事反映受理服务；设立不动产登记“一窗式”收件窗口 6 个，负责收件录件，材料初审，转呈审批工作；设立不动产综合出件窗口 2 个，负责发件和邮寄证照工

作。二楼“交通运输业务服务区”配备 3 人，三楼“企业设立登记业务服务区”配备 4 人，“委托代办业务服务区”配备 4 人，四楼“投资建设 项目审批服务区”，配备 1 人，项目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一窗式服务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61.06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服务经费 190 万元，2020 年服务经费 185.53 万元和 2021 年服务经费 185.53 万元。2021 年该项目预算安排为 185.53 万元，实际支出 185.53 万元，包括人力资源费 153.36 万元及运营管理费 32.17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 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

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 20个。详见附件1。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座谈、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94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项目总体上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有效节约居民办事时间、优化营商环境。但在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拨付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详细情况详见后文。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10 分）	项目决策（5 分）	决策依据	2	2
			决策程序	1	1
			购买的必要性	2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5	3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	3	1
			购买需求	3	3
			测算依据	3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3
			服务合同	3	3
		资金管理（2分）	资金拨付	2	0
		项目监管（3分）	监管执行	3	3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实施（10分）	组织管理	5	5
			过程控制	5	5
	项目绩效（60分）	服务效果（40分）	服务数量	5	5
			服务时效	5	5
			服务品质	5	5
			服务成本	5	5
			节约居民办事时间	8	8
			优化营商环境	6	6
			窗口数量减少值	6	6
		满意度（2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20
合计（100分）					94

四、绩效分析

（一）决策管理

1.项目决策

（1）项目决策（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一是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 号），提出“完

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随之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36 号），提出“在各级政务中心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的要求；二是项目决策程序合规，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购买“一窗式”服务辅助事项的请示》（川政务〔2018〕26 号），遂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为群众提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三是项目有明确的购买需求，政务服务中心需要优质的服务的团队对群众进行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及受益对象为遂宁市所有群众。”

2.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在填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填写内容为“聘请专业管理团队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运维工作。”，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对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说明，缺乏政府采购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项目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不够量化。

（二）项目购买与监管

1.项目管理（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对政府采购服务中财务相关制度进行了设定，但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考核指标，未建立考核结果与支付费用挂钩的相关机制。

购买需求。项目购买需求明确、完整且合规，选取第三方专业公司，保障政府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并对群众提供响应服务。

测算依据。根据《遂宁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购买一窗式服务辅助事项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论》（遂财评〔2018〕268 号），对人力资源成本和运维成本进行测算。项目预算测算金额较为合理。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作为项目的主管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并进行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单位。购买程序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服务合同。根据评价组查阅相关合同大部分项目合同内容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

2.资金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根据评价组查阅合同及财务凭证，合同规定支付人力资源及运维管理费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但查阅凭证时发现 4 月人力资源及运维管理费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4 月 1 日才支付 2-3 月人力资源及运维管理费，存在拖延拨付。

3.项目监管（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在日常工作中会进行巡场，并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表，根据考核评价表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整改或对人员进行晋升。

（三）组织管理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均具有提供该服务所具备的专门人员，并提供专人负责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进行对接，随时响应突发要求。

在各项服务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供应商形成考核表、考勤表、培训记录、晋升记录等过程痕迹资料。

（四）项目绩效

服务数量：根据项目考勤签到表，28位服务人员按合同规定足额准时开展相应服务。

服务时效：项目内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时间周期均为一年，经评价组现场调研，不存在提前结束服务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也按规定出勤，不存在拖延的情况。

服务品质：根据评价组查看的群众平台对服务的打满意度情况，服务态度未出现差评情况。

服务成本：根据服务合同，本项目2019年服务合同价款为190万元，2020及2021年服务合同价款为185.53万元，评价组查阅财务资料，本项目均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金额拨付，不存在不合理支出等情况。

服务效益：2021年度，“一窗式”服务受理各类咨询50余万件，收件录件 20万余件，开展延时服务240余小时，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100%，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一窗

式”服务让群众 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多次获得群众书面表扬和赠送锦旗。2020年，遂宁市被评为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遂宁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考评指标排名全省第二名。2021年遂宁市被评为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遂宁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量化考评排全省一等奖，“一网通办”能力排全省第四名。

（五）满意度

评价组面向普通群众针对一窗式服务项目所采购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专业素质水平等方面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调查问卷 31 份，综合满意度为 91.4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付款未与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在服务开展实施中，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考核指标，未建立考核结果与支付费用挂钩的相关机制。

（二）部分月份资金拨付存在延期

根据评价组查阅合同及财务凭证，合同规定支付人力资源及运维管理费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但查阅凭证时发现 4 月人力资源及运维管理费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4 月 1 日才支付 2-3 月人力资源及运维管理费，存在拖延拨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须进一步完善

在填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填写内容为“聘请专业管理团队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运维工作”，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对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说明，缺乏政府采购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项目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不够量化。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制定履约验收制度

根据单位实际实施情况，完善相应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措施，要求签订合同中，明确相应绩效目标，建立履约验收标准，对实施内容进行考评细化量化，并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目标挂钩。

（二）按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政务和大数据在今后进行资金拨付时，要根据合同及时进行资金拨付，如若是因为供应商提供发票时间过晚等原因，应催促供应商及时提供发票。

（三）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针对实际工作开展内容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确保绩效指标内涵盖所有支出方向，设置效益指标时应根据项目实际带来效益进行编制，尽

量做到量化可衡量。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七、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估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购买主体	决策管理（10分）	项目决策（5分）	决策依据	2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的得2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	
			决策程序	1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有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购买的必要性	2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5分）	目标内容	5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的得5分；欠完整明确的酌情得1-4分；没有不得分。	3	绩效目标填写内容过于简单。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项目管理（15分）	管理制度	3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相关制度健全得3分；不够健全的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1	付款未与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购买需求	3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得0.5-1.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评价此内容，分值调整至“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	3	
			测算依据	3	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且合理得3分；欠合理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未摸底和认真测算不得分。	3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3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选择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择优原则，无理由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不符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的不得分；购买程序不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3	
			服务合同	3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服务合同规范、完备、详实得 3 分；欠规范酌情得 0.5-2.5 分（以 0.5 分的倍数打分）；无合同不得分。	3	
		资金管理（2 分）	资金拨付	2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有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0	项目存在延期拨付情况。
		项目监管（3 分）	监管执行	3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购买主体未按规、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一起扣 1 分，直至扣完。	3	

承接主体	组织管理（10分）	项目实施（10分）	组织管理	5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清楚掌握。	提供专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合理、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开展培训、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得5分（具体内容应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5	
			过程控制	5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及时响应购买主体要求、研究解决问题、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等得5分;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措施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5	
	项目绩效（60分）	服务效果（40分）	服务数量	5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服务人次、服务频次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每低于5%则扣减1分，直至扣完。	5	
			服务时效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服务时效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单次时效低于合同标准，每1次扣减1分，直至扣完。	5	
			服务品质	5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得5分；出现服务不合格、服务标准不够、服务态度被投诉等影响服务品质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5	
			服务成本	5	反映购买服务支出相比政府以往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节约程度。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5	

			节约居民办事时间	8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完成后对节约居民办事时间的影响。	根据项目实施对节约居民办事效率的影响酌情给分。	8	
			优化营商环境	6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完成后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实施对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酌情给分。	6	
			窗口数量减少值	6	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政务服务窗口大厅数量减少值衡量服务效果。	根据项目实施后政府服务大厅窗口数量减少值给分。	6	
		满意度（2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主要侧重反映对受益对象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分级打分。	20	
合计（100分）							94	

博思恒效
Boss Constant Effect

“遂宁鲜”区域品牌创建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评价机构 遂宁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实施背景.....1
（二）项目实施内容.....2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3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4
二、成本效益分析.....7
（一）成本分析.....7
（二）效益分析.....8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0
（一）评价目的.....10
（二）评价指标.....10
（三）评价方法.....11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12
（一）评价结论.....12
（一）绩效分析.....1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8
（一）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18
（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18
六、相关建议.....18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合同管理.....18
（二）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保障资金安全.....19
七、附件.....20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
（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26

“遂宁鲜”区域品牌创建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对遂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施的“遂宁鲜”区域品牌创建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品牌建设贯穿农业全产业链，是助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持久动力，是提升农产品核心竞争力、擦亮农业“金字招牌”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强“川字号”农产品品牌培育创建工作，从品牌打造、品牌营销、品牌维护等各环节发力，加快补齐农业品牌发展短板，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川字号”农产品品牌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1〕78号），中心开展主导性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中心加

强“遂宁鲜”品牌宣传推广。

（二）项目实施内容

1.主导性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工程

中心按照市委提出的集中打造品种好、品味高、品相佳、品质优、品牌响的特色优势产业思路，争取梯次培育遂宁红薯、川白芷等 6 个主导性农产品品牌，全力实施品牌提升、基地提升、标准提升、链条提升、市场提升五大提升行动，加快形成以“遂宁鲜”品牌为龙头、主导性农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

2.开展营销服务

“遂宁鲜”协会升级完善“遂宁鲜”官方商城，依托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开展线上营销活动，开展“遂宁鲜”展示体验、“遂宁鲜”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账号运营推广，进行企业（产业）培训提升、信息统计、宣传推广、组织参展、商标注册等相关服务工作。

3.“遂宁鲜”品牌宣传推广

传统媒体宣传，依托中国报道、中国网、封面新闻（华西都市报）、四川三农新闻网、四川新闻网、四川农村日报、四川频道、遂宁传媒集团等省市媒体开展宣传。户外宣传推广，在出租车顶灯、万达金街、商务区、邮政电子屏、主要交通干线宣传“遂宁鲜”及产品品牌。活动宣传，开展“遂宁鲜翰墨颂党思-遂宁乡村振兴杯”硬笔书法大赛等活动。

4.展示展销活动

组织参加重庆农交会、“遂宁鲜”年货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第二届川渝特色农产品交易会、遂宁首届罐头节、绿色食品博览会和巴蜀休闲博览会等其他展会，第三届四川特色优势农产品北京产销推介活动。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2021 年 9 月，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报送了《遂宁市业农村局关于市级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遂宁鲜”品牌培育）分配建议的函》（遂农函〔2021〕305 号），10 月市财政局向市农品质量安全中心下达了《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遂宁鲜”品牌创建）的通知》（遂财农〔2021〕72 号）及“遂宁鲜”品牌创建资金 600.00 万元。

2.资金使用

本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600.00 万元，实际到位 600.00 万元，2021 年度共计执行 506.59 元，年底结余 93.41 万元市财政已收回，其中“遂宁鲜”品牌宣传推广结余 19.13 万元、展示展销活动结余 74.28 万元，主要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全部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主导性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工程	2021年“遂宁鲜”品牌培育提升工程资金	128.00
	“遂宁鲜”红薯年货节费用	7.00
合计		**135.00**
开展营销服务	支遂宁鲜协会公益项目服务费用	60.00
	支遂宁鲜协会公益项目服务费用	60.00
	支遂宁鲜协会公益项目服务费用	95.00
合计		**215.00**
“遂宁鲜”品牌宣传推广	“遂宁鲜”抖音官号维护	2.00
	“遂宁鲜”品牌推广微信及微博代运营费用	3.00
	2021年推广“遂宁鲜”宣传协议《中国报道》	3.00
	高速路宣传制作费用	13.00
	“遂宁鲜”安监管经验宣传	3.00
	出租车顶广告发布	18.00
	2022年“遂宁鲜”宣传战略合作协议	9.00
	“遂宁鲜”散文诗歌大赛活动	6.87
	遂宁电视台农安品牌与营销宣传	5.00
	商务区灯箱宣传广告费	9.00
	2022年台历和笔记本印制	1.50
	“遂宁鲜”新闻网宣传	3.00
	“遂宁鲜翰墨颂党思-遂宁乡村振兴杯”硬笔书法大赛	3.00
	“遂宁鲜”封面新闻宣传	4.00
	“遂宁鲜”品牌建设推广宣传	7.50
合计		**90.87**
展示展销活动	重庆农交会“遂宁鲜”搭建	24.96
	第二十一届重庆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展位及广告费	20.76
	“遂宁鲜”遂宁红薯年货节	20.00
合计		**65.72**
总合计		**506.59**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了2021年度绩效目标，并规划有中长期目标，

绩效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16 年—2026 年）				年度目标		
	2016 年-2026 年，对遂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遂宁鲜”开展宣传，助推农产品销售，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政府引领，打造遂宁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遂宁鲜”北京、成都、遂宁等地线上线下体验中心、旗舰店、机场店、社区店不低于 20 个“遂宁鲜”门店，利用政府资金带动社会投资，总投资约 1.6 亿元。政府 10 年投资约 8000.00 万元，其他投资 8000.00 万元				2021 政府资金投入 630 万（含驻京办 30 万元项目资金）。组团参加四川省农博会、绿博会、全国农交会、重庆农交会等重要展会 6 次以上，开展“遂宁鲜”线下门店运营补助和销售以奖代补，推进“遂宁鲜”产品标准制定工作，对成都、遂宁等地已建成的“遂宁鲜”体验中心、直销中心等线下门店和“遂宁鲜"网上商城进行升级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培育省级优秀农产品区域品牌	1 个	数量指标	培育省级优秀农产品区域品牌	1 个
			推介省级优质品牌农产品	20 个以上		推介省级优质品牌农产品	2 个
			建设线上线下门店	20 个以上		建设营运线上线下门店	4 个
			参加各类展会	80 次以上		参加各类展会	6 次以上
		质量指标	“遂宁鲜”产品纳入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00%	质量指标	“遂宁鲜”产品纳入质量安全追溯	95%以上
			建立“遂宁鲜”产品标准	10 个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6 年底前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前
		成本指标	参加展会经费	1700	成本指标	补助成都双流机场直销店项目经费	100 万
			常规营销经费	1760		组团参加展会经费	220 万
						以奖代补资金	150 万
						品牌宣传推广经费	170 万
						遂宁鲜线上线下直营店补助经费	90 万
	项	经济效益	遂宁鲜会员单位产	10 年达 600	经济效益	遂宁鲜会员单位产品	70 亿元

	目效益	指标	品销售额	亿	指标	销售额	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在各大展会、媒体、活动宣传	打造省优“区域品牌”，建设成为全国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在各大展会、媒体、活动宣传，“遂宁鲜”在省内外消费市场的知名度是否明显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遂宁鲜”农产品销售收入是否持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遂宁鲜协会会员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协会会员满意度	95%以上

本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既有年度目标又有中长期规划，指标值基本清晰可量化可衡量。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培育省级优秀农产品区域品牌 1 个：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颁发“遂宁鲜”优秀公共品牌，推介省级优质品牌农产品 2 个：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遂宁红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业农村部优秀地区公用农产品品牌，参加展会 6 次以上：参见省政府机关食堂推介会、川货惠民行、上合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绿色发展美好生活遂宁分会场活动、第七届重庆文旅会、建党 100 周年成果展、第八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遂宁红薯安居丰收节等活动，建设营运线上线下门店 4 家：正黄店、明月店、“遂宁鲜”体验中心、西山店，“遂宁鲜”产品 95%纳入质量安全追溯：95%以上纳入，可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产品二维码追溯产地等产品信息。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度“遂宁鲜”协会销售额 71.00 亿元。“遂宁鲜”品牌知名度经问卷调查有明显提升。

二、成本效益分析

（一）成本分析

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由中心直接实施，并直接支付资金至相关承接单位，且中心为市农业农村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参与“遂宁鲜”相关产品经营及销售，因此无法对中心进行项目成本效益分析，故该部分项目资金不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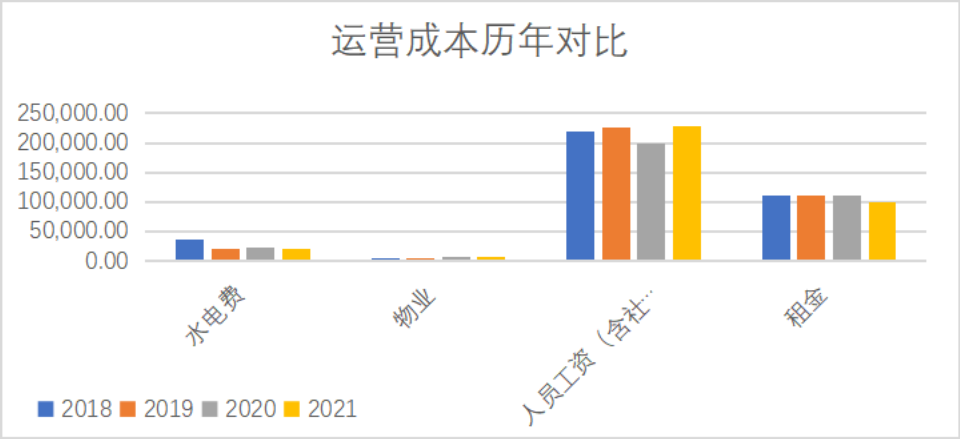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是“遂宁鲜”协会的销售额，因此评价组主要对“遂宁鲜”协会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中心近年来均会拨付部分项目资金至“遂宁鲜”协会，由协会具体负责部分项目实施，且协会运营开支等成本也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遂宁鲜”协会成本分析（单位：元）

年度	A.协会收到质量中心项目资金	B.水电费	C.物业	D.人员工资（含社保、绩效、奖金等）	E.租金	F.合计	运营成本占项目经费比重（F/A）
2018	550,000.00	37,408.78	5,000.00	218,367.06	110,000.00	370,775.84	67.41%
2019	800,000.00	21,931.50	6,112.00	226,946.46	110,000.00	364,989.96	45.62%
2020	900,000.00	23,401.24	7,334.40	198,887.69	110,000.00	339,623.33	37.74%
2021	2,150,000.00	21,511.65	7,334.40	227,936.01	100,000.00	356,782.06	16.59%
合计	**4,400,000.00**	**104,253.17**	**25,780.80**	**872,137.22**	**430,000.00**	**1,432,171.19**	**32.55%**

图 2-1“遂宁鲜”协会运营成本对比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拨付至协会的项目资金逐年增加，年均增长达到65%，但协会运营成本近年来基本维持不变，甚至较2018年下降了3.77%，说明协会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二）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较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因社会效益不易量化，因此评价组着重对本项目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通过“投入资金量”与“产生销售额”对比，以反映本项目经济效益的显著性。

表 2-2“遂宁鲜”协会效益分析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当年协会收到项目资金（万元）	55.00	80.00	90.00	215.00
当年协会总销售额（亿元）	49.00	56.00	63.00	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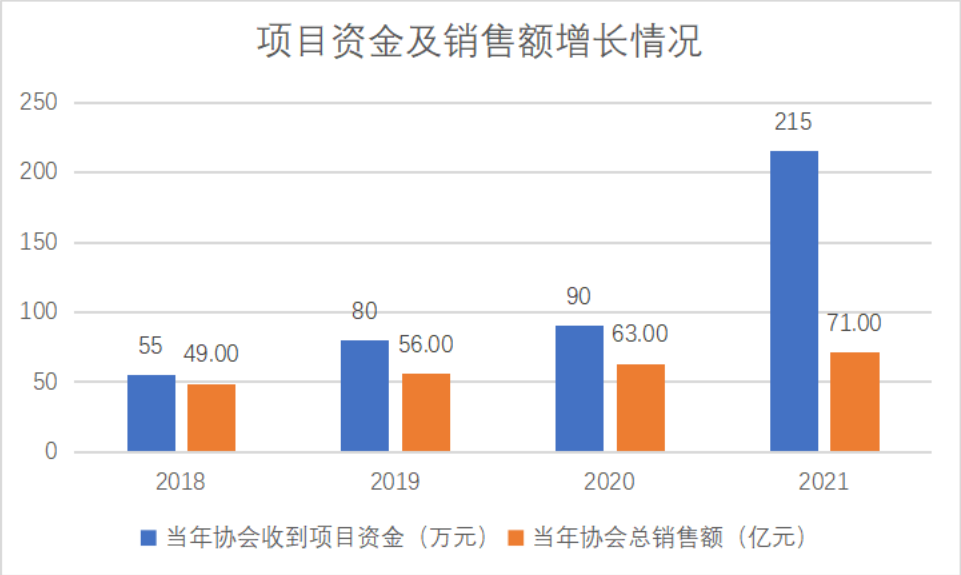


图 2-2“遂宁鲜”协会项目资金及销售额增长情况

近年来投入资金量年均增长 23.23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32.3%，协会销售额年均增长达 7.00 亿，年平均增长率达 13%。年平均投入增长 23.23 万元、销售额年平均增长 7.00 亿元，分析区间内（2018-2021 年）投入项目资金每增长 1.00 万元，销售额相应增长 3013.00 万元。

综上本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财政资金充分带动了协会成员企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引领撬动作用。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提出的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要求，通过全面分析、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我们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 20个。详见附件1。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采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和数据分析是取得出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将从以下方法中择优选择，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建设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6.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以寻求在投资决策上如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

7.其他评价方法。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踏勘、询问座谈、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96.07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项目总体上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升了地区农产品公用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协会成员企业销售额逐年增长、有效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及增收，助力了遂宁农业发展。

但在项目合同管理、验收管理、资金拨付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详细情况详见后文。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100%
	规划合理	2	2	100%
	结果符合	2	2	100%
①项目决策方面评价		6	6	100%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3	75%
	使用合规	4	3	7%
②项目实施方面评价		8	6	7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5.07	84.43%
③预算执行方面评价		6	5.07	84.43%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8	8	100%
	产出质量	4	4	100%

	产出实效	4	3	75%
	产出成本	4	4	100%
④项目产出方面评价		20	19	9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5	25	100%
	经济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⑤项目效果方面评价		60	60	100%
合计		**100**	**96.07**	**96.07%**

（一）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四川省政府办《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川办发〔2017〕53 号）、遂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遂宁市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17〕218 号），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2）规划合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遂宁鲜”的培育和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打造一批次品种好、品味高、品相佳、品质优、品系全、品牌响的特色农产品，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3）结果符合（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遂宁鲜”品牌培育）分配建议的函》（遂农函〔2021〕305 号）和《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遂宁鲜”品牌创建）的通知》（遂财农〔2021〕72 号），本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一致，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2.项目实施

（1）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项目调整情况，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相关配套细则、合同和验收管理等存在不规范情况，如企业品牌培育奖补资金事前未明确奖补标准、申请条件等，部分项目合同审核不严谨，引用法律仍为《合同法》。

（2）使用合规（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按照《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53 号）以及《遂宁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市场营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实施，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但也存在项目资金拨付前中心未上党组会或无资金拨付会议纪要、个别项目先付款后验收等不规范情况。

3.预算执行（满分 6 分，得分 5.07 分，得分率 84.43%）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600.00 万元，实际到位 6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506.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43%。年底结余 93.41 万元市财政已收回，其中“遂宁鲜”品牌宣传推广结余 19.13 万元、展示展销活动结余 74.28 万元，主要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全部按照计划实施。

4.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产出数量情况。培育省级优秀农产品区域品牌 1 个：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颁发“遂宁鲜”优秀公共品牌，推介省级优质品牌农产品 2 个：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遂宁红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业农村部，参加展会 6 次以上：参见省政府机关食堂推介会、川货惠民行、上合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绿色发展美好生活遂宁分会场活动、第七届重庆文旅会、建党 100 周年成果展、第八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遂宁红薯安居丰收节等活动，建设营运线上线下门店 4 家：正黄店、明月店、“遂宁鲜”体验中心、西山店，

产出质量情况：“遂宁鲜”产品 95%以上纳入质量安全追溯，可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产品二维码追溯产地等产品信息。

产出时效情况：主导性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工程、开展相关线上和线下营销活动、在省市媒体上开展宣传及户外宣传推广等相关活动基本上及时完成，但部分展示展销活动如重庆农交会等因疫情原因延迟。

产出成本情况：拨付至协会的项目资金逐年增加，年均增长达到65%，但协会运营成本近年来基本维持不变，甚至较2018年下降了3.77%，说明协会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5.项目效益情况（满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一是助农增收。安居龙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依托“遂宁红薯”成立联合社，由联合社免费发放种苗给农户，发放农户约300户，带动农户年增收约1.5万元。遂宁菌绿农业有限公司“海鲜菇”种植流转农民土地，平均租金约1100元/亩，带动周边农户就业，农户年增收约3.5万元。二是促进就业。2018年带动79个贫困村13000余名贫困农户，2019年带动83个贫困村16000余名贫困户，2020年带动88个贫困村18000余名贫困户。三是“遂宁鲜”协会发展壮大。现已有四川高金、四川绿然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遂宁辛农民粮油有限公司等96家会员单位、1000余个产品使用“遂宁鲜”标识，“遂宁鲜”重点产品远销40余个国家和地区。且协会有明确的准入及退出机制，不存在无故不准入会的情形，协会各种培训、活动、展会等开展及时且符合成员企业需求。

经济效益：近年来协会投入资金量年均增长 23.23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32.3%，协会销售额年均增长达 7.00 亿，年平均增长率达 13%。分析区间内（2018-2021 年）投入项目资金每增长 1.00 万元，销售额相应增长 3013.00 万元。故本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财政资金充分带动了协会成员企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引领撬动作用。

可持续效益：一是地区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提升显著。“遂宁鲜”成功通过国家商标注册，成为全国首例“地域+产品特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为复审成功典型案例在全国商标培训会上推广。获得“四川省优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最受欢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四川十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称号，在四川省市（州）长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中，“遂宁鲜”高票夺冠。在原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的全国品牌日新闻通气会上，“遂宁鲜”代表区域品牌向全国 40 余家媒体交流品牌建设经验，在全省品牌建设会上“遂宁鲜”品牌建设经验向全省推广。二是“遂宁鲜”协会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协会成员稳定，运营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6.满意度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协会成员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和协会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实施内容签订的合同引用法律法规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如抖音代理协议和微信微博代运营协议、诗歌大赛委托举办协议引用法律法规为《合同法》，该法于2021年1月1日已废止，现行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是本项目主导性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工程135.00万元均用于企业奖补，但事前未明确奖补标准、奖补条件等必要程序。

（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项目存在先付款后验收的情况，如城南高速高炮广告制作2021年12月5日验收，但2021年11月29日中心便走完报销流程，2021年12月1日打款给实施单位四川中视宏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二是项目资金拨付前无论金额大小，均未上党组会，无资金拨付前的会议纪要。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合同管理

一是狠抓落实，建立内控制度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测评，从严从实落实“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

岗位责任制度，以制度的严肃性倒逼执行的落地有声；二是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内控制度作为开展工作的“法典”和基本遵循，避免内控制度“建而不用、成为摆设”。坚持问题导向，合同（协议）的审核审批，紧盯关键要素、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结合相关专项内控办法和操作规程，贯穿经济业务工作全流程。

（二）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一是强化支付审批、规范支付流程。业务经办人员、财务人员等各岗位依流程审核，确保先验收后付款，保障财政资金支付安全合规；二是加强“三重一大”等内控制度建设。明确大额资金支付上会流程，须党组会集体决策后通过后方可支付。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七、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		2

							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是企业品牌培育奖补资金未明确奖补、验收标准；二是部分项目合同审核不严谨	3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是个别项目先付款后验收，二是项目资金拨付前中心均未上党组会或无资金拨付会员纪要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84.43%	5.07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省级优秀农产品区域品牌培育数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省级优质品牌推介数	2						2
		线上线下门店运营数	2						2
		各类展会活动参加数	2						2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计划完成时间本项得满分，否则每超计划完成时间 5%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部分展示展销活动因疫情原因延迟	3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比率分值法	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5%＞成本节约率＞0%得 80%分，0%＞成本节约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		4

							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助农增收入效果显著性	10	衡量项目实施后带动农户增收情况	比率分值法	增长率＞10%得满分，10%＞增长率＞0%按比例得分，0%≥增长率不得分	增长率=（当年年收入-上年年收入）\上年年收入*100%		10
		受益企业新增就业岗位	10	衡量项目实施后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及吸收劳动力就业情况	要点评分法	①就业人数是否增加②利益联结人数是否增加③直接或间接受益人数是否增加④辐射区域是否扩大，以上评价要的每满足一个得2.5分	通过查看各成员企业工资发放清册、社保购买记录等资料，综合评价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情况		10
		“遂宁鲜”协会壮大程度	5	考察项目实施后协会扩容壮大情况	要点评分法	①协会是否有明确的准入及退出机制②协会是否应收尽收，是否存在无故不准入会的情形③协会各种培训、活动、展会等是开展及时、符合成员企业需求，以上评价要的均满足得5分，满足两个得3分，满足一个得2分	通过查看企业入会申请资料、协会各项活动举办材料、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协会的发展壮大情况		5
	经济效益	“遂宁鲜”协会销售额增长率	10	衡量项目实施后为成员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	比率分值法	若达到年初绩效目标：增长率≥10%得满分，10%＞增长率＞0%按比例得分，0%≥增长率不	增长率=（当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100%，偏离度=（目		10

						得分； 若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15%≥偏离度得80%分，偏离度＞15%不得分					标值-实际值）\目标值*100%		
	可持续效益	地区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提升显著性	10	是否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分级评分法	不显著		较显著		显著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商标注册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10
		“遂宁鲜”协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5	考察“遂宁鲜”协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分级评分法	不可持续		较可持续		可持续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5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协会成员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满分，95%＞满意度≥80%按比例得分，80%＞满意度不得分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价		10
总分													96.07

（二）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遂宁鲜”地区农产品公共品牌知名度调查

1.您的性别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8	47.37%
女	20	5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2.您的年龄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30 岁以下	8	21.05%
31-50 岁	21	55.26%
51 岁以上	9	23.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3.您的籍贯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遂宁本地	29	76.32%
遂宁外其他川内地区	6	15.79%
川外	3	7.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4.您对“遂宁鲜”地区公共农产品品牌的了解程度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25	65.79%
比较了解	9	23.68%

一般了解	3	7.89%
不太了解	0	0%
非常不了解	1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5.您对“遂宁鲜”地区公共农产品的认知渠道是（多选）

选项	小计	比例
电视广告	25	65.79%
报纸等传统媒体	21	55.26%
淘宝等电商平台	19	50%
QQ、微信等社交平台	24	63.16%
快手、抖音等短视频平台	23	60.53%
其他平台——	18	47.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6.您知道哪些“遂宁鲜”米面粮油品牌

选项	小计	比例
安居区原生态三家大米	32	84.21%
魁山牌菜籽油	26	68.42%
观莲舫 524 红苕面	25	65.79%
菊裕膳洋姜挂面	23	60.53%
未听说过上述米面粮油相关品牌	6	15.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7.您知道哪些“遂宁鲜”休闲食品品牌

选项	小计	比例
观音素麻花	35	92.11%

徐老三豆腐干	37	97.37%
高金食品	35	92.11%
飞刀牛肉	25	65.79%
巴蜀公社	17	44.74%
舒大安舒牛肉	28	73.68%
美宁食品	33	86.84%
孔府唐人	21	55.26%
未听说过上述休闲食品品牌	2	5.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8.您知道哪些“遂宁鲜”农产品、中药材等品牌

选项	小计	比例
遂宁红薯	35	92.11%
安居原生态大米	31	81.58%
川白芷	31	81.58%
大英白柠檬	22	57.89%
安居黄金梨	29	76.32%
射洪野香猪	18	47.37%
其他品牌	13	34.21%
未听说过上述相关品牌	1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遂宁鲜”协会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问卷调查

1.您对协会开展的各项展示展览活动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4	95.65%
B.一般	2	4.35%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2.您对协会运营的“遂宁鲜”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等自媒体宣传效果满意度如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4	95.65%
B.一般	2	4.35%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3.对协会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4	95.65%
B.一般	2	4.35%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4.您对协会生产技术指导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0	86.96%

B.一般	6	13.04%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5.您对协会商标注册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3	93.48%
B.一般	3	6.52%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6.您对协会品牌管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3	93.48%
B.一般	3	6.52%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7.您对近年来协会工作开展情况总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44	95.65%
B.一般	2	4.35%
C.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遂宁市射洪市高标准农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0

项目名称：2021年遂宁射洪县高标准农田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8月30日

目 录

一、摘要.....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2
（二）相关建议.....2
二、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背景.....2
（二） 项目绩效目标.....3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3
（四）项目资金情况.....4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6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6
（一）评价方法.....7
（二）评价指标.....8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9
（一）评价结论.....9
（二）绩效分析.....11
五、 存在主要问题.....19
六、相关措施建议.....22
七、附件.....24

2021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成都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射洪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射洪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1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了3个项目点，进行了7人次座谈，累计发放满意度调查表78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射洪市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任务要求，设立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安排专项资金16,587.31万元，由射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6.56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0.74万亩。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综合评价得87.76分，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参照评分结果，该项目立项程序严密，实施结果符合规划，通过项目建设切实有效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单位面积的农业产量和农业机械化作业率，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奠定了较好

基础，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户综合满意度达96.15%。但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预期效益与规划及实施方案不匹配、管护制度待完善等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整体工作完成不及时，资金使用率较低；**二是**部分预期效益未达实施方案及《规划》要求，项目效果存在差距；**三是**项目投诉反馈机制缺乏，管护制度待完善；**四是**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项目建设开工日期，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二）相关建议

一是尽快完成项目验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确保项目实施效益；**二是**精细化评估项目预期效益，充分调研潜在需求，综合提升项目效益；**三是**完善并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同时完善项目后续管护协议；**四是**完善合同审查机制，强化合同管理意识，规避项目履约风险。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结合射洪市实际情况下达了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由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实施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项目，项目共有4个项目区，13个项目标段，项目建设概况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21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因项目建设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保障，故评价组收集项目全部资金情况，围绕项目建设任务，综合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村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1年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6.56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0.74万亩，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的供给保障能力。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参照《四川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高标准农田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同时遂宁市农业农村局、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遂宁市财政局等5个部门联合制定了《遂宁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其中《项

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方式、资金监管等内容。

资金支出方向：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其中：项目管理费包含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发生的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费用。

（四）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下达情况

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保障，同时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其他资金。2021 年四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 19,825.31 万元，受益主体自筹资金 2,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165.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86.58%，缺口资金为县级专项债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遂宁市射洪市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下达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中央	一般财政公共预算	2020 年 11 月 25 日	3,744.00	3,744.00	1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627.00	627.00	100%

		2021 年 6 月 4 日	1,959.00	1,959.00	100%
		2021 年 7 月 6 日	1,057.00	1,057.00	100%
省级		2021 年 6 月 4 日	1,827.00	1,827.00	100%
		2021 年 7 月 20 日	443.00	443.00	100%
市级		2021 年 6 月 23 日	430.31	430.31	100%
县级	专项债	2022 年 6 月 27 日	5,160.00	2,500.00	48.45%
	地方一般债券	2021 年 6 月 9 日	4,000.00	4,000.00	100%
	一般财政公共预算	2021 年 11 月 8 日	578.00	578.00	100%
小计			**19,825.31**	**17,165.31**	**86.58%**
受益主体自筹			2,300.00	0.00	0.00%
合计			**22,125.31**	**17,165.31**	**81.84%**

（2）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2 年 8 月 30 日）[1]，项目实际支出 12,346.47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为 71.93%，项目结余资金 4,818.84 万元结转继续使用。项目支出明细见表 2-3。

表 2-3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总额	预算支出项目名称	支出费用	资金使用率
中央、省级、市级资金、	10,665.31	工程款	6,381.44	62.98%
		设计勘察费	197.67	
		监理费	60.02	
		工程管护补助	9.86	
		项目管理费	67.52	
一般地方债券资金	4,000	工程款	3,247.20	82.25%
		监理费	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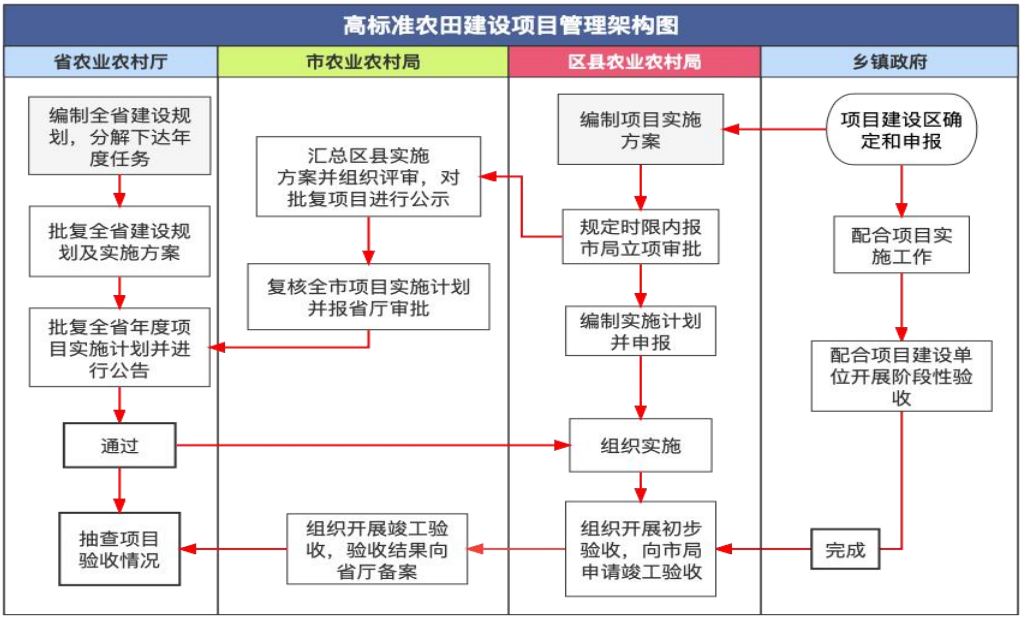
[1] 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项目为跨年项目，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份，预计于 9 月底完成县级验收，暂未开展竣工结算，故瓶酒采用截至评价日时间核定。

资金来源	预算总额	预算支出项目名称	支出费用	资金使用率
		设计费	23.37	
专项债资金	2,500	工程款	2,340.00	93.60%
合计	**17,165.31**	-	**12,346.47**	**71.93%**

（五）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市级下达任务清单和资金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监督检查。遂宁市财政局以及射洪市财政局共同承担农田资金拨付责任，并将农田建设资金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拨付资金。镇（街道）负责项目选址、协调民意，配合代建单位项目实施。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见图 2-1。

图 2-1 射洪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立项审批流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影响项目延期验收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部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控制不利因素，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文件、财务凭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完工验收资料、管理资料等，核查高标准农田建设流程是否严密合规、支出范围是否合理、高标准农田是否验收合格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并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高标准农田目前建设完成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实施方案等进行比较。

4.社会调查法。累计访谈射洪市农业农村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业务科室相关负责人、财务科室负责人5人次，实地勘探3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对3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受益农户开展问卷调研，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价情况进行调查，在

此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23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分，主要关注项目决策科学性、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项目执行的规范性、计划实施与结果的匹配性以及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占20%权重分，设置“高标农田建设完成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及时性”、“上图入库及时率”、“高标农田验收合格率”4项指标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与完成质量情况，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本控制是否有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项目效果指标占50%权重分，设置“亩均年节本增效达标率”经济效益指标，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区域内亩均成本和农民增收是否带来正面的效益；设置“田间道路通达率”、“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率”、“土地利用流转率提升”、“灌溉用水利用提升率”等社会效益指标，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产出的社

会效益；设置“土壤有机质含量达标率”、“土壤 pH 值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后在生态方面的效益；设置“管护机制健全性”、“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健全性”两项指标考察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占 10%权重分，从项目区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分析项目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程序严密，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结果符合规划，完成了“建设高标准农田 6.56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4 万亩”的当年项目任务；项目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预计将有效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提升单位面积的农业产量和农业机械化作业率，农田亩均年节本增效额达 200 元及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土壤 pH 值达《规划》目标值，为农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户综合满意度达 96.15%。但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预期效益未达《规划》及实施方案要求、管护制度待完善等问题。

评价组对 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87.7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76 分，得分率为 88.8%；产出指标

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为 95%；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 41 分，得分率为 8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通用指标（20 分）不能修改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3	8 份建设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工程开工日期，且 10 份合同未明确建设工程量，合同签订存在不规范
		使用合规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2.6	预算执行率为 86.58%
		资金使用率	3	2.16	到位资金使用率 71.93%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高标农田建设完成率	5	5	
	质量指标	高标农田验收合格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及时性	3	2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上图入库及时率	2	2	
效果指标（50 分）	经济效益	亩均年节本增效达标率	5	5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率	5	5	
		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率	5	4.5	信息公示牌无投诉监督电话
		灌溉用水利用提升率	5	2.5	广兴镇、东岳镇项目区及青岗镇、文升镇两个项目区预期效益未达实施方案要求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率	5	5	
		土地流转提升率	5	5	
	生态效益	土壤有机质含量达标率	5	0	项目区土壤 pH 值未达规划要求
		土壤 pH 值达标率	5	5	
	可持续性	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健全性	5	5	
		管护制度健全性	5	4	管护制度缺少维护要求、奖惩制度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87.76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

见》、《关于做好2021年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72号）等文件设立，立项程序依据《四川省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射洪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规定上报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审批立项，并对合格的项目进行公示，汇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后上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再进行项目的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项目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力争到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规划相符，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评价组实地勘探2021年建设完成3个项目区，对比项目实施完成的结果与规划情况，实施结果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

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但合同签订不规范。评价组现场核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审计结算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等档案材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均完备；项目过程监管资

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各项目点在申报审核、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方面均合规，但评价组在核查过程中发现，13 份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同，其中 8 份建设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工程开工日期，且 10 份合同未明确建设工程量，合同签订不规范，具体情况见附件 1。

资金到位率 86.58%，使用率 74.42%。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以当年任务、亩均设计标准为基础，预算编制符合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保障，预算安排 19,825.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16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58%。截至 2022 年 7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12,346.47 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为 74.42%，项目结余资金 4,240.84 万元结转继续使用。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高标农田建设完成率 100%。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6.56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4 万亩，且项目申报按照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工作。经评价组核查，射洪市按照遂宁市高标农田建设要求完成 6.5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开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4 万亩，并同步完成项目申报阶段上图入库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率 100%。

成本控制有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尚未建立专门的成本控制机制。经评价组核查射洪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相关资料，射洪市农业农村局针对属于工程建设类的招标项目，按照招标限价或政府采购限价控制采购成本，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施工成本管理制度等方式控制项目实施成本；针对项目对外材料、设备、服务等非工程建设类采购，按照经济性原则，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项目资料，项目设计概算均未超过投资估算，项目决算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竣工决算初审价格均未超过设计概算。综上，项目成本控制基本有效。

上图入库及时，但项目实施滞后。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转移支付农业建设项目和灾毁农田修复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一是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2021年9月底全面开工建设，2022年5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2022年10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二是实施方案审批、项目竣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完成上图入库工作。经评价组核查，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在进行项目申报时同步完成上图入库工作，上图入库及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全面启动，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建设工作，但由于全国土壤第三次普查工作导致抽调部分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持续干旱高温等天气原因，高标准农田验收工作推迟于2021年9月底前完

成县级验收、11 月底前完成市级验收，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3. 效果指标分析

亩均年节本增效达标率 100%。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年节本增效需达到 200 元以上。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将大幅改善，农业生产科技利用率提高，有效减少亩均农业生产所需农业物资投入。评价组核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所上报的 4 个项目区实施效益表，项目区农民增收效益预期均达均达到《规划》要求的 200 元以上，各项目区农民增收预期收益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预期亩均年节本增效情况表

项目区	亩均年节本增效规划要求	预期亩均年节本增效金额	预期达标率
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 9 个镇项目区	≥200 元	≥702.81 元	100%
广兴镇东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487.88 元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0.1 元	100%
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		≥502.54 元	100%

田间道路通达率 95%及以上。经评价组核查，射洪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均为丘陵地区，田间道路通达率为 95%及以上，达到《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的田间道路通达率需达到 90%（丘陵地区）”的

要求，田间道路通达率达标。

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评价组实地调研3个项目区，该区域田网、渠网、路网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均配套完善，项目区均安装公告牌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主体信息，但公示牌无项目监督投诉电话，信息公示牌内容不完整，一定程度影响群众知情权，妨碍了群众行使监督权。

灌溉用水利用提升部分未达标。根据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灌溉用水利用提升率应达到23%及以上。经评价组核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所上报的4个项目区实施效益表，其中广兴镇、东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以及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未达实施方案要求，具体情况见表4-3：

表4-3：2021年射洪市高标农田预期灌溉用水利用率表

项目区	灌溉用水利用率实施方案要求	预期灌溉用水利用率	是否达标
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9个镇项目区	≥23%	25%	是
广兴镇、东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15%	否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	是
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		10%	否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达标率100%。根据评价组调研发

现，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比一般非项目区要高15%-20%。评价组核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所上报的4个项目区实施效益表，4个项目区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率均达标。具体情况见表4-4：

表4-4：2021年射洪市高标农田预期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表

项目区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率规划要求	预期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率	达标率
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9个镇项目区	≥15%	30%	100%
广兴镇、东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36%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	100%
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		25%	100%

土地流转率提升。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射洪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项目区土地流转率较实施建设前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具体情况见表4-5。

表4-5：2021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土地流转提升情况表

项目区名称	建设前土地流转率	建设后土地流转率	土地流转提升率
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9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3.60%	67.60%	55.05%
东岳镇、广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	79.5%	341.67%
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30%	82%	403.07%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20%	77.1%	588.39%

土壤 pH 值达标，但土壤有机质含量未达标。根据《规划》要求，西南地区丘陵地区高标农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在 20g/kg 及以上，土壤 pH 值应在 5.5~7.5 之间。由于 2021 年射洪市高标农田项目未验收完成，未开展相关土壤有机质含量及土壤 pH 值检测，评价组采用 2020 年射洪市高标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及 pH 值检测报告进行考察。经评价组核查相关报告，2020 年射洪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土壤综合 pH 值为 6.5 左右，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区土壤综合有机质含量在 11.88g/kg，未达到规划要求。

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健全。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有 13 个标段，每个标段均指定一位负责人监督项目建设情况，同时射洪市农业农村局采取定期以及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施工安全检查、施工人员在岗情况、监理在岗履职情况，同时督导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原材料采购等情况，评价组核查巡查记录及相关通报，相关巡查内容完整，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健全并执行有效。

项目管护机制待完善。射洪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级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了《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移交及管护协议书》，其中包含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制度》，基本建立了管护机制和保障措施，明确了管

护主体和管护内容、管护责任，但《管护协议》未涉及维护要求、奖惩制度，管护制度待完善。

4. 满意度分析

评价组通过实地勘察、调研周围受益群众，共计发送问卷78份，回收有效问卷78份，在有效问卷统计内，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户综合满意度为96.15%，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整体工作完成不及时，资金使用率较低

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2021年项目主体工程应在2022年5月底前完工，2022年10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在竣工验收后10日内完成上图入库工作。而射洪市2021年项目预计于9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11月底前完成市级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开始，项目建设整体工作完成不及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后续效益发挥。

同时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587.31万元，到位资金使用率为74.42%，项目结转结余4,240.84万元，占25.58%。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射洪市农业农村局抽调部分人员开展全国土壤第三次普查工作，验收人员不足；二是持续高温干旱等天

气因素影响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延期。

2. 部分预期效益未达实施方案及《规划》要求，项目效果存在差距

一是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和遂宁市农业农村局批复下达的《2021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项目计划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项目区灌溉用水利用提升率达到23%及以上。经评价组核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所上报的4个项目区实施效益表，其中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9个镇项目区灌溉用水提升率为25%，广兴镇、东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率为15%，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率为23%，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率为10%，其中广兴镇、东岳镇项目区及青岗镇、文升镇两个项目区预期效益未达实施方案要求。

二是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西南地区丘陵地区高标农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在20g/kg及以上，由于2021年射洪市高标农田项目未验收完成，未开展相关土壤有机质含量及土壤pH值检测，评价组采用2020年射洪市高标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及pH值检测报告进行考察。经评价组核查相关报告，2020年射洪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土

壤综合 pH 值为 6.5 左右，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区土壤综合有机质含量在 11.88g/kg，未达到规划要求。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建设未根据实施方案设置项目效益，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方案不匹配；二是主管单位对《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理解不到位，实施方案与《规划》脱节，未落实相关要求；项目缺乏考核机制，导致无法有效核查文保员巡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和效果。

3. 项目投诉反馈机制缺乏，管护制度待完善

评价组对 3 个项目区进行实地调研，项目执行及后续管护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信息公示牌内容不完整，无投诉监督电话及其他渠道，信息公示制度执行不够规范；二是射洪市农业农村局所制定的管护协议中并无维护要求、奖惩制度等内容，可能存在受益主体对管护要求不明确，管护工作无奖惩制度约束，项目后续管护无法保障的风险，管护制度待完善。

原因分析：一是主管单位对公众监督意识较薄弱，未充分保障群众监督权；二是目前项目暂未验收移交，主管单位对管护机制重视度不够。

4.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项目建设开工日期，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料，射洪农业农村局与项目施工方签订

的13份合同中存在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13份合同中有8份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开工建设日期;二是其中有10份合同建设工程量未在合同中明确,存在项目履约风险,详情见附件1。

原因分析:一是主管单位为赶项目进度,在招标完成后立即启动项目建设施工,忽略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性要求;二是主管单位对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合同审查不严谨。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尽快完成项目验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协调单位人员尽快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对已批复执行的项目和预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跟踪监督,督促项目按计划按要求推进,资金按进度拨付。对于已完工项目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不合要求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并办理决算,提供资金使用效益。

2. 精细化评估项目预期效益,充分调研潜在需求,综合提升项目效益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下达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实施

方案中不同项目区实际情况，分区域、分类型、分措施综合分析论证项目预期可达效益，精细化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评估，及时调整实施方案选址和规划设计等，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科学、合理、可实现。

二是从实际使用角度出发，多方调研使用者需求，征集咨询潜在农业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意见，整村整组针对性地配套田、土、水、路、电、技、管、制等措施，使建成后高标准农田更具市场经济价值且更满足项目区市场发展需求，提高其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吸引力。

三是指导镇（街道）和村集体组织完善高标准农田流转协议内容，明确种植范围，并对采用高科技农技措施的高标准农田约定粮食产量区间要求，综合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3. 完善并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同时完善项目后续管护协议

建议主管部门落实信息公示制度，完善公示牌信息，确保监督投诉渠道畅通，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同时，建立高标准农田日常投诉反馈机制，落实奖惩制度，对及时举报反映项目区内配套设施损毁、无人管护或管护不到位、新增“非粮化”现象的农户给予一定奖励金，并组织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如生产队组织召开“坝坝会”），对项目建设内容、管护要求、种植目标、投诉反馈奖励制度等进行宣讲，提升农户管护意识，提高群众参

与积极性。

建议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健全完善管护机制,明确项目管护要求并设立奖惩制度，并指导镇（街道）和村（社区）根据工程措施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分类制定管护运行制度,设立管护台账,完善基层管护机制；同时，可考虑设立公益性岗位或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由管护主体组织村组技术农户竞争上岗，确认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具体责任人并签订管护合同，便于统一管理，落地落实管护责任。

4. 完善合同审查机制，强化合同管理意识，规避项目履约风险

建议主管单位在后续开展项目时，加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在项目建设开工前先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程建设量、项目履约付款条件、验收要求等内容，确保委托方及项目承接方对项目内容明确、履约要求清晰，以此规避项目履约风险，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七、附件

附件 1：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表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2021 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况表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建设时间	项目区（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001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灾毁农田修复项目施工一标段合同协议书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021.8.13	2021.8.20-2022.1.20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射洪市青岗镇、沱牌镇、仁和镇	田型调整 183.94、新建排灌渠 12762 米、新建提灌站 1 座、整治山坪塘 11 口、生产路 3825.92m	1,102.18
002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灾毁农田修复项目施工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四川华远建设	2021.8.13	2021.8.20-2022.1.20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射洪市广兴镇、官升镇、金家镇、洋溪镇	田型调整 300 亩、新建排灌渠 6326 米、整治山坪塘 12 座、生产路 9239 米	985.40
003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灾毁农田修复项目施工三标段合同协议书	四川衡信建设	2021.8.13	2021.8.20-2022.1.20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灾毁农田修复项目	射洪市青岗镇、曹碑镇、天仙镇	田型调整 345.38、新建排灌渠 7752.2 米、新建提灌站 7 座、整治山坪塘 16 口、生产路 7752.2 米。	1,346.48
004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河南基安建设	2021.11.30	2021.11.10-2022.4.10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东岳镇、广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东岳镇梓江坝村、观龙村	高效节水、 田型调整、新建排灌渠、新建提灌站、整治山坪塘、新建蓄水池、新建道	1,741.02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建设时间	项目区（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一标段合同协议书						路。	
005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合同协议书	中水建管国际工程	2021.12.13	2021.11.10-2022.4.10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东岳镇、广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东岳镇大垭村、玉屏山村，广兴镇双江村	田型调整、 新建排灌渠、整治山坪塘、新建蓄水池、新建道路	1,573.71
006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合同协议书	四川衡信建设	2021.12.3	2021.11.10-2022.4.10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青岗镇金仙村、马鞍山村、幸福村	田型调整、 新建排灌渠、整治山坪塘、新建蓄水池、新建道路、新建石河堰	1,407.01
007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合同协议书	福建恒鼎建筑	2021.12.1	2021.11.10-2022.4.10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青岗镇里仁桥村 、文升镇白银村	高效节水、 田型调整、新建排灌渠、整治山坪塘、新建蓄水池、新建道路。	969.53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建设时间	项目区（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008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合同协议书	四川省人民渠建设	2021.12.4	2021.11.13-2022.4.13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 9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家镇小垭村，仁和镇光彩村、卧龙村，沱牌镇黄沙村、文宝村，官升镇东风村、青果村，广兴镇东塔村、龙宝村、于家坝村，天仙镇大石村、天马村，洋溪镇石桥村，青岗镇凤凰村，曹碑镇白衣村、大池村	新建排灌渠、 整治山坪塘、新建蓄水池、新建道路	963.82
009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合同协议书	新宇民信建筑	2021.11.26	2021.11.13-2022.4.13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 9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金家镇小垭村，仁和镇光彩村、卧龙村，官升镇东风村、青果村，曹碑镇白衣村、大池村	田土调型、 新建排灌渠、整治山坪塘、新建囤水田、新建道路	1,558.35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建设时间	项目区（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010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七标段合同协议书	四川恒义合建设	2021.12.3	2021.11.13-2022.4.13	四川省遂宁市 2021 年射洪市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 9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沱牌镇黄沙村、文宝村，天仙镇大石村、天马村，洋溪镇石桥村、白马嘴村，青岗镇凤凰村、三溪口村、五星村，广兴镇东塔村、于家坝村、龙宝村	田土调型、 新建排灌渠、整治山坪塘、新建囤水田、整治提灌站、新建囤水田、新建道路	1,537.06
011 四川省射洪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合同协议书	四川鼎恒建筑	2021.11.17	2021.11.18-2022.4.18	四川省射洪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青岗镇筒车王村	高效节水、田土型调整、新建排灌渠、整治山坪塘、新建囤水田、新建道路	618.04
012 四川省射洪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合同	四川信钰建设	2021.11.17	2021.11.18-2022.4.18	四川省射洪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青岗镇改良村、大锣村	田土型调整、 新建排灌渠、整治山坪塘、新建囤水田、新建道路	612.59
013 四川省射洪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	四川宏达君安	2021.12.2	2021.11.18-2022.4.18	四川省射洪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青岗镇鹿子山村、 马桑坝村	高效节水、 田土型调整、新建排灌渠、整治山坪塘、	1,076.23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建设时间	项目区（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合同协议书						新建石河堰、新建囤水田、新建道路	
—	—	—	—		—	合计	15,491.44

附件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不能修改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经评价组核查 13 份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同，其中 8 份建设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工程开工日期，且 10 份合同未明确建设工程量，合同签订存在不规范，综上，该指标扣 1 分	3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2021年四级财政投入资金预算资金19,825.31万元，到位资金17,165.31万元，预算执行率86.58%，指标得分=3*86.58%=2.6	2.6
			资金使用率	3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射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省级、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下达10087.31万元，射洪市配套专项债资金2500万元，地方一般债券4000万元，、县级一般财政公共预算578万元，合计17,165.31 万元；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16.51万元，专项债支出2340万元，地方一般债券支出3289.96万元，总计12346.47万元，预算执行率71.93%，该项指标得分	2.16

									=3*71.93%=2.16	
产出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高标农田建设完成率	5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①2021年项目任务量：新建高标准农6.56万亩（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项目5.56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万亩）；同步新增节水灌溉0.74万亩；②在项目申报、竣工等各阶段信息完成上图入库工作（因本项目暂未验收，故不考察验收环节的上图入库工作）		5
		质量指标	高标农田验收合格率	5	与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是否达到标准，是否验收合格。	分级评分法	两项评价重点，各占1/2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①建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和初步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市级验收合格率达100%并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②项目验收资料齐备。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对成本和建设标准控制是否有效。	分级评分法	四项评价重点，各占 1/4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①项目是否制定成本控制机制；②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如：在实施前是否开展市场调查，形成了成本预测并制定成本计划，判断预算明细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且在采购过程中是否进行采购需求成本控制，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开展过程成本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项目实施后是否进行了成本核算和成本分析，并具备成本考核机制。---包干制；③项目是否按照成本控制制度实施并留痕；④横向对比其他区县的高标准农田亩均建设投入波动率≤10%，纵向对比同类型选点区县的高标准农田亩均建设投入波动率≤10%。		5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	3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在规定内。	分级评分法	三项评价重点，各占 1/3 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①按照市级要求，2021 年项目在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②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县级初级验收和上图入库工作、2022 年 11 月初完成市级验收；③及时完成向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经评价组核查，①高标农田主体建筑已按要求于 5 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部分建筑垃圾清理等收尾工作正在进行中；②高标农田项目本应于 8 月底完成县级初验，11 月	2

			完成及时性								等进行项目移交的手续。 上述②③考察预期是否能达到计划时间要求	初完成市级验收，但由于天气炎热、开展土壤三普工作，故延迟于9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故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酌情扣1分	
			上图入库及时率	2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完成时间是否在规定内。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及时上图入库阶段完成数/应按时完成上图入库数×100%*指标分值。				农田建设项目申报阶段、竣工阶段、验收阶段的上图入库工作，应分别在三个阶段限时要求内完成（实施方案审批、项目竣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上述考察申报、竣工两个阶段上图入库工作，验收阶段的上图入库工作考察预期是否能达到计划时间要求		2
效果指标（50分）		**经济效益**	亩均年节本增效达标率	5	考察建设完成的高标农田亩均年节本增效是否达到标准。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年节本增效需达到200元以上。		5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率	5	考察建设完成的高标农田田间道路是否达标。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5
			农田配套设施完善率	5	考察建设完成的高标农田配套设施是否完善	错相扣分法	根据实地勘探情况，发现一处配套设施未完善的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田间建设工程（含田网、渠网、路网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率达100%）---效益表；②配套建设工程（信息网、服务网和设施用地网建设率达100%）；③项目区公示牌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主体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公示牌覆盖率100%）	公示牌无项目监督投诉电话，信息公示牌内容不完整，一定程度影响群众知情权，妨碍了群众行使监督权。	4.5
			灌溉用水利用提	5	考察新建的高标农田亩均节水率是否达标。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根据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灌溉用水利用提升率应达到23%及以上。	根据评价组核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所上报的4个项目区实施效益表，其中曹碑镇、青岗镇、广兴镇等9个镇项目区灌溉用水提升率为25%，广兴镇东岳	2.5

			升率									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率为 15%，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率为 23%，青岗镇文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率为 10%，综上，该指标得分 2/4*5=2.5	
			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率	5	考察新建及改造更新的高标农田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是否提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标准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评价组市场调研发现，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比一般非项目区要高 15%-20%。考察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更新前后，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是否提升达到 15%及以上。		5
			土地流转提	5	考察高标农田建设区土地流转利用较未建设前	是否扣分法	否			是	①项目区土地利用提升率＞0%则得满分，≤0 则不得分；②项目区土地利用率＞未建设项目区土地利用率。两项指标权重各占 1/2，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		5

			升率		是否提升						权重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土壤有机质含量达标率	5	考察高标农田建设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是否达到规划标准	是否扣分法	否				是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西南地区丘陵地区高标农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在20g/kg及以上	根据射洪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土壤有机质含量调查显示，项目区土壤综合有机质含量在11.88g/kg，未达到规划要求，该指标不得分	0
			土壤PH值达标率	5	考察高标农田项目区土壤的PH值是否达标。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高标农田的土壤PH值应在5.5~7.5之间。		5
		可持续性	日常巡查监	5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在项目建设期建立日常巡查	分层评分法	四项评价重点，各占1/4权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①项目建立日常巡查监督机制；②日常巡查监督机制明确规范并按照机制执行到位；③实地勘探无因巡查监督机制不到位导致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		5

			督机制健全性		监督机制，设立日常巡护台账，是否可持续性发展。			不符、项目建设及完工时间不及时等现象；④巡查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管护制度健全性	5	考察建成后的高标农田后期管护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可持续性发展。	分层评分法	四项评价重点，各占 1/4 重分，一项未满足则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	考察是否项目建立管护机制（如建立“田长制”、项目建管一体化新机制，项目建设前开展同步设计和落实管护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等）	管护协议缺乏维护要求、奖惩制度	4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区收益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度赋值法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0%得满分，满意度标准为 90%，受益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比例权重分，直至满意度小于 60%，该指标不得分。		规划时，镇、村、组、经营主体（包括有意向承包体的）都会征求意见，镇村对区域内农业发展需求来进行规划建设，综合协调考量	10
合计				**100**	**-**				**-**	**87.76**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29

项目名称：2021 年市级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摘要.....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2
（二）相关建议.....2
二、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背景.....2
（二） 项目实施内容.....3
（二） 项目绩效目标.....4
（三）资金管理办法情况.....6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6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7
（一）评价方法.....8
（二）评价指标.....9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10
（一）评价结论.....10
（二）绩效分析.....12
五、 存在主要问题.....23
六、相关措施建议.....26
七、附件.....29

2021年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成都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实施的2021年市级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实地核查了4个项目点，进行了9人次座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大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粮食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油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遂宁市粮油市场稳定，保障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切实做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遂宁市发改委设立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由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四川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四川蓬溪国家粮食储备库四家企业实施市级储备粮油和包装应急粮油储备。项目总预算1,840万元，实际支出1,416.95万元，预算执行率77.01%。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27700吨原粮、3300吨成品粮、1700吨散装菜油以及200吨小包装菜油均储备到位，质量符合储备要求，当年无粮食安全事故发生，同时

建立完善了粮食收购储备等流通环节市场化融资机制，解决了粮食企业资金瓶颈制约。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职能管理不清晰，缺乏对承储企业考核机制；二是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部分企业管理不规范；三是国丰粮油公司市级储备菜油轮换延期且过程管理意识薄弱；四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二）相关建议

一是建立对承储企业的考核监管机制，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项目管理；二是完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管理要求及考核监管主体；三是建议承储企业严格落实市级储备粮轮换及新增时间要求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意识；四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大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粮食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油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维护遂宁市粮油市场稳定，保障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切实做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遂宁市发改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印发了《关于重新下达遂宁市市本级粮

油储备承储计划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200号）文件要求设立市级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指定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实施市级储备粮油和包装应急粮油储备，并按照各承储企业的储备规模及入库成本补贴保管费用、储备粮油贷款利息等费用，同时根据《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设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97号）文件要求，由政府和粮食企业按照70%及3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市财政每年存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350万元，委托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管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并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为遂宁市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基金贷款。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市发改委根据（遂发改发〔2020〕200号）文件要求按照重新核定后的市级储备粮承储规模将承储任务分配下达至各承储企业，其中包含新增及轮换任务，同时按照（遂发改发〔2020〕197号）文件要求将350万元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存入合作银行，具体实施内容见表2-1：

表2-1：遂宁市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一、市级储备粮粮食保管及利息补贴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粮食品种</td><td colspan="5">承储企业</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承储任务</td><td>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td><td>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td><td>四川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td><td>蓬溪国家粮食储备库</td></tr>
<tr><td rowspan="6">粮食（原粮）</td><td rowspan="3">稻谷</td><td>新增</td><td>1700</td><td>/</td><td>/</td><td>1000</td><td></td></tr>
<tr><td>轮换</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储备规模</td><td>15600</td><td>/</td><td>/</td><td>1000</td><td></td></tr>
<tr><td rowspan="3">小麦</td><td>新增</td><td>/</td><td>/</td><td>1000</td><td>/</td><td></td></tr>
<tr><td>轮换</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储备规模</td><td>10100</td><td>/</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成品粮</td><td rowspan="3">大米</td><td>新增</td><td>100</td><td>1000</td><td>/</td><td>/</td><td rowspan="3">由应急储备直接转为常规储备</td></tr>
<tr><td>轮换</td><td>2000</td><td>1000</td><td>/</td><td>/</td></tr>
<tr><td>储备规模</td><td>2000</td><td>100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面粉</td><td>新增</td><td>300</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由应急储备直接转为常规储备</td></tr>
<tr><td>轮换</td><td>300</td><td>/</td><td>/</td><td>/</td></tr>
<tr><td>储备规模</td><td>30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散装油</td><td>新增</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轮换</td><td>1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储备规模</td><td>17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小包装油</td><td>新增</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轮换</td><td>2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储备规模</td><td>2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二、粮食收购贷款信用基金：</td></tr>
<tr><td colspan="3">注入基金金额</td><td colspan="5">注入银行</td></tr>
<tr><td colspan="3">350 万元</td><td colspan="5">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切实增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市发改委开展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对四家承储企业进行储备粮油保管费及贷款利

息补贴；同时存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委托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存入金额放大5—10倍，并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为遂宁市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基金贷款，用以提升市级粮食应急救灾和市场供应能力，确保全市380万人民粮食应急救灾和口粮供应；保护种粮农民种粮积极性，防止出现“卖粮难”、“打白条”现象，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保障社会粮食安全生产。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市发改委针对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表如表2-2：

表2-2：遂宁市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每年对市级储备原粮27700吨、成品粮3300吨、散装油1700吨、小包装菜油200吨的轮换和储备费用及利息补贴。	每年补助费用利息总额1470万元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每年建立基金金额500万元;每年另需担保费用20万元。
	时效指标	每年补助储备费用及利息	完成年度费用利息金额100%
		每年完成	完成年度基金额100%
	成本指标	市级储备粮食补助费用及利息成本	补助费用利息总额不高于1470万元
		按期收回成本	贷款价值不低于500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市级粮食供应和应急救灾能力	提升市级粮食应急救灾和市场供应能力增强
		提升国有企业收储粮食能力	提高企业收储粮资金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和粮食应急救灾供应，保障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确保全市380万人民粮食应急救灾和口粮供应
		保护种粮农民种粮积极性，防止出现“卖粮难”“打白条”现象	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保障社会粮食安全生产
	生态效益指标	不影响生态发展	生态效益100%正常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级储备粮油、稻谷轮换和小包装影响期限	长期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影响期限	等于或大于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食满意	确保企业承储市级储备粮食所需费用达到95以上%的满意
		企业收储粮贷款保障及时非常满意	确保企业收储粮资金贷款达到100%的满意需要

（四）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遂宁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市分行联合制定了《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资金管理办法》涵盖了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制定及调整的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方式以及专户资金管理等流程。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项目年初预算1,840万元(包含储备粮贷款信用保证基金350万元)，实际支出1,416.95

万元，预算执行率77.01%。储备费用补贴、利息补贴每季度申请拨付，年终结算；轮换费用先申请拨付80%，待轮换任务完成后，通过验收、质量合格后在申请拨付剩余20%；基金按三（年）期投入，市财政每年出资350万元，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具体支出明细见表2-3：

表2-3 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项目（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一、轮换补贴费	1,490	110	71.61%
1、2020年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轮换补贴		94	
2、2021年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轮换补贴费		16	
二、保管费（2021年1-4季度）		531.33	
1、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456.23	
2、四川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6	
3、四川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		10	
4、四川蓬溪国家粮食		7.5	
三、利息补贴（2021年1-4季度）		425.62	
1、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386.7	
2、四川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24	
3、四川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		11.56	
4、四川蓬溪国家粮食		9.12	
四、贷款基金	350	350	100.00%
合计	**1,840**	**1,416.95**	**77.01%**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市级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新增储备菜油延期的因素、承储企业考核管理办法健全性、新增及轮换市级储备粮油入库验收合格率、空仓（罐）验收合格率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市级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立项文件、承储企业新增、轮换市级储备粮油等财务凭证、主管单位及承储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粮食安全档案是否健全等，核查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是否储备到位、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隐患整治台账是否建立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承储企业的运营及考核方案、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并通过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承储企业储备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

4.实地调研法。评价组将实地调研承储企业，考察承储仓库配套设施是否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配备到位，粮情测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新增及轮换市

级储备粮油是否储备及时等，考察项目实现的效益实现情况。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26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20%权重，主要从储备粮轮换完成率、新增储备粮完成率等考察2021年新增及轮换储备粮工作是否完成；从承储企业资质符合度、新增及轮换储备粮验收合格率、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等考察储备粮质量是否合格;从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等的成本是否控制有效，是否符合标准；从报表报送及时率、储备粮轮换及时率、储备粮新增及时率、承储企业考核监督及时性等考察该项目是否按照储备计划的要求及时开展市级储备粮油新增及轮换工作,主管单位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对承储企业进行考核监督等。

效果指标占60%权重，从储备粮食安全保障率、承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率、隐患整治处理率等考察2021年是否发生过承储粮油安全事故，市级储备粮油是否安全储存；从承储企业考核机制健全性、“黑名单”管理机制健全性考察主管单位是否对承储企业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以保障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及质量，是否对不按规定及计划储备粮油的承储企业进行监督考核及奖惩；从粮情测控机制健全性、储备粮食应急预案健全性考察承储企业是否对储备粮油建立信息化监管以及是否建立对储备粮的应急预案等。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四川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四川蓬溪国家粮食储备库四家企业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2021年市级储备粮油和包装应急粮油储备任务。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市委、市政府对市级储备粮油的发展规划一致。但存在主管单位缺乏对承储企业考核机制，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国丰粮油公司市级储备菜油轮换延期且过程管理意识薄弱等问题。

评价组对市级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

最终评分结果84.31分，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其中：通用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8.31分，得分率为91.55%；产出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8分，得分率为90%；效果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48分，得分率为8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4-1所示：

表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3	国丰公司档案管理不规范
			使用合规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率	3	2.31	资金使用率为77.01%
产出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储备粮油储备量达标率	1	1	
			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2	2	
			新增储备粮完成率	1	1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基金注入完成率	1	1	
		质量指标	承储企业资质符合度	2	2	
			新增储备粮验收合格率	1	1	
			轮换储备粮验收合格率	1	0.5	轮换小包装大米及菜油无验收流程
			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时效	报表报送及时率	1	1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	储备粮轮换及时率	2	1	轮换的1000吨菜油未按计划及时储备到位
			储备粮新增及时率	1	1	
			储备粮检验及时率	1	0.5	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未对2022年6月入库的晚籼稻进行粮食安全质量检查
效益指标（50分）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	储备粮食安全保障率	4	4	
			承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率	6	6	
			隐患整治处理率	5	5	
		可持续影响力	承储企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10	0	主管单位未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承储企业建立考核机制
			粮情测控机制健全性	10	10	
			储备粮食应急预案健全性	10	10	
			“黑名单”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8	国丰粮油由于新增菜油延期被列入黑名单管理，但主管单位并未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其减少次年储存指标五分之一以上
			粮食收购贷款保障有效性	5	5	-
合计				100	84.31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根据《关于重新下达市级储备粮油计划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

200 号）、《关于全市重新核定市县级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94 号）以及《遂宁市设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97 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通过了部门的预算申报审核程序，并经过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立项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全力抓好全市储备成品粮油各项工作，切实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的战略物资储备保障，确保全市粮油市场可持续稳定供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确保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和粮食应急救灾供应，保障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市级粮食应急救灾和口粮供应”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市级粮食物资等收储资金项目规划方向为对承担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油的承储企业进行贷款利息及保管费用等费用进行补贴。评价组对市发改局、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等承储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承储企业均按照下达的承储任务对市级储备粮油开展新增、轮换及保管等工作，同时市发改委按照上级要求支付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遂宁市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基金贷款；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为 4 家承储企业 2021 年 1-4 季度的利息及保管费补贴、

2020-2021 年储备粮油轮换费用补贴以及支付贷款基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一致，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评价组现场核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审计结算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等档案材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均完备；项目过程监管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各项目点在申报审核、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方面均合规，但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国丰公司新增 300 吨大米的入库验收报告遗失，档案管理欠缺规范。

预算执行率偏低。市发改局根据储备粮油的保管费单价及数量、贷款利率等进行测算，该项目严格按照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不存在“一年安排，多年使用”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年初安排预算 1,840 万元，实际下达 1,8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为 1,416.9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7.01%，结余资金转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2.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储备粮油储备量达标率100%。根据（遂发改发〔2021〕59号）文件要求，2021年经市发改局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区域内实际重新核定后，确定当年储备粮数量，经评价组核查，各承储企业均已按要求完成储备要求。具体完成情况见表4-2：

表4-2：各承储企业储备完成情况表

承储企业	粮食（原粮）			成品粮			散装油	小包装油	储备到位率
	下达储备规模	其中：		下达储备规模	其中：				
		稻谷	小麦		大米	面粉			
遂宁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25700	15600	10100	2300	2000	300	1700	200	100%
四川厚裕粮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0	1000	/	/	/	100%
四川射洪国家粮食储备库	1000	/	1000	/	/	/	/	/	100%
四川蓬溪国家粮食储备库	1000	1000	/	/	/	/	/	/	100%
合 计	**27700**	**16600**	**11100**	**3300**	**3000**	**300**	**1700**	**200**	**100%**

储备粮油轮换完成率100%。2021年，根据（遂发改发〔2021〕59号）文件中“市级储备粮轮换周期执行稻谷3年、小麦4年、玉米2年、散装菜籽油2年。应急成品粮油每年至少轮换1次且在保质期限日1个月前必须进行轮换”的要求，遂宁市将对市级储备的散装菜油、小包装大米、小包装面粉、小包装菜油进行轮

换，经评价组核查各承储企业入库验收表，2021 年市级储备粮油均完成轮换，详见表 4-3：

表 4-3：2021 年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情况表

单位：吨

承储单位	轮换品类	计划轮换数量	实际轮换数量	完成率
国丰粮油	散装菜油	1000	1000	100%
	小包装大米轮换数量	2000	2000	100%
	小包装面粉	300	300	100%
	小包装菜油轮换数量	200	200	100%
厚裕粮油	小包装大米轮换数量	1000	1000	100%

储备粮新增完成率 100%。根据遂发改委〔2020〕200 号文件要求，遂宁市将新增市级储备原粮、大米及面粉。评价组核查各承储企业入库验收表，承担市级储备新增任务的 4 家承储企业均按照要求完成新增。详见表 4-4：

表 4-4：2021 年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新增情况表

单位：吨

承储单位	新增品类	计划新增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完成率	备注
国丰粮油	原粮－稻谷	1700	1700	100%	
	大米	100	100	100%	
	面粉	300	300	100%	
厚裕粮油	小包装大米	1000	1000	100%	由临时储备转为常规储备
射洪储备库	原粮－小麦	1000	1000	100%	
蓬溪储备库	原粮－稻谷	1000	1000	100%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基金注入完成。根据（遂发改发〔2020〕197 号）文件要求，自 2020 年起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350 万元，

自愿参与基金信贷的粮食企业按信贷需求出资,总出资额不超过基金总额的30%，预算安排和调剂解决的基金在每年的4月底前安排到位，经评价组核查，该笔基金已于2021年支付给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基金注入完成。

承储企业资质均符合要求。根据《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承储企业需满足一下要求：①企业注册地及仓储设施均在遂宁市境内;②具备独立库区且完好粮食仓容10000吨以上、油罐3000吨以上，同时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③具备适应的仓储设备、低温储粮和智能化管理、视频监控储粮能力；④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器及相应场所;⑤配备专业保管人员及质检人员；⑥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等。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2021年承担市级储备粮油的4家承储企业均符合《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承储企业资质、承储能力、专业技术以及企业信誉等要求，符合市级储备粮承储条件。

新增储备粮验收合格率100%。经评价组对承储企业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各承储企业对2021年新增入库的稻谷、大米、面粉及小麦均开展入库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市粮监站对新增储备粮进行质检,经评价组核查入库验收表以及质量检测单,新增储备粮均为生产季生产的新粮，且原粮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大米符合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小麦粉符合国家标准特制二等及

以上，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新增储备粮均验收合格。

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100%，但小包装储备粮油验收流程待完善。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市级储备粮入库前，必须进行空仓（罐）容验收，入库后须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均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市级储备粮，空仓（罐）容验收和数量验收由市发改委或者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机构进行，质量验收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粮食质量监督检测站等具有法定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验收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经评价组对承储企业实地调研及核查相关验收表，各承储企业均在新增及轮换储备粮油入库之前对空仓（罐）容进行验收，均符合储备粮储存条件；2021年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对轮换的1000吨散装菜油开展了相关验收工作，但轮换的小包装大米、小包装面粉以及小包装菜油均未开展验收工作，无验收流程；同时厚裕粮油公司轮换的1000吨小包装大米由临时储备转为常规储备，也无验收流程，不符合《管理办法》中“市级储备粮入库后必须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均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要求，小包装储备粮油验收流程待完善。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储备粮油保管费、利息补贴利率均符合《关于调整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遂财建〔2015〕10号）以及（遂发改发〔2020〕

200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用补贴标准，转入的粮食收购贷款基金金额符合《遂宁市设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发改发〔2020〕197号）的要求，项目成本有效控制。

报表报送及时。根据《管理办法》，各承储企业需定期报送统计资料、数据和财务报表。经评价组核查储备粮油信息系统，各承储企业均按时在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月报、季报、年报，报送内容包括购入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等，报表报送及时，数据信息完整。

新增储备粮及时率100%。根据（遂发改发〔2020〕200号）文件要求，各承储企业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增储备任务的60%;在2021年6月30日完成全部储备任务;并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验收入库。经评价组核查入库验收表、空仓验收表等资料，4家承储企业均在时间要求内及时完成大米1100吨、面粉300吨、原粮2000吨的新增任务。

国丰粮油散装菜油轮换延期。根据（遂发改发〔2020〕200号）文件要求，参与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承储企业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储备粮轮换计划,同时轮换架空期不得大于4个月。2021年参与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企业分别为国丰粮油有限公司以及厚裕粮油有限公司，其中国丰粮油承担1000吨散装菜油、2000吨小包装大米、300吨小包装面粉、200吨小包

装菜油的轮换任务，厚裕粮油承担1000吨小包装大米轮换。经评价组核查，小包装大米、面粉、菜油均上级要求及时轮换入库，但国丰粮油轮换的1000吨散装菜油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有约500吨缺口，全部轮换工作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散装菜油轮换延期。

部分储备粮检验不及时。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各承储企业在粮食入库之后，每月对仓储点进行粮情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仓温、粮温、粮虫情况、面筋吸水率、水分等内容，但是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未对2022年6月入库的晚籼稻进行7月的粮食安全质量检查。

3. 效果指标分析

承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率及储备粮安全保障率100%。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承储企业安全生产配套设施完善，一是对粮食储备库均配备了避雷针、接地线、防尘聚集网、防汛物资等防雷、防静电、除尘、防爆、防汛等设施设备；二是安装了高空作业防护装置，对进入仓库的人员要求规范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装备；三是各承储企业均建立了应急预案，同时各承储企业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保障率100%。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4家承储企业均未发生过粮食安全事故，储备粮安全有效得到保障。

隐患整治处理率100%。经评价组核查，承储企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安全储粮责任制、粮油出入库制度、储粮设备检查制度等，同时规定了对粮情、设施设备、仓储点的检查内容与检查频次以及维修维护要求。评价组核查巡查记录及隐患整治台账，承储企业均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明确了整改负责人、限期整改完成时间以及整改完成情况，安全隐患均处理完成。

主管部门对承储企业考核机制有待完善。根据《管理办法》，市发改委等各责任主体应建立市级储备粮年度考核机制，应于每年度组织对承储企业储备粮管理情况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核。但经评价组核查，主管单位并未建立日常监督管理责任情况以及对承储企业年度考核监管机制，同时对承储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督等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缺乏相应的日常监督留痕资料。

粮情测控机制健全。各承储企业均配备粮情测控系统，系统包含对粮温、外温、仓温、舱室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控，若智能检测设备监测到温度和湿度异常，会自动查找原因并对应采取自动降温等措施；对于系统检测到的虫害，仓储管理人员采取熏蒸杀虫等措施，同时经评价组调研及核查，2021年未出现虫粮、霉

变等异常粮情，粮情测控机制健全且有效保障储备粮质量安全。

储备粮食应急预案机制健全。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下发了《遂宁市粮食应急预案》，《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粮食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进出口等开展的应对工作，内容涵盖应急状态下的组织体系、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了在应急状态下市级储备粮油的储备、调拨等程序、流程以及相关责任人，内容完善，机制健全。

“黑名单”管理机制健全，但主管单位未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根据《管理办法》，主管单位需建立市级储备粮“黑名单”管理制度，并在监督检查以及考核过程中对违反《管理办法》规定情形之一的承储企业纳入市级储备粮“黑名单”管理，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同时减少次年储存指标五分之一以上；累计三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三年内取消承储资格。经评价组核查，市发改委因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未按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将前及时将散装菜油轮换到位，将其纳入市级储备粮“黑名单”，但并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在2022年任务中“减少次年储存指标的五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对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减少储存指标。

粮食收购贷款基金保障有效。遂宁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由政府和市内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用于为缴纳基金的符

合条件的粮食相关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基金，经评价组核查，市发改委针对该笔资金制定了资金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资金筹集方式、基金管理体系、退出机制等，规范了基金申请、审查、风险防控、基金代偿流程及失信惩戒措施，有效保障了贷款基金安全，同时建立完善了粮食收购储备等流通环节市场化融资机制，解决了粮食企业资金瓶颈制约。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职能管理不清晰，缺乏对承储企业考核机制

为规范市级储备粮油管理，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遂宁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遂宁市分行联合制定了《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但经评价组核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市发改委等各责任主体未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市级储备粮年度考核机制，且并未每年度组织对承储企业储备粮管理情况、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市级储备粮日常监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对承储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督等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缺乏相应的日常监督留痕资料，存在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粮食安全等因无监督考核约束而导致无法有效保障的风险；

二是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未按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及

时将散装菜油轮换到位,市发改委将其纳入市级储备粮“黑名单”,但并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减少次年储存指标的五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对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减少储存指标。

原因分析:一是包括市发改委在内的各责任主体对市级储备粮管理的职能职责不清晰,考核监管主体未落实;二是项目考核管理意识缺乏,导致必要的考核管理环节缺失;三是《管理办法》流于形式,关键环节执行不到位,制度与执行脱节。

2. 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部分企业管理不规范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中发现部分承储企业存在管理不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各承储企业2021年轮换的小包装大米、小包装面粉以及小包装菜油均未开展验收工作,无验收流程;同时厚裕粮油公司轮换的1000吨小包装大米由临时储备转为常规储备,也无验收流程,不符合《管理办法》中“市级储备粮入库后必须进行数量、质量验收,验收均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要求,小包装储备粮油验收流程待完善;

二是2021年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新增300吨小包装大米入库验收报告缺失,档案管理欠缺规范。

原因分析:一是《管理办法》中未明确小包装储备粮的入库验收管理流程以及市级储备粮档案管理要求,承储企业对小包装

储备粮管理要求以及档案管理要求不明确;二是小包装储备粮轮换较为频繁,承储企业为简化流程未开展相关验收工作;三是承储企业未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主体,导致变更办公地点时档案遗失。

3. 国丰粮油公司市级储备菜油轮换延期且过程管理意识薄弱

评价组对承储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在项目管理上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根据(遂发改发〔2020〕200号文件)要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1000吨散装菜油轮换任务,后于2021年12月8日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国丰粮油散装菜油轮换延期至12月31日的申请,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发改委巡查时仍有约500吨缺口,1000吨散装菜油于2022年2月16日才完成验收入库,违反了《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承储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收购、轮换等任务”的管理要求;

二是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未对2022年6月入库的晚籼稻进行7月粮食安全质量检查;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2021年12月菜油价格上涨,价格较高;二是由于承储企业领导人员变动,未及时变更落实新的责任人;三是承储企业未意识到延期轮换储备粮可能存在的风险,风险意识薄弱。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市发改委绩效目标填报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本项目实施效益并不包含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但市发改委填报的绩效目标表存在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

二是所填报的“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每年补助费用利息总额1470万元”和“每年建立基金金额500万元、每年另需担保费用20万元”；“时效指标”的指标值为“完成年度费用利息金额100%”和“完成年度基金额100%”，与三级指标不匹配，不符合绩效目标填报要求；

三是市发改委填报的绩效目标表缺少“质量指标”，绩效目标不完整。

四是所填报的指标值均未量化,且未包含当年市级储备粮新增及轮换任务。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目前遂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处于发展阶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薄弱;二是绩效目标申报与重点任务结合不紧密,财务及部门相关人员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资金使用部门参与度不够。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建立对承储企业的考核监管机制，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项目管理

建议市发改委根据《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中监督检查的要求，联合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联合制定市级储备粮年度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考核主体、以及退出机制等，同时将考核结果与费用的拨付挂钩，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发改委严格执行《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黑名单”管理要求，避免制度与执行脱节，确保《管理办法》执行有效的同时约束并督促承储企业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市级承储任务；同时建议市发改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意识，在日常监督巡查过程中注重监督检查留痕，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对承储企业考核的依据及佐证。

2. 完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管理要求及考核监管主体

一是建议包括市发改委在内的各责任主体明确项目日常监管及考核职责，落实项目考核监管主体，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对承储企业的日常监督机制及年度考核机制，确保项目实施效益，保障市级储备粮安全；

二是建议完善《遂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明确小包装储备粮油验收管理流程，确保小包装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

合格，保障市级储备粮安全；同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档案管理要求及责任主体，并将档案管理纳入项目考核管理，综合考察各承储企业市级储备粮管理能力。

3. 建议承储企业严格落实市级储备粮轮换及新增时间要求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承储企业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当年下达的新增、轮换储备粮数量、质量及时间要求执行，同时落实相关责任人，在出现人员变动及其他突发情况时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市级储备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储备到位；二是建议承储企业严格按照《仓储管理制度》定期对储备粮进行质量、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三是建议承储企业落实档案管理责任，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确保储备粮食档案妥善保管。

4.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主管单位围绕职能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重点履职任务、项目实施内容，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

二是建议主管单位在设置指标值时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从而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的有机整合。

三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经评价组梳理，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表 6-1：评价组梳理绩效目标（仅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管市级储备粮油数量	≥n 吨
		年度粮油轮换量	≥n 吨
		新增市级储备粮油数量	≥n 吨
		委托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数量	≥n 家
	质量指标	市级储备粮油质量达标率	100%
		新增市级储备粮验收合格率	100%
		轮换市级储备粮油验收合格率	100%
		承储企业考核达标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储备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储备粮轮换及时性	100%
		新增市级储备粮及时性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粮油补贴成本	≤n 万元
		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补贴费用	≤n 万元
		市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补贴	≤n 万元
		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费用补贴	≤n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区域粮食安全保障率	100%
		补贴发放应补尽补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储备粮油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及利息补贴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		2

								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国丰公司新增 300 吨大米的入库验收报告遗失，档案管理欠缺规范	3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3

			资金使用率	3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经评价组核查，该项目年初预算1840万元（包含贷款基金350万元）实际支出1416.9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7.01%，该指标得分=77.01%*3=2.31	2.31
产出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储备粮油储备量达标率	1	反映各承储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储备任务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原粮不低于27700吨、成品粮不低于3300吨、散装菜油不低于1700吨以及小包装菜油不低于200吨 ，若一项未达到储备量，则该项不得分		1

			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2	反映参与2021年储备粮轮换计划的两家企业是否按计划及要求完成储备粮轮换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①市级储备粮轮换周期执行稻谷3年、 小麦4年、玉米2年、散装菜籽油2年。应急成品粮油每年至少轮换1次且在保质期限日1个月前必须进行轮换。 国丰粮油： ②散装菜油≥1000吨√（有验收报告及空仓验收报告 ）； ③小包装大米轮换数量≥2000吨（无、有发票--）--代储企业：四川建国顺发商贸有限公司（1000）、遂宁翔云松商贸有限~（800）、安居区国正大米加工厂（200）； ④小包装面粉轮换数量≥300吨（无、有发票--）--代储企业 遂宁泉湖商贸有限公司（300）； ⑤小包装菜油轮换数量≥200吨（无、有发票--）--代储企业：遂宁市中豪粮油有限公司（130）、遂宁市		2

											佩洋商贸有限公司（70）；厚裕粮油：⑥小包装大米轮换数量≥1000 吨 ①②③④⑤⑥各占 1/6 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基金注入完成率	1	反映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将粮食收购贷款基金注入合作银行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根据财务支付凭证考察是否按照要求将 350 万元粮食收购贷款信用基金注入合作银行，是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新增储备粮完成率	1	反映市级新增储备粮是否按照要求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国丰粮油：①新增承储原粮≥1700 吨√（有入库验收表及空仓验收报告）； ②新增承储大米≥100 吨√（直接临储转换为市级，故无入库验收表、空仓验收报告--转换时间：）； ③新增承储面粉≥300 吨√； （无入库验收表但有空仓验收报告，有质量检测报		1

								告） 射洪储备库：④新增储备原粮≥1000 吨； 蓬溪储备库：⑤新增储备原粮≥1000 吨 厚裕粮油：⑥新增承储大米≥1000 吨 ①②③④⑤⑥各占 1/6 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质量指标	承储企业资质符合度	2	反映承担市级储备的 4 家承储企业是否符合《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符合承储条件及资质的企业数/4×100%*指标分值	——		2
			新增储备粮验收合格率	1	反映新增的储备粮品质是否合格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考察 4 家承储企业新增的储备粮①是否有完整完善的验收流程；②根据验收报告考察新增储备粮验收合格率，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直至扣完		1

			轮换储备粮验收合格率	1	反映轮换的储备粮品质是否合格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考察 2 家承储企业轮换的储备粮①是否有完整完善的验收流程；②根据验收报告考察轮换储备粮验收合格率，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直至扣完	轮换的小包装大米及菜油无验收流程	0.5
			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	1	反映空仓（罐）容是否验收合格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考察承储企业在储备粮入库前①是否有完整完善的验收流程；②根据验收报告考察空仓（罐）容验收合格率，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直至扣完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反映粮食保管成本及利息补贴成本是否在标准之内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考察各承储企业的保管费用以及利息补贴费用是否在标准之内，若出现一处超标准扣 1 分，直至扣完		5
		时效指标	报表报送及时率	1	反映各承储企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统计报表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统计报表若未按时报送主管部门的，若出现一处扣 0.5 分--财务室		1
			储备粮轮换及	2	反映承储企业是否按要求时间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考察 4 家单位是否按照要求①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储备粮轮换计划；	国丰粮油散装菜油轮换延期	1

			时率		储备粮轮换计划			②轮换架空期是否≤4个月； ①②各占1/2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		
			储备粮新增及时率	1	反映承储企业是否按要求时间完成新增储备粮承储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考察4家单位是否按照要求①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增储备任务的60%； ②是否在2021年6月30日完成全部储备任务； ③是否在2021年7月20日完成验收入库 ①②③各占1/3的权重分，若一项未达目标，则该项不得分---业务部		1
			储备粮检验及时率	1	反映承储企业是否及时对粮食储备库存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建立粮食储备质量安全档案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考察承储企业是否定期对粮食储备库存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建立粮食储备质量安全档案，若出现一处未及时检测扣0.5分（储运部）	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未对2022年6月入库的晚籼稻进行粮食安全质量检查。	0.5

效益指标（50分）	**所有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粮食安全保障率	4	考察4家承储企业储备粮食的安全性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考察4家承储企业在粮食储备期内是否发生过粮食安全事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1分，直至扣完		4
			承储企业安全生产保障率	6	考察4家承储企业生产管理是否到位，安全生产配套设备设施是否完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考察4家承储企业的储备粮储备地点：①是否按要求及规定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除尘、防爆等措施； ②是否按要求配备消防、防汛物资器材、设施设备； ③高空作业防护装置、仓房系留装置及人员防护装备配置是否齐全 上述①②③各占1/3的权重分		6
			隐患整治处理率	5	考察2021年度各承储企业是否建立储备安全管理机制，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处理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①考察是否建立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制度； ②考察承储企业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 ③发现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的处置率		5

											上述①②③各占 1/3 的权重分		
		可持续影响力	承储企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10**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对承储企业的年度考核机制**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①考察主管单位是否根据《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市级储备粮年度考核机制；②考察主管部门是否执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核。 上诉①②各占 1/2 的权重分，若①不得分，则②不得分		0
			粮情测控机制健全性	10	考察承储企业是否建立粮情测控机制并有效执行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考察①承储企业粮情检测系统是否完善， ②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查和登记粮温、水分、害虫，未按规定登记则该项不得分 ③是否建立温湿度控制及鼠雀虫霉防治措施，未建立则该项不得分 ④出现虫粮、霉变等异常粮情，该项不得分 上述①②③④各占 1/4 的权		10

											重分			
			储备粮食应急预案健全性	10	考察主管单位是否建立储备粮应急预案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宋科长那边有，一本书、发改委也有应急预案		10
			“黑名单”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考察主管单位是否建立储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①考察主管单位是否根据遂宁市市级储备粮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市级储备粮“黑名单”管理制度。 ②考察主管单位在监督检查以及考核过程中是否对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储企业纳入市级储备粮“黑名单”管理，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减少次年储存指标五分之一以上；累计三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三年内取消承储资格。 上述①②各占 1/2 的权重分，若①不得分，则②不得分	国丰粮油有限公司未按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将散装菜油轮换到位，市发改委将其纳入市级储备粮“黑名单”，但并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减少次年储存指标的五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对国丰粮油有限公司减少	8

													储存指标。	
			粮食收购贷款保障有效性	5	考察主管单位知否针对粮食收购贷款信用基金制定相关制度以保障基金安全以及保障企业贷款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①考察主管单位是否建立粮食收购贷款基金管理制度； ②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含：企业申请流程、退出机制、失信惩罚措施等 ③考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5
合计				100	—	—	—					—	—	84.31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城市辅助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2

项目名称：城市辅助管理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 摘要.....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1

（二） 相关建议.....2

二、 项目基本情况.....2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2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

（三） 资金管理情况.....3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3

三、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6

（一） 评价方法.....6

（二） 评价指标.....7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8

（一） 评价结论.....8

（二） 绩效分析.....11

五、 存在主要问题.....18

六、 相关措施建议.....20

七、 附件.....21

城市辅助管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成都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城市辅助管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8人次座谈，累计发放满意度调查表65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解决市城管执法局12名劳动合同制人员经费问题，市城管执法局开展2021年城市辅助管理项目，共安排市级资金159.84万元，主要用于12名长期合同制协管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独子费、五险一金、年度目标考核奖等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当年实际支出130.89万元，预算执行率81.89%。本项目综合评价得91.91分，考核结果优秀，经评价组核查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得出，项目程序严密、协管员保障率100%、资金发放及时，城管执法工作有效，群众和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二是**考核办法待完善，7名协管人员考核记录有误；**三是**合同内

容待细化。

（二）相关建议

一是据实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二是**完善考核办法，提高考核结果记录的严谨性；**三是**细化合同内容，规避履约风险。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遂宁市城管执法局现有合同制协管员12名，属2005年随机构改革由原市城监支队整体划转到市城管执法局，成为市城管执法局长期合同制协管员，为解决该遗留问题，市政府于2007年1月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了《研究解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劳动合同制人员经费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年3月26日，市政府同意以后年度由市城管执法局根据人员变化（减少）情况等因素提出该项购买社会化服务的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纳入市城管执法局的部门预算。

该项目主要通过社会购买服务解决12名长期合同制协管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独子费、五险一金、年度目标考核奖等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该项目2021年预算为159.84万元，实际支出130.89万元。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12名长期合同制协管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独子费、五险一金、年度目标考核奖等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增加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协同做好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保证城市市容环境持续优化。

（三）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无单独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和规范规划编制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市城管执法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及分工、预算批复、支付申请手续、账务处理、资金执行内容，适用本项目管理并具可操作性。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本项目预算 159.84 万元，包括 2021 年申请预算数 136.20 万元及上年结转 23.64 万元。截至年底实际支出 13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89%，年终财政收回指标 28.95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及进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支出时间	金额
1	发放协管员 1 月工资、津补贴	1 月 14 日	2.50
2	缴纳协管员 1 月住房公积金	1 月 22 日	1.60
3	缴纳协管员 2020 年 4-6 月各类保险	1 月 22 日	5.14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支出时间	金额
4	支付 1 月电费	2 月 7 日	3.00
5	发放协管员 2 月工资、津补贴	2 月 3 日	2.50
6	缴纳协管员 2-3 月住房公积金	2 月 3 日、23 日	3.20
7	支付协管员 2020 年度目标绩效奖	2 月 8 日	16.64
8	补缴 2020 年 12 月协管员医疗保险	2 月 7 日	0.68
9	缴纳协管员 1-2 月各类保险	2 月 23 日	2.64
10	支付 2 月水、电费	3 月 19 日	1.56
11	发放协管员 3 月工资、津补贴	3 月 2 日	2.42
12	支付 3 月水、电费	4 月 1 日	0.91
13	发放协管员 4 月工资、津补贴	4 月 6 日	2.48
14	发放协管员 5 月工资、津补贴	4 月 27 日	2.48
15	缴纳协管员 4 月住房公积金	4 月 1 日	1.60
16	缴纳协管员 3 月各类保险	4 月 1 日	2.63
17	缴纳协管员 4 月基本医疗保险	4 月 22 日	0.72
18	支付 4 月水、电费	5 月 19 日	0.91
19	支付 5 月水、电费	6 月 2 日	0.70
20	发放协管员 6 月工资、津补贴	6 月 10 日	2.48
21	缴纳协管员 5 月住房公积金	6 月 10 日	1.60
22	缴纳 5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6 月 10 日	2.64
23	支付 6 月水、电费	7 月 2 日	0.89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支出时间	金额
24	支付被装购置费	7 月 22 日	4.39
25	缴纳协管员 6 月住房公积金	6 月 23 日	1.60
26	支付协管员 2020 年度目标绩效奖（第三次）	7 月 13 日	8.21
27	发放协管员 7 月工资、津补贴	7 月 2 日	2.48
28	缴纳 6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7 月 2 日	1.68
29	支付 7 月水、电费	8 月 3 日	1.54
30	发放协管员 8 月工资、津补贴	8 月 3 日	2.48
31	缴纳协管员 7-8 月住房公积金	8 月 3 日、10 日	3.20
32	缴纳 7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8 月 6 日	1.68
33	支付 8 月水、电费	9 月 7 日	1.65
34	支付协管员 9 月工资、津补贴	9 月 7 日	3.38
35	支付协管员 10 月工资、津补贴	9 月 27 日	3.38
36	缴纳协管员 9 月住房公积金	9 月 9 日	1.75
37	缴纳 8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9 月 7 日	2.44
38	缴纳 9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9 月 22 日	1.42
39	支付 9 月电话费	10 月 25 日	0.05
40	支付 9 月水、电费	10 月 18 日	0.99
41	缴纳 10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10 月 20 日	1.42
42	支付办公费	11 月 4 日	0.60
43	支付邮电费	11 月 23 日	0.58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支出时间	金额
44	支付 10 月水、电费	11 月 4 日	0.84
45	支付协管员 11 月工资、津补贴	11 月 1 日	3.38
46	缴纳 9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9 月 27 日	0.72
47	缴纳协管员 10 月住房公积金	10 月 18 日	1.75
48	缴纳协管员 11 月住房公积金	11 月 4 日	1.75
49	拨付 2021 年工会经费	4 月 27 日	1.02
50	支付 11 月水、电费	12 月 9 日	1.36
51	支付 11-12 月电话费	12 月 13 日	1.13
52	支付协管员 12 月工资、津补贴	12 月 9 日	2.44
53	缴纳协管员 12 月住房公积金	12 月 2 日	1.25
54	补缴 4-12 月养保老险（单位部分）	12 月 9 日	0.40
55	干部嘉奖	12 月 15 日	0.45
56	补缴 1-12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12 月 13 日	2.70
57	缴纳 10-12 月协管员各类保险	12 月 2 日	4.83
合计	-	-	**130.89**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

1.比较法。将本项目的产出，如保障城管协管员的实际人数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将本

项目产生的效益，如城管执法工作有效性、协管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等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效益目标的达成情况。

2.因素分析法。通过核查本项目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等，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流程和制度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社会调查法。评价组对本项目受益对象群众和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问卷结果综合分析城管协管员对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水平、执法力度、执法规范性、综合服务水平的影响，以及项目完成的质量与效果。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目的，并参考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实施结果是否与计划相符性、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20%权重，主要从数量方面考察协管员保障

率、协管员工作完成率；从质量方面考察协管员考核准确率；从成本方面关注协管员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时效方面关注协管员工作完成及时率、资金发放及时率。

效果指标占50%权重，主要考察城管执法工作有效性、资金发放应发尽发率等项目社会效益，以及考察协管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等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群众对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水平和执法力度的满意度，以及单位工作人员对协管人员工作态度和工作完成质量、及时性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城市辅助管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协管员保障率100%、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成本控制有效，群众和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考核办法待完善、合同内容待细化等问题。

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91.91分，考核结果优秀，其中：通用指标20分，评价得16.91分，得分率84.55%；产出指标20分，评价得18分，得分率90%；效果指标50分，评价得47分，得分率94%；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10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1	年初计划保障13名协管员的工作经费，实际上只保障了12名协管员的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3	合同内容待细化
		使用合规	4	4	-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4.91	年初预算不准确，预算执行率81.89%
		资金使用率	0	0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点，分数调整至预算执行率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保障率	5	5	-
		协管员工作完成率	5	5	-
	质量指标	考核准确率	5	3	协管人员考核结果记录有误
	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作经费成本控	1	1	-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制有效性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	-
		资金发放及时率	2	2	-
效益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城管执法工作有效性	20	20	-
		资金发放应发尽发率	15	15	-
		协管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15	12	考核办法待完善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5	-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
合计		-	**100**	**91.91**	-

（二）绩效分析

1、 通用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程序严密。本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市政府于2007年1月开展专题研究，并印发了《研究解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劳动合同制人员经费问题的会议纪要》。2014年7月8日，由市财政局提出有关协管人员保障标准的建议，并形成《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建议》，2015年3月26日，市政府同意以后年度由市城管局根据人员变化（减少）情况等因素提出该项购买社会化服务的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纳入市城管执法局的部门预算，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经评价组核查，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项目根据市政府“关于解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劳动合同制人员经费问题的专题研究”等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财政规划、地方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等范围相符；项目与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市城管执法人员管理工作、协调开展城市管理创建工作等职能职责相匹配，项目规划合理。

结果符合。本项目2021年预算数159.8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64万元，实际支出130.89万元，资金支出方向为支付协管人员工资、薪酬、水电费等，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

一致。但在保障协管员人数方面，年初计划保障13名协管员的工作经费，实际上只保障了12名协管员的工作经费，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不符。

（2）项目实施分析

执行有效。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在保障标准调整方面，形成《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并通过市政府审批，审批通过主要内容包括调高工作考核保障（津贴补贴），每人每月按科员津补贴的80%发放，由原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503元，并新增年度目标奖发放，按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科员80%水平执行；在协管人员合同方面，12名协管人员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合同仅规定“协管员应按时按质完成市城管执法局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依据相关制度纪律和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和奖惩”，未根据协管员所在科室、支队所属工作职责细化协管员工作任务，合同内容不够详细，工作任务未细化，合同履约存在一定风险。

使用合规。经评价组核查凭证“记-5”、“记-14”、“记38”，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算执行分析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2021年预算数159.8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64万元，实际支出130.89万元，预算执行率81.89%。

资金使用率。本项目不涉及项目点，分数调整至预算执行率。

2、 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协管员保障率。本项目2021应该保障12名城市管理协管员的工作经费，实际上2021年保障了12名城市管理协管员工作经费，协管员保障率100%，

协管员工作完成率。评价组面向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并回收31份满意度问卷，单位工作人员表示12名协管员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经评价组访谈、核查资料，具体情况见表4-2：

表4-2 2021年城管协管员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属科室/大队	2021年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周敏	综合督导科	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综合督导工作，先后开展常规督查21次、专项督查12次，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季度、年度考评32次。按时完成城市管理考评资料、城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收集汇总任务。	良好

序号	姓名	所属科室/大队	2021年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上级赋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	
2	蒋丽萍	政策法规科	负责信访12345举报投诉、综治维稳、执法证管理、三定方案权责清单、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诉讼、一体化政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学法考试平台、信用体系平台	良好
3	姚晓兰	办公室	主要负责文印室工作。文印室是局日常工作资料、文件制作和印刷的关键环节。全年共印制遂城管发36个、遂城管函35个、遂城管44个；遂城管机委4个、遂城管机委发9个；遂城管党组发16个、遂城管党组函11个、遂城管党组19个；遂城管办督11个、遂城管办发18个、遂城管办函21个。另有其它科室未编号一般性公文200余个，表格100余个，协助复印各类资料5000余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良好
4	吴应兰	办公室	主要负责办公室文电运转、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全年运转文件2600余件、电文会议通知120余次、派遣车辆	良好

序号	姓名	所属科室/大队	2021 年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360 余次、协助领导完成会议活动 20 余次，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5	段卫国	办公室	主要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全年共排查来客来访 800 余人次，排查外来车辆 500 余辆，协助完成后勤会议、活动、搬运 20 余次,发放报刊杂志 20000 余份，督促清扫保洁 200 余次。	良好
6	沈锐	高新大队	大队办公室日常工作、大队考勤工作、资料管理	良好
7	刘毅	高新大队	大队执法车辆驾驶、日常外出巡查工作	良好
8	唐红	驻经开大队	大队办公室日常工作、大队考勤工作、资料管理	良好
9	方子辉	驻经开大队	大队执法车辆驾驶、日常外出巡查工作	良好
10	李竹辉	驻河东新区大队	规划建设领域执法检查，处理举报，驾驶执法车	良好
11	蒋红玉	驻河东新区大队	处理举报，协助完成大队办公室日常工作，规划建设领域执法检查	良好
12	高沁	驻河东新区大队	规划建设领域执法检查，处理举报，驾驶执法车	良好

（2）质量指标

考核准确率。2022 年 4 月，市城管执法局根据《市城管

执法局干部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遂城管发〔2022〕55号），对12名在职协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采取平时考评、年终测评和加（扣）分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详细，但有7名所属执法监察支队的协管人员考核记录有误，未影响考核结果。

（3）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测算、实际支出等数据，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130.89万元，工作经费控制在139.84万元内；2021协管员实际人均经费10.07万元，控制在10.48万元/人/年内，成本控制有效。

（4）时效指标

协管员工作完成及时率。经评价组访谈、核查资料，并有效回收31份满意度问卷，12名协管员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综合督导科的协管员，及时开展常规督查21次、专项督查12次，工作及时率达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评价组核查凭证“记-33”、“记-29”、“记-31”、“记-24”、“记-28”，资金拨付及时，如协管员4月工资于2021年4月6日发放；协管员9月工资于2021年9月7日发放；协管员住房公积金于2021年9月9日发放；协管员11月工资于2021年11月1日发放；协管员住房公积金于2021年11月4日发放，项目经费均及时发放。

3、 效果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

城管执法工作有效性。经评价组面向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并回收31份满意度问卷，面向群众发放并回收34份满意度问卷，96.92%的人员认为协管员对城管执法工作有增强执法力度、促进城管工作有序、健康发展的效益。

资金发放应发尽发率。本项目2021年实际保障了12名城市管理协管员的工作经费，资金应发尽发率100%。

协管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在协管人员管理方面，单位建立了《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员办法（试行）》（遂城管发〔2021〕35号），规定了城管协管员的聘用、管理、保障、奖惩、退出等多方面工作。

在协管人员考核方面，单位印发并更新《市城管执法局干部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遂城管发〔2022〕55号），规定了年度绩效考核、平时考评、年终测评、加（扣）分的细则，但此项考核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市城管执法局在编在职人员，12名协管人员的考评只能以此作参考，考评制度有待细化、完善。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1）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评价组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回收34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群众对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水平、执法

力度、执法规范性、有序性、协管人员工作态度、着装统一性、综合服务水平的满意度，问卷调研中，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94.12%，群众满意度较高。

工作人员满意度。评价组对市城管局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回收31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对协管人员工作态度、工作完成质量、工作完成及时性、着装统一性的满意度，问卷调研中，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90.32%，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在项目预算编制方面，2020年9月，市城管执法局实有13名城管协管员，财务和装备保障科在编制本项目2021年预算时，根据13名协管员的工作经费进行预算编制，2020年11月，有一名协管员退休，2020年12月，财务和装备保障科从人事科获悉此信息，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且市城管执法局未对预算及时进行追减。

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质量指标设置为“城市管理工作”,指标值为“协同执法人员做好城市市容环境整治，确保城市环境整洁清爽、秩序规范井然”，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指标值未细化量化，难以考察。

原因分析：市城管执法局在进行预算编制时，不够严谨，各科室间沟通滞后，对人员变动信息掌握不到位；市城管执

法局在绩效目标编制时，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目的及实施内容，对项目计划达到效益把握不准确；同时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2、 考核办法待完善，7 名协管人员考核记录有误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干部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遂城管发〔2022〕55 号）参照执行，对本项目 12 名城管协管编外人员进行考核。因该文件考核范围为市城管执法局在编在职人员，在参照该办法对协管人员进行考核时，出现多处不明确、不适用的情况，如：考核办法规定平时考评得分占年度绩效考核总分的 60%，需依托“遂宁市公务员平时考核系统”得出具体分值，但 12 名城管协管人员属编外人员，不适用该系统，故也不适用此条考评的方式。

另外，该考核办法规定年终测评得分占年度绩效考核总分的 40%，其中： A 票（主要领导评分）为 10 分，B 票（分管领导评分）为 10 分，C 票（科室、支队、中心负责人评分）为 5 分，D 票(干部职工民主测评)为 15 分。但在实际考核中，有 7 名所属执法监察支队的协管人员 C 票总分为 15 分，D 票总分为 5 分，不符合考核办法规定。

原因分析：部门对 12 名城管协管人员考核工作不够重视，现有考核办法未结合城管协管人员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不够细化、完善；2022 年 3 月市城管执法局对考核办法进行更新，同年 4 月进行考核，相关考评人员对考核办法解

读不到位，记录不严谨，导致考核结果记录有误。

3、 合同内容待细化

经评价组核查，目前12名城管协管员的合同在履约方面仅规定“协管员应按时按质完成市城管执法局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依据相关制度纪律和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和奖惩”，合同拟定时，未结合协管员所属科室、支队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任务细化合同内容，合同内容不详细，工作任务未细化，合同履约存在一定风险。

原因分析：大部分合同签订时间在2013年之前，合同签订时间过早，协管员所在科室、支队尚不明确，单位对合同拟定不够重视，后续也未对合同进行更新完善。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据实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

在预算编制方面，建议市城管执法局在今后预算编制时，各科室加强沟通、及时交流，掌握人员变动信息，根据当年实有协管人员人数编制当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填报人员应充分了解12名协管人员工作任务，并结合其工作具体内容，设置质量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如所属综合督导科的协管员负责开展常规督导，可设置质量指标“开展常规督导次数”，细化量化指标值为“=n次”；如所属办公室的协管员负责排查来客来访，可设置质量指标“排查来客来访次数”,细化量化指标值为“=n次”。

2、 完善考核办法，提高考核结果记录的严谨性

市城管执法局应提高对12名城管协管人员的考核工作的重视，根据协管人员所属科室、支队的工作职能、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结合协管人员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完善考核办法；同时，相关考评人员应对考核办法仔细分析、熟读、解读到位，在记录考核结果时，仔细检查，对不符合考核办法规定的情况及时核实，进行修改，提高考核结果记录的严谨性。

3、 细化合同内容，规避履约风险

市城管执法局应结合协管员所属科室、支队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计划，细化协管员工作任务，并在合同履约内容中对协管员需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规定，将合同履约与协管员工作任务挂钩，规避履约风险。

七、附件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城市辅助管理-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级指标	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本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数159.8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64万元，实际支出130.89万元，资金支出方向为支付协管人员工资、薪酬、水电费等，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但在保障协管员人数方面，年初计	1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划保障13名协管员的工作经费，实际上只保障了12名协管员的工作经费，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不符，该指标扣1分，得1分。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在保障标准调整方面，形成《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并通过市政府审批，审批通过主要内容包括调高工作考核保障（津贴补贴），每人每月按科员津补贴的80%发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放，由原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503元，并新增年度目标奖发放，按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科员80%水平执行；在协管人员合同方面，12名协管人员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合同仅规定“协管员应按时按质完成市城管执法局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依据相关制度纪律和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和奖惩”，该合同未根据协管员所在科室、支队所属工作职责细化协管员工作任务，合同内容不详细，工作任务未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细化，合同履约存在一定风险。该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本项目2021预算数159.8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64万元，实际支出130.89万元，指标得分=130.89万元/159.84万元*100%*6分=81.89%*6分=4.91分。	4.91
		资金使用率	0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点，分数调整至预算执行率	0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保障率	5	反映协管员被保障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2021年实际保障的协管员数量/2021年应该保障的协管员数量×100%*指标分值						-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协管员工作完成率	5	反映协管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完成了2021年工作任务的协管员数量/协管员总数						-	5
	质量指标	考核准确率	5	反映协管员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评分量化与奖惩加减分的考核情况，重点考核上岗出勤情况、作风纪律情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协管员考核结果准确的数量/抽查的协管员考核的数量					抽查协管员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的过程性资料和结果，包括评分量化与奖惩加减分的考核情况，重点考核上岗出勤情况、作风纪律情况、履职尽责情况、教育培训情况等	2022年4月，市城管执法局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干部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遂城管发〔2022〕55号），对12名在职协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采取平时考评，年终测评和加（扣）分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详细，但有7名所属执法监察支队的协管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况、履职尽责情况、教育培训情况等								人员考核记录有误，未影响考核结果，酌情扣 2 分。	
	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1	考察协管员工作经费控制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考察 2021 年协管员工作经费是否控制在总预算 139.84 万元内；考察 2021 年协管员人均经费是否控制在 10.48 万元/人/年内。有一处不符合得否。	-	1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2	考察协管员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协管员数量/抽查的协管员数量						-	2
		资金发放及时率	2	考察项目经费发放是否及时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有一处不及时则为否。	-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效益指标（50分）	社会效益	城管执法工作有效性	20	考察协管员是否对城管执法工作有增强执法力度、促进城管工作有序、健康发展的效益。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和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协管员是否对城管执法工作有增强执法力度、促进城管工作有序、健康发展的效益。	-	20
		资金发放应发尽发率	15	考察单位是否将应该发放的资金均发放到位。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2021年已经发放经费的协管员数量/2021年应该发放经费的协管员数量						-	1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协管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15	考察单位对协管人员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考察单位是否建立协管人员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该制度；是否建立相关机制；机制是否健全。	在协管人员管理方面，单位建立了《遂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员办法（试行）》（遂城管发〔2021〕35号），规定了城管协管员的聘用、管理、保障、奖惩、退出等多方面工作； 在协管人员考核方面，单位印发并更新《市城管执法局干部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遂城管发〔2022〕55号），规定了年度绩效考核、平时考评、年终测评、加（扣）分的细则，但此项考核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市城管执法局在编在	1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职人员，12 名协管人员的考评只能以此作参考，考评制度有待细化、完善，该指标酌情扣 3 分。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群众对综合执法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根据问卷调研中反映满意即以上的人数占比得分。	-	5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考察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对协管人员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根据问卷调研中反映满意即以上的人数占比得分。	-	5
合计		-	-	-	-	-	-	-	-	-	-	-	91.91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 10516

项目名称：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船山区居保局、安居区社保局等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摘要 1

（一）存在主要问题 2

（二） 相关措施建议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年度绩效目标 3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养老保险基金 4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评价方法 6

（二）评价指标 6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9

五、存在主要问题 19

六、相关措施建议 21

七、其他情况说明 21

八、附件 22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船山区居保局、经开区劳保局、安居区社保局、高新社会事业与群众工作局实施的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2个项目点位，进行了5人次访谈，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81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根据《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等文件，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遂宁市财政2021年安排预算290.13万元用于遂宁市安居区、船山区、经开区、高新区开展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与参保缴费补助工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综合评价得89.3分，绩效评价

等级为良好。参照评分结果，项目立项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基金管理规范，保障能力充足，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完成了对船山区、安居区、高新区、经开区173184名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与116376名参保缴费居民的补助工作，推动了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逐步提高，但仍存在个别区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较低、未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划转至财政专户等问题。

（一）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区级配套资金到位额度不足，部分区未及时将市级补助资金划拨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二是**高新区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益率低于1.1%，未达要求标准。

（二）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建议各区及时划转上级补助资金与匹配区级配套资金，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保障能力；**二是**建议高新区与银行协商执行利率，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保障能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四川省人社厅 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遂宁市依据文件要求，为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遂宁市财政2021年安排预算290.13万元用于遂宁市安居区、船山区、经开区、高新区开展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与参保缴费补助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算用于支持遂宁市4个区的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与参保缴费补助工作，其中安居区、船山区、经开区均未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高新区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降低遂宁高新区居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压力，提高退休时养老待遇总额，完成4061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正常参保个人缴费补贴工作、10954人养老待遇发放工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养老保险基金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各区县按照《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川财社〔2015〕185号）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管理，明确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筹集、支付、结余及基金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规范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使用。

2.支持范围

按照标准对全市16-59周岁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的缴费补贴，为全市60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居民按月补贴基础养老金。具体支持标准见下表2-1、2-3：

表2-1 缴费补贴支持标准

支持对象	缴费标准	财政补贴标准
遂宁市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	100元/人/年	40元/人/年
	200元/人/年	40元/人/年
	300元/人/年	45元/人/年
	400元/人/年	50元/人/年
	500元/人/年	60元/人/年
	600元/人/年	60元/人/年
	700元/人/年	65元/人/年

支持对象	缴费标准	财政补贴标准
	800 元/人/年	70 元/人/年
	900 元/人/年	75 元/人/年
	1000 元/人/年	80 元/人/年
	1500 元/人/年	100 元/人/年
	2000 元/人/年	120 元/人/年
	3000 元/人/年	160 元/人/年
	4000 元/人/年	200 元/人/年

表 2-3 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补贴对象	年龄段	补助标准
2010 年满 60 岁居民、2010 年后满 60 岁缴费年限达到的居民[1]	60-64 岁	105 元/月/人
	65-80 岁	107 元/月/人
	80 岁以上	110 元/月/人

3.支持方式

基础养老金补助按月由银行足额发放给待遇领取人员，缴费补贴是参保缴费人员成功缴纳当年的养老保险费后，当月由系统自动匹配到缴费人员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上。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项目年度预算 290.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0.13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已将项目资金分配至安居区、船

[1] 安居家基础养老金补助对象为 2009 年满 60 岁、2009 年后满 60 岁缴费年限达标的居民，其中：缴费年限达标为政策实施后，离居民满 60 岁需教养老保险年限

山区等区开展基础养老金补助、缴费补助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船山区居保局、经开区劳保局等4区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已将实际补助资金划转至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了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进行分析。

1.社会调查法。评价组对各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遂宁市市民进行问卷调研，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81份。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对项目内容的公众评价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2.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预算分配及下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等影响项目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项目目标实现的影响情况，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控制不利因素、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10项一级指

标、21 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 20%权重分，主要关注项目决策科学性、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项目执行的规范性、计划实施与结果的匹配性以及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占 20%权重分，设置“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完成率”、“缴费补贴发放完成率”考察 2021 年基础养老金和个人缴费补助的发放完成情况，设置“县级补助配套资金到位率”考察县级补助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设置“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考核补助发放的准确性与基金的保障情况，设置“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考察补助发放的及时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占 50%权重分，设置“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考察基金银行存款结构的合理性、设置“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性”、“参保覆盖率”、“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政策知晓率”考察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抽检信息公示有效性”、“考核机制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设置“档案管理规范性”、“基金举报投诉结案率”考察项目的基础管理。

满意度指标占 10%权重分，从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分析项目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立项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基金管理规范，保障能力充足，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完成了对船山区、安居区、高新区、经开区173184名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与116376名参保缴费居民的补助工作，推动了遂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逐步提高，但仍存在个别区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较低、未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划转至财政专户等问题。

评价组对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89.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通用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分，得分率为95%；产出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分，得分率为95%；效果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44.3分，得分率为88.6%；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7分，得分率为7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4-1所示：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规划合理	2	2	
		结果符合	2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3	
		使用合规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率	3	3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完成率	3	3	
		缴费补贴发放完成率	3	3	
		县级补助配套资金到位率	4	3	经开区区级配套资金到位额度不足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3	3	
		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	3	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2	2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效益指标（50 分）	经济效益	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	10	7.5	高新区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低于1.1%
	社会效益	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性	8	8	
		参保覆盖率	10	10	
		政策知晓率	8	4.8	政策知晓率81.92%
	基础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8	8	
		基金举报投诉结案率	6	6	
满意度（10 分）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7	总体满意度为83.64%
合计			100	89.3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分析

立项程序严密，规划合理。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

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遂宁市财政厅 遂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设立遂宁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遂宁市自2014年起开始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该项目为多年延续性项目，市人社局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了可行性论证，项目设立程序严密；本项目旨在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与缴费补助，与中央、省关于“建立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规划一致，本项目规划合理。

结果与规划一致。项目旨在为符合条件的遂宁市城乡居民与个人参保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与参保补助，经评价组抽查，未出现资金支付与规划不一致的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划拨不及时。根据《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川财社〔2014〕185号）文件要求“统筹地区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资金全额拨入基金财政专户。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擅自减免”。在实际工作中，各

区将市级补助资金足额划转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金使用合规，但市级补助资金划拨不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2021 年市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290.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由各区直接划转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预算执行率 100%。

2.产出指标分析

基础养老金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参保缴费补贴完成率 100%。船山区、经开区等 4 区 2021 可使用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共 259.23 万元(含安居区 2020 年的结算金额 8.04 万元）、可使用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167 万元（含船山区、安居区 2020 年的结算金额 128.06 万元），计划完成 170571 名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与 115000 名参保缴费居民补助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 173184 名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与 116376 名参保缴费居民的补助工作，实际支出 390.19 万元的市级补助资金，基础养老金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参保缴费补助完成率 100%。各区基础养老金补助、参保缴费补贴完成情况见下表 4-2、4-3：

表 4-2 各区 2021 年基础养老金补助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区县	基础养老金					
	各档次补助人次			2021 年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结算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	拨付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
	60-64 岁补助人次	65-80 岁补助人次	80 岁以上补助人次			
船山区	140465	169069	68433	60.23	-	47.17
安居区	518747	772462	218650	161.96	8.04	175.08
高新区	50276	41799	10356	11	-	12.00
经开区	35287	37511	15155	18	-	10.86
合计	744775	1020841	312594	251.19	8.04	245.10

表 4-3 各区 2021 年缴费补贴拨付情况[2]

[2] 存在部分区 2021 年市级补助资金高于实际下达和 2020 年结算的实际补助资金总和，原因是养老保险各级资金均采取预拨付的形式下达，可能存在结余或资金不够的情况，但各

单位：万元

区县	缴费补贴															
	各档次人数（人）													2021年缴费补贴市级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结算缴费补贴市级资金	实际支出市级缴费补贴资金
	100、200元	300元	400元	500元	600元	700元	800元	9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船山区	18874	557	112	320	29	14	23	10	307	104	153	1893	891	-8.02	58.02	38.92
安居区	68854	1330	321	1628	129	26	1565	26	1780	279	505	5002	1566	34.96	70.04	90.50
高新	3253	98	20	83	6	1	47	0	97	17	49	265	125	7	-	6.57
经开	5167	85	26	85	5	4	9	9	107	18	34	310	158	5	-	9.10

区养老保险基金账户保障能力较强，由各区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先行支出，年末结算时“多退少补”。

区县	缴费补贴															
	各档次人数（人）													2021年缴费补贴市级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结算缴费补贴市级资金	实际支出市级缴费补贴资金
	100、200元	300元	400元	500元	600元	700元	800元	9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3000元	4000元			
区																
合计	**96148**	**2070**	**479**	**2116**	**169**	**45**	**1644**	**45**	**2291**	**418**	**741**	**7470**	**2740**	**38.94**	**128.06**	**145.09**

县级补助资金配套到位及时，但个别区区级配套资金到位额度不足。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按政府补贴总量的50%安排，根据各县（市、区）的人数、财力、民族、扩权等因素，分档次予以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和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扩权试点县（市）由本级财政负担”，根据《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川人社办发〔2020〕10号）要求“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报省委和省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根据补助资金省、市、区三级承担比例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区按照三级财政承担比例到位资金1,178.6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承担比例与到位情况见下表4-4、4-5：

4-4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与缴费补贴各级承担金额

单位：元

档次		船山区、高新区、经开区				安居区			
		中	省	市	区	中	省	市	区
基础	105元/人/月	93	7.2	0.96	3.84	93	7.6	0.88	3.52

档次		船山区、高新区、经开区				安居区			
		中	省	市	区	中	省	市	区
养老金	107 元/人/月	93	7.6	1.28	5.12	93	8	1.2	4.8
	110 元/人/月	93	8.2	1.76	7.04	93	8.6	1.68	6.72
缴费补贴		-	42.10%	28.95%	28.95%	-	58.80%	20.60%	20.60%

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与缴费补贴区级应配套及到位情况

单位：万元

区县	区级应配套基础养老金补助	区级应配套缴费补贴	区级实际配套	到位时间
船山区	188.68	38.92	260	2021.10.17
高新区	48	6.57	58.02	2022.6.8 前
经开区	43.42	9.1	40.4	2022.9
安居区	700.31	90.5	820.66	2021.6、2021.9
合计	**980.41**	**145.09**	**1,179.08**	**-**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评价组实地抽查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情况与居民档案进行对比，未发现补贴对象不准确、补贴金额不准确的情况，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基金保障水平充足。经评价组核查，安居区、船山区等 4 区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均预留 2 个月以上的支出额，基金保

障水平充足。各区养老保险基金月均支出额与累计结余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各区养老保险基金月均支出额与累计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区县	年度基金（待遇）月均支出额	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结余基金可保障月数
高新区	104.06	2,787.40	26.79
安居区	1,743.70	47,615.93	27.31
船山区	387.75	18,181.16	46.89
经开区	151.32	14,586.76	96.40

3.效益指标分析

个别区县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未达标。2021 年安居区、船山区等 4 区养老保险基金年度利息收入合计 4,094.74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合计 83,171.5 万元，除高新区养老保险收益率 0.35%低于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1%以外，其他区养老保险收益率均达到要求。各区养老保险收益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各区养老保险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区县	年度基金利息收入	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
高新区	9.46	2,787.4	0.35%

区县	年度基金利息收入	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
安居区	3,737.3[3]	47,615.93	7.84%
船山区	214.76	18,181.16	1.2%
经开区	133.22	14,586.76	1.35%[4]
合计	4,094.74	83,171.25	-

动态管理机制健全。船山区、安居区等4区建立了健全的动态管理机制，一是针对新增满足领取基础养老金待遇人员要求进行乡镇确认、区级复核；二是对待遇领取人员采取多渠道进行生存认证（四川e社保认证、大数据认证、村居干部上门认证等方式），要求一年必须认证一次，对年度内未认证的领取人员进行养老金停发处理，待认证后续发；三是要求乡镇街道按月报送死亡月报表，经核实后及时进行注销处理，存在疑点的暂停发放基础养老金，情况核实后补发，四是建立养老金追回机制，针对其他原因未上报的造成养老金流失的，追回流失养老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参保覆盖率88.55%。根据船山区、安居区全民参保系统显示，船山区、安居区2021年符合参保条件人数共计506820人，2021年实际参保人数448766人，参保覆盖率88.55%，较2020年参保覆盖率85.98%增长2.57%。

政策知晓率81.92%。评价组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向

3 安居区2021年基金利息收入构成部分:①财政专户利息收入250.5万元,②委托上级投资收益3587.85万元(本级29,944万元）。

4 经开区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营业部提供。

遂宁市城乡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81份，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馈，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知晓率为81.92%，其中，超过18.33%的居民表示对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不了解,超过17.28%的群众表示对养老金的构成不了解。

档案管理规范。船山区、经开区等4区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固定（试行）》要求，配备设施、人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进行管理，评价组实地核查中未发现存在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未出现基金举报投诉情况。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养老保险基金信访均为城乡居民咨询缴费、政策、待遇等方面问题，未发现群众对养老保险基金运行进行投诉的情况。

4.满意度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向遂宁市城乡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81份，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馈，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总体满意度为83.64%，超过20%的受访群众表示对参保申请流程、养老金发放的及时性、经办人员服务态度表示不满意或不太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区级资金划拨不及时，区级配套到位额度不足

根据《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川财社〔2014〕185号）文件中“统筹地区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将资金全额拨入基金财政专户”的要求，市级补助资金于2021年6月21日分配至各区，各区应在2021年7月5日前将市级补助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但实际工作中存在部分区未按文件要求及时将市级资金划转至财政专户，如：经开区2021年10月才将市级补助资金划拨至基金财政专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川人社办发〔2020〕10号），经开区应配套区级资金52.5万元，但截至评价日，经开区仅匹配40.4万元配套资金。

原因分析：城乡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年会收到中央、省、市财政补助，各级财政补助下达时间不一致，区财政待各级财政补助下达完毕后一起划转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个别区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较低，未达要求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高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年收益率仅为0.35%，未达到银行三个定期存款

利率 1.1%标准，基金收益率水平较低。

原因分析：一是因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修订后，并未明确要求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不低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仅口头或按照以前惯例执行；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由区财政管理，管理人员并不清楚对养老保险账户收益的要求。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及时划转上级补助资金与匹配区级配套资金，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保障能力

建议经开区、高新区严格执行（川财社〔2014〕185 号）、（川府发〔2014〕23 号）、（川人社办发〔2020〕10 号）文件，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划转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建议经开区足额匹配区级配套资金，确保养老保险基金的保障能力。

2.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收益，发挥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

建议高新区财政局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执行利率。

七、其他情况说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省资金下达时会随同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市级补助下达时未要求各区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故针对船山区、经开区未填报绩效目标的情况，本次绩效评

价不作为问题反映。

八、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遂宁市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年度目标一致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高新区、经开区市级补助资金未达资金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划拨至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3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		4

				度规定			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3
		资金使用率	3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3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补贴发放完	3	考察基础养老金补贴的发放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全年实际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全年计划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指标分值×100%。	对比年初计划，考察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实际发放情况		3

		成率							
		缴费补贴发放完成率	3	考察缴费补贴的兑现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全年实际发放缴费补贴资金/全年计划发放缴费补贴资金×指标分值×100%。	对比年初计划，考察缴费补贴市级资金兑现情况		3
		县级补助配套资金到位率	4	考察县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完成区级资金配套点位数量/点位总数量×指标分值×100%。	根据省市区三级补助资金配套比例，考察各区级配套资金是否到位	经开区县级配套资金到位额度不足	3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3	考察补贴资金拨付的准确性	缺项扣分法	①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标准；②补贴金额符合补贴标准。2 项内容各占 1/2 权重分值，每达到一项得相应分值	随机抽查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情况与居民档案进行对比		3
		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	3	考核基金保障支付的能力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基金年末累计结余/年度基金（待遇）月均支出额×100%，注：若基金年末累计结余/年度基金（待遇）月均支出额＜2，则该项不得分，若基金年末累计结余/年度基金（待遇）月均支出额≥2 则该项得满分。	数据取自基金决算表、财务年报各险种“年末滚存结余”、“本年支出小计（或待遇支出）”÷12		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	2	考察补贴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错项扣分法	每出现一例拨付不及时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抽查资金拨付材料，考察是否存在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2

		时率							
		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考察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年度财政补助县级资金实际到账数/年度财政补助县级资金应到位数	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到账的评 5 分，超政策规定到账时间∈（0,1 个月]评 2 分，超政策规定到账时间∈（1 个月，2 个月]评 1 分，超政策规定到账时间 2 个月以上评 0 分。		2
效益指标（50 分）	**经济效益**	养老保险基金收益率	10	反映基金银行存款结构的合理性。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基金累计结余×100%	指标值∈（0，活期存款利率]，评 0 分 指标值∈（活期存款利率，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评 2 分 指标值∈（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1]，评 4 分 指标值∈（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1，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高新区养老保险基金年收益率低于 1.1%	7.5

							×1.3]，评 6 分 指标值∈（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1.3，+∞]，评 8 分		
	社会效益	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性	8	考察养老保险基金动态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缺项扣分法	2 项内容各占 1/2 的权重分，每缺少一项则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①各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且机制健全合理；②各区按照动态管理机制执行并留痕。		8
		参保覆盖率	10	考察各区参保覆盖情况	缺项扣分法	4 项内容各占 1/4 的权重分，每缺少一项则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①安居区 2021 年参保覆盖率＞2020 年参保覆盖率；②船山区 2021 年参保覆盖率＞2020 年参保覆盖率；③经开区 2021 年参保覆盖率＞2020 年参保覆盖率；④高新区 2021 年参保覆盖率＞2020 年参保覆盖率；		10

		政策知晓率	8	考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知晓情况	满意度赋分法	政策知晓率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向遂宁市居民发放问卷调研，通过调研结果计算政策知晓率	评价组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向遂宁市城乡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81份，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馈，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知晓率为81.92%，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8.	4.8
	基础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8	考察各区养老保险业务的档案管理情况	分级评分法	7处以上不合理	5-6处及以上不合理	3-4处不合理	1-2处不合理	合理	实地核查各区养老保险业务的档案管理情况，对各区档案管理中存在不合理情况进行统计后评分。		8
		基金举报投诉结	6	考核社会监督的工作效果。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举报投诉结案数/举报投诉案件立案总数×100%					无举报投诉评5分 有举报投诉，按如下标准评分： 指标值=1分，评5分； 指标值=0，评0分 指标值∈（0,0.5]，评2分		6

		案率					指标值∈（0.5,0.8]，评3分 指标值∈（0.8,1]，评4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赋分法**	总体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研**	评价组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向遂宁市城乡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81份，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馈，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总体满意度为83.64%，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8分。	7
合计			100						89.3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遂宁市第四中学校尚进楼排危楼梯建设项目投资评审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1]10517

项目名称：遂宁市第四中学校尚进楼排危楼梯建设项目投资评审

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摘要.....1

（一）存在主要问题.....1

（二） 相关措施建议.....1

二、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背景.....2

（二）年度绩效目标.....2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3

（一）评价方法.....3

（二）评价指标.....3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4

（一）评价结论.....4

（二）绩效分析.....5

五、存在主要问题.....7

六、相关措施建议.....8

七、附件.....8

遂宁市第四中学校尚进楼排危楼梯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遂宁市第四中学校尚进楼排危楼梯建设项目投资评审（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地核查1个项目点位，进行了2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一）存在主要问题

本项目评审档案归档资料管理不规范，项目建设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对方案进行了调整，但只调整了电子档资料，未更换最终版纸质资料，导致归档资料内的招标控制价方案与宏业版预算书不一致。

（二）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联系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更新纸质版存档资料，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遂财发〔2019〕12号）要求，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2021年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根据文件要求，对遂宁市第四中学校尚进楼排危楼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开展投资评审工作，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建设项目投资的评审费用，涉及资金471.51元。

（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评审建设项目，属于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日常工作，所需评审费从单位预算项目中支出，无需申报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送审投资总额为67.93万元，根据《遂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管理办法》（遂投资评〔2018〕4号）文件要求，以0.07%比例计提本项目评审人员绩效工资共计471.51元，因本项目评审资金未单独安排预算，故该项支出在评审中心项目评审劳务外包劳务费项目中列支。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了因素分析法对项目进行分析。

通过梳理预算分配及下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等影响项目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项目目标实现的影响情况，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控制不利因素、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两大类，由7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分，主要关注项目决策科学性、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项目执行的规范性、计划实施与结果的匹配性以及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占20%权重分，设置“项目评审完成率”指标考察评审工作的完成情况，设置“评审结果有效性”指标考察评审程序的合规性、是否与委托方需求匹配、评审过程是否详实，设置“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考察项目评审成本控制是否合理，设置“评审完成及时性”指标考察评审工作完成的

及时性。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与受益群众满意度，故未设置相应指标进行考察。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组分析项目资料、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评审过程资料与评审结果得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划合理，项目实施结果与计划一致，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评审结果准确、与项目实施方需求相符，但仍存在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由于本次是对建设项目投资的评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不涉及项目效益与满意调查，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进行评价，项目绩效总分 34 分，经评价组客观评价得 33 分，折算百分制后得 97.0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通用指标 14 分,评价得 13 分,得分率 92.86%；产出指标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2	-
	项目实	执行有效	4	3	评审归档资料内建设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施				单位实际送审金额（宏业版预算书）与财评送审函金额不一致
		使用合规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0	-	本项目未安排预算，从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指标不适用，折算。
		资金使用率	0	-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完成率	5	5	-
	质量指标	评审结果有效性	5	5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及时性	5	5	-
合计			**34**	**33**	**-**
折算百分制后			**100**	**97.06**	**-**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分析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规划合理。项目依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遂财发〔2019〕12号）、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职能职责设立，设立依据充分，评审中心设立3人评审小组对建设项目投资进行评审，项目设立程序严密；本项目旨在审核项目投资的规范性，与中央、省、市“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的规划一致，项目规划合理。

结果符合。经评价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内容为对建设

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评审，资金支出方向为评审人员绩效工资，实施结果与规划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归档资料管理不规范。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评审过程与结果资料，评审费用支出经过评审中心审核并报局领导签字后发放，资金使用合规；评审过程资料齐备、归档资料齐全，但存在纸质送审资料与最终版电子资料不一致。

2.产出指标分析

评审工作及时完成。根据遂财发〔2019〕12号文件、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基本情况表，建设项目应在2021年12月21日前完成，经评价组核查，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实际在2021年12月8日完成并出具相应的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完成且及时。

评审结果有效。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组成3人评审小组，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建办〔2002〕619号）、《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配套解释文件、《遂宁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遂府函〔2007〕33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全面审查法，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的要求，结合预算定额分项工程中的工程细目逐项全面进行审核，审核了送审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存在多记漏记、工程价是否正确、材料计算价格是否符合市场

价格、所需材料是否符合项目需求、项目费用计算基数是否合理等内容后形成初步结论，并由评审中心对初步结论进行二级、三级复核，评价结果准确，评价过程详实，评价结果与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相符。

评审费用支出合理。根据《遂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管理办法》（遂投资评〔2018〕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人员绩效工资以送审投资额为计提基数、0.07%比例计提，评价组核查费用支出凭证，该项目按照文件规定执行，评审费用支出合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评审档案归档资料不规范

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组发现本项目归档资料不规范，一是送审报告内建设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多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如：遂宁四中〔2021〕78号、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投资金额为64.68万元，建设单位中途变更后招标控制价投资额调整为67.93万元，评审报告以最终送审金额为67.93万元进行评审；二是归档资料中纸质版招标控制价方案与宏业版预算书不一致。

原因分析：主要原因是评审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过变更，变更施工图时同步变更了宏业系统中填报数据，但未对纸质版送审资料进行修改。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评审档案管理

建议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重新整理报送相关纸质资料进行归档，确保项目档案的纸质资料与电子资料一致。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遂宁市第四中学校尚进楼排危楼梯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该项目评审归档资料内送审金额前后文不一致、定额人工费用与项目实施单	3

							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位系统填报送审费用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本项目未安排预算，从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指标不适用，折算。	-
		资金使用率	-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
产出指标（20	**数量指**	项目评	5	考察评审工作的完成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考察项目评审工作是否完成		5

分）	标	审完成率										
	质量指标	评审结果有效性	5	考察评审工作的质量情况	缺项扣分法	3 项内容各占 1/3 权重分，一项不满足扣除对应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①评审程序合规,②评审结果与委托方需求匹配；③评分过程详实准确。		5
	成本	成本	5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5

	指标	控制有效性		的有效性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及时性	5	考察项目评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考察项目评审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
合计			**34**									33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年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 [2022]09515

项目名称：2021年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1

（三）人员概况 2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一）部门收入情况 3

（二）部门支出情况 4

三、部门履职效能 5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5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四、评价结论 7

五、绩效分析 9

六、存在问题 16

七、改进建议 16

八、附件 18

2021年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6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市政府正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内设5个科室，包括交易受理科、组织科、编审科、网络信息和监督科、综合科。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以及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服务。

2.研究拟订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工作、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

4.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核验交易各方主体资减，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和发布交易信息。

5.承担建设、维护和使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主体库，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保证金。

6.反馈交易各方主体不良行为，协助调查、处理公共资潭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7.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1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职工人数 13 人，均为事业编制，另有长期聘用人员 14 人，分别在交易受理科、组织科、编审科、网络信息和监督科、综合科 5 个科室工作。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规范交易，推进招投标常态化治理工作

一是全面梳理完善评标现场管理，细化岗位操作职能，制定流程管理和复核监督机制；二是规范和严肃开评标现场管理，制定交易各方行为规范责任清单，建立监督、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履职台账和不良行为登记反馈制度；三是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计发工作；四是完

善电子档案保存制度，每季度档案资料保管检查；五是完善政府采购流程，推进异地远程评标，严格把控评标过程，确保评标公正；六是落实招投标惩戒措施，严厉打击围标、买卖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交易工作

一是完善电子化交易流程和规则，建立健全网上竞价系统、监督系统身份识别和记录系统等；二是完善建设造价库、投标企业资质库、信誉库等，为单位提供合理的控制价、清单价等；三是每周对交易活动进行分析，开发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信息网络技术，扩大大数据在围串标上的应用，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3.优化交易服务，提升交易服务质量

一是落实中、省、市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保函担保；二是调整、完善各类政府采购范本，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工作；三是梳理全流程电子化漏洞，严格执行“最多跑一次”制度，完善网上备案、网上受理国有产权等功能，做好“一网通办”工作；四是提升人员专业化服务能力，保障招标编制合法性、完整性。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1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初预算数 397.99 万元，

调整预算数420.73万元，决算数420.73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拨款。具体情况见表3-1。

表3-1　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397.99	22.74	420.73	420.73
合计	**397.99**	**22.74**	**420.73**	**420.73**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初支出预算397.99万元，调整预算数420.73万元，支出决算42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59万元，项目支出123.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情况见表3-2。

当年基本支出调增57.9万元，主要是年终绩效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中；项目支出调减35.16万元，主要是专家费实报实销，在年初无法准确预估当年所用经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有项目3个，具体项目支出明细情况见表3-3。

表3-2　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39.69**	**57.90**	**297.59**	**297.59**	**100%**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1、人员经费	178.96	59.99	238.95	238.95	100%
2、公用经费	60.73	-2.09	58.64	58.64	100%
二、项目支出	**158.30**	**-35.16**	**123.15**	**123.15**	**100%**
合计	**397.99**	**22.74**	**420.73**	**420.73**	**100%**

表 3-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专家费	50	15.95	15.95	100%
2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28.3	28.3	28.3	100%
3	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运行维护	80	78.9	78.9	100%
合计		**158.3**	**123.15**	**123.15**	**100%**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职能，通过规范交易、推进招投标常态化治理、推进电子化、智能化交易以及优化交易服务三个方面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提升交

易服务质量。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招投标常态化治理工作

一是细化了各岗位各环节操作指南，规范和严肃开评标现场管理，建立监督、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履职台账和不良行为登记反馈制度；二是对历年交易资料档案进行清理，每季度对档案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完善了电子档案保存制度；三是将每个环节、步骤操作内容格式化、范本化，编制岗位作业书，将制度防范与技术防范落实到每个操作步骤上，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四是严格记录并及时反馈评标专家行为，精简固化废标条款，按照分段评审、商务标暗标评审等方式，压缩专家自由裁量空间，促进专家客观、公正评判。

2.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交易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了网上竞价系统、网上监督系统，增加电子开评标辅助功能，完善电子化交易流程和规则，保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领先水平；二是引入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建立遂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对 50 万元以下通用货物实行电商直购；三是国有平台公司应用电商直购平台下放管理使用权限到县区，实现分中心全面上线启用；四是建成了国有产权处置、土地拍卖、政府采购、农村集体产权等四大网上竞价系统；五是不断巩固招投标治理成果，坚持每周对交易

活动进行分析，大力开发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信息网络技术，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主动向业主单位、行业主管、执法部门反馈，提供违规违法线索。

3.交易服务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积极开展专业化服务，把好项目入口关，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复核，并督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进行调整；对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保证金，全面启动了电子保函，升级完善保证金退还系统；实现了网上注册核验、网上预约场地、网上交退保证金、网上投递标书、网上开标、异地远程评标、网上竞价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制定各类电子化交易流程和招标文件范本，开发了配套软件并投入使用，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率达到100%。

四、评价结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规范交易、推进招投标常态化治理、推进电子化、智能化交易以及优化交易服务三个方面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1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体支出绩效得87.29分，考核结果良好，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80分，得71.29分，得分率89.11%；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10分，得10分，得

分率 100%;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 6 分,得分率 60%。指标得分详见表 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1　2021 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 分）	预算编制（30 分）	目标制定	10	7	绩效指标编制不够规范,绩效指标不够简化、量化
		目标完成	10	10	
		编制准确	10	4.29	年初预算 397.99 万元,调整预算数 420.73 万元,当年调剂金额 22.74 万元，预算调整率 5.41%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10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10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10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应用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3	
		自评公开	3	3	
	整改反	结果整改	2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0分）	馈（4分）	应用反馈	2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6	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组评价得分81.29分，差异率9.68%
总分		-	**100**	**87.29**	

五、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不够准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基本职责为导向，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纳入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单位共有3个项目，2021年对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实现了绩效全覆盖，但单位绩效指标编制不够规范，未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提炼绩效目标，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简化、量化。以“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为例，单位设置绩效目标表见表5-1。

表5-1“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维护全市政府采购电商直购平台 1 个，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 1 个。在全市 5 个县区推动使用电商直购平台，并免费提供采购服务。对 1+5 电商直购系统和 1 个电商平台、1 个大数据分析平台进行维护。
	质量指标	维护标准	电商直购平台通过国家专业机构检测认证，参照淘宝模式采购人通过平台直接采购，系统高效运转，出现故障在 2 小时内恢复。
	时效指标	维护时限	对电商直购平台常年进行维护，在 6 月底前在全市5个县区完成电商直购平台的接入并投入使用。6 月底前完成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年服务费 28.3 万元，县区平台使用和大数据平台不额外产生费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	对 50 万元通用货物实行电商直购，该项目预计节省资金 120 万元，节资率 20%以上。
	社会效益	采购质效	采购时间 3 天以内，货物验收退换高效便捷高效，为采购人节省时间 5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可持续性	项目前景	该项目将逐步扩大到对技术不复杂的所有通用项目实行网上直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目标完成率 100%。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有 3 个项目，经评价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数量指标 3 个，达到预期效果的数量指标 3 个。具体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专家费	发放专家劳务费、伙食费、住宿费	≥300 人	300 人	100%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维护全市政府采购电商直购平台 1 个，监理大数据分析平台 1 个，在全市 5 个区县推动使用电商直购平台，免费提供采购服务 1+5 电商直购系统	≥2 个平台 +5 个系统	2 个平台 +5 个系统	100%
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运行维护	至少维护 3 个交易平台及 5 个交易系统	≥8 个平台	8 个平台	100%

编制不够准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 397.99 万元，调整预算数 420.73 万元，当年调剂金额 22.74 万元，预算调整率 5.41%，偏差度较大，单位预算编制不准确。

2.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有效。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的预算数 35.26 万元，决算数 35.31 万元，偏差率 0.14%，支出控制有效。其中公用经费预算数 34.11 万元，决算数 34.37 万元，偏差率 0.76%；“三公”经费预算数 1.15 万元，决算数为 0.94 万元，偏差率 22.34%。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公用经费	**34.11**	**34.37**	**0.76%**
办公费	4.94	12.75	**61.26%**
印刷费	2	0.94	**111.89%**
水费	-	-	-
电费	-	-	-
物业管理费	22.48	17	**32.27%**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差旅费	3.29	3.34	**1.42%**
会议费	-	-	-
培训费	1.4	0.341	**310.56%**
三公经费	**1.15**	**0.94**	**22.34%**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2）公务接待费	1.15	0.94	**22.34%**
（3）因公出国（境）费	-	-	-
总计	**35.26**	**35.31**	**0.14%**

动态调整及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对部门预算进行动态调整，2021 年年末无结余资金，无年底财政收回的预算金额，无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

执行进度达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预算执行进度 100%,9 月执行进度 96.86%,11 月执行进度 98.77%，均达到 6 月、9 月和 11 月的目标进度标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时有效。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比重见表 5-4。

表 5-4：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144.94	144.94	100%	40%	是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9月30日	253.43	245.48	96.86%	67.50%	是
11月30日	388.01	383.23	98.77%	82.50%	是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高。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年初预算397.99万元，调整预算数420.7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420.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部门年终预算执行情况好。

不存在违规记录。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了市人大关于预算草案审查工作，未发现在项目经费科目设置方面存在问题，单位不存在违规记录。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2021年3月5日公开2021年的预算编制说明以及绩效目标表。

自评公开及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1年8月20日公开了2020年的决算编制说明、决算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5.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以及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监控核查等工

作，2020年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评价组核查，单位对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其中政府采购电商直购平台升级维护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预算执行无偏差；劳务费因2021年1-4月，财政未出台专家费用支付标准，未支付专家费，后期支付专家费按照实报实销原则，预算执行有偏差；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运行维护在2021年8月底合同到期后执行新的政策，目前项目正处在财政评审阶段，支出金额为零，后期签订新合同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绩效监控项目所存在问题均已整改，绩效整改到位。

应用反馈及时。2020年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因此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部门和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单位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项目绩效管理覆盖全面；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绩效应用反馈及时有效。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待提升。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体支出

自评得90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81.29分,差异率9.68%,单位自评与绩效评价差异较大，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简化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规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值未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提炼，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简化、量化，不利于后续项目跟踪监控、绩效考核等，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有待提升。

原因分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绩效目标的编制不够重视，没有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设置简洁、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其次单位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指标设定不够量化，指标难以衡量、考察；

（二）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调整预算较年初预算增加了22.74万元，其中当年基本支出调增57.9万元，项目支出调减35.16万元，预算调整率5.41%，偏差度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原因分析：基本支出调整原因是绩效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中，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调整原因是专家费实报实销，在年初无法准确预估当年所用经费。

七、改进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内容

建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学习绩效目标设置的方法，在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的情况，对绩效指标进行提炼、量化，确保绩效指标可衡量、可考察。评价组以“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为例，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7-1（指标值根据每年预算情况、计划情况等自行设置，此处数据仅供参考）。

表 7-1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2 个平台+5 个系统
	质量指标	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2 小时内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XX 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资金节约率	≥20%
	社会效益	货物验收退还效率提升率	≥50%
		系统稳定性	稳定
	可持续性	维护考核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明确项目开展的单价、数量等构成明细，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合理测算工作经费；同时，在绩效跟踪过程中，对于预算执行较低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

八、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1年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但单位绩效指标编制不够规范，未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提炼绩效目标，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简化、量化。综上该指标酌情扣3分，该指标得7分	7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		10

				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 397.99 万元，调整预算数 420.73 万元，当年调剂金额 22.74 万元，预算调整率 5.41%,指标得分=（1-（10×22.47/397.99））*10=4.29 分。	4.29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0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10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1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	信息公开（6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3

（10分）	分）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		2

				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不得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021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组评价得分79.28分，差异率=（90-81.29）/90=9.68%，该项指标扣4分，得6分。	6
评价得分			**100**				**87.29**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9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摘要.....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2
（二）相关建议.....2
二、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背景.....2
（二） 项目实施内容.....3
（二） 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资金情况.....4
（四）项目组织管理.....5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5
（一）评价方法.....5
（二）评价指标.....6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7
（一）评价结论.....7
（二）绩效分析.....10
五、存在主要问题.....16
六、 相关措施建议.....18
七、附件.....19

2021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实施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约8人次座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推动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切实转变出资人代表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促使国资企业全面加强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遂宁市根据（川办发〔2020〕38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和运行环境三个部分，市国资委予以建设补助资金并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使用。项目建设总预算441.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41.25万元，2021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提升遂宁市国资监管履职能力，推动国资国

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与第三方合作方式更换，导致前期投入资金效益难以衡量；二是协议尚未签订，导致考核监管制度未执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三是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资料要素不齐全。

（二）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时考虑前期补助的建设资金，让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协议签订进程，落实主体监管责任；三是建议主管部门及三方公司规范过程管理，强化时间安排。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增强国资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38号）、省国资委印发的《四川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川国资科创〔2020〕3号）文件，市国资委根据国务院

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统一安排并经遂宁市政府领导同意，设立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由市国资委安排顺邦安防公司承办遂宁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参照省平台、绵阳市平台建设模式，由本地国企顺邦安防公司负责平台的投资建设、运维、升级相关工作，市国资委予以建设补助资金并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使用。

（二）项目实施内容

遂宁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和运行环境三个部分，具体见下。

1.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以遂宁市国资委会议室为载体，部署视频会议主机、视频会议摄像机、多媒体展示大屏、音响话筒及配套附属设施，并与省国资委实现数据对接，主要用于远程会务。

2.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开发遂宁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软件系统，包括国资监管端和国企运行端，共11个功能模块，具体为：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大额资金动态监测应用、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党建工作管理、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产权管理、财务监督、风险防控、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大数据分析综合展示。

3.平台运行环境。由遂宁政务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VPN数据通信和信息安全保护服务构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四川省国资委为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统筹推进全省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体系，要求2021年建成覆盖市（州）国资委和企业的全省在线监管平台，2022年国资监管业务全面实现数字化建设模式。

2.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1年，为推动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切实转变出资人代表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促使国资企业全面加强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遂宁市根据四川省政府要求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和运行环境三个部分。

（三）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申请及批复情况

2021年6月项目建设预算通过市财政局评审，审定的项目预算控制价441.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41.25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遂财资产〔2021〕48号）文件，

下达了项目建设资金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投资327.66万元，实际支出118万元，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其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00万元已使用，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遂宁市国资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实施项目，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并予以建设补助资金并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使用，并对其进行考核，同时每周召开项目推进会，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全面监管。

顺邦安防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推进，负责平台的投资建设、运维、升级，负责项目硬件建设、系统集成和项目培训及运维。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软件开发商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

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项目完成率，信息覆盖对接率，后期运维机制有效性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核查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支付等财务凭证、主管单位及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后期运维机制、监管考核机制等，核查2021年项目完成是否及时、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运营及考核方案、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等，并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将承项目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22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20%权重，主要从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环境三个部分等考察2021年项目建设工作是否完成；从软件平台建设完工的验收合格证及视频软件采购的验收清单考察质量是否合格；从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标准；从项目8个环节的完工及时性等考察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效果指标占60%权重，从信息覆盖对接率、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等考察2021年是否实现数据对接，是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从在线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投诉反馈机制有效性考察平台建设后的运营情况；从部门协调机制健全性、后期运维机制有效性及监管考核机制有效性考察主管部门对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9家单位及108家企业间的协调配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遂宁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按照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基本完成技术建设内容，个性化特色功能持续优化完善中，目前，市、县（园区）共9家国资监管机构、108

家重点企业已完成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录入，54 家企业已在系统中运行使用，同时与四川省国资监管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提升遂宁市国资监管履职能力，推动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但存在与第三方合作方式更换，导致前期投入资金效益难以衡量；协议尚未签订，导致考核监管制度未执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等问题。

评价组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92.4 分，绩效考评结果效益为优秀。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4 分，得分率为 97%；产出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 56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1	1	
		规划合理	1	1	
		制度健全	1	1	
		目标清晰	2	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项目实施	分配拨付及时	2	2	

分层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果符合	3	3	
		管理规范	3	2.4	一是合同要素不齐全；二是平台软件开发的开工报审表中日期也未签订。
		资金配套	1	1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2	一是因合同要素不全，缺乏签订时间故无法查证；二是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晚于计划时间；三是招投标实际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晚于计划时间。
效益指标（50 分）	社会效益	信息覆盖对接率	8	8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6	6	
		投诉反馈机制有效性	6	6	
		在线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	8	8	
	长效管理机制	部门协调机制健全	8	8	

分层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后期运维机制有效性	8	8	
		监管考核机制有效性	8	4	市国资委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考核机制，但其是为后期签订了购买服务协议使用，故前期在运行的一年中评价组未核查到相关监管考核资料。
		信息安全体系健全性	8	8	
总分			100	92.4	

（二）绩效分析

3.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38号）、省国资委印发《四川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川国资科创〔2020〕3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方案及项目概算经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定通过，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通过了部门的预算申报审核程序，并经过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立项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实现企业经营透明化、国资监管精准化、预警分析实时化、决策服务便捷化，全面提高

监管系统性、有效性、针对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统筹推进全省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体系”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项目规划方向为建设遂宁市国资国企监管系统，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促使国资企业全面加强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评价组对市国资委、顺邦安防公司进行调研及资料核查，顺邦安防公司按照（川办发〔2020〕38号）及遂宁市政府要求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其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和运行环境三个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为建设平台的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一致，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评价组核查了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等档案材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均完备；项目过程监管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各项目点在申报审核、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方面均合规。

预算执行率100%，资金配套到位。经评价组核查，项目严

格按照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不存在“一年安排，多年使用”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年初安排预算100万元建设补助，实际下达100万元，预算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财政资金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预算控制价441.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配套资金341.25万元，截至目前项目累计投资327.66万元，实际支出118万元，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企业资金配套到位。

4.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率100%。根据（川办发〔2020〕38号）文件要求，2021年遂宁市要建成覆盖全市国资委和企业的在线监管平台。经评价组核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的三部分建设内容（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环境）在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试运行阶段，项目完成率100%。

平台阶段性验收合格率100%，终验尚未进行。遂宁顺邦安防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作为平台软件开发商，同时确定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在与软件开发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同时在对接四川省平台及对54家企业培训时进行了两次阶段性验收，均验收合格，

但由于根据四川省要求，需要增加对接数据模块，而目前具体要求尚未发布，故平台的最终验收尚未进行，尚未核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顺邦安防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建设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分三批次向三个公司采购了视频会议材料、LED 屏及零星材料，经评价组核查采购验收单，均验收合格。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经评价组核实，本项目根据项目阶段已分别出具了项目概算、预算、财评等报告，出具时间均按时合理；相关报告均保留存档，相关留痕资料完备；经评价组对比分析，项目设计概算均未超过投资估算，项目决算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竣工决算初审价格均未超过设计概算。综上，项目成本控制基本有效。

项目各阶段完工较及时。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共分 7 个阶段，分别为：①招投标预计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②软件项目合同，预计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③项目进场实施预计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④项目实施需求调研等预计 0.5 个月；⑤系统建设并根据确认后的需求设计系统、编码、测试需 3 个月；⑥上线切换试运行，系统试运行（1 个月），并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切换上线；⑦上线运营支持，系统持续

反复培训、试用、反馈、沟通、进一步完善（1个月）；⑧系统验收系统验收（0.5个月）。经评价组逐一核查发现：一是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要素不全，缺乏签订时间故无法查证；二是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晚于计划时间；三是招投标实际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晚于计划时间。除上述三项外，其余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 效果指标分析

信息覆盖对接率100%，系统正常运转率100%。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2021年12月，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过程中，首批完成与省级平台数据对接，与四川省国资监管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得到省国资委通报表扬。同时已完成对全市县区、园区9家国资监管机构和108家市、县（园区）重点企业的信息接入，并根据市国资委要求，已完成对全市县区、园区9家国资监管机构和54家市、县（园区）重点企业平台使用培训；自平台2021年12月运行上线以来，截至目前系统在线率达标，且从试运行到评价日系统均可正常运作，不存在系统未正常运转、损坏等情况，在线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达100%。

投诉反馈机制健全，信息安全故事零发生。经评价组核查，顺邦安防公司建立了信息化平台的投诉反馈渠道，自平台2021年12月运行上线以来，截至目前服务的54家企业及9家单位尚

未进行过投诉，对第三方服务内容及质量较满意。同时评价组核查项目信息资料及系统运行软件数据，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泄露事件，信息安全事故零发生。

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后期运维机制有效。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由市国资委牵头，顺邦安防公司具体负责，并成立项目专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在建设完成对接 9 家单位及 108 家企业时不存在因未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或各级部门执行不到位，导致改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无法及时有效解决，影响项目执行进度及实施效果，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并执行有效。同时在《遂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服务方案》中明确规定了项目后期运维事项，包括政务云部署及安全等级保护服务、运维检修人员、后期运维经费来源等，后期运维机制建立健全，且目前项目建设单位均参照方案要求执行。

信息安全体系建立健全。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等级保护要求，总体考虑了国资国企在线监督管理平台的各个环节和层级，采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信息系统提供全方位安全服务保障。制定数据和应用系统安全策略，对敏感信息和数据采用密码进行保护，采取身份认证和鉴别等措施，确保系统平台信息安全。同时依据信息化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

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规定总则》等一系列信息安全人员管理以及系统安全运维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基础设施监控、应用监控、集中告警、运维管理的运行维护体系。定期提供业务系统运行及运维服务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监管考核机制执行有效性不足。市国资委作为项目牵头部门，制定了《遂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服务方案》，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运维服务考核要求，包含项目管理要求、质量管理要求、技术交流及培训要求、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等，考核按照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末对日常的所有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考核结果与同期运维费用挂钩，监管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且科学合理。但因截至目前，与第三方的运维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未进行考核，无相关考核结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与第三方合作方式更换，导致前期投入资金效益难以衡量

经评价组了解，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2021年开始建设，2021年12月试运行上线。在建设期间，市国资委计划以补助形式予以项目建设单位10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在运行阶段，遂宁市财政局及市国资委商讨改变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后期采用

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使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截至评价日，已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为顺邦安防公司，目前购买服务合同正在协商签订中，计划以每年约73万元价格购买顺邦安防公司组织建设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相关服务。因此由于后期更换与第三方合作模式，故导致前期补助的建设费用100万元资金效益难以衡量，影响效益发挥。

原因分析：由于前期市国资委没有完善的国资国企监管系统，监管国企通过传统的上报EXCEL表打包邮件，后期自行加工实现，故此项目是探索性开发项目，在前期建设阶段采用补助建设资金方式，后期学习成都、绵阳、泸州等地经验，在合作方式上为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的活力及优化政府职能转变，选择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二）协议尚未签订，导致考核监管制度未执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

市国资委作为项目牵头部门，制定了《遂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服务方案》，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运维服务考核要求，包含项目管理要求、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等，考核按照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末对日常的所有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考核结果与同期运维费用挂钩，监管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自2021年12月开始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但截至目前，系统已运行约一年，主管部门尚未对第三方进行相关考核，评价组未核查到相关监督管理留痕资料。

原因分析：虽市国资委已制定了运维服务考核方案，但方案中明确说明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41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市国资委以购买服务方式进行运维考核付费，故因购买服务协议尚未签订，此运维考核方案暂无法实施，导致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

（三）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资料要素不齐全

经评价组核查，一是顺邦安防公司与平台软件开发商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并未签订时间，合同要素不齐全，导致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开发及运行时间节点无法考核；二是平台软件开发的开工报审表中日期也未签订；三是项目开工实际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晚于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的计划时间；招投标实际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晚于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的计划时间。

原因分析：一是因项目管理审查人员不严格，未发现合同及开工报审表的要素不全；二是因项目本身在实施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未严格按照前期计划时间实施。

六、 相关措施建议

（一）考虑前期补助的建设资金，让资金效益最大化

建议市国资委在后期与第三方签订购买服务协议中考虑前期投入的建设成本，建议从购买服务的角度体现前期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建设补助资金效益；同时建议市国资在后期开展同类型项目时做好项目前瞻性管理，在最开始做项目决策时多方考虑项目情况，选择建设合作模式。

（二）加快协议签订进程，落实主体监管责任

一是建议相关部门尽快推进与第三方的购买服务合作协议签订，尽快落实考核标准及要求，同时建议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的内容明确在合同中，保障职能部门的考核能动性。

二是建议主管部门在协议签订前参照考核标准对第三方进行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保障项目实施效益。

（三）规范过程管理，强化时间安排

一是建议顺邦安防公司在项目过程管理中细化管理节点及要素，确保重要文件要素齐全，以备后查；二是建议顺邦安防公司在项目进展时间把控上及时调整，强化时间安排；三是建议市国资委加强监管力度，在审查第三方文件时落实监管责任，发现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遂宁市国资国企检测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1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并按程序设立。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经必要程序设立。		1
		规划合理	1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1

							合理					
		制度健全	1	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财务、管理、监督等必要制度制定情况，专项资金还应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评价组认为应制定的管理办法未制定的，或已有办法存在不合理的，按评分方法评分。	1
		目标清晰	2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符合要求的现场评价项目点绩效目标数量/现场选点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现场选点评价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完整、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	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落实年度预算编制方案要求。	分级评分法	4处及以上不合理		1-3处不合理		合理	以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方案为准。 1.重大项目：是否存在“一年安排、多年使用”、未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等问题。 2.专项资金：（1）是否存在年初预算分配方案未细化至具体项目或具体地区；（2）按项目法分配的，未建立项目库，实行储备项目排序；（3）按因素法分配的，因素与实际不相关、未量化，分配权重或补助系数明显不合理的；（4）除据实结算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比例不足70%的。		3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3

	项目实施	分配拨付及时	2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错相扣分法	否				是	1.市级：主管部门未在分配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下达，市级代编预算（全部金额）下达时间迟于当年6月30日，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最后一期的下达时间迟于当年9月30日。本项不得分。 2.县级：接到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后，未在30日内正式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发现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结果符合	3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现场评价项目点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数量/现场评价项目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掌握现场评价点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		3
		管理规范	3	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分级评分法	7处及以上不规范	5-6处不规范	3-4处不规范	1-2处不合理	规范	对项目点在申报审核、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进行统计后评分。	一是顺邦安防公司与平台软件开发商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签订的合同并未签订时间，合同要素不齐全，导致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开发及运行时间节点无法考核；二是平台软件开发的开工报审表中日期也未签	2.4

												订，故此得 80%权重分。	
		资金配套	1	项目点是否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要求。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落实资金配套要求的现场选点评价项目数量/现场选点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1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5	与绩效目标对，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三项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2021 年建成覆盖全市的国资委和企业的全省在线监管平台，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包含遂宁市区（县）国有资产监督金融局 9 家单位及全市监管企业端 108 家企业；运行环境三个部分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考察软件平台建设完工的验收情况及视频软件采购的验收情况	是否评分法	验收达标则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①根据软件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②视频软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以上两项均验收合格认定为验收达标。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评价项目开展是否符合经济性原则，是否具备成本控制有效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建设的概算、预算、财评、决算报告是否均按时出具，若存在对应成本核算阶段并未按时出具对应报告，则此项不得分；②项目是否按照对应阶段成本测算报告实施并留痕；③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考察项目点各阶段执行情况与计划规划时间节点一致。	分层评分法	8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1 招投标，预计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 签订软件项目合同，预计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 3 项目进场实施预计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项目实施人员进场 4 项目实施需求调研需求访谈、需求分析、需求确认、解决方案确认（0.5 个月） 5 系统建设根据确认后的需求设计系统、编码、测试（3 个月） 6 上线切换试运行，系统试运行（1 个月），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切换上线 7 上线运营支持，系统持续反复培训、试用、反馈、沟通、进一步完善（1 个月） 8 系统验收系统验收（0.5 个月）	一是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要素不全，缺乏签订时间故无法查证；二是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晚于计划时间；三是招投标实际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晚于计划时间,故此处扣三分。	2
效益指标（50 分）	**社会效益**	信息覆盖对接率	8	考察平台建设后信息对接互联情况	分层评分法	2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实现遂宁市区（县）国有资产监督金融局（9 家单位）及全市监管企业端（108 家企业）信息覆盖对接率 100%；②实现与四川省数据对接		8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6	考察平台运行过程中是否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泄露事件	是否评分法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则不得分，未出现得满分	核查项目信息资料及系统运行软件数据		6
	投诉反馈机制有效性	6	考察运行过程中投诉反馈处置情况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建立信息化平台的投诉反馈渠道；②客户服务年投诉次数小于等于 4 次；③客户投诉的问题均得到整改处理。		6
	在线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	8	考察平台建设后的运营情况	分层评分法	2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系统正常运转：①系统在线率达到每天 24 小时；②从试运行到评价日系统均可正常运作，不存在系统未正常运转、损坏等情况		8
长效管理机制	部门协调机制健全	8	考察 9 家单位及 108 家企业间的协调配合情况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协调组织管理机制建立；②在执行中均按照制度执行；③不存在因项目主管单位未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或各级部门执行不到位，导致改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无法及时有效解决，影响项目执行进度及实施效果。		8

		后期运维机制有效性	8	考察项目后期运维管护情况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平台后期运维管护制度建立；②有专门的运维检修人员；③有后期运维经费来源；		8
		监管考核机制有效性	8	考察主管部门对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市国资委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考核机制；②监管考核机制科学合理并有效执行；③监管考核均达标。	市国资委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考核机制，但其是为后期签订了购买服务协议使用，故前期在运行的一年中评价组未核查到相关监管考核资料，故此项扣 50%权重，得 4 分。	4
		信息安全体系健全性	8	考察是否建立信息安全保护措施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建立平台信息安全制度或措施；②制度或措施科学合理；③制度或措施执行有效并有留痕可查。		8
总分			**100**						92.4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9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摘要.....1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2
（二）相关建议.....2
二、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背景.....2
（二） 项目实施内容.....3
（二） 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资金情况.....4
（四）项目组织管理.....5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5
（一）评价方法.....5
（二）评价指标.....6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7
（一）评价结论.....7
（二）绩效分析.....10
五、存在主要问题.....16
六、 相关措施建议.....18
七、附件.....19

2021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成都市汇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实施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约8人次座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推动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切实转变出资人代表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促使国资企业全面加强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遂宁市根据（川办发〔2020〕38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和运行环境三个部分，市国资委予以建设补助资金并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使用。项目建设总预算441.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41.25万元，2021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提升遂宁市国资监管履职能力，推动国资国

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与第三方合作方式更换，导致前期投入资金效益难以衡量；二是协议尚未签订，导致考核监管制度未执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三是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资料要素不齐全。

（二）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时考虑前期补助的建设资金，让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协议签订进程，落实主体监管责任；三是建议主管部门及三方公司规范过程管理，强化时间安排。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增强国资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38号）、省国资委印发的《四川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川国资科创〔2020〕3号）文件，市国资委根据国务院

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统一安排并经遂宁市政府领导同意，设立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由市国资委安排顺邦安防公司承办遂宁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参照省平台、绵阳市平台建设模式，由本地国企顺邦安防公司负责平台的投资建设、运维、升级相关工作，市国资委予以建设补助资金并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使用。

（二）项目实施内容

遂宁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和运行环境三个部分，具体见下。

1.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以遂宁市国资委会议室为载体，部署视频会议主机、视频会议摄像机、多媒体展示大屏、音响话筒及配套附属设施，并与省国资委实现数据对接，主要用于远程会务。

2.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开发遂宁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软件系统，包括国资监管端和国企运行端，共11个功能模块，具体为：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大额资金动态监测应用、国有资产监督追责工作、党建工作管理、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产权管理、财务监督、风险防控、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大数据分析综合展示。

3.平台运行环境。由遂宁政务云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VPN数据通信和信息安全保护服务构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四川省国资委为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统筹推进全省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体系，要求2021年建成覆盖市（州）国资委和企业的全省在线监管平台，2022年国资监管业务全面实现数字化建设模式。

2. 年度绩效目标

在2021年，为推动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切实转变出资人代表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促使国资企业全面加强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遂宁市根据四川省政府要求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和运行环境三个部分。

（三）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申请及批复情况

2021年6月项目建设预算通过市财政局评审，审定的项目预算控制价441.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41.25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遂财资产〔2021〕48号）文件，

下达了项目建设资金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投资327.66万元，实际支出118万元，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其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00万元已使用，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遂宁市国资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实施项目，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并予以建设补助资金并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使用，并对其进行考核，同时每周召开项目推进会，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全面监管。

顺邦安防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具体推进，负责平台的投资建设、运维、升级，负责项目硬件建设、系统集成和项目培训及运维。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软件开发商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将通过因素分析法、资料核查法、比较法、实地调研

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重点分析影响项目完成率，信息覆盖对接率，后期运维机制有效性等内、外因素，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2.**资料核查法**。评价组将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项目相关资料、核查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支付等财务凭证、主管单位及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后期运维机制、监管考核机制等，核查2021年项目完成是否及时、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等。

3.**比较法**。评价组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以及运营及考核方案、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等，并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将承项目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目的，以及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三大类，由9项一级指标、22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清晰度；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20%权重，主要从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环境三个部分等考察2021年项目建设工作是否完成；从软件平台建设完工的验收合格证及视频软件采购的验收清单考察质量是否合格；从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标准；从项目8个环节的完工及时性等考察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效果指标占60%权重，从信息覆盖对接率、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等考察2021年是否实现数据对接，是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从在线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投诉反馈机制有效性考察平台建设后的运营情况；从部门协调机制健全性、后期运维机制有效性及监管考核机制有效性考察主管部门对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9家单位及108家企业间的协调配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遂宁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按照建设方案和建设计划，基本完成技术建设内容，个性化特色功能持续优化完善中，目前，市、县（园区）共9家国资监管机构、108

家重点企业已完成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录入，54 家企业已在系统中运行使用，同时与四川省国资监管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整体而言，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年初目标基本达成，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提升遂宁市国资监管履职能力，推动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但存在与第三方合作方式更换，导致前期投入资金效益难以衡量；协议尚未签订，导致考核监管制度未执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等问题。

评价组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到最终评分结果 92.4 分，绩效考评结果效益为优秀。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4 分，得分率为 97%；产出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 56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具体得分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1	1	
		规划合理	1	1	
		制度健全	1	1	
		目标清晰	2	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项目实施	分配拨付及时	2	2	

分层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结果符合	3	3	
		管理规范	3	2.4	一是合同要素不齐全；二是平台软件开发的开工报审表中日期也未签订。
		资金配套	1	1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2	一是因合同要素不全，缺乏签订时间故无法查证；二是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晚于计划时间；三是招投标实际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晚于计划时间。
效益指标（50 分）	社会效益	信息覆盖对接率	8	8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6	6	
		投诉反馈机制有效性	6	6	
		在线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	8	8	
	长效管理机制	部门协调机制健全	8	8	

分层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后期运维机制有效性	8	8	
		监管考核机制有效性	8	4	市国资委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考核机制，但其是为后期签订了购买服务协议使用，故前期在运行的一年中评价组未核查到相关监管考核资料。
		信息安全体系健全性	8	8	
总分			100	92.4	

（二）绩效分析

3.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程序严密，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协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38号）、省国资委印发《四川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川国资科创〔2020〕3号）文件立项，项目建设方案及项目概算经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定通过，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通过了部门的预算申报审核程序，并经过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立项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实现企业经营透明化、国资监管精准化、预警分析实时化、决策服务便捷化，全面提高

监管系统性、有效性、针对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统筹推进全省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体系”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项目规划方向为建设遂宁市国资国企监管系统，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促使国资企业全面加强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评价组对市国资委、顺邦安防公司进行调研及资料核查，顺邦安防公司按照（川办发〔2020〕38号）及遂宁市政府要求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其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和运行环境三个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为建设平台的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一致，资金支出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评价组核查了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支付所附相关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申报、批复等档案材料，项目财务资料齐全，资金支付均经过审批，程序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齐全；支出明细账无虚列；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相关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均完备；项目过程监管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图片、登记册、档案等归档资料均齐全，各项目点在申报审核、信息公开、档案管理方面均合规。

预算执行率100%，资金配套到位。经评价组核查，项目严

格按照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不存在“一年安排，多年使用”的情况，预算编制合理；该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年初安排预算100万元建设补助，实际下达100万元，预算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财政资金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预算控制价441.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企业配套资金341.25万元，截至目前项目累计投资327.66万元，实际支出118万元，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企业资金配套到位。

4.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率100%。根据（川办发〔2020〕38号）文件要求，2021年遂宁市要建成覆盖全市国资委和企业的在线监管平台。经评价组核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的三部分建设内容（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环境）在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试运行阶段，项目完成率100%。

平台阶段性验收合格率100%，终验尚未进行。遂宁顺邦安防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作为平台软件开发商，同时确定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在与软件开发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同时在对接四川省平台及对54家企业培训时进行了两次阶段性验收，均验收合格，

但由于根据四川省要求，需要增加对接数据模块，而目前具体要求尚未发布，故平台的最终验收尚未进行，尚未核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顺邦安防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建设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分三批次向三个公司采购了视频会议材料、LED 屏及零星材料，经评价组核查采购验收单，均验收合格。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经评价组核实，本项目根据项目阶段已分别出具了项目概算、预算、财评等报告，出具时间均按时合理；相关报告均保留存档，相关留痕资料完备；经评价组对比分析，项目设计概算均未超过投资估算，项目决算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竣工决算初审价格均未超过设计概算。综上，项目成本控制基本有效。

项目各阶段完工较及时。根据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共分 7 个阶段，分别为：①招投标预计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②软件项目合同，预计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③项目进场实施预计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④项目实施需求调研等预计 0.5 个月；⑤系统建设并根据确认后的需求设计系统、编码、测试需 3 个月；⑥上线切换试运行，系统试运行（1 个月），并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切换上线；⑦上线运营支持，系统持续

反复培训、试用、反馈、沟通、进一步完善（1个月）；⑧系统验收系统验收（0.5个月）。经评价组逐一核查发现：一是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要素不全，缺乏签订时间故无法查证；二是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晚于计划时间；三是招投标实际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晚于计划时间。除上述三项外，其余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 效果指标分析

信息覆盖对接率100%，系统正常运转率100%。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2021年12月，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过程中，首批完成与省级平台数据对接，与四川省国资监管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得到省国资委通报表扬。同时已完成对全市县区、园区9家国资监管机构和108家市、县（园区）重点企业的信息接入，并根据市国资委要求，已完成对全市县区、园区9家国资监管机构和54家市、县（园区）重点企业平台使用培训；自平台2021年12月运行上线以来，截至目前系统在线率达标，且从试运行到评价日系统均可正常运作，不存在系统未正常运转、损坏等情况，在线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达100%。

投诉反馈机制健全，信息安全故事零发生。经评价组核查，顺邦安防公司建立了信息化平台的投诉反馈渠道，自平台2021年12月运行上线以来，截至目前服务的54家企业及9家单位尚

未进行过投诉，对第三方服务内容及质量较满意。同时评价组核查项目信息资料及系统运行软件数据，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泄露事件，信息安全事故零发生。

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后期运维机制有效。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由市国资委牵头，顺邦安防公司具体负责，并成立项目专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在建设完成对接 9 家单位及 108 家企业时不存在因未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或各级部门执行不到位，导致改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无法及时有效解决，影响项目执行进度及实施效果，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并执行有效。同时在《遂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服务方案》中明确规定了项目后期运维事项，包括政务云部署及安全等级保护服务、运维检修人员、后期运维经费来源等，后期运维机制建立健全，且目前项目建设单位均参照方案要求执行。

信息安全体系建立健全。经评价组核查，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等级保护要求，总体考虑了国资国企在线监督管理平台的各个环节和层级，采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信息系统提供全方位安全服务保障。制定数据和应用系统安全策略，对敏感信息和数据采用密码进行保护，采取身份认证和鉴别等措施，确保系统平台信息安全。同时依据信息化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

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规定总则》等一系列信息安全人员管理以及系统安全运维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基础设施监控、应用监控、集中告警、运维管理的运行维护体系。定期提供业务系统运行及运维服务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监管考核机制执行有效性不足。市国资委作为项目牵头部门，制定了《遂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服务方案》，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运维服务考核要求，包含项目管理要求、质量管理要求、技术交流及培训要求、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等，考核按照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末对日常的所有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考核结果与同期运维费用挂钩，监管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且科学合理。但因截至目前，与第三方的运维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未进行考核，无相关考核结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与第三方合作方式更换，导致前期投入资金效益难以衡量

经评价组了解，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2021年开始建设，2021年12月试运行上线。在建设期间，市国资委计划以补助形式予以项目建设单位10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在运行阶段，遂宁市财政局及市国资委商讨改变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后期采用

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使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截至评价日，已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为顺邦安防公司，目前购买服务合同正在协商签订中，计划以每年约73万元价格购买顺邦安防公司组织建设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相关服务。因此由于后期更换与第三方合作模式，故导致前期补助的建设费用100万元资金效益难以衡量，影响效益发挥。

原因分析：由于前期市国资委没有完善的国资国企监管系统，监管国企通过传统的上报EXCEL表打包邮件，后期自行加工实现，故此项目是探索性开发项目，在前期建设阶段采用补助建设资金方式，后期学习成都、绵阳、泸州等地经验，在合作方式上为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的活力及优化政府职能转变，选择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二）协议尚未签订，导致考核监管制度未执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

市国资委作为项目牵头部门，制定了《遂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服务方案》，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运维服务考核要求，包含项目管理要求、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等，考核按照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末对日常的所有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考核结果与同期运维费用挂钩，监管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自2021年12月开始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但截至目前，系统已运行约一年，主管部门尚未对第三方进行相关考核，评价组未核查到相关监督管理留痕资料。

原因分析：虽市国资委已制定了运维服务考核方案，但方案中明确说明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41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资金建设，市国资委以购买服务方式进行运维考核付费，故因购买服务协议尚未签订，此运维考核方案暂无法实施，导致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

（三）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资料要素不齐全

经评价组核查，一是顺邦安防公司与平台软件开发商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并未签订时间，合同要素不齐全，导致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开发及运行时间节点无法考核；二是平台软件开发的开工报审表中日期也未签订；三是项目开工实际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晚于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的计划时间；招投标实际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晚于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的计划时间。

原因分析：一是因项目管理审查人员不严格，未发现合同及开工报审表的要素不全；二是因项目本身在实施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未严格按照前期计划时间实施。

六、 相关措施建议

（一）考虑前期补助的建设资金，让资金效益最大化

建议市国资委在后期与第三方签订购买服务协议中考虑前期投入的建设成本，建议从购买服务的角度体现前期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建设补助资金效益；同时建议市国资在后期开展同类型项目时做好项目前瞻性管理，在最开始做项目决策时多方考虑项目情况，选择建设合作模式。

（二）加快协议签订进程，落实主体监管责任

一是建议相关部门尽快推进与第三方的购买服务合作协议签订，尽快落实考核标准及要求，同时建议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的内容明确在合同中，保障职能部门的考核能动性。

二是建议主管部门在协议签订前参照考核标准对第三方进行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保障项目实施效益。

（三）规范过程管理，强化时间安排

一是建议顺邦安防公司在项目过程管理中细化管理节点及要素，确保重要文件要素齐全，以备后查；二是建议顺邦安防公司在项目进展时间把控上及时调整，强化时间安排；三是建议市国资委加强监管力度，在审查第三方文件时落实监管责任，发现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遂宁市国资国企检测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1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并按程序设立。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经必要程序设立。		1
		规划合理	1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1

							合理					
		制度健全	1	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财务、管理、监督等必要制度制定情况，专项资金还应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评价组认为应制定的管理办法未制定的，或已有办法存在不合理的，按评分方法评分。	1
		目标清晰	2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符合要求的现场评价项目点绩效目标数量/现场选点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现场选点评价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完整、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	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落实年度预算编制方案要求。	分级评分法	4处及以上不合理		1-3处不合理		合理	以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方案为准。 1.重大项目：是否存在“一年安排、多年使用”、未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等问题。 2.专项资金：（1）是否存在年初预算分配方案未细化至具体项目或具体地区；（2）按项目法分配的，未建立项目库，实行储备项目排序；（3）按因素法分配的，因素与实际不相关、未量化，分配权重或补助系数明显不合理的；（4）除据实结算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比例不足70%的。		3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3

	项目实施	分配拨付及时	2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错相扣分法	否				是	1.市级：主管部门未在分配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下达，市级代编预算（全部金额）下达时间迟于当年6月30日，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最后一期的下达时间迟于当年9月30日。本项不得分。 2.县级：接到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后，未在30日内正式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发现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结果符合	3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现场评价项目点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数量/现场评价项目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掌握现场评价点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		3
		管理规范	3	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分级评分法	7处及以上不规范	5-6处不规范	3-4处不规范	1-2处不合理	规范	对项目点在申报审核、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进行统计后评分。	一是顺邦安防公司与平台软件开发商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公司签订的合同并未签订时间，合同要素不齐全，导致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开发及运行时间节点无法考核；二是平台软件开发的开工报审表中日期也未签	2.4

												订，故此得 80%权重分。	
		资金配套	1	项目点是否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要求。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落实资金配套要求的现场选点评价项目数量/现场选点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1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5	与绩效目标对，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三项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2021 年建成覆盖全市的国资委和企业的全省在线监管平台，包含：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包含遂宁市区（县）国有资产监督金融局 9 家单位及全市监管企业端 108 家企业；运行环境三个部分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考察软件平台建设完工的验收情况及视频软件采购的验收情况	是否评分法	验收达标则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①根据软件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②视频软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以上两项均验收合格认定为验收达标。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评价项目开展是否符合经济性原则，是否具备成本控制有效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建设的概算、预算、财评、决算报告是否均按时出具，若存在对应成本核算阶段并未按时出具对应报告，则此项不得分；②项目是否按照对应阶段成本测算报告实施并留痕；③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考察项目点各阶段执行情况与计划规划时间节点一致。	分层评分法	8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1 招投标，预计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 签订软件项目合同，预计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 3 项目进场实施预计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项目实施人员进场 4 项目实施需求调研需求访谈、需求分析、需求确认、解决方案确认（0.5 个月） 5 系统建设根据确认后的需求设计系统、编码、测试（3 个月） 6 上线切换试运行，系统试运行（1 个月），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切换上线 7 上线运营支持，系统持续反复培训、试用、反馈、沟通、进一步完善（1 个月） 8 系统验收系统验收（0.5 个月）	一是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因合同要素不全，缺乏签订时间故无法查证；二是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晚于计划时间；三是招投标实际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晚于计划时间,故此处扣三分。	2
效益指标（50 分）	**社会效益**	信息覆盖对接率	8	考察平台建设后信息对接互联情况	分层评分法	2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实现遂宁市区（县）国有资产监督金融局（9 家单位）及全市监管企业端（108 家企业）信息覆盖对接率 100%；②实现与四川省数据对接		8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6	考察平台运行过程中是否出现信息安全事故泄露事件	是否评分法	出现信息安全事故则不得分，未出现得满分	核查项目信息资料及系统运行软件数据		6
	投诉反馈机制有效性	6	考察运行过程中投诉反馈处置情况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建立信息化平台的投诉反馈渠道；②客户服务年投诉次数小于等于 4 次；③客户投诉的问题均得到整改处理。		6
	在线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	8	考察平台建设后的运营情况	分层评分法	2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系统正常运转：①系统在线率达到每天 24 小时；②从试运行到评价日系统均可正常运作，不存在系统未正常运转、损坏等情况		8
长效管理机制	部门协调机制健全	8	考察 9 家单位及 108 家企业间的协调配合情况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协调组织管理机制建立；②在执行中均按照制度执行；③不存在因项目主管单位未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或各级部门执行不到位，导致改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无法及时有效解决，影响项目执行进度及实施效果。		8

		后期运维机制有效性	8	考察项目后期运维管护情况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平台后期运维管护制度建立；②有专门的运维检修人员；③有后期运维经费来源；		8
		监管考核机制有效性	8	考察主管部门对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市国资委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考核机制；②监管考核机制科学合理并有效执行；③监管考核均达标。	市国资委制定了专门的监管考核机制，但其是为后期签订了购买服务协议使用，故前期在运行的一年中评价组未核查到相关监管考核资料，故此项扣 50%权重，得 4 分。	4
		信息安全体系健全性	8	考察是否建立信息安全保护措施	分层评分法	3 项均在计划内完成则得满分，一项不满足则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建立平台信息安全制度或措施；②制度或措施科学合理；③制度或措施执行有效并有留痕可查。		8
总分			**100**						92.4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年遂宁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10515

项目名称：2021年遂宁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金融工作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3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3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

（一） 部门收入情况 5

（二） 部门支出情况 5

三、 部门履职效能 6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7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四、 评价结论 9

五、 绩效分析 11

六、 存在问题 16

七、 改进建议 18

八、 附件 19

2021年遂宁市金融工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工作局”）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2个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3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金融工作局内设4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科、地方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稳定科。下设遂宁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市金融工作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金融政策措施，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地方金融业规范发展，培育、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市外金融机构，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和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机构，

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和金融资源优化配置。

3.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部署下，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全市地方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组织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4.统筹推进全市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全市企业上市改制、运作、并购重组、发行各种债券、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培育、协调工作。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购重组。

5.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

6.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负责或配合中央、省金融管理部门驻遂机构开展金融监管相关工作。

7.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按照权限牵头处置非法集资，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市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8.指导全市金融工作，推进市、县（区）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参与指导全市金融人才资源培育和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全市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金融工作局编制人数13名均为行政编制，实有在行政人员13人。

遂宁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编制人数7名,均为事业编制，实有事业人员6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1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一是定期收集分析重大行业、省市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开展银企活动，推动信贷资金落地见效，强化重点领域融资保障；二是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入民营、小微、“三农”等薄弱领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发展；三是支持市内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通过多次股权市场挂牌、上市和融资，积极运用各类融资手段提高融资水平；四是健全融资服务担保体系；五是推进保险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是坚持“市领导挂案”、“县领导包案”和“一企一策一专班”的工作制度，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制度；二是按照“一行一策”原则做好城商行和农合机构风险防控工作，抓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三是鼓励银行机构运用重组、核销、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手段，逐步化解市内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四是探索开展违法金融活动网格

化管理工作，构建部门互动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工作体系，稳妥化解非法金融活动存量风险。

3. 深化金融改革发展

一是制定遂宁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推进遂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出台《支持遂宁市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积极招引各类金融机构（组织）及其配套服务机构到市直园区金融聚集区设点展业；三是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壮大，鼓励其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创新。

4. 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一是督促各银行机构抢抓逆周期，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信贷供给稳定增长；二是推动“放管服”工作，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三是健全金融服务保障制度。

5. 强化金融组织监管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制度，推动地方金融组织的规范发展，加强行业监管和日常抽查检查，进一步摸清监管对象底数，逐一梳理风险防控点，动态实行“白名单”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地方金融组织，净化行业秩序。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年初预算数305.2万元，调整预算数346.46万元，决算数346.46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拨款。具体情况见表3-1：

表3-1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4	41.12	338.52	338.52
其他收入	0	0.14	0.14	0.14
年初结转结余	7.8	0.00	7.8	7.8
合计	**305.2**	**41.26**	**346.46**	**346.46**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年初支出预算305.2万元；调整后预算346.46万元；支出决算34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86万元，项目支出49.46万元）。具体情况见表3-2，表3-3：

表3-2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41.4	55.60	297.00	296.86
1、人员经费	169.76	76.99	246.75	246.75
2、公用经费	71.64	-21.39	50.25	50.11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二、项目支出	63.8	-14.34	49.46	49.46
合计	**305.2**	**41.26**	**346.46**	**346.32**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表 3-3　市金融工作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重点履职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地方金融风险防控	10	16.09	16.09	100%
2	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	金融服务保障与融资	19.6	14.05	14.05	100%
3	深化金融改革	投资促进工作专项经费	-	0.79	0.79	100%
4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优化融资环境工作专项目	21.6	11.48	11.48	100%
5	其他	办公家具购置	4.8	2.05	2.05	100%
6	其他	2021 年人才发展资金	-	5	5	100%
合计			**56**	**49.46**	**49.46**	**100%**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整体来看，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运转正常，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保障到位，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目标任务，但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考核意识不强、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任务－部门重点项目”的思路，将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重点履职划分为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5个方面，2021年度市金融工作局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 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作主要由地方金融监管科牵头实施，年初计划实施项目1个，预算19.6万元，中调后预算14.05万元，围绕上市培育金融大讲堂等活动与金融菁英评选开展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1全年共完成7场融资对接活动、举办4期金融大讲堂活动，活动完成率100%；评选金融菁英蔷金融人才1名，评选工作完成率100%；选派142名金融顾问对接民营企业2,755次，帮助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与丰富融资手段。

2.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非法集资案件销案率高，银行不良贷款与企业债务风险稳步下降。一是加强非法集资行政排查，排查各类机构1562家，对19家机构督促整改，对4家机构进行清理，整改完成率100%。2021年遂宁市非法集资存案共销案46件，销案率56.1%；二是市金融工作局与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保监分局对市内7家地方法人银行制定“一行一策”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落实与压紧监管部门、属地政府和地方法人银行三方责任，2021全市不良贷款率较2020下降0.17%；三是协调帮助天齐锂业、舍得酒业等企业化解债务风险。

3. 深化金融改革发展

规划与政策进一步完善，企业入驻情况良好。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起草《遂宁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与改革规划》、《遂宁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快上市的若干政策》，为推动遂宁市企业上市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出台《遂宁市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全链条”式支持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蓬勃发展；出台《支持遂宁市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吸引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28家入驻河东新区与金融商业中心。

4. 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创新产品开发、降融资成本，信贷供给稳定增长。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鼓励银行推出“强村贷”、“建档贷”两款

创新助农、扶农的金融产品，指导市内5家保险公司研发了遂宁市定制型社商融合补充医疗保险—“惠遂保”，通过利率优惠、减免贷款逾期罚息、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累计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0.87亿元，推动银企达成拟授信金额262.43亿元。

5. 强化金融组织监管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对全市33家地方金融组织开展合规经营性检查和年检，并根据全市地方金融组织检查结果与省上要求，成功清退小贷公司4家、融担公司3家、典当行4家、农资社1家，处置率100%；全面摸排重点领域非法集资情况，排查各类机构1562家，对19家机构督促整改，对4家机构进行清理，责令65家字号名称违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企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拆除了违法店面店招；敦促上市公司落实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制度，2021年全市上市企业披露公告633条，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回复咨询1733条。

四、评价结论

市金融工作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完成了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5个方面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1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分90分,评价得70.5分,折算百分制后得78.33分，考核结果为中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70分，得分为54.5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10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6分。指标得分详见表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4-1　2021年遂宁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预算编制（20分）	目标制定	10	5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未细化量化、不明确。
		目标完成	10	10	
		编制准确	-	-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0	偏差率达72.95%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1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10	
		违规记录	10	9.5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3	
		自评公开	3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6	
总分			**90**	**70.5**	
折算百分制后			**100**	**78.33**	
备注：评价期间，大平台系统已关闭，市金融工作局无法提供2021年部门预算“专项调剂”与“非专项调剂数据”，故编制准确指标分值折算。					

五、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未细化量化、不规范。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金融工作局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应对4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表填写和申报，实际对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和申报。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指标值与指标不相关、指标值未细化量化、各项目绩效目标交叉等问题。

目标完成良好。经评价组核查，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共4个，除“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因部门需求变动未按年初计划数量采购办公家具外，其他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5-1：

表5-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情况	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专项	处非宣传	2次	2次
2		三类企业监管检查	1次	1次
3		宣传单	5000份	5000份
4		宣传海报	海报100份	100份
5		宣传品	500份	500份
6	优化融资环境工作专项	优化融资环境媒体宣传	12次	12次
7		融资对接会议	4次	7次
8		各类活动开展	4次	>4次
9	金融服务保障与融资对接	金融顾问现场走访	4次	>4次
10		上市培育金融大讲堂	4次	4次

2. 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一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的预算数为45.9万元，决算数为26.54万

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决算数为4.28万元，偏差率达72.95%，支出控制较差，具体情况见表5-2：

表5-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2.8	5.86	52.22%
印刷费	-	-	-
水费	-	-	-
电费	-	-	-
物业管理费	6.5	2.74	137.23%
差旅费	18.38	7.22	154.57%
会议费	9	5.38	67.29%
培训费	1.72	1.06	62.26%
三公经费	7.5	4.28	75.23%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3.28	82.93%
（2）公务接待费	1.5	1.00	50.00%
（3）因公出国（境）费	-	-	-
总计	**45.9**	**26.54**	72.95%

动态调整。经评价组核查，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0万元，年底财政收回预算金额0万元，无动态调整。

执行进度良好。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数据，部门2021

年6月、9月、11月实际支出分别为201.96万元、274.55万元、312.07万元，年度预算数346.46万元，执行进度分别为58.29%、79.24%、82.50%，达到预期目标值，具体情况见表5-3：

表5-3：部门年度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月30日	346.46	201.96	58.29%	40%	是
9月30日	346.46	274.55	79.24%	67.50%	是
11月30日	346.46	312.07	90.07%	82.50%	是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99.96%。市金融工作局12月预算执行数346.32万元，调整预算数346.46万元，实际进度达99.96%。

存在违规记录。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接受财政局财会监督检查，发现市金融工作局2020年支付租车相关费用支付凭证中未附租车合同、租车公司相关附件资料，票据管理不规范。

4. 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有效。市金融工作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0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2021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自评公开有效。市金融工作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

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2020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5. 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到位。2022年1月4日前，市金融工作局根据2021年财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由办公室牵头对2020年以来的租车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完善了2020年以来所有租车事项的合同，并在支付凭证中补充相关附件材料。

应用反馈有效。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接受财会监督检查后，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给市财政；同时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完成对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反馈，应用反馈有效。

6.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性不足。因绩效评价期间大平台系统关闭，市金融工作局无法提供部门2021年预算“专项调剂”与“非专项调剂”数据，评价组针对该情况分两种方式对该项指标进行评价，一是“预算编制”指标不折算且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预算编制绩效评价得满分，则评价组评价得74.5，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79.48分，得分差异为6.27%；二是“预算编制”指标折算，则评价组评价得64.5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69.48分，得分差异为7.17%；综上，市金融工作局

部门整体自出自评质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但自评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存在问题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意识薄弱

本次评价发现市金融工作局部分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相关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不完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项目实施结果与付费金额挂钩，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管理意识薄弱。如：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与遂宁开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但市金融工作局并未针对广告发布数量、时间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也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最终广告发布数量、时间等结果与付费金额挂钩。

原因分析：单位对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考核不够重视。

（二）部分固定资产闲置，资产管理不规范

本次评价发现市金融工作局存在2台台式电脑、1台打印机闲置未使用，同时市金融工作局内如复印机、台式机等固定资产尚未应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管理，资产无法识别；资产管理不规范。

原因分析：一是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根据要求将单位电脑更换为国产安可电脑，但并未及时对以前使用电脑进行处置；二是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执行与监督不到位，导致固定资产难以识别。

（三）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指标值与指标不相关、未细化量化、各项目绩效目标交叉等问题。

（1）指标不明确。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济效益指标“提供金融服务”指标不明确。

（2）指标值与指标不相关。如“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专项”项目产出指标为“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对应申报指标值为“发放宣传单5000份、海报100份，宣传品500份，其他相关印制品及媒体宣传”，指标值与指标不相关。

（3）指标未细化量化。如“优化融资环境工作专项”中产出指标“办公家具购置”项目产出指标“购买数量”未细化，“金融服务保障与融资对接”项目产出指标“讲座资料印制、会议费用”指标值为“培训会议费、资料印制费、老师讲课费等”，指标值未量化。

（4）各项目绩效目标交叉重复。如开展金融大讲堂培训、融资对接会等工作相关指标重复填报在金融服务保障与融资对接、优化融资环境工作专项等多个项目中。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七、改进建议

（一）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考核

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考核工作，完善项目考核机制，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相应的奖惩措施并严格执行，将考核结果与合同费用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建议市金融工作局根据单位固定资产实际情况，结合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查，对需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报备，二是建议市金融工作局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财政管理要求，根据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信息化管理流程，在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层层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完善资产管理卡片信息，推进资产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在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应用，确保资产有效识别、确保单位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工作需要，不断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三）规范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目标填报水平

建议市金融工作局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建议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提高项目老师绩效目标编制的参与度；建议指标值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

影响因素，细化量化，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

八、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要素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表达。	经评价组核查，市金融工作局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如：“优化融资环境工作专项”项目三级指标“各类讲座、培训、对接会议”指标值为“用于各类讲	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座、培训、融资对接会议的会议费、讲课费、资料印制费等”，指标值未量化，部分项目指标值与目标值不匹配，如：“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处非防非、P2P、小贷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专项”项目三级指标“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指标值为“发放宣传单5000份、海报100份，宣传品500份,其他相关印制品及媒体宣传”，部分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在多个项目中重复出现，如：金融大讲堂工作出现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处非防非、P2P、小贷等)专项”与“ 优化融资环境工作专项”项目中。根据评分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准，本项指标扣 5 分。	
		目标	10	评价部门绩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		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量指标）		
		编制准确	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	预算调剂金额：大平台中预算下达指标明细对账单—业务类型中“专项调	评价期间，太平台系统已关闭，市金融工作局无法提供2021	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确。	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剂”和“非专项调剂”绝对值合计数 年初部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表，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本年支出合计”	年部门预算“专项调剂”与“非专项调剂数据”，故编制准确指标分值折算。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	决算数：财政批复的决算套表-从决算科目里删选 预算数：财政批复预算公开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的预算数为45.9万元，决算数为26.54万	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元，偏差率达 72.9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	预决算套表（Z01 调整预算数、CS01） 年度预算总额：Z01 总计调整预算数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财政部门统一从国库总会计那取数字发送到各单位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	预决算套表（Z01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况。	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80%*10=8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9.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规。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预决算公开栏		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情况。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79.48分。“预算编制”指标不折算且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预算编制绩效评价得满分，则	6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 90 分）		评价组评价得 74.5 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为 6.27%，“预算编制”指标折算，则评价组评价得 64.5 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69.48 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为 7.17%，	
评价总分			90					70.5
折算百分制后			100					78.33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年遂宁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9516

项目名称：2021年遂宁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1

（三）市科技局人员概况 3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部门收入情况 5

（二）部门支出情况 6

三、部门履职效能 9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9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

四、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分析 13

六、存在问题 19

七、改进建议 20

八、附件 22

2021年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8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科技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其预算纳入到市科技局中。

单位内设5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科、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引智与交流合作科。下属2个事业单位，包括遂宁市科技信息研究所、遂宁市创新创业科技促进中心。

（二）机构职能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职能职责：

1.拟订并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推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创新体系、

体制改革等建设，健全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科研体系、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督等机制并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以及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本部门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和科研诚信建设、科技统计。指导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织工作。

3.编制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方案，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以及各类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4.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建设技术转移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科技资源布局和协调创新能力建设并对园区、基地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5.拟订科技交流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实施引进外国人才智力计划，拟定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办理外国人来遂工作许可。

6.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并开展科学普及

和科学传播工作。

遂宁市科技信息研究所职能职责：

负责拟定全市科技信息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分析研究科技情报信息，为领导决策和技术创新主体提供信息参考；负责推动全市科技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负责建立全市科技系统信息网络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构建科技文献信息检索系统，并提供咨询服务；负责组织企业与高校，科技情报信息的合作与交流，指导企业完善建设自身的情报信息工作。

遂宁市创新创业科技促进中心职能职责：

承担创新创业科技促进相关工作。

（三）市科技局人员概况

市科技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共30人，其中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14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职工数31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事业人员14人（包括科技信息研究所2名和创新创业科技促进中心2名），另有长期聘用人员2人，分别负责文件收发和驾驶员工作。行政实有人数超编制1人，主要是因为2021年新调入分管领导1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抓好战略布局，打造创新高地

一是编制“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二是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做好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评估验收工作；三是打造涪江流域科技创新走廊，举办涪江流域科技创新联盟成立暨签约活动、组建涪江流域科技特派员精英团队，每季度开展1次服务示范活动等；四是推进国家高新区创建进程，确保遂宁高新区列入2021年以升促建现场调研考察名单；五是加强遂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促进园区提档升级；六是提升电子电路、基础电子元器件等优势产业的创新能力，推进特色产业创新基地建设。

2.加快主体培育，提升创新能级

一是启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行动，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编制100个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启动实施20个项目攻关；二是积极培育创新主体，全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全年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00家以上；三是加强企业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四是强化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

3.推进协同创新，集聚创新资源

一是推进厅市协同创新，推动落实厅市会商事项；二是推进区域、毗邻地区、校地协同创新；三是推进人才协同创

新，引进 10 支人才团队服务企业、年度高校人才团队 60 支；四是推进银政企协同创新，确保新增科创贷 5000 万元，办好“遂创荟”投资对接活动，开展 1 场以上银企对接会等活动；五是推进军民协同创新，与军工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军工专家进企业活动；六是做好外国人才来遂工作管理服务，推进国际协同创新。

4.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创新生态

一是加强创新政策激励，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动员 1 家以上单位率先启动改革试点工作；三是对科技创新项目全覆盖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分类处置，健全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四是提升科技服务水平；五是积极支持创新主体申报科技项目，确保全市省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和立项项目及资金有明显增长；六是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强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1 年，市科技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年初预算数 2,198.58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拨款 424.65 万元和年初结转结余 1,773.93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28.36 万元，决算数 2,828.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拨款 1,378.07 元和年初结转结余 1,450.29 万元，其中财政收回结

转结余资金323.64万元。具体情况见表3-1。

表3-1　2021年市科技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424.65	953.42	1,378.07	1,378.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73.93	-323.64	1,450.29	1,450.29
合计	**2,198.58**	**629.77**	**2,828.36**	**2,828.36**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1年，市科技局年初支出预算2198.58万元；调整预算数2,828.36万元；支出决算2,82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83万元，项目支出2,248.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情况见表3-2。

当年基本支出调增156.53万元，主要是年底需发放的绩效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中；项目支出调增473.25万元，主要是当年度科技发展资金、人才发展资金、创新创业资金等属于财政共同专项项目经费，该笔经费不纳入部门年初预算，项目预算资金直接申报给市财政局，但项目是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故经费最终纳入到市科技局决算中。市科技局共有项目21个，具体项目支出明细情况见表3-3。

表3-2　2021年市科技局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423.30**	**156.53**	**579.83**	**579.83**	**100%**
1、人员经费	323.47	175.88	499.35	499.35	100%
2、公用经费	99.83	-19.35	80.48	80.48	100%
二、项目支出	**1,775.28**	**473.25**	**2,248.53**	**2,248.53**	**100%**
合计	**2,198.58**	**629.77**	**2,828.36**	**2,828.36**	**100%**

表 3-3 市科技局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政策）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投资促进专项资金	0	2.98	2.98	100%
2	下达两院院士咨询费、第六届创客大赛资金	30	25	25	100%
3	科普宣传公共服务	2.4	1.91	1.91	100%
4	下达办公场所维修整治专项资金	0	9	9	100%
5	第二批人才发展资金	0	169.44	169.44	100%
6	下达办公楼外立面项目第三批专项资金	0	56.16	56.16	100%
7	专利申请质量提升专项	0	11.09	11.09	100%

序号	项目（政策）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经费				
8	2020年市级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计划)	230	15	15	100%
9	2021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0	278.59	278.59	100%
10	2020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3.98	203.97	203.97	100%
11	2021年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	0	19.30	19.30	100%
12	2020年市级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科技计划)	23.63	23.53	23.53	100%
13	2020年市级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科技计划)	9.22	1.97	1.97	100%
14	2020年市级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科技计划)	27.42	12.91	12.91	100%
15	2020年市级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计划)	304.90	230.90	230.90	100%
16	科技发展资金	795.00	142.77	142.77	100%
17	兑现2020年度科技奖补政策	0	87.04	87.04	100%

序号	项目（政策）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8	2020年市级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计划	0	795.00	795.00	100%
19	创新创业引导资金	73.00	157.25	157.25	100%
20	2021年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0	4.00	4.00	100%
21	安全考核奖励资金	0.73	0.72	0.72	100%
22	市级科技发展资金	75.00	0	0	-
合计		**1775.28**	**2248.53**	**2248.53**	**100%**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市科技局围绕创新布局、创新能级提升、协同创新、制度创新四方面，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确保科技创新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创新平台能级不断提升

一是遂宁高新区被列入“以升促建”调研名单，正式进入国家高新区培育通道，现场点位已基本打造完成，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实现了常态化推进；二是新认定了市级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6 家，新增省级研发平台 4 家；三是办好了遂创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开展了启迪之星·遂宁创客公园、创客 360 等机构的双创活动；四是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成功获批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零的突破；五是成功创建四川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 家，实现零的突破，位居全省第 2 名。

2.科技企业发展迅猛

一是兑现支持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 57 项 177.04 万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0.93%，同比增长 27.4%，全市企业技术合同交易登记额达到 6.71 亿元，同比增长 28.05%；二是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21 家，同比增长 31.97%；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三是指导了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省级瞪羚企业，省级瞪羚企业总数达 4 家，位居全省第 3 名；四是经开区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考核评估为优秀，获得 2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全市荣获 2020 年度四川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 4 项，评选 2020 年度遂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6 项。

3.推进协同创新，集聚创新资源

一是与中科院大学、清华大学等 16 所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 2 名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名，新签约 15 所高校院所 48 支专家团队服务遂宁 43

家企业，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370余名；二是团队服务企业成效显著，2021年共申请专利179件，开展合作项目114项，帮助企业新增产值27.02亿元，新增就业岗位1591个，创造直接经济效益1.86亿元；三是成立科技创新联盟，开展了创客大赛、共享平台建设推进会等活动，深化了周边地区交流合作、协同发展；四是推进政策、资源、产业、人才等创新要素同向共通、同频共振、同力共进，共同打造了科技创新走廊。

4.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创新生态

一是出台了《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政策》，从平台、主体、技术、人才、业态等方面构建了激励创新政策体系，形成了良好创新环境；二是推进了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市中心医院成为全市首家试点单位，探索开展科研项目“揭榜制”，实施了“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共立项19个项目；三是成功承办了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新材料产业决赛，遂宁3家企业分别获得四川赛区新材料组成长组第二、三、四名奖项，全市17家企业入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决赛，其中6家企业分别获奖，2家企业晋级国赛。

四、评价结论

市科技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完成创新布局、创新能级提升、协同创新、制度创新四个方面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2021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市科技局整体部门评价得95.27分，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80分，得75.27分，得分率94.09%;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自评质量指标权重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指标得分详见表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4-1　2021年遂宁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6	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目标完成	10	10	
		编制准确	10	10	
	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	10	10	
		动态调整	10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0 分）	执行进度	10	9.27	6 月预算执行进度 69.04%，9 月执行进度 74.32%，11 月执行进度 75.54%，6 月、9 月达到目标进度标准，11 月未达目标进度标准，资金执行进度不及时。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10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3	
		自评公开	3	3	
	整改反馈（4 分）	结果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2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10	
总分		-	**100**	**95.27**	-

五、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不够准确。市科技局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基本职责为导向，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纳入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有 21 个项目，单位对 21 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100%。评价组抽查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发现绩效目标编制内容较全面，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未能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提炼绩效目标；单位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将质量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混淆，质量指标应设置为“书籍、资料发放准确性”。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见表 5-1。

表 5-1 市科技局“科普宣传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科普书籍赠送	订购书籍 100 本
		完成宣传资料印制发放	5000 份
	质量指标	提高市民、村民、学生科学素质，提高农业种植技术水平	通过宣传培训、科普宣传、专利执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促进农产品品质提高
	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0.3 元/张，10 元/册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前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宣传效果	解决农户所需生产实际问题，实现增产增收效益，培养科技创新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提高农户生产技能	不断提高农民现代化水平，推进农业持续发展,促进农业增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宣传对象满意度	≧98%

目标完成率 100%。市科技局共有 21 个项目，按照人员类、运转类分别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进行了目标编制。经评价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数量指标 30 个，达到预期效果的数量指标 30 个，如完成了科普宣传公共服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兑现了 123 项奖补工作，建设了 30 人以上行业专家智库;完成了 50 家企业进行 R&D 宣传培训等工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差，目标完成率 100%。

编制准确。市科技局 2021 年年初预算 2,198.58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28.36 万元，当年调剂金额 0 万元，预算调整率 0%，年初预算编制准确。

2.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有效。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的预算数 49.8 万元，决算数 53.45 万元，超年初预算 3.65 万元，整体偏差率 6.83%，支出控制有效。其中公用经费预算数 39.14 万元，决算数 49.35

万元，偏差率20.69%；“三公”经费预算数10.66万元，决算数为4.1万元，偏差率160%。具体情况见表5-2。

表5-2 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公用经费	**39.14**	**49.35**	**20.69%**
办公费	9.97	7.97	**25.09%**
印刷费	-	-	-
水费	0.25	0.13	**92.31%**
电费	4.5	1.52	**196.05%**
物业管理费	8	6.03	**32.67%**
差旅费	5.16	20.11	**74.34%**
会议费	1.06	5.43	**80.48%**
培训费	10.2	8.16	**25.00%**
三公经费	**10.66**	**4.1**	**160.00%**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9	3.15	**150.79%**
（2）公务接待费	2.76	0.95	**190.53%**
（3）因公出国（境）费	-	-	-
总计	**49.8**	**53.45**	**6.83%**

动态调整及时。市科技局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对部门预算进行动态调整，2021年年末无结余资金，无财政年底

收回预算金额，无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

执行进度不达标。市科技局2021年6月预算执行进度69.04%，9月执行进度74.32%，11月执行进度75.54%，6月、9月达到目标进度标准，11月未达目标进度标准，资金执行进度不及时。主要是市科技局的项目有较多的科技、人才、双创等补贴项目，需要等统计局统计准确数据后，才能发放项目资金，故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不达标。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比重见表5-3。

表5-3：部门年度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月30日	2431.94	1678.9	69.04%	40%	是
9月30日	2491.43	1851.69	74.32%	67.50%	是
11月30日	2649.10	2001.01	75.54%	82.50%	否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2021年市科技局部门年初预算2,198.58万元，调整预算数2,828.36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2,828.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部门年终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不存在违规记录。2021年市科技局接受了市人大关于预算草案审查工作，未发现其在项目经费科目设置方面存在问

题，故单位不存在违规记录。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科技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2021年3月5日公开2021年的预算编制说明、部门预算报表、整体支出以及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评公开及时。市科技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1年8月20日公开了2020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市科技局在2021年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以及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监控核查等工作，2020年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市科技局对2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评价组抽查了11个项目的绩效监控分析表，其中5个项目在绩效监控期间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5个项目因疫情、报账手续未完善、活动未开展等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另有1个项目因绩效整改不通过，故年末已取消该项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市科技局所有项目预算金额已全部执行完毕，绩效监控存在问题均已整改，绩效监控有效。市科技局2020年部门自评报告中存在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不够高等问题，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单位预算执行进度、预算完成率相关问题均已

完成整改，整改及时到位。

应用反馈及时。2020 年市科技局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因此 2021 年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市科技局 2021 年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 1 个部门和 21 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绩效管理覆盖全面；评价组对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访谈及资料核查，单位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绩效应用反馈及时有效。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准确。2021 年市科技局自评得 85 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 85.27 分，差异率 0.32%。自评整体质量较往年有所提升，自评质量准确。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规范。市科技局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值编制不够规范，量化，未能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提炼，影响项目跟踪监控、绩效考核的结果，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有待提升。

原因分析：市科技局对绩效目标的编制不够重视，没有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设置简洁、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单位对绩效指标理解不透彻，指标含义混淆，导致绩效指标的绩效指标设定不够规范，指标难以衡量、考察。

（二）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

经评价组核查，市科技局2021年6月、9月和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69.04%、74.32%和75.54% ，6月和9月达到了目标进度标准，但11月未达目标进度标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不及时。

原因分析：市科技局的项目有较多的科技、人才、双创等补贴项目，需要等统计局统计准确数据后，才能发放项目资金，但统计局一般在年末对当年数据进行统计，导致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放，故11月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达标。

七、改进建议

（一）细化、规范绩效目标内容，提高指标编制内容

建议市科技局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之前，制定项目的实施内容，量化项目目标，将预算资金与绩效管理相结合，同时建议单位学习绩效目标编制方法，绩效指标含义等，保障绩效目标细化、合理、清晰，避免因绩效目标值模糊而无法衡量。评价组以“科普宣传公共服务”项目为例，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7-1（指标值根据每年预算情况、计划情况等自行设置，此处数据仅

供参考）。

表 7-1 “科普宣传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梳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书籍赠送完成率	100 本
		宣传资料印制发放完成率	5000 份
	质量指标	书籍、资料发放准确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性	宣传资料单价≤0.3 元/张；宣传册印制单价≤10 元/册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1 年 11 月前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增产增收率	XX%
		群众知晓率	100%
		群众素质提升情况	XX%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宣传对象满意度	≧98%

（二）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性，保障预算执行及时有效

建议市科技局按照月份、季度等时间段合理测算所需的预算资金和支出金额，并在测算过程中加强与统计局等部门的沟通，按照统计数据出具时间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确保相关统计数据拿到后，项目资金能及时支付，避免出现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1年遂宁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组抽查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发现绩效目标编制内容较全面，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未能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提炼绩效目标；单位质量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将质量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混淆，质量指标应设置为“书籍、资料发放准确性”.酌情扣4分，得6分。	6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市科技局2021年6月预算执行进度69.04%，9月执行进度74.32%,11月执行进度75.54%，6月、9月达到目标进度标准，11月未达目标进度标准，资金执行进度不及时。该项得分	9.27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3+4+3*75.54%=9.27 分。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10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应用情况。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10
评价总分			**100**				**95.27**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eng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 年遂宁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10512

项目名称：2021 年遂宁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遂宁市林业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4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5

二、 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7

（一） 收入情况 7

（二） 支出情况 7

三、 履职效能 8

四、 评价结论 12

五、 绩效分析 13

六、 存在问题 17

七、 改进建议 20

八、 附件 22

2021年遂宁市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保护地与产业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森林防火科、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科。下属4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遂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遂宁市林业科学技术工作站、遂宁市苗圃）、遂宁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遂宁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遂宁市木材检查站，其预算均由市林业局统一申报管理。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

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7.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8.组织全市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负责林木种苗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

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1.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荒漠化防治、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2.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工作。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国土绿化，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14.承担职责范围内森林防火和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遂宁市林业局局机关行政编制人数14名，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16名，由于当年新调入两名局级领导，两名原局级领导退居二线，故存在超编的情况。

遂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遂宁市林业科学技术工作站、

遂宁市苗圃）事业编制人数3名，实有在职人员3名。

遂宁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人数2名，实有在职人员2名。

遂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遂宁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事业编制人数8名，实有在职人员8名。

遂宁市木材检查站事业编制人数2名，实有在职人员2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研究构建四级林长体系，出台责任体系对应实施方案，落实制度运行、管理、监督等配套制度；严格执行“十四五”采伐限额，实行林木采伐网络办证制度；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报，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扎实开展重点区域林业有害生物、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等防控工作。

2. 坚持科学国土绿化

创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积极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面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的指导督导工作，提升森林抚育、补植面积；加快大英县省级森林经营样板林基地和安居竹林大道建设，按时推进项目

进度，切实完成国家储备林指标。

3. 高质量完成森林防火专项整治

高质量完成上级安排的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扑火能力建设，全面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启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并完成外业调查任务。加强全市半专业扑火队的建设，完善街道灭火设备的配备。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加大森林防灭火工作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巡山护林，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及时处置火情，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宣传片的摄制，提高市民防灭火意识。

4.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高质量推进建设射洪香桂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完成香桂基地、改造初加工点、生产便道、旅游步道、蓄水池等建设工作，打造省级现代林业培育园区。发展提升特色经济林基地，加大全市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培育。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产业，推动省级森林乡镇建设；对全市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森林乡镇开展市级评估复查，并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复查。

5. 遏制涉林违法案件高发态势

按照《遂宁市深化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林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整合职责、整合机构、整合队伍，

压实林业行政执法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联合市公安局印发《遂宁市林业和公安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从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涉林违法犯罪打击、林业案件行刑衔接等三个方面，明确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职责分工，形成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合力。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1 年，遂宁市林业局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09.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29.76 万元，决算数为 1,029.76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详情见下表 3-1：

表 3-1　2021 年遂宁市林业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8.14	748.84	748.84
其他收入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0.98	280.92	280.92
合计	809.12	1,029.76	1,029.76

（二）支出情况

2021 年，遂宁市林业局支出年初预算为 809.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29.76 万元，经评价组核查，实际预算支出为 1,029.76 万元，年末无结余结转，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情见下表 3-2：

表 3-2　2021 年遂宁市林业局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498.98	161.7	660.68	660.68	100%
1、人员经费	356.81	160.85	517.66	517.66	100%
2、公用经费	142.17	0.85	143.02	143.02	100%
二、项目支出	310.14	58.94	369.08	369.08	100%
合计	809.12	220.64	1029.76	1029.76	100%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履职效能

1.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落实森林资源监管职责，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市林业局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发〔2021〕14号），设立了市级林长、副林长、林片长及市林长制办公室，研究出台林长制运行规则、林长巡林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市级督办制度、考核办法等配套制度，市、县、乡、村四级林长责任体系和林长制运行机制初步建立；严格执行“十四五”采伐限额，实行林木采伐网络办证制度，完成网络办证2978份，网络办证率达100%，未发生超限额采伐情况。全面完成国家2021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更新了森林督查遥感变化图斑，完成林政执法信息系统信息录入。严格规范工程征占用林地管理，做好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和服务工作。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对接融合，优化了国家公益林540830亩，省级公益林208079亩；启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布蜀柏毒蛾、鞭角华扁叶峰、松褐天牛和其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报，有效预测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57.76万亩，比2020年上升12.3%；同时市林业局指导周边县市，如蓬溪县、射洪市等林业局编制年度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方案，扎实开展重点区域林业有害生物、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等防控工作。

2. 坚持科学国土绿化

积极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全面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品牌”活动，带动4.5万人积极参与；开展“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收集捐资尽责单位38个、累计捐款22.1万元、涉及2000余人；创新开展以“植绿遂林·全民参与”为主题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蓬溪县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建设，已完成森林抚育、补植4.2万亩；督导大英县省级森林经营样板林基地建设，已完成施工方案编制及施工招标工作，指导区（县）完成2021年度项目的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招投标和启动实施等工作；推进安居竹林大道建设，下达财政资金7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

3. 高质量完成森林防火专项整治

加大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严格控制森林火灾发生隐患。市林业局聚焦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基层扑火能

力建设，全面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启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并完成外业调查任务，构建了森林防火“隔离墙”，牵头完成火灾风险隐患、地方专业扑火队建设、扑火指挥与安全、宣传教育、国有林管理等5个专项整治；全市建成乡镇半专业扑火队98支，共有队员3250人，75个乡镇和23个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街道做到了应建尽建，共配备水泵119台、油锯195台、风力灭火机283台、常规工具11199套；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加大森林防灭火工作力度，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发放各类宣传资料70余万份；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指导发供电企业开展专项巡查558次；加强巡山护林。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204处、防火卡口336处，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及时处置违规野外用火案件5件，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突出预防、扑救、警示三个关键，努力实现防灭火宣传全覆盖。市林业局摄制的公益宣传片《爱在山林》荣获全省首届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微视频大赛最高奖项，并获文轩杯—四川“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教育主题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

4.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壮大绿色经济规模，大力发展全市林业产业。市林业局推进建设射洪香桂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新建香桂基地1500亩，提升改造初加工点2个，新建生产便道28.42公里、旅

游步道1.85公里、蓄水池5500立方米，实现产值约2140万元，已列入省级现代林业培育园区。完成全市共有涉林国家级示范社4家，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家、市级林产业重点企业23家、省级财政备案林业合作社34家、省级扶贫龙头企业10家储备；成功举办遂宁市第二届春季花卉展，组织开展“祝福中国年，鲜花进万家活动”，天福万象、圣莲花开、绿山微湖、花谷奇缘等花卉观赏地深受广大市民青睐。发展提升特色经济林基地，全市新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2.1万亩，其中：香桂基地1.5万亩、花卉苗木基地0.4万亩、用材林基地0.2万亩。市林业局指导大英县卓筒井镇、安居区拦江镇开展省级森林乡镇建设；对全市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森林乡镇开展市级评估复查，均通过市级复查，并顺利通过后续省级评估复查。

5. 遏制涉林违法案件高发态势

完善各部门间协调机制，遏制涉林违法案件高发态势。市林业局按照《遂宁市深化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林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整合职责、整合机构、整合队伍，压实林业行政执法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联合市公安局印发《遂宁市林业和公安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从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涉林违法犯罪打击、林业案件行刑衔接等三个方面，明确了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职责分工，形成了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合力，有效打击了涉

嫌违法项目352个，已立案266件，办结198件，总违法面积达117.28公顷。2021年，全市立案各类林业行政案件140起，办结129起，结案率为92.14%，共恢复林地1.14公顷，责令补种树木4353株，没收野生动物122只，被处罚120人，罚款272.93万元。

四、评价结论

遂宁市林业局绩效目标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与本级的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基本能够保障遂宁市林业局履行实施改进和加强全市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各类野生动植物和林业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承担职责范围内森林防火和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工作，保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基本实现了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经评价，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96.15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类指标权重为80分，得分为76.15分，得分率95.19%；绩效结果应用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指标得分详见下表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4-1　2021年遂宁市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7	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且不完整
		目标完成	10	10	
		编制准确	10	9.27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007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10	
		动态调整	10	9.88	动态调整存在偏差
		执行进度	10	1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10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3	
		自评公开	3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10	
合计			**100**	**96.15**	

五、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质量待提升。2021年遂宁市林业局按照市财政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经评价组核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其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6项要素完整，指标制定符合规范；绩效三级指标共20项，但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难以考察，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质量指标中“提升森林质量”的指标值为“优化林分结构，实现森林可持续

经营”、“标本兼治总体方案”的指标值为“按照国家技术规程编制”；经济效益指标中“林业经济”的指标值为“增加林农收入”；生态效益指标中“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的指标值为“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的指标值为“促进林地生产量，优化土地的土壤环境”。

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林业局局机关2021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为13个，涵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项目、森林资源培育类项目、自然保护区等管理类项目、动植物保护类项目、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类项目、行业业务管理类项目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类项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如完成了森林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规划方案的编制，规划了防灭火管理能力建设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明确了遂宁市森林防火近期（2021-2022）重点项目分工及进度安排；完成了林业防火物资共123.15万元的采购，包含四轮洒水车、高扬尘高压水泵、背负式风力灭火机、及其他扑火设备，保障了遂宁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但该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其年初时效目标为“2021年5月底”，实际于2021年6月底才完成防火物资合同签订。

编制准确性较高。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遂宁市林业局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5.92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数809.12万

元，预算调整率为0.73%，偏差度较小，遂宁市林业局中期预算调整幅度较小，年初预算编制较准确。

2.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支出控制较为有效。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等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87.16万元，决算数为83.08万元，预算偏差程度4.91%，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为有效，具体情况见表4-2：

表4-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2.5	2.5	0.00%
印刷费	1.5	1.5	0.00%
电费	2.7	2.03	33.00%
水费	0.3	0.3	0.00%
物业管理费	28	23.69	18.19%
差旅费	27.18	29.15	6.76%
培训费	3.46	2.92	18.49%
会议费	4	4.39	8.88%
三公经费	17.52	16.6	5.54%
（1）公务接待费	2.97	2.05	44.88%
（2）因公出国（境）费	-	-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14.55	14.55	0.00%
总计	**87.16**	**83.08**	**4.91%**

动态调整。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遂宁市林业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为1.77万元，结余注销

额（年底财政收回预算金额）0.02 万元，部门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待加强。

预算执行进度按时达标。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林业局 2021 年 6 月、9 月、11 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45.19%、77.59%和 85.6%，均达到目标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较好。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 100%。2021 年遂宁市林业局调整预算数为 1,029.76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数为 1,029.76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

无违规记录。经评价组了解，市林业局 2021 年并未接受上级、市级的审计督查和财政检查，故 2021 年暂无违规记录。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有效。遂宁市林业局按市财政局要求将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于 2021 年 3 月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内容包括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批复表以及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公开有效。2020 年度遂宁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财力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同决算公开于 2021 年 8 月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完成。

5.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到位。市林业局2021年度未开展过绩效目标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但在项目绩效监控中，发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强财务管理等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应用反馈有效且及时。评价组结合遂宁市实际情况对遂宁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2020年遂宁市林业局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因此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2021年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项目自评等相关工作，遂宁市林业局对于项目监控及自评时发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强财务管理等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已于规定时间内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以及部门自评报告。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及准确性较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87.04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86.15分（不含“自评准确”指标分数），自评差异率为1.02%，自评整体质量较往年有所提升，自评质量及准确性较高。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填报不规范，指标完成情况难以考察衡量

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不强。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林业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三级指标共16项，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难以考察，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质量指标中“提升森林质量”的指标值为“优化林分结构，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标本兼治总体方案”的指标值为“按照国家技术规程编制”；经济效益指标中“林业经济”的指标值为“增加林农收入”，生态效益指标中“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的指标值为“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的指标值为“促进林地生产量，优化土地的土壤环境”。

个别项目年初申报目标与完成情况有偏差。经评价组核实，“返还2019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项目年初申报采购数量为“高压水泵10套、风力灭火机120台、割灌机50台、防火服300套、砍刀1000把、消防铲1000把”，当年实际采购“四轮洒水车2辆、高扬尘高压水泵2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172台、电手动油锯100台、割灌机35台、消防单铲250把、消防砍刀310把、扑火服250套、扑火头盔250个、扑火鞋250双、扑火手套250双、消防指挥车顶灯1个”，与年初目标和年初提交的采购计划存在偏差，可

能存在个别防火物资采购数量过多，导致防火物资闲置的风险。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二）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资产账实信息不完整

（1）个别固定资产管理待规范。经评价组现场查验，4台“华为 matepad pro 5g”平板电脑均未存放在市林业局，由固定资产持有人员自行保管，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2）固定资产信息更新不及时，个别资产信息录入错误。经评价组现场比对核实，2021年市林业局新增资产均未在资产报表盘点单及固定资产卡片中更新使用人、使用部门的相关信息，未严格履行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同时，当年新增4台华为平板电脑，但资产报表盘点单中录入的资产名称为ipad，录入的固定资产信息不完整。

原因分析：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执行与监督不到位、不严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脱节，导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不明确、不详细、难以识别。

（三）项目资金使用欠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不到位

（1）**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森林植被恢复费”根据财政厅、林业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03〕26号）规定，项目经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工作。经评价组现场对比核查，市林业局在该项目经费中列支了“省、市级防火主题知识竞赛相关活动经费 6.84 万元”，市林业局改变了项目预算支出用途，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

（2）**项目支出垫支基本支出。**经评价组现场对比核查，“征订 2022 年《遂宁日报》 1.43 万元”、“2017-2012 绿植租赁费 9.13 万元”等应列支于“基本支出-办公费”中，但实际从“2021 年现代林业资金”项目经费中支出，存在将专项项目资金用于垫支基本支出的情况。

原因分析：林业局因 2021 年末在职人数超过年初人数，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不足，为了弥补基本支出资金的不足，扩大了个别项目支出的范围，项目支出垫支基本支出。

七、改进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目标填报准确性

建议市林业局编制预算时，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及项目实

际情况调整指标，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建议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提高项目老师绩效目标编制的参与度；建议指标值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细化量化，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经评价组梳理，以“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例，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表 6-1　遂宁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梳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保持森林覆盖率	n%
		森林蓄积量增加	n 万立方米
		…	…
	质量指标	人工林质量提升	>n%
		天然林质量提升	>n%
		造林成活率	=100%
		标本兼治总体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	…
	时效指标	营造林完成时间	n 月
	成本指标	造林财政补助	n 元/亩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	n 元/亩
		…	…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经济	增加林农业收入 n 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成本下降率	n%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生态环境提升率	≥n%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地生产量	≥n%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n%

（二）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市林业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处（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及时掌握固定资产动态情况，同时健全完善资

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领用时间、使用人、使用部门等）；将单位资产全面应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纳入信息化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将待报废资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处理，确保资产高效利用；资产采购验收后，按照资产实际取得验收时间，及时将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实物信息一致性，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三）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统一事权和财权

建议市林业局项目预算支出的编制，应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首先应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机制上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项目资金。其次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在编制项目支出时，一定要审核其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必要性。

八、附件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1 年遂宁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中的“提升森林质量”和“标本兼治总体方案”指标值未细化；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均未量化，综上该指标酌情扣3分	7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	该指标得分=（1-（10*59200/8091200）*10，但	9.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由于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金额=0.34，故该项扣 0.73 分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2021 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17749.75，预算结余注销额：219.75， 该指标得分=17749.75/（17749.75+219.75）*10	9.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2021 年自评得分 87.04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 86.15 分，差异率=（87.04-86.15）/87.04=1.02%，不扣分	10
合计			100				96.15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eng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 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10514

项目名称：2021 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遂宁市水利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4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4

二、 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8

（一） 收入情况 8

（二） 支出情况 9

三、 履职效能 9

四、 评价结论 16

五、 绩效分析 18

六、 存在问题 22

七、 改进建议 24

八、 附件 26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内设11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水资源管理科、规划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移民规划安置科、移民后期扶持科、财务科和人事科。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遂宁市水利开发建设中心、遂宁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电力工程办公室、遂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遂宁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其预算均由市水利局统一申报管理。

（二）机构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

作，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管理权限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水文管理工作。负责水资源监测管理。对江

河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实施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6.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管理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开展水利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全市水利统计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

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遂宁市水利局局机关行政编制人数25名，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25名。

遂宁市水利开发建设中心事业编制人数16名，实有在职人员15名。

遂宁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人数6名，实有在职人员6名。

遂宁市电力工程办公室事业编制人数5名，实有在职人员5名。

遂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事业编制人数6名，实有在职人员5名。

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人数6名，实有在职人员4名。

遂宁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事业编制人数14名，实有在职人员14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一是出台2021年遂宁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要点，明

确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河长制专题培训授课，推动各级河长巡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健全巡河查河治河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市级河长制考核办法。三是督办、研究解决重点、难点河湖“四乱”问题，不定期深入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暗访督导。四是启动琼江省级示范河湖建设，完成市级河长制平台升级改造，实现省、市河长制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2. 强化水资源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节水评价，高质量完成年度用水总量统计核算，完成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核定全市共缴纳水资源税，完成对超许可取水户立案查处。二是贯彻执行涪江流域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加强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控制断面日常监管。三是全面落实《遂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新创建各级节水型机关、小区和工业企业，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举办相关“节约用水知识竞赛”。

3. 打赢防汛抗旱硬仗

一是印发《遂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工作职责。二是开展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全市水利行业有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三是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工作，汛期及时发布水情分析与预测；修订《遂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开展超标准

洪水防御、水库防汛抢险等各种演练。四是定期召开会商调度会，发出防范应对文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

4.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一是稳步推进“6+2”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推进蓬船灌区工程白鹤林水库枢纽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萝卜园水库枢纽竣工验收工作，毗河一期供水等工程通水验收工作。二是推进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编制工作，完成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外业勘测、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加快可研报告编制。

5. 加强民生水利建设

一是推动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乡村振兴；加大各级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推动乡村振兴精品村、示范村建设。二是制定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方案，全面完成试点农村水利“服务、建设与管理”补短工作。三是推动建设农村供水工程，解决和改善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四是完成全市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并制发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

6. 加强行业监管服务

一是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提升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提

速率，压缩办件时限，确保提前办结率100%；完成修订《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二是进一步修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基本建设监管工作，并督促责任单位逐项整改。三是加强执法巡查，对水事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5起；同时，加强与其他区（县）水利局组织展跨界水行政联合执法。四是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开展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检查。五是加强市场主体监管，通过“遂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同步推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开展遂宁市守信红名单企业评选信用评价工作。

7. 做实移民后扶工作

一是有序推进移民规划工作，积极推进8个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积极推进规划建设的双江电航、梓桐沟水库、毗河供水二期工程移民规划安置工作。二是顺利完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三是提升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新建移民美丽新村、蓄水池、光伏发电站，修缮党群服务中心、幼稚园等公共服务等设施。

8. 筑牢水利安全屏障

一是印发市水利局领导干部安全审查工作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风险管控，组织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

直属单位对规模以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在建和已成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三是落实关键节点整治任务，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四是强化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实施集中宣传相关活动，确保全年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9. 提升水利行业形象

一是压实党建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水利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二是抓好庆祝活动，举办各类文艺汇演、庆祝大会、庆祝晚会等活动，组织职工赴红色基地接受红色教育。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引进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四是抓好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专题党组会、警示教育座谈会、案件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388.4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64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88.72万元、其他收入416.7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44.01万元），决算数为3,649.48万元。详情见下表3-1：

表3-1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4.43	2,988.72	2,988.72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收入	-	416.75	416.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4.01	244.01	244.01
合计	1,388.44	3,649.48	3,649.48

（二）支出情况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支出年初预算为1,388.4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649.48万元，经评价组核查，实际预算支出为3,649.43万元，年末结余结转0.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详情见下表3-2：

表3-2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056.07	488.23	1,544.30	1,544.25	99.99%
1、人员经费	778.83	518.33	1,297.16	1,297.11	99.99%
2、公用经费	277.24	-30.11	247.13	247.13	100%
二、项目支出	332.37	1772.82	2,105.19	2,105.19	100%
合计	1388.44	2261.05	3649.48	3649.44	99.99%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履职效能

1.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市水利局依据市总河长第1号令印发《2021年遂宁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32项重点工作任务，各级河长共计巡河2.31万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780个。局领导赴广东省江门市和福建省泉州市考察学习河长制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形成提质晋位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探索河长+河道警长+检察长+技术河长+民间河长“五长共治”机制，

健全巡河查河治河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市级河长制考核办法。市级河长督办、研究解决重点、难点河湖“四乱”问题12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不定期深入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暗访督导。2021年共开展暗访24次，对33个中央、省反馈和县（市、区）自查发现河湖“四乱”问题开展督查检查，下发河长办提示单、督办单和整改通知14份。市水利局联合潼南区启动琼江省级示范河湖建设，争取到中央专项资金534万元；完成市级河长制平台升级改造，实现省、市河长制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完成48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完成涪江、郪江、琼江、梓江4条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2. 强化水资源管理

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大力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开展节水评价，高质量完成年度用水总量统计核算，完成1300余个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全市共核定缴纳水资源税2000余万元，并对6户超许可取水户立案查处，处罚金22万元。市水利局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枯水期水资源调度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相关工作的通知》，配合省水利厅积极开展琼江流域水资源调度现场查勘，编制发布《郪江水资源调度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编制发布《遂宁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

案》，有力贯彻执行涪江流域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加强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控制断面日常监管。市水利局全面落实《遂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新创建市级节水型机关80余个、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9个、节水型小区3个、节水型工业企业5个，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举办全市水利系统“节约用水知识竞赛”，组织参与“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线上答题活动，网上答题人数超过26万人。深入实施水利行业生态环境问题“五大行动”并开展回头看，扎实开展水利行业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攻坚行动，抓早抓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各项工作，因准备充分，本轮中央环保督察实现群众零信访、零投诉。

3. 打赢防汛抗旱硬仗

市水利局印发《遂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防”“治”“救”职责，做到转隶不漏责、分工不分家，形成工作合力，实现“1+1>2”效果。开展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全市发现并整改水利行业问题125个，完成17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切实抓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工作，汛期发布水情分析与预测21期、水情预警预报21期、山洪风险提示25期、河道风险提示2期、预警短信约32万条；修订《遂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开展超标准洪水防御、水库防汛抢险等各种演练532场，在大英县组织开展了全市2021年防汛综合

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实战能力。召开会商调度会24次，发出防范应对文件17个，派出工作组33组次，处置险情10起，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3次，下达水库水电站调度令56次，累计转移受威胁群众3285人，成功应对“10.5”涪江有记录以来最大秋汛。依托“1+6”防汛救灾体系，成功应对了8次区域性暴雨和2次涪江超警洪水，成功实现防汛减灾连续8年零死亡。

4.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2021年稳步推进“6+2”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投资4.78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19.71%，累计完成投资66.83亿元，占总投资90.03%；基本完成蓬船灌区工程白鹤林水库枢纽主体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0.05亿元，占总投资的81.90%；完成萝卜园水库枢纽竣工验收工作，毗河一期供水工程通水验收；武引二期（射洪灌区）计划于2022年3月完工；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射洪市群英水库、蓬溪县鲤鱼岩水库枢纽工程（大坝）、大英祥凤寨水库全面完工，正在开展下闸蓄水验收相关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并主动对接潼南区水利局，在可研报告中将潼南区纳入工程受水范围；精心筹备召开了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题会，已完成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外业勘测、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5. 加强民生水利建设

2021 年大力实施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建设，新建整治各类渠道 32 公里，新建堤防 16.50 公里、加固堤防 12.96 公里，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4.08 平方公里，完成 107.58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加大各级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推动安居区凯歌公社、射洪市桃花村、大英县土门垭村等乡村振兴精品村、示范村建设。二是制定《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及《2021 年度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清单》，全面完成安居区白马镇青峰村、清凉寺村水利“服务、建设与管理”补短试点工作。当年开工建设 11 处农村供水工程，解决和改善 13.7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自来水普及率达 85.13%，综合水费收缴率达到 98.41%，指导安居区、蓬溪县成功争创第一批省级乡村水务试点县。完成 166 座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全市 10 座病险水库列入 2022 中省资金补助实施计划；制发《遂宁市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落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50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

6. 加强行业监管服务

市水利局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提速率达 69.95%，办理提速率达 65.61%，办件时

限均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2021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02件，提前办结率100；完成了《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修订工作，合并涉水事项审批环节2个；将水利工程可研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3项行政权力下放至部分市直园区。汲取“新景源”案件教训，修订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年统筹开展26项监管工作，发现问题339个，已督促责任单位逐项整改。2021年制止水事违法行为45起，立案查处25起，行政罚款174.68万元，与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展跨界水行政联合执法，并召开行政执法研讨会。市水利局在全省首创“五要素”和“清单化”监督，开展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检查29次，核备资料9567份。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容缺预审”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实现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全年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119.66万元。当年在“遂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同步推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91条，完成遂宁市守信红名单企业评选信用评价工作，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遂宁市天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列入市场监管黑名单。对2家稽查责任单位组织约谈,向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报送不良信息2起。

7. 做实移民后扶工作

2021年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市、县两级顺利完成移民

管理机构职能划转，保障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积极推进8个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完成征地46466.12亩，安置移民18645人，完成投资18.36亿元；积极推进规划建设的双江电航、梓桐沟水库、毗河供水二期工程移民规划安置工作。完成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2021年争取中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9,044万元，较去年增长27.4%；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58元，较2020年增加300元、增长1.6%；新建了移民美丽新村7个、蓄水池26口、光伏发电站1个，修缮党群服务中心、幼稚园等公共服务设施7处。

8. 牢筑水利安全屏障

市水利局印发了《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包保责任清单》《领导干部对口联系指导重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深入推进清单制管理工作。2021年组织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直属单位对36家规模以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在建和已成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72个危险源明确风险等级并分级落实管控措施。在岁末年初、“五一”、汛期和“国庆中秋”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36次，发现问题224个并督促完成整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新《安全生产法》集中宣传等系列活动，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

人2个层面80余人次开展轮训2次，组织22家行业单位相关从业人员参加《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竞赛，2021年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9. 提升水利行业形象

市水利局全年召开意识形态党组会4次，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县级领导讲党课8场，坚持党建工作与水利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2021年，与市人社局共同组织200余人精心创作17个作品，成功举办文艺汇演1台。先后组织270余人次赴古蔺、仪陇接受红色教育，集中收看党中央庆祝大会、市委市政府庆祝晚会、“信仰之光”音乐党课等系列庆祝庆典活动。按照好干部标准，提拔正科级领导干部2名，副科级领导干部2名；引进选调生1名，调入电力专业技术人才1名，聘用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2名，对11名科级干部进行轮岗交流,9名普通干部进行岗位调整。召开了党风廉政专题党组会、警示教育座谈会、案件专题民主生活会5期，开展集体廉政提醒谈话2次，开办“廉政课堂”8期，学习反面典型案例通报48个,对受处分人员开展春风回访4次。

四、评价结论

遂宁市水利局绩效目标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与本级的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基本能够保障遂宁

市水利局履行实施改进和加强全市各级用水的统筹与保障、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节约用水、全市水文管理、全市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保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基本实现了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经评价，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83.61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类指标权重为80分，得分为67.61分，得分率84.51%；绩效结果应用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6分，得分率60%。指标得分详见下表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4-1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8	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且不完整
		目标完成	10	10	
		编制准确	10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5	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7.91%
		动态调整	10	5	动态调整存在偏差
		执行进度	10	9.62	市水利局6、9、11月支出进度分别为43.85%、63.19%、79.2%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20	19.99	12月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99%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3	
		自评公开	3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2	
自评质	自评质	自评准确	10	6	评价组重点绩效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量（10分）	量（10分）				价得分77.61分，自评差异率为9.76%
合计			100	83.61	

五、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质量待提升。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水利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水利局完成了部门整体和12个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工作落实到位。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值模糊、类型不准确、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目标完成率100%。评价组对市水利局5个项目进行抽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安全考核奖励经费	机关大楼电梯维护	≥1次	1次	100%
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	组织开展汛前、汛中督导检查	6次	6次	100%
	召开防汛专题会议	≥3次	3次	100%
	开展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1次	3次	100%
河（湖）长制推进保障经费	组织开展或参加市河（湖）长制工作相关业务培训	≥1次	2次	100%

	开展暗访、检查工作	≥2 次	24 次	100%
水文监测辅助经费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人数	3 人	3 人	100%
2020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样点灌区	12 个	12 个	100%

预算编制准确。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遂宁市水利局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 86.16 万元，由于 2021 年机构改革，从乡村振兴局划转了 2 个科室至水利局，相关的部门预算 86.16 万元也一同划转至水利局，故剔除该部分的预算调剂金额，水利局预算调剂金额为 0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准确。

2.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支出控制较有效。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等 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146.65 万元，决算数为 124.37 万元，预算偏差程度 17.91%，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有效，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15	20.77	27.78%
印刷费	0	5.89	100.00%
电费	10	8.3	20.48%
水费	1.4	0.49	185.71%
物业管理费	24	20.94	14.61%
差旅费	57	49.3	15.62%
培训费	11.56	0.78	1382.05%
会议费	4.5	4.32	4.17%
三公经费	23.19	13.58	70.77%
（1）公务接待费	7.19	2.38	202.10%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2）因公出国（境）费	-	-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16	11.2	42.86%
总计	**146.65**	**124.37**	**17.91%**

动态调整。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遂宁市水利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为35.42万元，结余注销额（年底财政收回预算金额）35.42万元，部门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待加强。

预算执行进度待加快。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遂宁市财政要求，部门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应达到40%、67.5%、82.5%，遂宁市水利局2021年6月、9月、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3.85%、63.19%、79.2%，除6月外，9月、11月的执行进度均未达到目标要求，预算执行还待加快。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99.99%。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调整预算数为3,649.48万元，实际预算支出数为3,649.43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9.99%。

未接受审计督查和财政检查。经评价组了解，市水利局2021年并未接受上级、市级的审计督查和财政检查。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有效。遂宁市水利局按市财政局要求将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于2021年3月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内容包括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批复表以及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公开有效。2020年度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财力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同决算公开于2021年8月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完成。

5.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到位。市水利局2021年度开展过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但但在项目绩效监控中，发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强财务管理等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应用反馈有效且及时。评价组结合遂宁市实际情况对遂宁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2020年遂宁市水利局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因此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2021年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项目自评等相关工作，遂宁市水利局对于项目监控及自评时发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强财务管理等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已于规定时间内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以及部门自评报告。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及准确性有待提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86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66.21分（不含“自评准确”指标分数），自评差异率为22.53%，自评质量及准确性待进一步提升。

六、存在问题

（一）个别项目监督管理待健全，项目实施效益无法保障

“水文监测辅助经费”项目中，市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水文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三方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三方劳务公司提供三名协助服务人员，但经评价组核查，协议中并未明确水文中心的监督管理职责，也未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监督考核环节缺失；同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委托方未在合同中明确考核要求、服务质量等要求确保项目质量，无法有效减轻项目履约风险。

原因分析：相关业务室负责人认为项目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后，后续监督工作应全权由三方公司负责，项目监督管理意识薄弱，项目实施效益无法保障。

（二）资产信息更新不及时，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评价组现场比对核实，2021年市水利局新增资产均未

在资产报表盘点单及固定资产卡片中更新使用人、使用部门的相关信息，未严格履行部门资产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执行与监督不到位、不严谨，导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不明确、不详细、难以识别。

（三）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

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不强。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三级指标共8项，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难以考察，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质量指标中“‘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的指标值为“完成规划编制.....”；成本指标中“‘三公’”经费压减”的指标值为“压缩‘三公’经费等支出，厉行节约”；社会效益指标中“防洪灾害效果”的指标值为“确保安全度汛，保护人民安全”；生态效益指标中“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的指标值为“全面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等。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未细化量化。如“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中，质量指标“制度执行情况”的指标值为“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经济指标“受损程度”的指标值为“扎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降低洪涝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等；“水利重点工程推进及项目督查经费”中，质量指标“安

全生产”的指标值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督查检查，保证工程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指标“助推城乡经济发展”的指标值为“发挥工程综合效益，推动城乡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述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及考察。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七、改进建议

（一）落实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对三方服务机构的考评机制

建议市水文中心建立对承接主体建立日常监管及考核制度，针对临聘人员职责职权、专业技术等方面进行月度和年度考察，同时设立日常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第三方公司进行沟通解决。

（二）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遂宁市水利局加强资产管理团队建设，同时健全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具体型号、供应商、取得方式、领用时间、使用部门、管理人、是否信息化管理等），及时将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实物信息一

致性，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同时，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目标填报准确性

建议市水利局编制预算时，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建议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提高项目老师绩效目标编制的参与度；建议指标值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细化量化，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经评价组梳理，以“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项目为例，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

表 6-1　遂宁市水利局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梳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汛前、汛中督导检查	n 次
		召开防汛专题会议	n 次
		开展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n 次
		…	…
	质量指标	防汛值班执行率	100%
		…	…
	时效指标	防汛值班天数	n 天
	成本指标	值班补助标准	节假日 n 元/人，周末及晚班 n 元/人
		…	…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受损降低程度	小于去年受损程度 n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群众减少率	小于去年受灾群众 n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沿岸受损面积减少率	小于去年受损面积 n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n%

八、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1 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中的“‘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指标值未细化；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未量化，综上该指标酌情扣2分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剔除因部门划转导致的预算调剂金额 86.16 万元外，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 0 万元，指标得分 10 分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17.91%，得 5 分	5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	2021 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8918243.04，预算结余注销额：8918243.04， 该指标得分=8918243.04/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8918243.04+8918243.04）*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市水利局6、9、11月支出进度分别为43.85%、63.19%、79.2%，指标得分=3+4*（63.19%/67.5%）+3*（79.2%/82.5%）=9.62	9.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2月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99%	9.99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2021 年自评得分 86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 77.61 分，差异率=（86-77.61）/86=9.37%，该指标扣 4 分	6
合计			100				83.61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eng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 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10514

项目名称：2021 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遂宁市水利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4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4

二、 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8

（一） 收入情况 8

（二） 支出情况 9

三、 履职效能 9

四、 评价结论 16

五、 绩效分析 18

六、 存在问题 22

七、 改进建议 24

八、 附件 26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内设11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水资源管理科、规划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管理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移民规划安置科、移民后期扶持科、财务科和人事科。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遂宁市水利开发建设中心、遂宁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电力工程办公室、遂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遂宁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其预算均由市水利局统一申报管理。

（二）机构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

作，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管理权限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水文管理工作。负责水资源监测管理。对江

河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实施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6.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管理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开展水利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全市水利统计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

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遂宁市水利局局机关行政编制人数25名，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25名。

遂宁市水利开发建设中心事业编制人数16名，实有在职人员15名。

遂宁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人数6名，实有在职人员6名。

遂宁市电力工程办公室事业编制人数5名，实有在职人员5名。

遂宁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事业编制人数6名，实有在职人员5名。

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人数6名，实有在职人员4名。

遂宁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事业编制人数14名，实有在职人员14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一是出台2021年遂宁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要点，明

确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河长制专题培训授课，推动各级河长巡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健全巡河查河治河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市级河长制考核办法。三是督办、研究解决重点、难点河湖“四乱”问题，不定期深入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暗访督导。四是启动琼江省级示范河湖建设，完成市级河长制平台升级改造，实现省、市河长制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2. 强化水资源管理

一是组织开展节水评价，高质量完成年度用水总量统计核算，完成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核定全市共缴纳水资源税，完成对超许可取水户立案查处。二是贯彻执行涪江流域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加强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控制断面日常监管。三是全面落实《遂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新创建各级节水型机关、小区和工业企业，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举办相关“节约用水知识竞赛”。

3. 打赢防汛抗旱硬仗

一是印发《遂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工作职责。二是开展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全市水利行业有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三是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工作，汛期及时发布水情分析与预测；修订《遂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开展超标准

洪水防御、水库防汛抢险等各种演练。四是定期召开会商调度会，发出防范应对文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

4.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一是稳步推进“6+2”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推进蓬船灌区工程白鹤林水库枢纽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萝卜园水库枢纽竣工验收工作，毗河一期供水等工程通水验收工作。二是推进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编制工作，完成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外业勘测、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加快可研报告编制。

5. 加强民生水利建设

一是推动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乡村振兴；加大各级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推动乡村振兴精品村、示范村建设。二是制定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方案，全面完成试点农村水利“服务、建设与管理”补短工作。三是推动建设农村供水工程，解决和改善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四是完成全市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并制发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

6. 加强行业监管服务

一是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提升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提

速率，压缩办件时限，确保提前办结率100%；完成修订《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二是进一步修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基本建设监管工作，并督促责任单位逐项整改。三是加强执法巡查，对水事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5起；同时，加强与其他区（县）水利局组织展跨界水行政联合执法。四是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开展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检查。五是加强市场主体监管，通过“遂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同步推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开展遂宁市守信红名单企业评选信用评价工作。

7. 做实移民后扶工作

一是有序推进移民规划工作，积极推进8个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积极推进规划建设的双江电航、梓桐沟水库、毗河供水二期工程移民规划安置工作。二是顺利完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三是提升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新建移民美丽新村、蓄水池、光伏发电站，修缮党群服务中心、幼稚园等公共服务等设施。

8. 筑牢水利安全屏障

一是印发市水利局领导干部安全审查工作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风险管控，组织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

直属单位对规模以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在建和已成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三是落实关键节点整治任务，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四是强化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实施集中宣传相关活动，确保全年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9. 提升水利行业形象

一是压实党建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水利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二是抓好庆祝活动，举办各类文艺汇演、庆祝大会、庆祝晚会等活动，组织职工赴红色基地接受红色教育。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引进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四是抓好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专题党组会、警示教育座谈会、案件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388.4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64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88.72万元、其他收入416.7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44.01万元），决算数为3,649.48万元。详情见下表3-1：

表3-1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4.43	2,988.72	2,988.72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收入	-	416.75	416.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4.01	244.01	244.01
合计	1,388.44	3,649.48	3,649.48

（二）支出情况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支出年初预算为1,388.4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649.48万元，经评价组核查，实际预算支出为3,649.43万元，年末结余结转0.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详情见下表3-2：

表3-2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056.07	488.23	1,544.30	1,544.25	99.99%
1、人员经费	778.83	518.33	1,297.16	1,297.11	99.99%
2、公用经费	277.24	-30.11	247.13	247.13	100%
二、项目支出	332.37	1772.82	2,105.19	2,105.19	100%
合计	1388.44	2261.05	3649.48	3649.44	99.99%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履职效能

1.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市水利局依据市总河长第1号令印发《2021年遂宁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32项重点工作任务，各级河长共计巡河2.31万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780个。局领导赴广东省江门市和福建省泉州市考察学习河长制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形成提质晋位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探索河长+河道警长+检察长+技术河长+民间河长“五长共治”机制，

健全巡河查河治河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市级河长制考核办法。市级河长督办、研究解决重点、难点河湖“四乱”问题12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不定期深入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暗访督导。2021年共开展暗访24次，对33个中央、省反馈和县（市、区）自查发现河湖“四乱”问题开展督查检查，下发河长办提示单、督办单和整改通知14份。市水利局联合潼南区启动琼江省级示范河湖建设，争取到中央专项资金534万元；完成市级河长制平台升级改造，实现省、市河长制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完成48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完成涪江、郪江、琼江、梓江4条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2. 强化水资源管理

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大力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开展节水评价，高质量完成年度用水总量统计核算，完成1300余个取水许可证电子化转换工作，全市共核定缴纳水资源税2000余万元，并对6户超许可取水户立案查处，处罚金22万元。市水利局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枯水期水资源调度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相关工作的通知》，配合省水利厅积极开展琼江流域水资源调度现场查勘，编制发布《郪江水资源调度方案》，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编制发布《遂宁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

案》，有力贯彻执行涪江流域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加强最小下泄流量考核控制断面日常监管。市水利局全面落实《遂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新创建市级节水型机关80余个、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9个、节水型小区3个、节水型工业企业5个，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举办全市水利系统“节约用水知识竞赛”，组织参与“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线上答题活动，网上答题人数超过26万人。深入实施水利行业生态环境问题“五大行动”并开展回头看，扎实开展水利行业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攻坚行动，抓早抓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各项工作，因准备充分，本轮中央环保督察实现群众零信访、零投诉。

3. 打赢防汛抗旱硬仗

市水利局印发《遂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防”“治”“救”职责，做到转隶不漏责、分工不分家，形成工作合力，实现“1+1>2”效果。开展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全市发现并整改水利行业问题125个，完成17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切实抓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工作，汛期发布水情分析与预测21期、水情预警预报21期、山洪风险提示25期、河道风险提示2期、预警短信约32万条；修订《遂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开展超标准洪水防御、水库防汛抢险等各种演练532场，在大英县组织开展了全市2021年防汛综合

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实战能力。召开会商调度会24次，发出防范应对文件17个，派出工作组33组次，处置险情10起，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3次，下达水库水电站调度令56次，累计转移受威胁群众3285人，成功应对“10.5”涪江有记录以来最大秋汛。依托“1+6”防汛救灾体系，成功应对了8次区域性暴雨和2次涪江超警洪水，成功实现防汛减灾连续8年零死亡。

4.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2021年稳步推进“6+2”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投资4.78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19.71%，累计完成投资66.83亿元，占总投资90.03%；基本完成蓬船灌区工程白鹤林水库枢纽主体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0.05亿元，占总投资的81.90%；完成萝卜园水库枢纽竣工验收工作，毗河一期供水工程通水验收；武引二期（射洪灌区）计划于2022年3月完工；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射洪市群英水库、蓬溪县鲤鱼岩水库枢纽工程（大坝）、大英祥凤寨水库全面完工，正在开展下闸蓄水验收相关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并主动对接潼南区水利局，在可研报告中将潼南区纳入工程受水范围；精心筹备召开了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题会，已完成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外业勘测、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5. 加强民生水利建设

2021 年大力实施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灌区续建配套等水利建设，新建整治各类渠道 32 公里，新建堤防 16.50 公里、加固堤防 12.96 公里，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4.08 平方公里，完成 107.58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加大各级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推动安居区凯歌公社、射洪市桃花村、大英县土门垭村等乡村振兴精品村、示范村建设。二是制定《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及《2021 年度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任务清单》，全面完成安居区白马镇青峰村、清凉寺村水利“服务、建设与管理”补短试点工作。当年开工建设 11 处农村供水工程，解决和改善 13.7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自来水普及率达 85.13%，综合水费收缴率达到 98.41%，指导安居区、蓬溪县成功争创第一批省级乡村水务试点县。完成 166 座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全市 10 座病险水库列入 2022 中省资金补助实施计划；制发《遂宁市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落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50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

6. 加强行业监管服务

市水利局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提速率达 69.95%，办理提速率达 65.61%，办件时

限均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2021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02件，提前办结率100；完成了《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修订工作，合并涉水事项审批环节2个；将水利工程可研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3项行政权力下放至部分市直园区。汲取“新景源”案件教训，修订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年统筹开展26项监管工作，发现问题339个，已督促责任单位逐项整改。2021年制止水事违法行为45起，立案查处25起，行政罚款174.68万元，与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展跨界水行政联合执法，并召开行政执法研讨会。市水利局在全省首创“五要素”和“清单化”监督，开展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检查29次，核备资料9567份。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容缺预审”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实现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全年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119.66万元。当年在“遂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同步推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91条，完成遂宁市守信红名单企业评选信用评价工作，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遂宁市天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列入市场监管黑名单。对2家稽查责任单位组织约谈,向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报送不良信息2起。

7. 做实移民后扶工作

2021年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市、县两级顺利完成移民

管理机构职能划转，保障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积极推进8个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完成征地46466.12亩，安置移民18645人，完成投资18.36亿元；积极推进规划建设的双江电航、梓桐沟水库、毗河供水二期工程移民规划安置工作。完成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2021年争取中省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9,044万元，较去年增长27.4%；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58元，较2020年增加300元、增长1.6%；新建了移民美丽新村7个、蓄水池26口、光伏发电站1个，修缮党群服务中心、幼稚园等公共服务设施7处。

8. 牢筑水利安全屏障

市水利局印发了《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包保责任清单》《领导干部对口联系指导重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深入推进清单制管理工作。2021年组织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直属单位对36家规模以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在建和已成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72个危险源明确风险等级并分级落实管控措施。在岁末年初、“五一”、汛期和“国庆中秋”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36次，发现问题224个并督促完成整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新《安全生产法》集中宣传等系列活动，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

人2个层面80余人次开展轮训2次，组织22家行业单位相关从业人员参加《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竞赛，2021年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9. 提升水利行业形象

市水利局全年召开意识形态党组会4次，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县级领导讲党课8场，坚持党建工作与水利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2021年，与市人社局共同组织200余人精心创作17个作品，成功举办文艺汇演1台。先后组织270余人次赴古蔺、仪陇接受红色教育，集中收看党中央庆祝大会、市委市政府庆祝晚会、“信仰之光”音乐党课等系列庆祝庆典活动。按照好干部标准，提拔正科级领导干部2名，副科级领导干部2名；引进选调生1名，调入电力专业技术人才1名，聘用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2名，对11名科级干部进行轮岗交流,9名普通干部进行岗位调整。召开了党风廉政专题党组会、警示教育座谈会、案件专题民主生活会5期，开展集体廉政提醒谈话2次，开办“廉政课堂”8期，学习反面典型案例通报48个,对受处分人员开展春风回访4次。

四、评价结论

遂宁市水利局绩效目标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与本级的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基本能够保障遂宁

市水利局履行实施改进和加强全市各级用水的统筹与保障、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节约用水、全市水文管理、全市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保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基本实现了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经评价，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83.61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类指标权重为80分，得分为67.61分，得分率84.51%；绩效结果应用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6分，得分率60%。指标得分详见下表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4-1　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8	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且不完整
		目标完成	10	10	
		编制准确	10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5	预决算偏差程度为17.91%
		动态调整	10	5	动态调整存在偏差
		执行进度	10	9.62	市水利局6、9、11月支出进度分别为43.85%、63.19%、79.2%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20	19.99	12月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99%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3	
		自评公开	3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2	
自评质	自评质	自评准确	10	6	评价组重点绩效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量（10分）	量（10分）				价得分77.61分，自评差异率为9.76%
合计			100	83.61	

五、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质量待提升。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水利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水利局完成了部门整体和12个项目的年初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工作落实到位。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值模糊、类型不准确、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目标完成率100%。评价组对市水利局5个项目进行抽查，项目申报的数量指标均完成，具体情况详见表4-2。

表4-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安全考核奖励经费	机关大楼电梯维护	≥1次	1次	100%
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	组织开展汛前、汛中督导检查	6次	6次	100%
	召开防汛专题会议	≥3次	3次	100%
	开展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1次	3次	100%
河（湖）长制推进保障经费	组织开展或参加市河（湖）长制工作相关业务培训	≥1次	2次	100%

	开展暗访、检查工作	≥2 次	24 次	100%
水文监测辅助经费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人数	3 人	3 人	100%
2020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样点灌区	12 个	12 个	100%

预算编制准确。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遂宁市水利局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 86.16 万元，由于 2021 年机构改革，从乡村振兴局划转了 2 个科室至水利局，相关的部门预算 86.16 万元也一同划转至水利局，故剔除该部分的预算调剂金额，水利局预算调剂金额为 0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准确。

2.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支出控制较有效。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等 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146.65 万元，决算数为 124.37 万元，预算偏差程度 17.91%，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有效，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15	20.77	27.78%
印刷费	0	5.89	100.00%
电费	10	8.3	20.48%
水费	1.4	0.49	185.71%
物业管理费	24	20.94	14.61%
差旅费	57	49.3	15.62%
培训费	11.56	0.78	1382.05%
会议费	4.5	4.32	4.17%
三公经费	23.19	13.58	70.77%
（1）公务接待费	7.19	2.38	202.10%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2）因公出国（境）费	-	-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16	11.2	42.86%
总计	**146.65**	**124.37**	**17.91%**

动态调整。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遂宁市水利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为35.42万元，结余注销额（年底财政收回预算金额）35.42万元，部门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待加强。

预算执行进度待加快。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遂宁市财政要求，部门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应达到40%、67.5%、82.5%，遂宁市水利局2021年6月、9月、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43.85%、63.19%、79.2%，除6月外，9月、11月的执行进度均未达到目标要求，预算执行还待加快。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99.99%。2021年遂宁市水利局调整预算数为3,649.48万元，实际预算支出数为3,649.43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9.99%。

未接受审计督查和财政检查。经评价组了解，市水利局2021年并未接受上级、市级的审计督查和财政检查。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有效。遂宁市水利局按市财政局要求将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于2021年3月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内容包括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批复表以及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公开有效。2020年度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财力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同决算公开于2021年8月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完成。

5.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到位。市水利局2021年度开展过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但但在项目绩效监控中，发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强财务管理等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应用反馈有效且及时。评价组结合遂宁市实际情况对遂宁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2020年遂宁市水利局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因此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2021年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项目自评等相关工作，遂宁市水利局对于项目监控及自评时发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强财务管理等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已于规定时间内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以及部门自评报告。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及准确性有待提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86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66.21分（不含“自评准确”指标分数），自评差异率为22.53%，自评质量及准确性待进一步提升。

六、存在问题

（一）个别项目监督管理待健全，项目实施效益无法保障

“水文监测辅助经费”项目中，市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水文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三方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服务协议，三方劳务公司提供三名协助服务人员，但经评价组核查，协议中并未明确水文中心的监督管理职责，也未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监督考核环节缺失；同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委托方未在合同中明确考核要求、服务质量等要求确保项目质量，无法有效减轻项目履约风险。

原因分析：相关业务室负责人认为项目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后，后续监督工作应全权由三方公司负责，项目监督管理意识薄弱，项目实施效益无法保障。

（二）资产信息更新不及时，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评价组现场比对核实，2021年市水利局新增资产均未

在资产报表盘点单及固定资产卡片中更新使用人、使用部门的相关信息，未严格履行部门资产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执行与监督不到位、不严谨，导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不明确、不详细、难以识别。

（三）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

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不强。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三级指标共8项，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难以考察，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质量指标中“‘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的指标值为“完成规划编制.....”；成本指标中“‘三公’”经费压减”的指标值为“压缩‘三公’经费等支出，厉行节约”；社会效益指标中“防洪灾害效果”的指标值为“确保安全度汛，保护人民安全”；生态效益指标中“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的指标值为“全面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等。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未细化量化。如“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中，质量指标“制度执行情况”的指标值为“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经济指标“受损程度”的指标值为“扎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降低洪涝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等；“水利重点工程推进及项目督查经费”中，质量指标“安

全生产”的指标值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督查检查，保证工程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指标“助推城乡经济发展”的指标值为“发挥工程综合效益，推动城乡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述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及考察。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七、改进建议

（一）落实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对三方服务机构的考评机制

建议市水文中心建立对承接主体建立日常监管及考核制度，针对临聘人员职责职权、专业技术等方面进行月度和年度考察，同时设立日常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第三方公司进行沟通解决。

（二）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遂宁市水利局加强资产管理团队建设，同时健全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具体型号、供应商、取得方式、领用时间、使用部门、管理人、是否信息化管理等），及时将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实物信息一

致性，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同时，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目标填报准确性

建议市水利局编制预算时，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加强绩效目标规范性审核；建议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提高项目老师绩效目标编制的参与度；建议指标值以定量为主，充分考虑目标成本及相关影响因素，细化量化，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经评价组梳理，以“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项目为例，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

表 6-1　遂宁市水利局防洪调度指挥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梳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汛前、汛中督导检查	n 次
		召开防汛专题会议	n 次
		开展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n 次
		…	…
	质量指标	防汛值班执行率	100%
		…	…
	时效指标	防汛值班天数	n 天
	成本指标	值班补助标准	节假日 n 元/人，周末及晚班 n 元/人
		…	…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受损降低程度	小于去年受损程度 n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群众减少率	小于去年受灾群众 n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沿岸受损面积减少率	小于去年受损面积 n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n%

八、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1 年遂宁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中的“‘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指标值未细化；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未量化，综上该指标酌情扣2分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剔除因部门划转导致的预算调剂金额 86.16 万元外，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 0 万元，指标得分 10 分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17.91%，得 5 分	5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	2021 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8918243.04，预算结余注销额：8918243.04， 该指标得分=8918243.04/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8918243.04+8918243.04）*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市水利局6、9、11月支出进度分别为43.85%、63.19%、79.2%，指标得分=3+4*（63.19%/67.5%）+3*（79.2%/82.5%）=9.62	9.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2月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99%	9.99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2021 年自评得分 86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 77.61 分，差异率=（86-77.61）/86=9.37%，该指标扣 4 分	6
合计			100				83.61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 年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3

项目名称：2021 年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2
（二） 相关建议.....2
二、 部门（单位）概况.....2
（一） 机构组成.....2
（二） 机构职能.....2
（三） 人员概况.....3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4
三、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5
（一） 部门收入情况.....5
（二） 部门支出情况.....6
四、 部门管理情况.....8
（一） 制度建设.....8
（二） 财务管理.....9
（三） “三公”经费控制.....9
（四） 资产管理.....10
（五） 政府采购与信息公开.....11
五、 部门履职效能.....12
六、 评价结论及措施.....15
七、 附件.....26

2021年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局”）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了3个科室相关资料，进行了5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市退役军人局内设6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优抚褒扬科、安置就业科、思信科（政策法规科）、双拥工作科、机关党委办公室。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高质量探索“三个试点”、建设“英雄家乡”、推进安置就业工作、强化“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7个方面。2021年遂宁市退役军人局支出调整预算数1,629.27万元，决算数1,607.92万元，预算执行率98.69%。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021年市退役军人局部门整体支出最终评分结果为78.43分，考核结果为中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率高、信息公开及时、结果整改到位。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二是预算编制不准确；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不严谨；四是合同要素不完整、资金支付不及时。

（二）相关建议

一是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三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四是完善合同要素，加强资金拨付监督和资料审查力度。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退役军人局内设6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优抚褒扬科、安置就业科、思信科（政策法规科）、双拥工作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下设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军休所、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三个机构。

（二）机构职能

市退役军人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

1.起草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规章草案，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

5.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7.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8.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退役军人局编制人数 16 名均为行政编制，实有在行政人员 16 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 3 人。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18 名，均为事业编制，

实有事业人员17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6人。

市军休所编制人数6名，均为事业编制，实有事业人员6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1人。

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编制人数6名,均为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4名，均为事业人员。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

一是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联系退役军人工作；二是开展“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发放慰问品、慰问金、抚恤和生活补助金，为全市伤残人员换发《残疾军人证》。

2.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

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严格按照“案结事了、息诉罢访、访结心服”标准，全力推动重信重访、积案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3.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一是实施“万家千店百企”拥军行动，二是实施光荣牌悬挂清零行动，创新双拥共建新模式。

4.高质量探索“三个试点”

一是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标准试点，建立规范服务标准体系；二是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体化”服务试点，实现退役军人办事“最多跑一次”；三是开展共建共享退役军

人“服务超市”试点，拓展服务功能。

5. 建设“英雄家乡”

在全市开展村、镇、县、市树英雄、学英雄活动，建设“英雄家乡”；提质改造烈士纪念设施。

6. 推进安置就业工作

一是建好“志愿者”队伍，依托老战士、老同志、功臣模范、先进典型及社会力量、共青团志愿者队伍，组建宣讲服务队、老兵法律服务队、“老兵微帮”志愿服务队等志愿者队伍，打造退役军人志愿者品牌。二是进一步帮助退役军人扩大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特色产业，建好产业“领头羊”队伍，成长为行业领军人物。

7. 强化“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

开展《遂宁市“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集中修改、讨论等工作。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年初预算数 551.6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629.27 万元，决算数 1,629.27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拨款。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0.05	1,026.95	1,457	1,457
其他收入	-	50.63	50.63	50.63
年初结转结余	121.64	0	121.64	121.64
合计	**551.69**	**1,077.58**	**1,629.27**	**1,629.27**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年初支出预算 551.69 万元；调整后预算 1,629.27 万元；支出决算 1,60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60 万元，项目支出 1,218.31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3-2，表 3-3：

表 3-2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80.81	130.15	410.96	389.60
1、人员经费	166.17	89.80	255.97	255.97
2、公用经费	114.64	40.35	154.99	133.64
二、项目支出	270.88	947.44	1,218.31	1,218.31
合计	**551.69**	**1,077.59**	**1,629.27**	**1,607.92**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表 3-3　市退役军人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	购置公务用车专项经费 24.99 万元	-	24.99	24.99
	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资金	-	60.7	60.7
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	退役军人稳定经费	32	32	32
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宣传经费	30	30	30
	2020 年度烈士褒扬纪	-	2.2	2.2

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念经费			
	烈士褒扬纪念经费	5.2	3	3
	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经费	-	60	60
	双拥经费	68.64	50	50
	2020 年度双拥经费	-	18.63	18.63
高质量探索“三个试点”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	15	15	15
	2020 年度规范化服务中心建设	1.96	1.96	1.96
	2020 年度退役军人辅助服务年管理经费	4.78	4.78	4.78
	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试点	-	30	30
建设“英雄家乡”	2020 年度军休机构用房建设(中省)	14	14	14
	2020 年度第二批技术业务用房整修专项资金	54.6	54.6	54.6
	2020 年度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建设及宣传经费	4.75	4.75	4.75
	下达技术业务用房配套设施专项资金 21.3 万元	-	21.3	21.3
推进安置就业工作	创新创业引导补助资金	-	9.99	9.99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	684.36	684.3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	0.82	0.82
	2020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中省)	2.45	2.45	2.45
	2020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	5.16	5.16	5.1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	20	14.77	14.77
	2020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2.35	2.35	2.35
	承办第二届四川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	60.5	60.5

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数
	经费			
强化“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	2020 年度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10	10	10
合计	-	**270.89**	**1,218.31**	**1,218.31**

四、部门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

市退役军人局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业务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此外，市退役军人局单独制定了《优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详细，制度建设完善。

在核心业务方面，市退役军人局根据《信访条例》、《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3〕25 号）等规定，制定了《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实施意见（试行）》；根据中办国办《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以及《遂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了《遂宁市退役军人信访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试行）》；根据《关于

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57 号），制定了《遂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指南（试行）》。有效推动了市退役军人局核心业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夯实了基层基础，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二）财务管理

为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退役军人局制定有《遂宁市优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对优抚资金的支出范围、上级优抚资金的分配、优抚资金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另外，市退役军人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对报销流程、票据管理、绩效评价、财务报告等方面进行规定。

评价组查看了账务管理平台，并抽查了购置台式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相关资料，对审批流程、拨付明细、费用支出方式、票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三公”经费控制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38.07 万元，实际支出 35.4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当年预算；上年实际支出 8.16 万元，实际支出超上年 2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

于2021年新购置了一辆越野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30.99万元，实际支出32.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3.36%；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7.08万元，实际支出3.37万元，预算执行率47.60%。具体情况见表4-1：

表4-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99	32.03	103.36%
其中：公车运行费	24.99	24.99	100%
车辆购置费	6	7.04	117.33%
二、公务接待费	7.08	3.37	47.60
三、因公出国（境）费	-	-	-
合计	**38.07**	**35.4**	**92.99%**

（四）资产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依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配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按照“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文件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清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21年市退役军人局共组织资产管理员业务培训4人次，截至2021年底，部门固定资产总价值213.93万元，当年报经批准拍卖固定资产1台（公车用车）5.8万元，由拍得者直接缴款到财政账户5.8万元。具体情况见表4-2：

表4-2 2021年固定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一、流动资产	-	-	-	-
二、固定资产	-	-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1.37	0.20	1.17
（二）通用设备	152	179.15	46.84	132.31
（三）专用设备	1	0.49	0.15	0.34
（四）文物和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04	32.92	6.83	26.09
三、无形资产	-	-	-	-
合计	-	**213.93**	**54.02**	**159.91**

评价组对部分设备（如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进行抽查核实，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闲置情况，但存在部分资产未应用条形码、领用和使用信息不详细、部分账外资产等问题。

（五）政府采购与信息公开

在政府采购方面，由局办公室进行归口管理。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实际执行 173.49 万元，完成 8 个项目的采购工作，签订采购合同 8 个，并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 8 条、备案采购合同 8 个。为保障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市退役军人局组织需求论证会 8 次，重大采购项目论证 6 次，通过论证压缩采购预算 3.58 万元，节约采购资金 3.58 万元。

评价组查看了八一慰问物资采购等项目，以及购置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审查资料，项目采购档案资料齐全，采购验收规范。

在信息公开方面，市退役军人局按规定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了 2020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

明及绩效信息，以及 2021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等信息，符合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工作透明度高，主动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通过开展常态化工作、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高质量探索“三个试点”、建设“英雄家乡”、推进安置就业工作、强化“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 7 个方面的工作，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

权益维护依法落实，保障水平逐步提升。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常态化开展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发放慰问金及物资 1,113.62 万元，向 9619 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发放关爱帮扶资金 1,030 余万元；开展“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走访慰问 1424 人，发放慰问品、慰问金价值 87 万元；及时足额为全市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2.25 亿元，提供医疗补助资金 1,175.56 万元，为 1945 名伤残人员换发《残疾军人证》。

2. 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

建立健全调处机制，全面保持工作效果。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完成了“设置全市统一的 7818181 咨询服务电话”事项；深入推进《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在全市开展了“学党史砺初心，学法律担使命”《退役军人保障法》暨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知识竞赛活动；同时，深入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现场会的方式在全市推行了“三长+X+N”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机制，成立了“老兵律师”法律服务队，完成全市 75 名“三轮车”车主疏导、帮扶工作，成功化解了 5 起 17 人进京上访问题。保持了自 2019 年市退役军人局成立以来，遂宁市没有发生规模性的赴省进京非法上访的工作效果。

3. 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双拥共建务实作为，提升工作标准质量。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调整了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印发了《遂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文件 7 个；开展了“百企千店万家”社会化拥军活动，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国双拥》杂志报道；同时，投入资金 30 余万元为驻遂某部进行营院整治，更换破损训练设备，对常年外出或居住地不在遂宁市的退役军人，细化操作程序和工作标准，实现光荣牌悬挂全覆盖。

4. 高质量探索“三个试点”

“三个试点”推进有效，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发力。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举行了“1 次统筹会、2 次专题部署会、5

次现场推进会”，统筹推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中心“一体化服务”和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等 3 项试点任务，成功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150 个。投入 30 余万元，按照“六个一”标准对口支援理县 11 个乡镇、16 个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档升级改造，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发力。

5. 建设“英雄家乡”

高质量夯实基础，强化设施保护和管理。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组织开展了遂宁·潼南·铜梁英烈先进事迹巡回宣讲、“红色文化进校园”、“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讲故事”等 15 场活动；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修缮改造遂宁烈士陵园、蓬南烈士陵园、射洪烈士陵园，扎实开展抗美援朝川渝纪念馆建设项目设计、论证工作。

6. 推进安置就业工作

安置就业卓有成效，党建品牌创建创新。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创建了“红·军·情”党建品牌，促进了党建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融合互促，今年共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各类党建活动 120 余场，党建品牌创建创新工作成果显著；同时，举办了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会、第二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复赛（决赛），高标准完成了 135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 25 名营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退役军人廖从享被评为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举办了 6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吸引 420 余家用人企业提供工

作岗位 4 万余个，先后有 1700 余名退役军人与用人单位达成了就业意向，安置就业工作卓有成效。

7. 强化“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

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2020 年 12 月，市退役军人局启动了《遂宁市“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该《规划》列入了遂宁市一般专项规划，经过 12 次修改，9 次集中讨论，共征求意见建议 193 条，已完成了编写工作，待中、省《规划》发布后，将参照相关程序进行发布。

六、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市退役军人局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圆满完成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攻坚行动、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高质量探索“三个试点”、建设“英雄家乡”、推进安置就业工作、强化“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 7 个方面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 2021 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评价得分

本项目总分为 78.43 分，考核结果为中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80 分，得分为 67.43 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9 分；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 10 分，

得分为2分。指标得分详见表6-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 6-1　2021 年遂宁市退役军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 分）	预算编制（30 分）	目标制定	10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目标完成	10	10	-
		编制准确	10	10	-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5	偏差程度达 18.09%。
		动态调整	10	9.10	预算结余注销率为 0.09%。
		执行进度	10	9.96	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81.34%，未达到量化指标。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9.87	预算执行率为 98.69%。
		违规记录	10	7.5	存在项目经费科目设置不规范、社保接续专款设立了专户单独建账未纳入 2020 年预算编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3	-
		自评公开	3	3	-
	整改反馈（4 分）	结果整改	2	2	-
		应用反馈	2	1	市退役军人局未按市财政局要求，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2	差异率为 12.15%。
总分		-	**100**	**78.43**	-

2. 各项指标得分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未全覆盖、不规范。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退役军人局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应对22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表填写和申报，实际上仅对1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和申报。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健全、名称不明确、指标值模糊、类型不准确、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目标完成良好。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为18个，均达到预算绩效目标，如开展“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走访慰问1424人，发放慰问品、慰问金价值87万元；举办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会、第二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复赛（决赛），高标准完成了135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和25名营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

编制准确。经评价组核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0万元，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准确。

（2）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一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的预算数为128万元，决算数为105.2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07万元，决算数为35.40万元，偏差

率达 18.09%，支出控制一般，具体情况见表 6-2：

表 6-2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55.57	23.1	140.56%
印刷费	0.6	6.02	90.03%
水费	0.5	0.29	-
电费	4	6.5	-
物业管理费	33.73	32.47	-
差旅费	20	19.74	1.32%
会议费	5	9.46	47.15%
培训费	8.6	7.65	12.42%
三公经费	38.07	35.4	7.54%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99	32.03	3.25%
（2）公务接待费	7.08	3.37	110.09%
（3）因公出国（境）费	-	-	-
总计	**166.07**	**140.63**	**18.09%**

动态调整幅度小。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为 0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的预算金额为 14.72 万元，年度预算总额 1629.27 万元，结余注销率 0.9%。

执行进度良好。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 2021 年 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分别为 591.19 万元、1,057.87 万元、1,185.07 万元，年度预算数 1,629.27，执行进度分别为 47.82%、81.59%、81.34%，其中 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 82.5%，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1,236.15	591.19	47.82%	40%	是
9 月 30 日	1,296.65	1,057.87	81.59%	67.50%	是
11 月 30 日	1,457.00	1185.07	81.34%	82.50%	否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 98.69%。市退役军人局 12 月预算执行数 1607.92 万元，调整预算数 1629.27 万元，实际进度达 98.69%。

存在违规记录。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接受市人大关于预算草案审查工作，发现其在项目经费科目设置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已在现场进行整改。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接受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调查，发现其社保接续专款设立了专户单独建账未纳入 2020 年预算编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有效。市退役军人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0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信息，以及 2021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

自评公开有效。市退役军人局已按市财政局要求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 2020 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5）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到位。市退役军人局已根据《遂宁市审计局关

于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征求意见函》（遂审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对单位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如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市退役军人局根据审计疑点加强财务知识学习，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要求，提高了部门预算及执行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和一般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新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规范了会计核算和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应用反馈未全覆盖。市退役军人局反馈结果整改情况，并出具《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调查发现问题自查情况的报告》，但市退役军人局未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及准确性不足。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 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6.43 分，差异率为 12.15%，自评整体质量较往年有所提升，但自评质量及准确性待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在绩效管理方面：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退役军人局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 2021 年应对 22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表填写和申报，实际上仅对 1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和申报。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市退役军人局应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调整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 2021 年应对 19 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实际上仅对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市退役军人局应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 2021 年应对 22 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实际上仅对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

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

（1）指标设置不健全。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100%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质量指标为“按质

按量完成”，指标名称笼统，未覆盖2021年部门项目，未具体到2021年工作任务。

（2）部分指标名称不明确。“烈士褒扬纪念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对全市范围内烈士进行褒扬纪念”，指标冗杂、不具体、不明确。“退役军人稳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等群体”，指标设置未结合项目内容，设置不明确。

（3）指标值设置未量化。如“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的目标值为“保障质量对外报道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动态”，指标未量化，难以衡量及考察。

“财返-军队转业干部培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质量指标的指标值为“圆满完成任务，让转业干部们学有所获”，指标未细化、量化。

综上，部分项目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健全、名称不明确、指标值模糊、类型不准确、未细化、量化，难以考量，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绩效考核，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亟待提升。

原因分析：工作人员未仔细熟读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等通知，对政策解读有误，导致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

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2. 预算编制不准确

市退役军人局在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时，未合理预估车辆购置税并纳入预算，导致 2021 年车辆购置费达 7.04 万元，超年初预算 1.04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申报属于近年的新工作，部分工作人员预算编制意识薄弱，未合理计划并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

3. 资产管理不规范、不严谨

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办公室内的一台针式打印机，为某公司所有，市退役军人局长期借用未归还，属账外资产；市退役军人局内如复印机、空气调节电器、台式机等固定资产尚未应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管理，资产无法识别；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均未填写固定资产“使用人”、“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存放地点”等信息；资产领用登记表内未填写领用人所属科室。综上，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不明确、不详细，资产安全完整存在较大隐患。

原因分析：因人员调动，历史遗留等问题，导致部分资产现为账外资产；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执行与监督不

到位、不严谨，导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不明确、不详细、难以识别。

4. 合同要素不完整、资金支付不及时

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在与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缺少付款时间、付款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等要素，合同内容不完整。

在视频制作合同中，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市退役军人局应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支付款项，但其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才进行支付，资金支付不及时，同时，由于该合同未明确验收标准、验收形式，导致该项目多次以 QQ 聊天记录等截图作为验收资料，验收程序不规范。

原因分析：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缺乏对合同内容全面、审慎的把握，导致合同条款不齐备，内容不全面，为合同的履行、验收埋下了隐患；财务负责人工作对项目不够了解，对合同所约定的履约要求、资金支付时间不熟悉，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三）改进建议

1. 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在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市退役军人局在今后的工作中，仔细研读、分析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通知，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

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建议市退役军人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根据规划编制类项目的特殊性、成果物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来制定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明确的、可达到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财返-军队转业干部培训”项目为例，评价组梳理了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6-4（仅供参考）。

表 6-4　“财返-军队转业干部培训”项目绩效目标梳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n 个
		开展培训次数	=n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n%
		培训人员合格率	=n%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x 年 xx 月 xx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xx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技能知识知晓率	>=n%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培训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n%

2.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在预算编制方面，建议市退役军人局明确各项目需开展的详细内容、所需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内容测算 2021 年度工作预算，明确预算构成，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提高“三公”经费控制力。

3. 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建议市退役军人局明确账外资产的处置计划，妥善处理

因人员调动、历史遗留等问题形成的账外资产，确保资产有效处置和利用，避免国有资产资源的闲置浪费；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财政管理要求，根据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信息化管理流程，在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层层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完善资产管理卡片信息，推进资产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在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应用，确保资产有效识别、确保单位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工作需要，不断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4. 完善合同要素，加强资金拨付监督和资料审查力度

建议市退役军人局重视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存档时，仔细检查，若发现合同缺乏付款时间、付款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等要素，及时修改完善，规避履约风险。

同时，建议市退役军人局对合同、履约验收表、发票等资料及时审核及核实，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有效规避项目风险，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七、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1 年遂宁市退役军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完整	不完整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退役军人局应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	6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应对22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际上仅对1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该指标酌情扣2分。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健全、名称不明确、指标值模糊、类型不准确、未细化、量化等问题。该指标酌情扣2分。综上，该指标扣4分，得6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完成	10	完成	完成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	10
		编制准确	10	准确	准确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	-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0%	18.09%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以及“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	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的预算数为128万元，决算数为105.2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07万元，决算数为35.40万元。偏差程度=[（105.23+35.40）-（128+38.07）]/（105.23+35.40）=18.09%，该指标得5分。	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	经评价组核查，市退役军人局2021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0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为14.72万元，年度预算总额为1629.27万元，指标得分=（1-10*14.72万元/1629.27万元）*10=9.10分	9.1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执行进度	10	良好	良好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	根据单位财务人员提供的数据，部门 2021 年 6 月、9 月、11 月实际支出分别为 591.19 万元、1,057.87 万元、1,185.07 万元，	9.96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执行进度分别为 47.82%、81.59%、81.34%，综上，6 月、9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6 月得 3 分，9 月得 4 分，11 月指标得分=81.34%/82.50%*3 分=2.96 分。 共计 9.96 分。	
	完成结果（20	预算完成	10	100%	98.69%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10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	市退役军人局 12 月预算执行数为 1607.9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629.27 万元，实际进度达	9.87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98.69%，指标得分 98.69%*10分=9.87 分	
		违规记录	10	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接受市人大关于预算草案审查工作，发现其在项目经费科目设置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已在现场进行整改。 2021 年，市退役军人局接受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调查，发现其社保接续专款	7.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立了专户单独建账未纳入2020年预算编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指标得分=10-0.5*5=7.5分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公开	公开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	3
		自评公开	3	公开	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	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完成	完成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应用反馈	2	符合	不符合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退役军人局反馈结果整改情况，并出具《遂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对2020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调查发现问题自查情况的报告》.但市退役军人局未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政	1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部门所有纳入市级预算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自评，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准确	不准确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 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6.43 分，差异率=（87-76.43）/87*100%=12.15%，故该项扣 8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指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在 10%-20%的，扣 8 分， 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	分，得 2 分。	
总分		-	100	-	-	-	-	-	78.43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10545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

项目单位：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1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依据 1
（二）政策目标 3
（三）政策对象 4
（四）与省内同政策比较情况 7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8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三、政策绩效分析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政策制定 25
（三）政策执行 28
（四）政策效果分析 50
四、存在的问题 62
（一）政策制定方面 62
（二）政策执行方面 64
（三）政策效果方面 80
五、相关建议 84
（一）政策制定方面 84
（二）政策执行方面 85
（三）政策效果方面 91
六、其他情况说明 93
七、附件 95

2021年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4号）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开展绩效评价。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依据

2017年，为加快现代农业建设进程,农业农村部根据中央部署决定开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2018年10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8〕50号），提出推动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加工水平高、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要素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园区；要求**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出台本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建设标准、政策措施、推进进度等**。

2018年11月，《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川农领〔2018〕8号）从基地建设、设施装备、产业加工、农业

新业态、品牌建设、科技支撑、组织方式、保障措施等八方面细化现代农业园区评分指标及评定标准。

（1）政策制定及依据

2018 年 12 月，根据川委厅〔2018〕50 号通知要求，遂宁市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办”）出台了《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遂委办〔2018〕104 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并根据川农领〔2018〕8 号文件精神，将《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作为附件同步印发（以下简称**“评分标准”**）。2020 年 10 月，根据川农领办〔2020〕24 号修订的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的评分标准，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领办”）、遂宁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对“评分标准”进行了修订并下发遂农领办〔2020〕31 号。本次评价的“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政策”包括“**激励方案**”和“**评分标准**”，以下简称为**“本政策或该政策”**。

（2）资金管理依据

2019 年-2021 年期间，遂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市农领办、市农业局按照《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45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专项资金；2022 年，按照《四川省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2〕16 号）的规定管理专项资金。

（二）政策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市级园区扩区拓园、县级园区做强做大”的总体思路，围绕“**主导产业鲜明、设施设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产业链条完整、综合效益良好**”的目标任务，**突出补齐发展短板，加快构建遂宁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遂宁市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从2019年起，遂宁市分年度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着力推进县（区）级农业园区建设。**到2022年,计划建成2个国家级、10个省级、30个市级、50个县（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基本形成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体系。

（2）年度目标

2019年-2021年目标如表1-1。

表1-1 2019-2021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政策

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数量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3	1	
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6	3	6
创建县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32	5	8
备注：2019年目标省级五星、四星、三星各1个，市级五星1个、四星2个、三星3个。2020-2021年目标未区分园区具体星级。			

（三）政策对象

（1）政策方式

该政策实行“以奖代补、一次性补助”的方式，采用**据实法分配专项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审核确定星级，并按照星级对应奖补标准进行补助。

（2）政策内容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奖补资金对应的主要建设内容含：

1、涉及粮油、稻渔综合养殖、畜禽、水产池塘主导产业，其他“川字号”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连片养殖/种植规模化的基地建设；

2、围绕农业园区主导产业，满足农业标准化需求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农业作业机械化、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的作业及生产装备购置，满足烘干、冷链及物流需要的设施、设备及体系建设；

3、开展农业新业态的休闲旅游、乡村旅游节、农产品品牌营销的网络等宣传，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建设；

4、保障农产品质量开展的质量安全检测；

5、与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技术服务关系的科技创新；

6、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政策标准

1、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依据“**评分标准**”打分评级,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3个档次：对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按照五星级每个500万元、四星级每个300万元、三星级每个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升级补差：对于晋级的市级园区给予奖补,由三星级晋升为四星级的补差200万元,从四星级晋升为五星级的补差200万元,从三星级晋升为五星级的补差400万元;对于降级的园区,每降一级,在当年奖补资金中扣减200万元;降到三星级以下的,取消命名并摘牌。

（4）政策对象

1、该政策的补助对象为遂宁市所辖县（市）区内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该政策的受益群体为：被奖补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内的新型经营主体，含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周边农户(以下统称为该政策奖补资金的“**申报主体**”)。

（5）组织实施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申报、审核、认定，县（市）区实施方案申报、审核、批复流程详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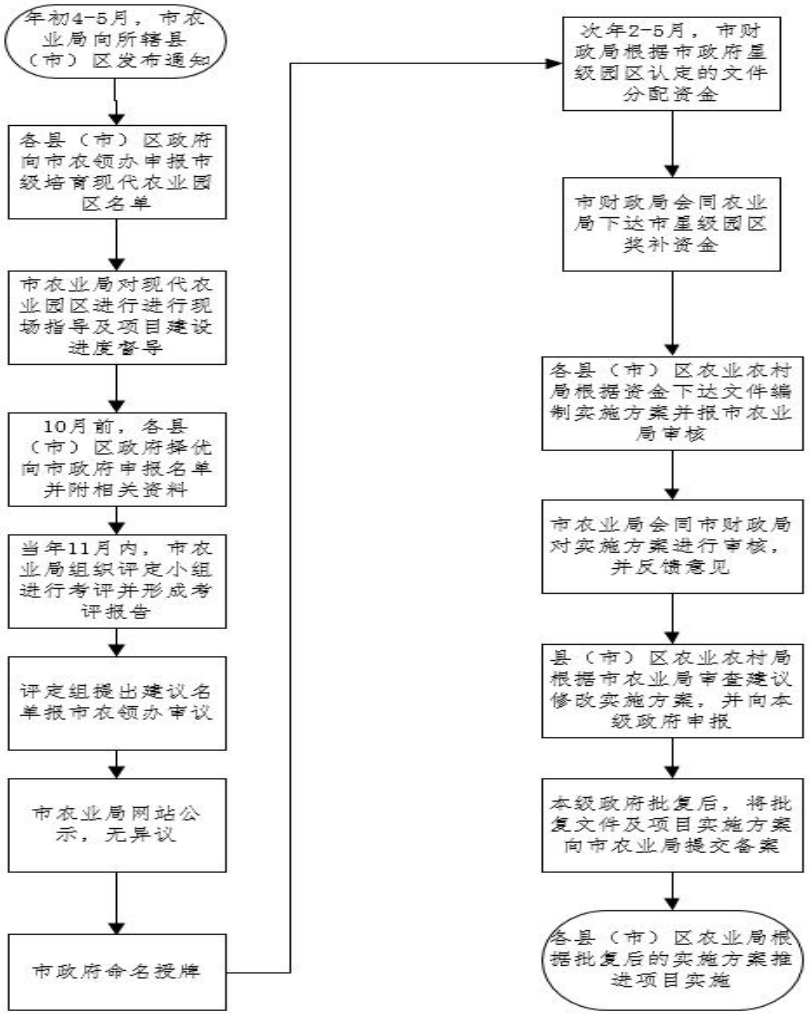


图 1-1

（6）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1、**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评定：**市农业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及市农局科室专家组成 8-9 人评定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园区进行评定及考核。

2、**该政策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审定：**市农业局相关科室、市财政局农业科，根据“激励方案”的建设内容，对县（市）区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性审查，并现场沟通、反馈审查修改意见。

3、**该政策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县（市）区将经过技术审查后的实施方案报送本级政府，经本级政府批复后报市农业局备案。

4、**该政策奖补资金批复方案的实施：**各县（市）区及“申主体”严格按照批复方案推动项目实施。

5、**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综合协调、建设管理、招商引资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与省内同政策比较情况

评价组查询网络公开的信息，眉山市、雅安市、乐山市、德阳市、绵阳市、资阳市、内江市、泸州市8个市（州）。仅资阳市与遂宁市奖补激励标准相当，其余7个市（州）均低于遂宁市的奖补激励标准，内江市奖补激励标准最低。2019年度各地实施一次性补助政策标准详见表1-2。

表1-2省内其他市（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激励标准比较情况表

补助标准、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三星晋级四星	四星晋级五星	三星晋级五星	年度预算
遂宁市	500	300	100	200	200		1,400
眉山市	200						1,000
雅安市	300	200	100				700

地区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三星晋级四星	四星晋级五星	三星晋级五星	年度预算
乐山市	200	150	100	50	50	100	2,000
德阳市	400	200	200				1,800
绵阳市	300	200	100				
资阳市	500	300	200				
内江市	100	80	50	30	20	50	510
泸州市	300	200	100				1,000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市级奖补资金投入情况

2019-2022 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1,400 万元投入，四年累计投入 5,600 万元。**其中船山区、射洪市和安居区占比前三，**高新区占比最少。分年度、分县（市）区市级奖补资金投入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19-2022 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政策

市级奖补资金下达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小计	县（市）区占比
船山区	600[1]	500	300	100	1,500	**26.79%**
高新区	200	100	0	0	300	**5.36%**

[1] 2019 年市级奖补资金船山区合计 600 万元含①2019 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培育资金 200 万元；②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培育资金 100 万；③柑橘现代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 300 万元。

县（市）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小计	县（市）区占比
安居区	100	300	100	500	1,000	**17.86%**
射洪市	200	100	500	300	1,100	**19.64%**
蓬溪县	100	300	200	200	800	**14.29%**
大英县	200	100	300	300	900	**16.07%**
合计	**1,400**	**1,400**	**1,400**	**1,400**	**5,600**	——

（2）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情况

2019-2022 年，遂宁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共争取省级奖补资金 9,500 万元。其中**船山区第一、蓬溪县第二、射洪市和安居区占比并列排第三**，高新区无省级奖补资金。分年度、分县（市）区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19-2022 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小计	县（市）区占比
船山区	1,000	2,000	0	0	3,000	31.58%
高新区	0	0	0	0	0	0%
安居区	1,000	0	1,000	0	2,000	21.05%
射洪市	0	1,000	0	1000	2,000	21.05%
蓬溪县	1,000	1,000	500	0	2,500	26.32%
大英县	0	0	0	0	0	0%
合计	3,000	4,000	1,500	1,000	9,500	——

（3）争取中央奖补资金情况

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在2021年被评定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争取到中央资金3,000万元。

（4）撬动社会资金情况

2019-2021年[2]县（市）区撬动社会资金累计投入20,624.3万元，其中省级农业园区撬动社会资金15,973.58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撬动社会资金4,650.71万元。明细数据详见附件1。

（5）整合其他资金情况

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2021年整合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55万元；2019-2021年，其他县（市）区涉及的现代农业园区无其他整合资金。明细数据详见附件1。

（6）资金使用情况

2019-2021年，省级、市级园区培育及奖补资金共计**下达**12,700万元，截止2022年8月31日，省级、市级奖补资金整体资金拨付率85%；市级园区培育及奖补资金累计投入4,200万元,截止2022年8月31日，市级资金拨付率87.61%。明细数据详见附件1。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10月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期间，因成都市新冠疫

[2] 因2022年园区建设项目处于批复实施方案或启动建设期间，社会资本是否能到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2022年度撬动社会资金不纳入统计。

情影响，本次评价对市农业局开展现场访谈 1 次、电话访谈 6 人/次、微信访谈约 10 个问题，现场资料核查 1 次；对县（市）区农业局开展电话访谈累计约 20 人次、微信访谈约 30 个问题；评价组选取安居区农业局、船山区农业局两个点位开展现场访谈、现场资料抽查、核查；选取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安居区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三个园区周边的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及走访，累计收回有效问卷 42 份；评价组通过各县（市）区农业局对园区发布经营主体及工作人员问卷，累计收回有效问卷 1026 份。评价组现场点位核查部分图片详见附件 5。

三、政策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 **83.61** 分,其中:政策制定指标 **20** 分得 **19.56** 分;政策执行指标 **20** 分得 **10.9** 分;政策效果指标 **60** 分得 **53.15** 分。该政策绩效评价评定等级为“良”[3]。

市农业局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方案，执行市委、市政府构建遂宁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方面成效较好。

截止 2021 年底，成功创建了 1 个国家级园区、4 个省星级

[3]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差(得分<70)。

园区、14个市级园区[4]。**从区域分布来看**，安居区、船山区、蓬溪县、射洪市均创建了3个市级园区且各有1个省星级园区；大英县创建了3个市级园区；高新区创建了1个市级园区。总体来看，**形成了“四级”农业园区全域化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体系**。

从该政策实施撬动性方面，93.83%的政策对象反映其在**资金投入**方面、78.92%的政策对象反映其在**人员投入**方面、93.06%的政策对象反映其在**设备投入**方面，较上年**呈增长趋势**；**该政策实施引导性及成长性方面**，71.8%的政策对象反映其所在经营主体，**近三年基础设施有改善**；94.86%的政策对象反映其所在经营主体，**近三年经营能力方面有提升**；64.2%的政策对象反映其所在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增长**。

从该政策实施效益方面，47.5%的园区主导产业“主体培育”数量，较上年呈缓慢增长趋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达标率100%；59.6%的园区就业人员反映，其个人收入较上年有增长；66.67%的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占比，较上年呈缓慢增长趋势；82.2%的政策对象反映，其所在园区在围绕主导产业的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设备或标准化建设完善度方面较好；84.2%的政策对象反映，其所在的园区功能布局（园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度较好。

但该政策在制定方面，市级相关制度有待完善；绩效管理

[4] 国家级、省级、市级星级园区为包含关系，即国家级园区一定是省五星级、市五星级园区，以此类推。

能力有待提升。在执行方面，市级园区评定审核、日常督导方面有待加强；县（市）区配套实施细则、项目库管理制度有待制定；县（市）区在项目管理、项目审核、资金使用方面亟需规范；该政策亟需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县（市）区在政策宣传、联农带农方面亟需深入和加强。具体得分详见表 3-1。

表 3-1 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政策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制定（20 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符合	2	2	
		满足需求	3	3	
		交叉重复	3	3	
	政策可行性	条件具备	2	2	
		环境具备	2	2	
	政策合规合理性	符合法律法规	1	1	
		符合职能职责	1	1	
		内容完整	2	1.56	①市级无该政策的信息公开的制度或细则；②2021 年，该政策市级绩效指标不完整，未细化、量化；部分指标目标值不科学。
		范围明确	2	2	
		标准合理	2	2	
政策执行（20 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市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3	3	
		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性	1	0	6 个县（市）区均无该政策的实施细则。
	政策执行情况	申报审核规范性	2	0.5	①2021 年 11 月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现场）认定评分表,总计 6 份评定人员签字不完整；存在多项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多项指标未填写得分。②2021 年,安居区白马镇政府实施的“墙体彩绘画”存在转账资料单据金额（约 12.35 万元）与合同、税票金额（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4.85 万元）不一致。③2021 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奖补资金，涉及 85.02 万元报账资料审核不严格。3 处不规范。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2	0	6 个县（市）区均未建立该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
		政策调整及时性	2	2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0.67	2019 市，市农业局对该政策执行日常督导相关证明材料仅 2 项。
		管理规范性	2	1	①2021 年，船山区市级奖补资金涉及遂宁天地网川白芷产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个别项目管理不规范；②射洪市、安居区等结余资金后续使用管理不规范。2 处不规范。
		信息公开情况	2	1	2019-2021 年期间，6 个县（市、区）均未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
	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1	
		资金使用率	1	0.2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6 个县（市）区该政策市级奖补资金使用率为 2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0.5	①2019 年，300 万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未实际用于船山区现代农业园区；②2021 年，安居区“遂宁红薯（安居）现代农业园区”完成实施并在 2022 年支付 31.525 万元，其专项资金核算明细账中不含此笔支出，未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复的使用计划。③2021 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 300 万元市级四星园区奖补资金，经船山区财政局转拨付到四川天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实施项目奖补资金通过“天穗公司”拨付。3 处不合规。
政策效果（60 分）	撬动性	政策对象（经营主体）资金投入占比（市级资金）	2	1.62	社会资金撬动率 50.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对象（经营主体）资金投入增长率	2	2	
		政策对象（经营主体）人员投入增长率	2	2	
		政策对象（经营主体）设备方面投入增长率	2	2	
	引导性	园区的经营主体基础设施改善提升率	2	2	
		园区的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率	2	2	
	成长性	园区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	2	
	产出指标	2019-2021年现代农业园区评定数量完成率	2	2	
		特色产业比例	2	2	
		主导产业发展规模增长率	2	2	
		园区基础设施完成达标率	2	1.63	按照该政策“评分标准”,“基础设施”涉及“维修及时及完好”考核指标，18.75%未达标；基础设施后期维护影响资金效益持续性发挥。
		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占比增长率	2	2	
		园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农产品样品数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量达标率			
	社会效益	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3	2.23	根据群众问卷，“园区建设对周边居民增加就业情况的评价”得分2.43分，满分5分，得分率仅为48.6%。
		园区主导产业“主体培育”数量增长率	2	2	
		新型职业农民宣传、认定、培训工作开展率	2	2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达标率	2	2	
		园区对周边农户带动宣传知晓率	2	0.74	根据三个园区周边群众问卷，园区带动周边群众就业等政策知晓率仅16.67%。
		是否有侵害周边居民合法权益	1	0	根据三个园区周边群众问卷及走访，72.73%的群众反映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
	经济效益	园区周边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2	1.74	根据三个园区周边群众问卷,仅17.07%的群众反映其收入有增长。
		园区稳定就业的农户及工作人员收入增长率	1	1	
		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占比的增长率	2	2	
	生态效益	综合利用达标率	3	3	
	政策可持	围绕主导产业的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设备或标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续性	化建设完善度			
		农业园区功能布局完善度（园区产业体系、生成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度）	2	2	
	满意度指标	园区周边农户（群众）满意度	5	2.55	根据三个园区周边群众问卷，农户满意度仅48.8%，低于2021年该政策申报98%的目标值。
		园区入驻经营主体及职工满意度	5	4.65	根据经营主体问卷，园区入驻经营主体及职工满意度83.4%，低于2021年申报90%的目标值。
合计			**100**	**83.61**	见上对应部分

（二）政策制定

（1）政策必要性分析

1、该政策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匹配吻合，是对川委厅〔2018〕50号通知及川委发〔2019〕21号意见的贯彻落实；该政策“激励方案”及“评分标准”与川委厅〔2018〕50号通知的建设内容和标准一致，与川农领〔2018〕8号文件的评定指标、分值及评定标准一致。该政策实施与省级相关政策、与市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2、2018年11月9日-19日，市农业局通过专题座谈会、发布书面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先后七次将“激励方案”向农业专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11个市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市农业局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18年12月，再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市农业局在政策制定期间开展了充分的需求及意见征询工作。

3、该政策的资金投向与川委厅〔2018〕50号“**整合各类涉农财政资金，投向农业园区**”的要求一致；且与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向农业产业发展的投向基本一致。**政策实施的目标及内容与省级、市级乡村振兴统筹协调、互为补充，不存在与其他相关政策交叉重复。**

（2）政策可行性分析

1、该政策实施条件具备。①根据市农业局三定方案，农

业园区科“负责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建设标准及政策扶持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资源区划,现代农业示范园评定或推荐等工作”，并设有1名科长、1名副科长及3名工作人员。②6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设置了园区办或园区股，有专人负责园区的建设指导、监管等工作。③截止2022年4个县（市）区成立了园区管委会或园区办，专门负责园区的日常管理。**政策的实施主体具备组织实施能力。**

2、该政策实施环境具备。①自2012年全市规划建设5个现代农业园区开始，2015年底全市流转土地95万亩，累计建成现代农业万亩示范区34个，优质粮食、优质油料、优质柑桔、绿色蔬菜、特色中药材等五大特色产业基地150万余亩，万头生猪养殖场92个。2015-2018年，建设173公里农业产业大环线，串起全市24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52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0.5%；品牌强农深入推进,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549个位居全省前列。**该政策实施前，遂宁市具有良好的农业园区建设基础。**②市农业局对各县（市）区采取“先评后补”模式；各县（市）区对该政策受益对象采用“先建后补”模式；该政策奖补资金的实施方式可有效降低财政资金的投入风险。**该政策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

（3）政策合规、合理性分析

1、该政策的制定反复征求相关农业专家、市直属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经市委办印发；政策方向、实施内容均根据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政策制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截止评价之日，市农业局未提供政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2、该政策与市农业局“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建设标准及政策扶持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做好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引进与利益联结,特色产业培育与品牌创建，**推动‘三区三园’建设”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3、**该政策内容比较完整**。①该政策的奖补对象为各县(市、区）评定的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直接受益对象为相关园区的经营主体及周边农户，**政策对象明确、不具有排他性**。②该政策补助标准经过7次征求意见，**补助标准明确**。③该政策明确了申报及审核程序、申报材料及年度考核要求，有明确的园区考核、认定评分标准，**申报程序及考核指标明确**。④该政策明确了奖补资金只用于投向现代农业园区，**资金使用范围明确**。⑤对各县（市、区）使用奖补资金的园区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进度建立了月报或季报工作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的进行通报，**日常监督要求明确**。**⑥“激励方案”仅要求星级园区评定结果公示，无其他信息公开具体实施细则或制度，无法落实社会监督。⑦该政策2021年绩效指标不完整，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部分指标目标值不科学**。

（三）政策执行

（1）配套政策制定情况分析

1、该政策根据川财农〔2019〕45号通知管理专项资金；通过“激励方案”及“评定标准”明确该政策奖补资金的申报及审核；通过月报、季报、重点事项通报等进行日常督导。**该政策实施细则健全**。

2、6个县（市、区）均未制定该政策配套的实施细则。

3、2019-2021年，4县（市、区）奖补结果（含奖补对象、奖补项目、建设主体、补助比例、奖补金额等）**无公开公示信息**；2个县（市、区）奖补结果公开公示执行不力。

（2）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1、**申报审核不够规范。**①2021年市级园区认定评分不够规范；②现场点位抽查的船山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对奖补资金报账资料审核不严格；③现场点位抽查的安居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对奖补资金报账资料审核不严谨。

2、6县（市）区均未建立该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未实施项目库储备、筛选、审核等滚动管理。

3、2020年10月，该政策根据川农领办〔2020〕24号文件修订了“评分标准”部分指标并增加了现代种植园区考核评分标准；2022年8月，市农业局根据川农领〔2022〕12号文件，进一步修订“评分标准”并征求意见。**该政策的调整紧跟省级同一政策进行调整，政策调整及时**。

4、**政策实施的动态跟踪机制不够健全。**2019 市，市农业局仅开展了 2 次对该政策执行的日常督导。

5、评价组抽查，2021 年船山区“遂宁天地网川白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网川公司”）实施的 23.8 万元“购买白芷种子 2380 公斤”**项目管理不规范；**射洪市、安居区**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射洪市 2021 年实施方案调整（增加实施“育秧排洪暗渠新建”子项目），**未经市农业局技术性审查及备案**。

（3）资金使用效率分析

1、2021 年 2 月 22 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本级共同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遂财预〔2021〕5 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8,530 万元含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 1,400 万元；2021 年 3 月 5 日，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公开的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公告》附件“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资金分配表”该政策奖补资金下达 1,400 万。**该政策预算执行率为 100%。**

2、**该政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正式下达，资金拨付及时。**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政策奖补资金支付 32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3.5%**，分县（市、区）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政策

市级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及园区	2021年下达各县市区预算数	2021年实际支出数		支出进度（%）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截止2022年6月30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截止2022年6月30日
船山区	300	276.65	300	92.21%	100%
安居区	100	52.4	81.6	52.4%	81.6%
射洪市	500	0	476.35	0%	95.27%
蓬溪县	200	0	50	0%	25%
大英县	300	0	300	0%	100%
合计	**1,400**	**329**	**1,208**	**23.5%**	**86.28%**

4、评价组对比，2021年6个县（市、区）批复的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台账或专项资金明细账，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方案内容**基本一致。**①蓬溪县2021年批复实施方案与明细账实施内容、金额均一致；②大英县2021批复的实施方案与资金拨付台账内容、金额均一致；③船山区2021年批复的实施方案（含批复的调整方案）与资金拨付台账内容、金额均一致；**④安居区2021年批复的实施方案与支出明细账存在一处不一致，**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政策奖补资金财务核算不规范，**未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复的使用计划。**⑤射洪市2021年批复实

施方案与实际实施内容存在**一处不一致**。

因高新区未提供专项资金明细账及拨付台账，大英县提供的专项资金明细账与其2021年资金拨付台账无对应关系，评价组无法判断其是否专账核算；无法判断其奖补资金是否用于论证审查、规划编制等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对于射洪市、安居区本级财政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评价组无法判断其是否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等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5]截止2022年6月30日，县（市、区）资金使用率≠100%的情况详见表3-3。

[5] 川财农〔2022〕16号资金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得用于建设园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直接用于企业厂房、精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等生产设施投资补助**。在奖补对象建设水平较高的前提下,奖补资金也可部分用于其他园区,粮食类园区应优先支持。

表 3-3 2019-2021 年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率≠100% 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下达年度	项目计划完工年度	区县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现代农业园区星级	园区级别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项目建设完工率	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资金拨付率	原因分析
1	2020	2021	船山区	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五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市级		500	47.4%	192.9	38.59%	①新冠疫情影响；②非洲猪瘟影响；③项目用地审批流程时间太长；④非公益性项目资金按照 1:3 的比例撬动社会资金，很多企业、农户不愿意投入资金（申报补助时猪价高，企业积极性高；到项目实施时间猪价低或者非洲猪瘟，申报主体不愿意建设了，项目实施就会推迟、导致资金拨付率低）。
2	2020	2021	船山区	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省级五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省级	2000		39.53%	790.5	39.53%	
3	2021	2022.6	蓬溪县	天福红江食用菌现蔬	市级四星晋级五星现	市级		200	100%	128.31	64.2%	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项目实施建设均完成，补助对象的报账资料审核后，正在进一步完善。反复的奖补资金申

序号	资金下达年度	项目计划完工年度	区县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现代农业园区星级	园区级别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项目建设完工率	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资金拨付率	原因分析
				菜现代农业园区	代农业园区（补差）							请报账资料完善，导致资金拨付率低。
4	2020	2021	射洪市	生态酒现代农业园区	省级三星现代农业园区（培育）	省级	1000		100%	949.06	95%	①资金结余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财评、政府采购价格下浮、竣工决算审计三种情况导致的资金结余。②2020、2021年结余资金均由财政收回，未结转到下一年；因项目实施当年建设任务均完成，农业局未对专项资金申请结转，未对结余资金再申请使用。
5	2021	2022.4	射洪市	射洪市生态酒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五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500	100%	476.35	95.27%	
6	2019	2020.7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省级园区（培育）	省级三星现代农业园区（培育）	省级	1000		100%	807	81%	①执行率低的原因：一部分资金与科研院所签订三年服务合同，资金需要结转；②另外一部分资金，因财评、政府采购价格下浮、竣工决算审计三种情况导致的资金结余；因项目实施当年建设任务均完成，农业局未对专项资金申请结转，未对结余资金再申请使用。

序号	资金下达年度	项目计划完工年度	区县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现代农业园区星级	园区级别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项目建设完工率	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资金拨付率	原因分析
7	2019	2020.4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培育）	市级三星现代农业园区（培育）	市级		100	100%	0	0%	①项目实施、验收均已完成，“申报主体”正在准备报帐资料申请资金。②“申报主体”因新冠疫情一直在外地，导致奖补资金申请资料一直不齐全。③此项目实施建设的信息化软件截止评价结束日一直在使用。
8	2020	2021.6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四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市级		300	85%	244	85%	项目实施进度慢的原因：2021 年因温天气、新冠疫情、农村劳动力不足，导致个别项目实施未完成，个别项目验收未完成。
9	2021	2022.5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	省级三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省级	1000		60%	0	0%	①项目实施进度慢的原因：经营主体无法垫资；②支付进度 0%的原因：项目实施、验收均已完成，正在准备报帐资料申请资金。
10	2021	2022.5	安居区	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三星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		100	100%	81.6	81.6%	①拨付进度慢的原因：2022 年 5 月完成的项目，所有程序验收、审计均完成，正在准备报帐资料申请资金。②财务明细账截止 2022 年 8 仅支付金额

序号	资金下达年度	项目计划完工年度	区县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现代农业园区星级	园区级别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项目建设完工率	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资金拨付率	原因分析
												50 万。[6]

[6] 此项已在存在问题“安居区 2021 年奖补资金专项核算不规范”部分核实并分析。

5、资金使用不合规。①2019 年，市级奖补资金 300 万元未实际用于船山区现代农业园区。②2021 年，船山区白芷园区 300 万元市级奖补资金，经船山区财政局转拨付到四川天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穗公司”）。③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将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跨年度、交叉列支。

（四）政策效果分析

1.政策撬动性分析

（1）该政策市级奖补资金撬动率 50.52%

2019-2021 年该政策市级奖补资金累计投入 4,200 万元，撬动社会资金 4,650.71 万元，园区建设项目总体投入 9,205.71 万元（含射洪市整合其他资金 355 万元）。**但个别县（市、区）社会资金撬动率极低。**分级次、分年度、分县（市）区、分园区撬动社会资金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2019-2021 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政策市级奖补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市级累计奖补资金	累计撬动社会资金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市级累计奖补资金	累计撬动社会资金
船山区	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	500	571.4
船山区	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600	502.4
船山区	柑橘现代产业园建设奖补	300	0
高新区	高新区黄菜油+524 红苕现代农业园区	300	390.56
大英县	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枳壳刺梨生猪种养殖循环）	500	950.59
大英县	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	100	216
蓬溪县	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600	1,066.77
射洪市	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	300	690
射洪市	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	500	160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	400	0
安居区	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100	103
合计		**4,200**	**4,650.71**

（2）政策对象资金投入增长情况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837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的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在资金投入方面，较往年有所增长；55 份问卷反映无增长。**反映政策对象资金投入呈增长的占比为 93.83%。**

（3）政策对象人员投入增长情况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745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

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在人员（职工）规模方面，较往年职工人数有增加；141 份问卷反映职工人数无增加；58 份问卷反映职工人数减少。**反映政策对象人员投入增加的占比为 78.92%。**

（4）政策对象主要设备投入增长情况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872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在主要设备投入方面，较往年有所增加；65 份问卷反映无增加。**反映政策对象主要设备投入增加的占比为 93.06%。**

2.政策引导性分析

（1）园区的经营主体基础设施改善提升率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458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近三年在基础设施条件方面，有较大改善；128 份问卷反映有较小改善；218 份问卷反映有所改善；77 份问卷反映有极小改善。**园区的经营主体基础设施改善提升率 71.8%。**具体情况占比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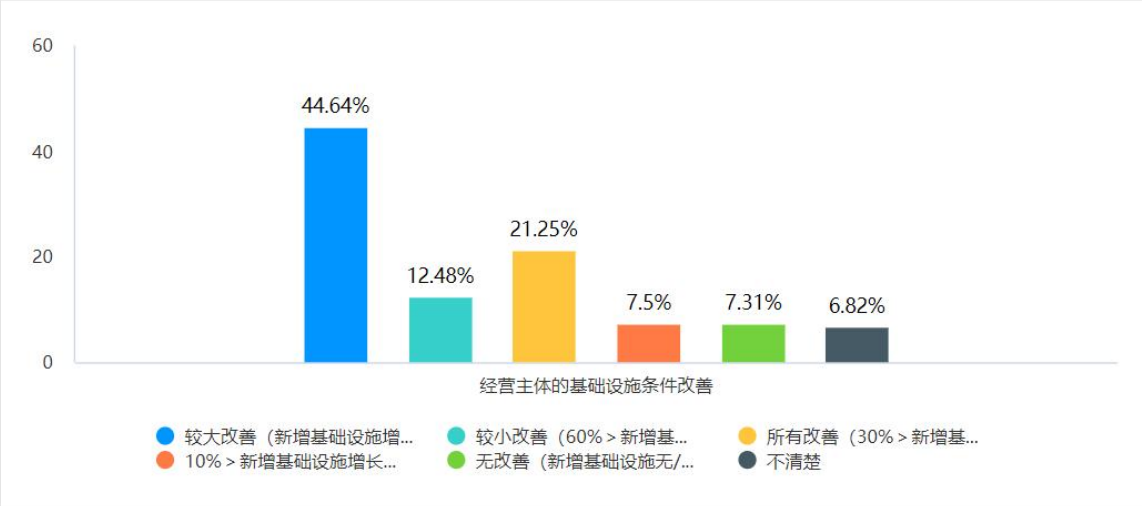


图 3-1

（2）园区的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率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866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在经营能力方面，较往年所有提升；48 份问卷反映无提升。**园区的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率为 94.86%。**

3.政策成长性分析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336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增长率≥60%）；151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小增长（59%≥增长率≥30%）；211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的经营主体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9%≥增长率≥10%）；158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很少增长（9%≥增长率≥1%）；56 份问卷反映，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无增长。**园区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64.2%**。具体情况占比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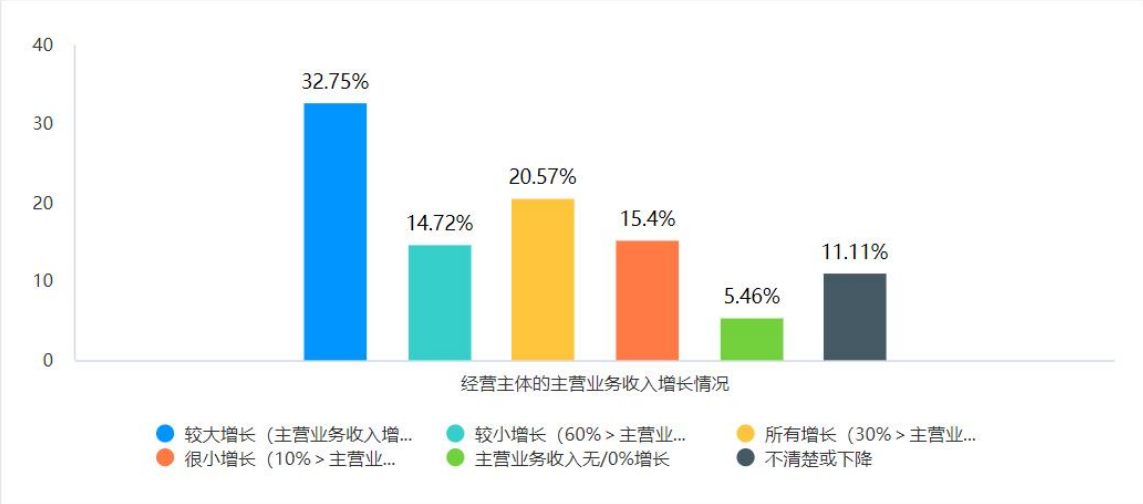


图 3-2

4.政策绩效产出分析

（1）2019-2021 年现代农业园区评定数量完成率

2019-2021 年省、市两级星级园区创建任务完成率 **135%**，详见表 3-5（明细对比情况详见附件 4）。

表 3-5　2019-2021 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政策

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数量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0	0	1
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2	2	1
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6	6	10
创建**县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32	5	8
备注：因本表园区创建统计数量含晋级，因此与园区最高星级数量有差异。			

（2）特色产业占比分析

截止 2021 年，从园区主导产业品种分布来看，发展特色产业 13 个，发展粮油（含稻渔综合种养）、畜禽、水产产业 8 个。特色产业占比 61.9%，能形成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能避免市场准入度较低的粮油、畜禽、水产低价竞争。

（3）主导产业发展规模增长率等分析

评价组根据县（市、区）填报数据分析①2021 年较 2020 年，6 个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规模呈缓慢增长趋势、4 个园区无增长[7]。**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规模呈增长占比为 60%**。②园区基

[7]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

础设施完成达标率 81.25%，达标率未达到 100%考核要求。③2021 年较 2020 年，10 个园区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比例均达标（比例≥30%），其中 6 个园区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比例呈增长趋势、4 个园区无增长[8]。**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呈增长占比为 60%**。④2021 年，8 个园区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农产品样品数量达标（数量≥30 个）；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样品数量仅 20 个、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样品数量仅 11 个，2 个园区未达标。**园区实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样品数量达标率为 80%**。

5.政策社会效益分析

（1）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①根据返回的 42 份有效群众问卷调查结果。群众对农业园区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增加就业的评价，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仅为 48.6%。②10 个园区填报的“园区带动就业人数”，2021

养循环）、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4 个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规模无增长。

[8] 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枳壳刺梨生猪种养殖循环）、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4 个园区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比例无增长。

年较2020年，8个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呈缓慢增长趋势，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枳壳刺梨生猪种养殖循环）呈下降趋势、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无增长；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呈增长占比为80%**。

（2）主导产业“主体培育”数量增长率等分析

评价组根据县（市、区）填报数据分析①2019年-2021年，10个园区“主体培育”考核指标40项，其中19项考核指标相关8个园区主体培育数量呈缓慢增长趋势，21项考核指标相关8个园区主体培育数量无增长。**其“主体培育”考核指标呈增长占比为47.5%**。②2019年-2021年，10个园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出不合格农产品样品的数量”均为0，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达标率100%。

（3）新型职业农民宣传、认定、培训工作开展率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910份问卷反映其所在园区开展了职业农民宣传、认定、培训等工作；37份问卷反映未开展此项工作。**新型职业农民宣传、认定、培训工作开展率**

96.09%。

（4）园区建设对周边农户带动政策的宣传知晓率仅16.67%。评价组走访的个别园区存在侵害周边居民合法权益的情况。

6.政策经济效益分析

（1）调研园区周边农民反映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增长的仅17.07%。

（2）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765份问卷为本地人，占比74.56%；261份问卷不为本地人，占比25.44%。272份问卷反映其个人年收入较往年有较大增长（增长率≥60%）；133份问卷反映其个人年收入较往年有较小增长（59%≥增长率≥30%）；216份问卷反映其个人年收入较往年有所增长（29%≥增长率≥10%）；203份问卷反映其个人年收入较往年有很少增长（9%≥增长率≥1%）；115份问卷反映其个人年收入较往年无增长；87份问卷反映其个人年收入较往年有所下降。**园区稳定就业的农户及工作人员收入增长率59.6%**。具体占比详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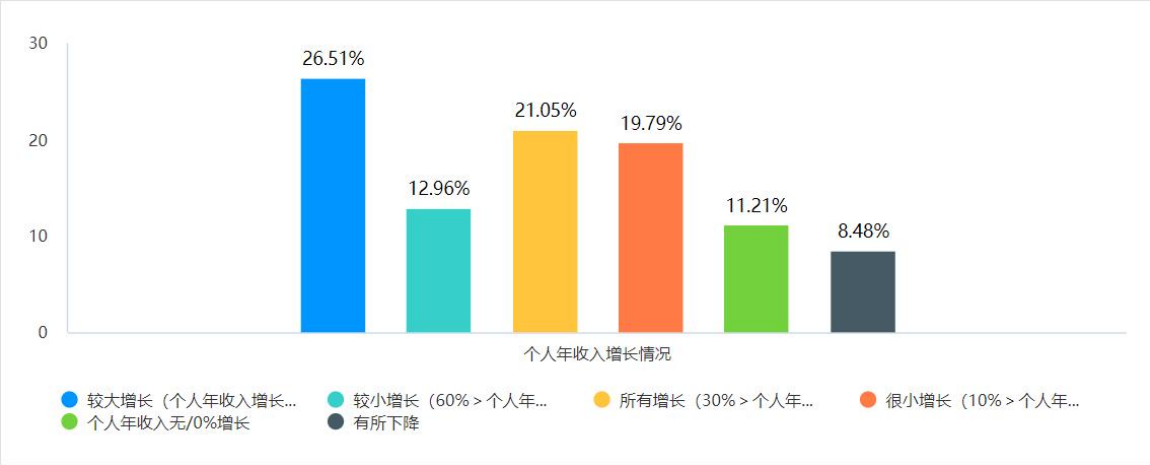


图 3-3

（3）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占比的增长率

评价组根据县（市、区）填报数据分析，2021 年较 2020 年，8 个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呈缓慢增长趋势、4 个无增长[9]。**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占比呈增长的有 66.67%。**

7.政策生态效益分析

评价组根据县（市、区）填报数据分析，2021 年较 2020 年农业绿色生产涉及的亩均化肥农药施用量、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减少比例均达标。**综合利用达标率 100%。**

[9]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4 个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规模无增长。

8.政策可持续性分析

（1）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514 份问卷反映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其他基础配套设施或标准化建设完善情况为很好；213 份问卷反映为较好；232 份问卷反映为一般；33 份问卷反映为较差；34 份问卷反映为差。**围绕主导产业的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设备或标准化建设完善度 82.2%。**

（2）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537 份问卷反映园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情况为很好；236 份问卷反映为较好；202 份问卷反映为一般；30 份问卷反映为较差；21 份问卷反映为差。**农业园区功能布局完善度（园区产业体系、生成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度）84.2%。**

9.政策满意度/问卷分析

（1）调研的园区周边农户（群众）满意度仅 48.8%。

（2）评价组根据政策文件，设计园区经营主体及职工在以下方面的评价：①对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其他基础配套设施或标准化建设完善情况的评价；②对园区目前发展现状的

评价；③对园区产业基础状况的评价；④对园区整体功能布局合理性的评价；⑤对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的评价；⑥对园区新型农业（如农家乐、生态养殖农业）发展态势的评价；⑦对园区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就业情况的评价；⑧对园区产业体系、生成体系、经营体系完善情况的评价；⑨对园区配套设施的整体保障、完善度的评价；⑩对园区的整体运行机制和管理水平整体的评价；⑪对农产品入驻京东、淘宝等电商、网络直播，带动销售情况整体评价；⑫对园区在招商引资、农户带动方面的宣传效果的评价；⑬对园区带动周边休闲农业发展效果评价。**园区入驻经营主体及职工满意度 83.4%**。13 个评价各项得分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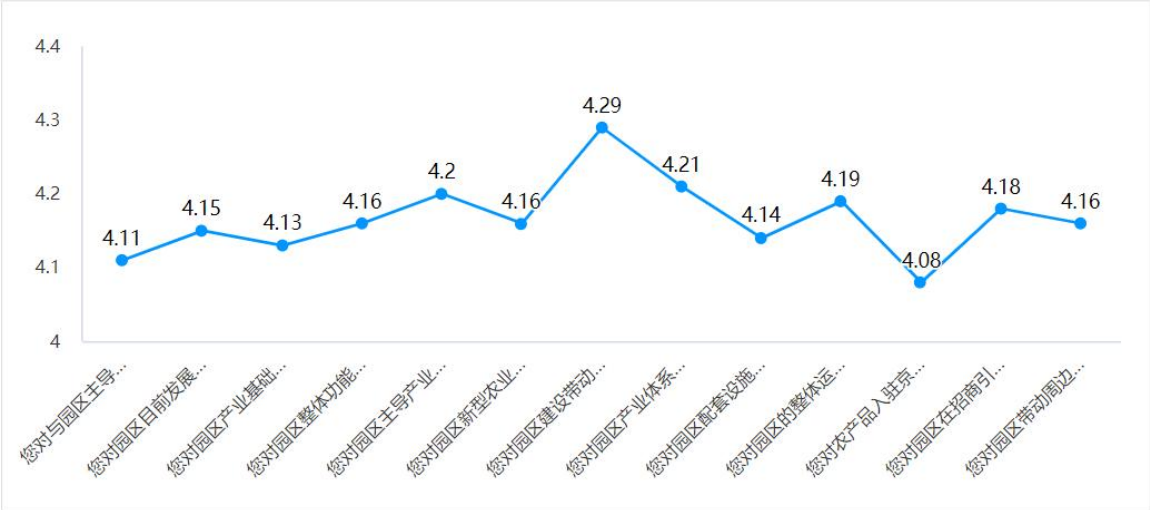


图 3-4

四、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市级及各县（市、区）在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因工作开展时间短、任务重，在政策制定、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机制不健全、信息公开执行不力；县（市、区）配套实施细则、项目库管理制度缺失，项目管理、项目审核及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政策宣传效果较差、联农带农效果不好、群众满意度极低等问题。

（一）政策制定方面

（1）信息公开机制不健全

该政策涉及公众利益、受众面广，具有公共属性，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有必要构建信息公开机制或制定信息公开制度，但市级的“激励方案”仅对园区评定结果有公示要求，未对县（市、区）组织政策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奖补政策、实施程序、资金使用、建设主体、奖补标准、奖补金额等情况制定公示公开制度或实施细则，未构建

该政策信息公示公开机制。

（2）绩效指标编制质量较差

2019-2021年该政策“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混淆不清，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未细化量化等问题。

如未设置“省星级农业园区创建数量”；“新晋升市级园区个数8个”与“新晋升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个数2个”明显不一致；“新认定市级园区个数30个”与“新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个数4个”明显不一致；质量指标缺少“奖补对象资格符合度”等关键评定指标；“主导产业产值”指标设置不规范，经济效益指标缺少经营主体及农户的收入增长带动指标；“区域内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受益农户满意度98%以上”其目标值偏离实际，设置不科学。

原因分析：市农业局对绩效管理相关理论及实务方法未掌握，导致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质量差。

（二）政策执行方面

（1）县（市、区）配套实施细则缺失

6个县（市、区）均未制定政策配套的实施细则。①船山区农领委制定了本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主要内容与市级“激励方案”一致；通过在园区范围内公开收集政策对象，但无申报材料、审核标准、信息公开等实施细则。②蓬溪县未制定实施细则，而是通过该政策奖补资金“报账资料清单”推动政策实施全过程管理。③射洪市、大英县、安居区、高新区均未制定实施细则。

原因分析：县（市、区）将市级的“激励方案”及本级政府批复的实施方案同等为政策实施细则，因此均未单独制定实施细则。

（2）园区认定审核不规范、县（市、区）奖补资金报账审核不规范

1、2021年11月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现场）认定评分表，“安居区蔬菜园区、安居区莲藕园区、安居区红薯园区、船山

区白芷园区、大英县枳壳刺梨生猪园区、射洪市现代种植园区”各存在一份认定评分表“评定人员”无签字，**总计6份评定表人员签字不完整**；射洪市现代种业园区认定评分表多项指标未填写得分；其余认定评分表均存在多项扣分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同时，评定为市级四星园区的最高81.14分、**最低71.7**分；评定为市级三星园区的**最高77.86分**、最低66.4分；**出现市级四星园区最低得分低于市级三星园区最高得分的情况。**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现场）认定评分表审核的具体问题详见附件4。

2、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对奖补资金报账资料审核不够严谨。2021年安居区“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奖补资金。评价组核查①白马镇政府同年实施的“墙体彩绘画”项目报账资料，提供的银行转账单据金额约12.35万元，但其对应合同及税票金额约4.85万元。**虽该项目实际奖补资金兑付金额为4.85万元，但报账资料存在转账单据金额与合同、税票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对奖补资金报账资料审核不够严谨。**②根据

“激励方案”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省级奖补项目实施通知》），2021年白马镇政府实施的“浇筑混泥土挡墙32.5平方米”涉及金额5.3万元是否属于“基础设施建设[10]”的支持范围有待进一步明确，其奖补资金比例达100%，**此项奖补比例高于省级“不超过20%”的补助标准；同年**白马镇政府实施的“农业新业态”包含的“景区化建设、宣传牌”等子项目与《省级奖补项目实施通知》**支持方向中休闲农业发展[11]相关性较弱**，其奖补比例达100%，**此项奖补比例高于省级“不超过5%”**的补助标准。因该政策根据省级同一政策制定并执行，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该政策支持的环节和补助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

3、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奖补资金报账资料审核不严格。评价组核查，2021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奖补资金

[10]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水、电、路、田型调整及田间生产便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田间渠系、宜机化道路建设补助金额均不超过省级财政资金总量的20%。

[11] 休闲农业发展。因地制宜支持休闲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金额不超过省级财政资金的5%。

报账材料①2021 年 8 月 20 日，永兴镇柏湾村村民委员会与四川雨沛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涉及资金 53.42 万元，**仅双方盖章，无社民签字、无社民按手印、无相关社民身份证复印件等附件材料**。②2021 年，“天地网川公司”购置白芷采挖机涉及金额 7.8 万元，**购销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合同日期晚于验收日期。**③2021 年，“天地网川公司”购置白芷种子涉及金额 23.8 万元，**报账资料缺少 4.5 万元张洋的入库单据；**与张庆明签订的 5 万元购销合同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但入库单据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5.44 万元税票落款为张素辉，但购销合同签字为“张素秀”。五份购销合同均无合同金额。同时，《省级奖补项目实施通知》对“推广优良品种,对种子种苗和品种更新改良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成本的 30%”，**购置白芷种子财政资金补助比例达 100%，此项奖补比例高于省级补助标准。**④“天地网川公司”实施的“新建白芷种苗基地 829.076 亩（含白芷种植核心示范基地 300 亩）”项目补助金额约 41.45 万元，**其**

中车用柴油发票合计约 0.99 万元不属于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支持范围。⑤《省级奖补项目实施通知》对“烘干冷藏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补助标准不超过建设成本的40%”，“天地网川公司”实施的购置“自动循环式热风干机 1 台/套”补助金额 28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为 48%，此项奖补比例高于省级补助标准**。因该政策根据省级同一政策制定并执行，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该政策支持的环节和补助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

（3）县（市、区）无项目库制度，批复的实施方案存在调整

截止 2021 年，6 县（市）区计划开展园区奖补建设项目 190 个、批复实施的项目 178 个、已实施建设的项目 175 个，项目较多，县（市）区有必要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同时，市农业局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但各县（市）区均未建立该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未实施项目库储备、筛选、审核等滚动管理。**

评价组对比，①2021年，船山区因申报主体放弃实施项目、地理标志品牌错过申报时间等原因，**跨年进行了2次调整**[12]；②2021年，大英县4个建设项目因申报主体退出，**同年**进行了1次调整；③2021年，射洪市因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降价产生的结余资金，当年经本级市政府审批，增加实施“育秧排洪暗渠新建”，支付资金44.76万元，未经市农业局技术性审查及备案；④**安居区、高新区、射洪市**均表示在2019年或2020年存在实施方案的调整和变更的情况；⑤仅蓬溪县表示2019-2021年均不存在实施方案的调整。

原因分析：各县（市）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政策。**一方面编制实施方案前期，未对申报主体所申报奖补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核，**后因申报主体自筹资金（如银行贷款等）不能到位、市场行情变化等导致申报主体放弃实施项目，进而导致实施方案调整。**另一方面奖补项目均在当年度申报，当年**

[12] 2021年6月29日批复的实施方案不含“购置白芷种子2380公斤”的实施内容，同年11月16日批复的调整实施方案将其纳入方案；6月29日批复的实施方案“水肥设施一体”、“申创地理标志品牌1个”未实施；2022年5月18日批复的实施方案将2021年结余资金23.32万元分别实施了“国家地域名注册”及“购置白芷检验检测设备14台套”两个项目。

6、7月份经批复后方可实施，又因近年来新冠疫情等影响，项目实施时间紧、任务重，导致个别申报主体放弃实施项目。最后，因当年政府采购降价产生的结余资金要在当年实现支出，只有增加实施奖补项目，导致实施方案调整。

经了解，仅蓬溪县农业农村局表示其不存在实施方案的调整。其在编制实施方案前期，会同本级财政联合开展奖补资金申报主体资格、建设内容调研，开展市场单价调查，核定项目建设合理单价，根据省级奖补环节及标准比例确定实施项目补助标准。蓬溪县在实施方案编制前期，开展了较为深入的项目审核、论证和调研，有效避免了后期实施方案的变动。

（4）2019年市级日常督导仅2次

2019年政策实施动态跟踪、日常督导不力。该政策的执行情况跟踪主要为日常督导和根据情况发布通报。

1、2019年6月，市农业局**督导**射洪县**指导**农产品生产加工现代农业园发展工作（1次）；2019年12月，市农业局**督导**省级培育园区创建（1次），市政府、市农业局官网公开查询的

信息多为省农科院、书记、市长、人大常委会调研。

2、2020 年 4 月，市农业局召开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会（1 次）；同月，市农业局实地调研指导高新区 524 红苕+黄菜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1 次）；2020 年 5 月，对 2019 年现代农业园区开展专项检查（1 次）；同月，市农业局调研射洪白羽肉鸡园区项目建设（1 次）；2020 年 7 月市农业局调研射洪现代园区项目建设（1 次）;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1 次）。

3、2021 年市农业局按照省级“重大农业项目实施调度表”填写资金支付、项目完工进度、存在问题等信息（5 次）；市农业局发布 2021 年第一、二季度农业园区建设推进调度情况的通报，含区县、园区名称、存在问题；2021 年 7 月，市农业局对蓬溪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进行了督导（1 次）。

市农业局对政策执行日常动态跟踪，但对日常督导没有要求督导频次，季度通报也是根据园区建设进度情况开展（即对

进度较慢的园区进行督导及情况通报），**2019 年日常督导执行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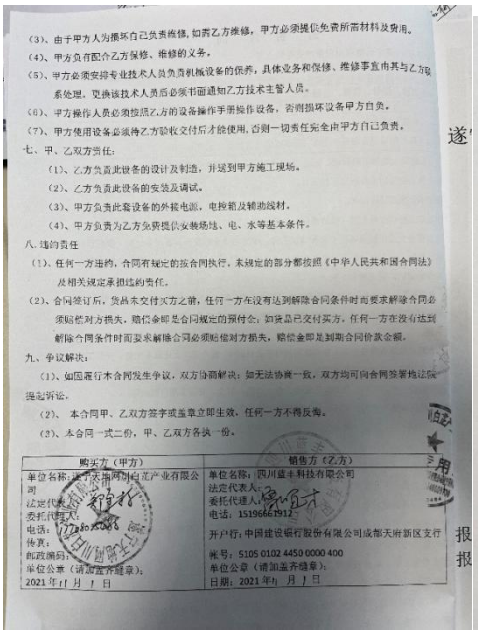
原因分析：2019 年为该政策实施第一年，政策实施经验不足，2020-2022 年逐渐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政策动态跟踪机制。

（5）“天地网川公司”实施的个别项目管理不规范

评级组抽查 2021 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奖补资金涉及“天地网川公司”实施的 23.8 万元“购买白芷种子 2380 公斤”项目，**其管理不规范**。评价组电话联系合同涉及身份证复印件的 5 个人，了解到①卖白芷种子的实际人员与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附件人员，存在 2 个人不一致；张素辉、梁素秀白芷种子购销金额 8.94 万元，项目实际实施人为郑全林（电话号码 177 0802 5488），梁素秀为张素辉母亲、张素辉为郑全林表姐。评价组核实，郑全林为“天地网川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据如图 4-1、4-2、4-3。



图 4-1


（3）、由于甲方人为损坏自己负责维修，如需乙方维修，甲方必须提供免费所需材料及费用。
（4）、甲方负有配合乙方保修、维修的义务。
（5）、甲方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机械设备的供养，具体业务和保修、维修事宜由其与乙方联系处理。更换该技术人员后必须书面通知乙方技术主管人员。
（6）、甲方操作人员必须按照乙方的设备操作手册操作设备，否则损坏设备甲方自负。
（7）、甲方使用设备必须待乙方验收交付后才能使用，否则一切责任完全由甲方自己负责。
七、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此设备的设计及制造，并送到甲方施工现场。
（2）、乙方负责此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3）、甲方负责此套设备的外接电源，电控箱及辅助线材。
（4）、甲方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安装场地、电、水等基本条件。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执行，未规定的部分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货品未交付买方之前，任何一方在没有达到解除合同条件时而要求解除合同必须赔偿对方损失，赔偿金即是合同规定的预付金；如货品已交付买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达到解除合同条件时而要求解除合同必须赔偿对方损失，赔偿金即是到期合同价款金额。
九、争议解决：
（1）、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立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购买方（甲方）
销售方（乙方）
单位名称：遂宁天地网川白芷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四川益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966679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帐号：5105 0102 4450 0000 400
单位公章（请加盖齐缝章）：
日期：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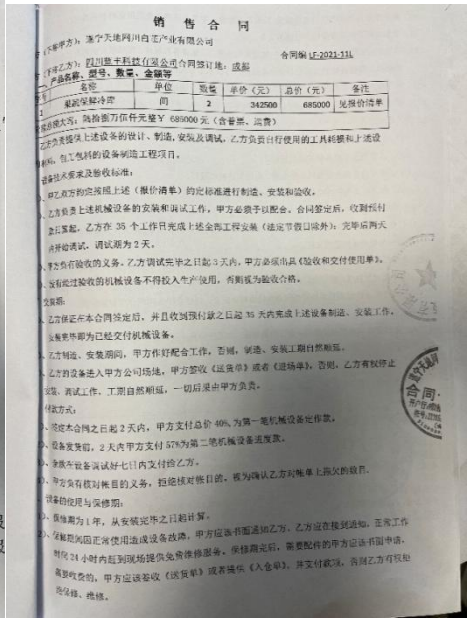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LF-2021-11L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
342500
685000
见报价清单
685000元（含售票、运费）
2天。
35
2

图 4-2　　图 4-3

②“天地网川公司”提供的电话号码与身份证附件人员仅 1 人相符，电话号码多为卖白芷种子实际人员的亲属；③1 人反映 2021 年并未卖白芷种子给“天地网川公司”；④1 人反映并未与“天地网川公司”签订合同，也未开具税票，“天地网川公司”

通过现金支付款项到个人，未通过银行转账；⑤1 人反映，2021 年白芷种子价格 40 元左右/公斤、2022 年价格 30 元左右/公斤，“天地网川公司”报账资料白芷种子价格为 100 元/公斤，报账价格高于农户反映价格 60%；[13]⑥1 人反映其收集的白芷种子，多数来自邻近乡镇农户，含唐家乡、永兴镇、涪江、柳树等白芷种植区；报账资料中领用种子含唐家乡、永兴镇；此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否存在“卖白芷种子的农户”又是“领用白芷种子的农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2021 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奖补资金 300 万元，其中约 144.25 万元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天地网川公司”，其实施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因评价时间紧、任务重，评价组未进一步核实。

（6）3 个县（市、区）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评级组通过对 2021 年市级奖补资金涉及县（市、区）明细账/奖补资金拨付台账对比分析，经电话访谈了解，县（市、区）在政策实施当年的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①截止 2022

[13] 应问题反映人安全保护诉求，此处对人员姓名不予呈现，相关电话录音可提供遂宁市财政局。

年8月31日,射洪市2020年省级奖补资金结余5%计50万元，2021年市级奖补资金结余4.73%计23.6万元，**政策实施当年由同级财政收回，未结转到下一年，农业局未对专项资金申请结转，未对结余资金再申请使用。**②安居区2021年省级奖补资金因与科研院所签订三年服务合同，资金进行结转使用；同时，**也存在与射洪市一样的资金结余情况，处理方式与射洪市一样；**2021年遂宁红薯(安居)现代农业园区，白马镇政府补助31.525万元，使用2020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结余）；2020年,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征地和拆迁补偿156万元,使用2019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结存资金。③大英县表示有奖补资金结余的情况，会申请用于产业园区建设的其他方向。

原因分析：射洪市、安居区因项目实施过程中财评、政府采购价格下浮、竣工决算审计三种情况导致的奖补资金结余，因项目实施当年建设任务均完成，农业局未对专项资金申请结转，未对结余资金再申请使用。

（7）该政策信息公开公示执行不力

县（市、区）奖补结果（含奖补对象、奖补事项、建设主体、补助比例、奖补金额等）**信息，未严格实行公开公示**。①船山区对奖补申报的过程公开收集需求，**但无奖补结果信息的公开**。②经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2019、2020 年无批复实施方案及奖补结果公开信息**。③经查蓬溪县人民政府等官网，**2019、2020 年无批复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公开信息**。④经查射洪市人民政府等官网，2019、2020 年**无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公开信息**。⑤经查大英县人民政府等官网，**2019-2022 年均无批复的实施方案及奖补结果公开信息**。⑥经查安居区人民政府等官网，**2019-2022 年均无批复的实施方案及奖补结果公开信息**。

原因分析：因该政策没有明确的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县（市、区）对该政策奖补资金公开范围和要求理解不一。

（8）3 个县（市、区）2021 年市级奖补资金使用率 0%

2021 年下达的 1,400 万元奖补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资金 32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3.5%[14]，其中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资金拨付率均为 0%。2021 年市级园区奖补资金详见表 4-1。

表 4-1　2021 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政策

市级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下达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进度（%）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船山区	300	276.65	300	92.21%	100%
安居区	100	52.4	81.6	52.4%	81.6%
射洪市	500	0	476.35	0%	95.27%
蓬溪县	200	0	50	0%	25%
大英县	300	0	300	0%	100%
合计	**1,400**	**329**	**1,208**	**23.5%**	**86.28%**

原因分析：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部分项目设备供应和工程施工进度受到影响；二是先建后补的资金兑现方式，导致部分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经营主体短期需自筹大量建设资金，压力大，资金筹措慢影响建设进度；三是部分县（市、区）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报账的指导不够，导致部分实施经营主体

[14] 资金使用率数据为市农业局财务科填报并提供。

项目建设资料不规范、不齐全，影响资金拨付进度。[15]

（9）资金使用不规范、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

1、**2019 年，市级奖补资金 300 万元未实际用于船山区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19〕53 号）含“柑橘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300 万元，经电话访谈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其未收到此笔奖补资金；评价组核查，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船财农〔2019〕40 号）附件，无 300 万“柑橘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情况说明：2019 年至今已 3 年，现市农业局财务科、园区科相关人员并不清楚此笔资金变更奖补对象的决策程序及原因，评价组也无法进一步核实。

2、**安居区 2021 年奖补资金专项核算不规范**。2021 年安居区奖补资金补助白马镇政府 31.525 万元，**专项资金核算明细**

[15] 来自 2021 年市农业局现代农业园区奖补政策自评价报告。同时，评价组在“资金使用效率分析”部分也有相关原因分析。

账中不含此笔支出。经与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园区股确认，报账资料均按照要求整理，经与安居区农业局财务股确认此笔资金列支到了2020年市级乡村振兴奖补资金账务中。安居区农业局对该政策2021年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专项资金核算与批复的实施方案不一致，未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复的使用计划**。

原因分析：2020年安居区市级园区奖补资金仅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奖补资金300万元，资金拨付率85%，存在资金结余情况。评价组分析，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将应列支到2021年遂宁红薯（安居）现代农业园区31.525万元，列支到了2020年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中，由此导致专项资金使用与批复的实施方案不一致。同时，因2020年结余资金未统筹纳入2021度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导致业务与财务的脱节。

3、**船山区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2021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四星园区奖补资金300万元，因纳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按照省级管理要求“当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必须100%”，此笔资金经船山区财政局转拨付到四川天穗农业集团

有限公司（简称“天穗公司”），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园区资金实施项目报账通过“天穗公司”拨付；因此船山区农业农村局无300万奖补资金的财务明细账。评价组核查，2021年相关财务报账资料复印件，多项转账电子回单显示，付款人为“天穗公司”。

（三）政策效果方面

（1）个别县（市、区）社会资金撬动率极低

2019-2021年市级奖补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横向对比，**社会资本撬动安居区全市占比最低，仅2.21%；高新区全市占比8.4%；大英县全市占比最高25.08%。**2019-2021年县（市）区市级奖补资金撬动社会资金纵向对比，**安居区本地区社会资金撬动占本地区总投资占比最低，仅17.08%；**大英县占比最高66.04%。**分县（市）区市级奖补资金撬动情况详见表4-2。**

2019-2022年，**无社会资金撬动的园区含**2019年培育安居区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市级（水稻+油菜+渔）、2020年奖补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市级（水稻+油菜+渔）（市级四星）、

2022 年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四星补差）；2022 年奖补船山区遂潼涪江蔬菜现代农业园区（市级三星），详见附件 1。

表 4-2 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政策

2019-2021 年市级奖补资金县（市）区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市)区	累计投入	市级奖补资金撬动社会资金[16]	区县（市）市级资金撬动社会资金占比	整合资金	社会资金/总投入占比
行次	①	②	②/4650.71*100%	③	②/(①+②+③)*100%
船山区	1400	1,073.8	23.09%	0	43.41%
高新区	300	390.56	**8.4%**	0	56.56%
大英县	600	1,166.59	25.08%	0	**66.04%**
蓬溪县	600	1,066.77	22.94%	0	**64%**
射洪市	800	850	18.28%	355	42.39%
安居区	500	103	**2.21%**	0	**17.08%**
合计或平均	4200	4,650.71	——	355	——

（2）园区基础设施维护考核指标未达到 100%

按照“评分标准”“基础设施维修的及时率及设施设备完好率情况应 100%，其他基础设施完成情况应≥70%”。根据县（市、区）农业部门填报的基础设施数据，10 个园区此项涉及 32 条考核指标，其中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遂

[16] 撬动社会资本数据来自填报数据，评价组未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经与县（市、区）沟通，例如农户人工投入、种子等投入，难以提供证明材料，社会资金撬动基本按照历史经验预估。

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的“基础设施维修的及时率及设施设备完好率情况”考核指标，**2019 年-2021 年均未达到 100%；**高新区黄菜油+524 红苕现代农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完成情况”考核指标，**2019 年-2021 年分别为 20%、25%、40%，均未达到 70%。总体达标的指标为 26 条，园区基础设施维护等考核指标达标率 81.25%，未达到 100%。**

（3）仅 16.67%农户反映其知晓园区建设对农户的带动政策

根据返回的 42 份有效群众问卷调查结果。仅 7 份问卷反映其知晓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周边农户的带动政策；其中 1 份问卷知晓村企联合带动农户、1 份问卷知晓产业连片带动农户、3 份问卷知晓家庭农场奖补带动农户、6 份问卷知晓土地流转租金带动、1 份问卷知晓农业合作社带动。**周边农户政策知晓率仅 16.67%。**

（4）有 72.73%农户反映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居民权益

评价组2022年10月10-11日，现场走访开展群众问卷调查。（1）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①50岁左右群众反映白芷承办商从外地带来临工人员，几乎不用本地人做临工；②群众反映临工工资仅50-60元/天，仅土地租金收入，整体而言实际收入比之前减少。（2）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①群众反映生猪场臭气很重、夏季苍蝇很多；②附近安置小区群众反映自来水管与生猪场相关，时常出现断水情况，导致用水困难；未靠近山体的群众又无法通过打水井的方式缓解用水问题。（3）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①群众反映土地租金支付不及时；②水稻喷洒农药可能导致水污染。

（5）仅17.07%的农民反映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增长

根据返回的41份有效群众问卷调查结果。仅7份问卷反映其收入有不同程度的增长；3份问卷反映其收入无增长；31份问卷反映其收入有所下降。**园区周边农民反映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增长的仅17.07%。**

（6）园区周边农户（群众）满意度仅48.8%

评价组2022年10月10-11日，走访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开展群众问卷调查。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①对农业园区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增加就业情况的评价，满意度为48.6%；②对农业园区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增加收入情况的评价，满意度为49%。**园区周边农户（群众）满意度仅48.8%，远低于2021年该政策申报的98%的目标值。**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定方面

（1）建议构建“三级”信息公示公开机制

建议政策实施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信息公开要求，构建该政策信息公开机制，不仅对星级园区评定结果实施公开，重点是构建县（市、区）奖补资金政策对象的资格、条件、奖补政策、实施程序、资金使用、建设主体、奖补标准、奖补金额等情况的信息公示公开机制；构建乡镇级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业园区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筹资筹劳等情况的信

息公示公开机制。**建议构建该政策市、县、乡镇三级信息公示公开机制，或可将信息公示公开纳入星级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2）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及实务的学习，明确政策实施的中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科学设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例如创建园区数量指标，可结合预算年度11月园区评定结果准确填报数量，并分园区级次、新评定园区星级、晋级园区星级。再如，可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或参考省级专项资金满意度目标值科学设定满意度指标值。以此促进该政策预算测算精细化、准确化，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

（二）政策执行方面

（1）建议县（市、区）制定该政策配套的实施细则

建议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该政策配套的实施细则，明确县（市、区）相关部门、乡镇、园区管委会的职能职责；明确奖补对象、奖补资格/条件、奖补环节/范围、奖补

标准；明确奖补资金的申办程序，如项目备案登记、完工验收评价、奖补资金申请资料；明确奖补资金使用要求及拨付时效。同时，建议按“谁安排、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绩效、监督检查要求。

（2）建议市农业局及县（市、区）严格执行奖补资金审核

（1）建议市农业局严格执行《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①审核评定专家组成员及资格，并保存成员相关专业资格证件；②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现场）认定评分表严格执行专家签字、填写“扣分依据”等必要信息；③进一步明确市级园区认定得分与所属星级对应关系，避免出现四星级园区得分低于三星级园区得分的情况。

（2）建议市农业局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补助环节及标准；对县（市、区）使用省、市两级财政奖补资金的实施方案，在补助环节及标准方面加强审

核。

（3）建议县（市、区）农业局①细化项目实施“申报主体”的奖补资金申报、审核管理办法，明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明确报账附件清单及具体要求；②并对奖补资金报账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进行严格审核；③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该政策奖补资金的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

（3）建议县（市、区）探索“项目法与据实法”相结合实施政策

建议县（市、区）将申报主体的计划建设项目纳入项目储备管理，并开展项目入库审核，建立项目库全过程管理支撑政策执行。

1、**在项目申报入库期间**，对项目建设是否具备迫切的现实需求、是否属于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扶持范围、是否与园区产业规划发展一致、是否有利于做大/做强企业、是否有助于完善/提升园区生产/经营体系等**进行符合性审核**；对建设项目是否有人、财、物保障，资金是否筹集到位，项目实施手续是

否齐备,涉及到土地等资源要素手续是否齐备**进行充分研判**；对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否详细、是否合理、是否可行**深入掌握**；对建设项目的其它渠道资金是否明确、资金到位是否能够落实**进行核实**；对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测算是否科学、是否合理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对比**。

2、**建议探索将上年度已完成建设且完成验收、竣工审计等工作的项目纳入下年度奖补资金兑付计划，即采取“项目法与据实法”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奖补政策，此思路能避免实施方案的调整**。如2021安居区白马镇政府实施项目涉及约26.67万元，含绿化改造工程款、挡墙工程款、广告制作费三个子项目均为2020年实施并完工的项目。

（3）为了避免同一个实施项目可能存在重复补助的情况，县（市、区）及乡镇均需要加强项目审核，并对重复兑付的奖补资金建立**财政资金追回机制并追究相关人责任**。同时，构建项目建设过程及档案全过程管理，构建建设项目实施日常监督与动态调整机制。

（4）建议市农业局加强政策实施的日常督导

建议市农业局完善日常督导机制，深入、动态了解和掌握县（市、区）项目实施的实际困难、摸清原因，与县（市、区）共商解决方案，推进政策实施项目的建设进度。

（5）建议县（市、区）建立对项目实施主体管理规范性的监督机制

建议县（市、区）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项目的**方式合理性、管理规范性建立审核、监督机制**。

1、对政策受益对象为群众的项目，充分考察实施方式是否合理，例如船山区2021年实施的购置白芷种子项目，可能存在“卖白芷种子的农户”又是“领用白芷种子的农户”情况，可探索按照种植面积直接将种子补助到农户。

2、对项目实施内容为临时工工资、土地租金、个人施工等非工商主体的项目，建议按照一定抽样比例进行电话或现场核查，充分核查其真实性。

（6）建议进一步明确该政策结余资金使用要求

对县(市、区)因多种因素导致的该政策资金结余的情况，虽该政策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川财农〔2019〕45号及川财农〔2022〕16号执行，但县（市、区）实际处理方式并未完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议市财政局、市农业局进一步明确该政策结余资金管理要求，例如①结余资金是否纳入调整实施方案经批复后使用；②结余资金是否可以用于非园区建设的其他支出；③不同园区的结余资金是否可以跨园区使用。

（7）建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建议按照“谁安排、谁审核、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县(市、区)及乡镇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对奖补实施细则、奖补资金申报通知、奖补资金分配结果、接受及处理投诉等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建议县（市、区）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及后期审核

1、建议县（市、区）加强项目的前期论证与审核，具体参看“(3）建议县（市、区）探索“项目法与据实法”相结合实

施政策”。

2、建议县（市、区）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及时跟进项目实施主体的报账情况，对存在困难的提供及时的指导。

（9）建议构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

建议市农业局及县(市、区)农业局严格按照川财农〔2022〕16号通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评价组现场核查船山区2021年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安居区2021年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其他县（市、区）也存在类似情况。建议县（市、区）农业局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性自查、自纠，并建议市农业局、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性的监督检查。

（三）政策效果方面

（1）建议县（市、区）加大对社会资本的撬动力度

建议县（市、区）加大对社会资本的撬动力度，可向社会资本撬动效果好的县（市、区）学习经验；可与遂宁市外社会资本撬动效果好的兄弟市(州)加强沟通交流；并与本地财政、

金融、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动，共商社会资本撬动策略。

（2）建议相关园区加强基础设施维修

园区基础设施的后期维护直接影响财政资金投入的可持续性。建议县（市、区）农业部门加强对相关园区的指导，要求相关园区对已经投入的基础设施及时做好维护工作，以确保前期资金投入效益的可持续性发挥。

（3）建议加强该政策联农带农的宣传

建议县（市、区）农业部门、农业园区管委会会同乡镇政府，通过村村通广播、村民会议等现有渠道加强政策带动农户的宣传。提高周边农户对该政策的知晓率。

（4）建议园区主导企业积极维护农户权益

建议县（市、区）相关园区主要经营主体，积极聘用周边有劳动能力且愿意做临时工的农户；可根据市场用工价格，确定合理的临时工工价。对园区主导产业引起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对租赁农户土地的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兑付农户的租金。

（5）建议县（市、区）积极探索农户增收模式

建议县（市、区）农业局广泛、深入调研群众收入情况并分析原因，会同乡镇及园区主导产业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方式，为农户增收。

（6）建议县（市、区）提高群众满意度

建议县（市、区）农业局通过加强政策宣传，深入群众调研，搭建起群众与园区经营主体的沟通桥梁，解决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蓬溪县实施的个别项目是否符合最新政策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为 2019-2021 年政策实施期间。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园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直接用于企业厂房、精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等生产设施投资补助。在奖补对象建设水平较高的前提下,奖补资金也可部分用

于其他园区,粮食类园区应优先支持。”2021 年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省级四星同时为市级五星）实施方案“蔬菜工厂及钢架大棚提升、精深加工厂车间”建设内容，评价组无法判断此项是否属于“企业厂房、精深加工生产线设备等生产设施”的实施范围，建议市农业局专家组予以确定。**若不属于政策支持的实施范围，建议市农业局今后年度加强对县（市、区）实施方案的审核。**

（二）各县（市、区）园区实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样品数量差异巨大

2021 年县（市、区）园区实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样品数量方面，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样品数量达到 190 个，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样品数量达 140 个；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样品数量仅 20 个；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样品数量仅 11 个。相关园区此项考核指标实际检测的农产品样品数量差异巨大，**对样品数量检测较多的园区其是否具有合理性，对样品数量检测**

较少的园区其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建议市农业局专家组根据各园区的实际情况予以辨别。

七、附件

附件1：2019-2021年遂宁市现代农业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明细表（截止2022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园区评定年度	资金下达年度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星级	奖补/培育/补差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项目建设完工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社会自筹资金	奖补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奖补资金拨付率
1	2018	2019	船山区	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省级	白芷	100%	1,000		974.1	1000	100%
2	2018	2019	船山区	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	白芷	100%		200	113.598	200	100%
3	2018	2019	船山区	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	生猪+柑橘	100%		100	265.4	100	100%
5	2019	2020	船山区	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五星	奖补	市级	生猪+柑橘	47.4%		500	237	192.9	38.59%
6	2019	2020	船山区	船山区生猪种	五	奖补	省	生猪+	39.53%	2,000		5,586	790.5	39.53%

序号	园区评定年度	资金下达年度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星级	奖补/培育/补差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项目建设完工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社会自筹资金	奖补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奖补资金拨付率
				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星		级	柑橘						
7	2020	2021	船山区	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	四星	奖补	市级	白芷	100%		300	457.8	300	100%
8	**2021**	**2022**	**船山区**	**遂潼涪江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三星**	**奖补**	**市级**	**白萝卜**	**0%**		**100**	**0.00**	**0**	**0%**
9	2021	2022	船山区	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国家级	奖补	国家级	生猪+柑橘	10%	3000		62,370	0	0%
10	2018	2019	高新区	高新区黄菜油+524 红苕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	黄菜油+524 红苕	100%		200	226.33	200	100%
11	2019	2020	高新区	高新区黄菜油+524 红苕现代农业园区	三星	奖补	市级	黄菜油+524 红苕	100%		100	164.23	100	100%
12	2018	2019	大英县	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枳壳刺梨生猪种养殖循环）		培育	市级	中药材	100%		200	252.38	200	100%
13	2019	2020	大英县	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奖补	市级	中药材	100%		100	202.79	100	100%

序号	园区评定年度	资金下达年度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星级	奖补/培育/补差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项目建设完工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社会自筹资金	奖补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奖补资金拨付率
				（枳壳刺梨生猪种养殖循环）										
14	2020	2021	大英县	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枳壳刺梨生猪种养殖循环）	四星	补差	市级	中药材	100%		200	495.42	200	100%
15	2020	2021	大英县	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		奖补	市级	柑橘	100%		100	216	100	100%
16	2021	2022	大英县	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	四星	补差	市级	柑橘	建设中		200	402.73	0	0%
17	2021	2022	大英县	大英县甜桃现代农业园区	三星	奖补	市级	甜桃	建设中		100	148.66	0	0%
18	2018	2019	蓬溪县	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省级	食用菌	100%	1,000		1,675.13	1000	100%

序号	园区评定年度	资金下达年度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星级	奖补/培育/补差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项目建设完工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社会自筹资金	奖补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奖补资金拨付率
19	2018	2019	蓬溪县	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	食用菌	100%		100	73	100	100%
20	2019	2020	蓬溪县	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奖补	省级	食用菌	100%	1,000		3,055.54	1000	100%
21	2019	2020	蓬溪县	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奖补	市级	食用菌	100%		300	654.2	300	100%
22	2020	2021	蓬溪县	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四星	补差	省级	食用菌	100%	500		1176.75	500	100%
23	2020	2021	蓬溪县	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五星	补差	市级	食用菌	100%		200	339.566	128.31	64.2%
24	2021	2022	蓬溪县	蓬溪县赤城青花椒食现代农	三星	奖补	市级	青花椒	30%		100	76.04	0	0%

序号	园区评定年度	资金下达年度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星级	奖补/培育/补差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项目建设完工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社会自筹资金	奖补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奖补资金拨付率
				业园区										
25	2021	2022	蓬溪县	蓬溪县任高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三星	奖补	市级	水稻	40%		100	32.12	0	0%
26	2018	2019	射洪市	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	白羽肉鸡	100%		200	511	200	100%
27	2019	2020	射洪市	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		奖补	市级	白羽肉鸡	100%		100	179	100	100%
28	2019	2020	射洪市	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		培育	省级	生态酒粮	100%	1,000		3338	949.0637	95%
29	2020	2021	射洪市	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	五星	奖补	市级	生态酒粮	100%		500	160	476.35	95.27%
30	2021	2022	射洪市	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	四星	补差	市级	白羽肉鸡	45%		200	325	200	45%
31	2021	2022	射洪市	射洪市现代种业园区	三星	奖补	市级	现代种业	100%		100	30	0	0%

序号	园区评定年度	资金下达年度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星级	奖补/培育/补差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项目建设完工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社会自筹资金	奖补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奖补资金拨付率
32	2021	2022	射洪市	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	三星	奖补	省级	生态酒粮	25%	1,000		1,136.20	90	9%
33	2018	2019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省级（水稻+油菜+渔）（培育）		培育	省级	水稻+油菜+渔	100%	1,000		1967	807	81%
34	**2018**	**2019**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市级（水稻+油菜+渔）（培育）**		**培育**	**市级**	**水稻+油菜+渔**	**100%**		**100**	**0**	**0**	**0**
35	**2019**	**2020**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		**奖补**	**市级**	**水稻+油菜+渔**	**85%**		**300**	**0**	**244**	**85%**
36	2020	2021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	三星	奖补	省级	水稻+油菜+渔	60%	1,000		590	0	0%
37	2021	2022	安居区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	五星	补差	市级	水稻+油菜+渔	25%		200	175	0	0%
38	2020	2021	安居区	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奖补	市级	红薯	100%		100	103	81.6	81.6%

序号	园区评定年度	资金下达年度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星级	奖补/培育/补差	园区级别	主导产业	项目建设完工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社会自筹资金	奖补实际资金拨付金额	奖补资金拨付率
39	2021	2022	安居区	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四星	补差	市级	红薯	0%		200	0	0	0%
40	2021	2022	安居区	遂宁莲藕现代农业园区	三星	奖补	市级	红薯	30%		100	45	0	0%

附件 2：2019-2021 年国家、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明细表

区县（市）区	资金投入开始年度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市级星级园区 培育年度/评定年度				省级星级园区 培育年度/评定年度				国家级评定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船山区	2019	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四星		培育				
船山区	2019	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柑橘）	培育	市级五星				省级五星			国家级
船山区	2022	遂潼涪江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三星					
高新区	2019	高新区黄菜油+524 红苕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三星							
大英县	2019	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枳壳刺梨生猪种养殖循环）	培育	市级三星	市级四星						
大英县	2021	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			市级三星	市级四星					
大英县	2022	大英县甜桃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三星					
蓬溪县	2019	蓬溪县天福红江食用菌现代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四星	市级五星		培育	省级三星	省级四星		
蓬溪县	2022	蓬溪县赤城青花椒食现代农				市级					

		业园区				三星					
蓬溪县	2022	蓬溪县任高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 三星					
射洪市	2019	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	培育	市级 三星		市级 四星					
射洪市	2020	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			市级 五星			培育		省级 三星	
射洪市	2022	射洪市现代种业园区				市级 三星					
安居区	2019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水稻+油菜+渔)	培育	市级 四星		市级 五星	培育		省级 三星		
安居区	2021	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 三星	市级 四星					
安居区	2022	遂宁莲藕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 三星					

附件 3: 2019-2021 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创建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明细表

年度	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县(区)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计划完成数据来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五星	四星	三星	五星	四星	三星	五星	四星	三星	五星	四星	三星			
2019			1	1	1	1	0	1	1	2	3	1	2	3	32	32	遂委办〔2018〕104 号；2019

年度	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县(区)级现代农业园区（个）		计划完成数据来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五星	四星	三星	五星	四星	三星	五星	四星	三星	五星	四星	三星			
年																	年绩效目标表；区县园区为区县填报数据。
2020年			1			0	1	1	3			2	2	2	5	5	2020年绩效目标表。
2021年	无目标	1	无目标			0	0	1	4新认定；2个晋级			1（晋级）	3（晋级）	6（新认定）	8	8	2022年绩效目标表；公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培育市级5个”。

附件4：2021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现场）认定评分明细表（部分园区）

2021年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现场）认定评分明细表（部分园区）

区县（市）区	项目名称（园区名称）	认定评分表得分明细（评定组签字）									认定评分表份数	平均得分	认定结论	截止2021年最高星级	备注
射洪市	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	85	92	77	89	94	90	87			7	87.71	市级五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五星	部分扣分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
射洪市	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	86	74	90	95	76	82	96			7	73.29	市级三星晋级四星现代农业园区（补差）	四星	部分扣分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
射洪市	射洪市现代种业园区	86.5	77	94	92	84	86	83	79	93	9	76.44	市级三星级现代园区（奖补）	三星	部分扣分指标未填写得分；一份认定评分表，“评定人员”无签字
大英县	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枳壳刺梨生猪种	74	83	72	79.5	67.5	85				6	76.83	市级三星晋级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补	四星	一份认定评分表，“评定人员”无签字

	养殖循环）											差）		
大英县	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	75	78	75	81	81	85				6	79.17	市级三星晋级四星现代农业园区（补差）	四星	部分扣分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
大英县	大英县甜桃现代农业园区	75.5	54.5	62	84	78	84				6	73.00	市级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三星	部分扣分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
高新区	高新区黄菜油+524 红苕现代农业园区	60.5	60.5	75.5	85	87.5	88				6	76.17	市级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三星	部分扣分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
蓬溪县	蓬溪县赤城青花椒食现代农业园区	69	89	62	64	84	65	59.5			7	70.36	市级三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三星	部分扣分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
蓬溪县	蓬溪县任高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68	68	69	85	67.95	59.5	91			7	72.64	市级三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三星	部分扣分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

船山区	遂潼涪江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68	70	66	66	62					5	66.40	市级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三星	一份认定评分表，“评定人员”无签字
船山区	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	69	71	76.5	70	72					5	71.7	市级四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四星	一份认定评分表，“评定人员”无签字
安居区	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83	66	70	81	88	96	84			7	81.14	市级三星晋级四星现代农业园区（补差）	四星	一份认定评分表，“评定人员”无签字
安居区	遂宁莲藕现代农业园区	71	69	70.5	94	84	79	77.5			7	77.86	市级三星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三星	一份认定评分表，“评定人员”无签字

附件5：评价组现场点位部分图片（含时间、地点及实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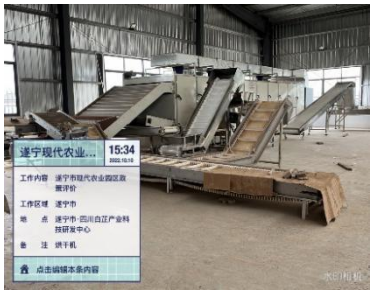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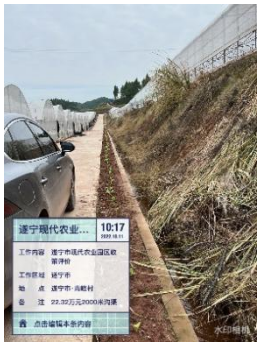

遂宁现代农业...
15:43
2022.10.10
工作内容 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政策评价
工作区域 遂宁市
地 点 遂宁市·遂宁天地网川白芷产业有限公司
备 注 灌溉井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水印相机


遂宁现代农业...
15:50
2022.10.10
工作内容 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政策评价
工作区域 遂宁市
地 点 遂宁市·遂宁天地网川白芷产业有限公司
备 注 采挖机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水印相机


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遂宁现代农业...
10:07
2022.10.11
工作内容 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政策评价
工作区域 遂宁市
地 点 遂宁市·青峰村
备 注 7.5万入口标示牌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水印相机


遂宁现代农业...
10:10
2022.10.11
工作内容 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政策评价
工作区域 遂宁市
地 点 遂宁市·白果树村
备 注 8万元景观亭，400颗紫薇树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水印相机


遂宁现代农业...
10:23
2022.10.11
工作内容 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政策评价
工作区域 遂宁市
地 点 遂宁市·青峰村
备 注 46.08万元大棚喷灌系统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水印相机


遂宁现代农业...
10:17
2022.10.11
工作内容 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政策评价
工作区域 遂宁市
地 点 遂宁市·马鞍村
备 注 22.32万元2000米沟渠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水印相机


15:24
2022-10-10
星期一 多云 18℃
遂宁市·黄家大干洪


17:11
2022-10-10
星期一 多云 17℃
遂宁市·桂香小区


17:39
2022-10-10
星期一 多云 17℃
遂宁市·唐家沟


15:10
2022-10-11
星期一 多云 21℃
遂宁市·三门村村委会


杨三种植专业合作社

附件 1　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政策制定（20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符合	2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与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1分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的实施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匹配吻合，是对《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8〕50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川委发〔2019〕21号）的贯彻落		2.00	100.00%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8〕50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川委发〔2019〕21号）、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的通知》（川农领 [2018]8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以下简称“激励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配吻合			实；市委办印发的“激励方案”及“评分标准”与川委厅〔2018〕50号涵盖的“基地建设、设施装备、产品加工、农业新业、品牌培育、科技支撑”六项建设内容和标准一致，与川农领〔2018〕8号评定指标、分值及评定标准保持一致。政策实施与省和市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案”）、同时，参照川农领〔2018〕8号文件制定《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作为附件同步印发
		满足需求	3	反映政策制定前是否部门(单位)开展前	错项扣分法	未开展前期论证或需求调研工作不得分	市农业局于2018年11月9日主持召开了专题会，听取各位专家（市农业局内部业务科室）对《激励方案》的修改意见；2018年11月9日市农业局发出了书面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		3.00	100.00%	遂宁市农业局《关于第二次征求〈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及市农业局《关于起草〈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期论证、需求调研等工作			改委、市委农办、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交运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科识局等市直部门的意见；2018年11月12日，市农业局又组织召开了《激励方案》征求意见工作座谈会，邀请市发改委、市委农办、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参加，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2018年11月13日、15日再次书面征求了上述部门意见，形成了《激励方案》。11月19日，霖临常委主持召开了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了《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建设考评激励方案》、《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会后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意见。政策制定前开展了前期充分的前期论证。先后征求相关专家及部门意见7次。				
		交叉重复	3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交叉重复或政策漏洞扣1分	1、经过与市农业局产业园区科访谈了解，园区奖补资金投向与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向基本一致，大部分投向农业产业发展；本政策的资金投向与川委厅〔2018〕50号“整合各类涉农财政资金，投向农业园区”的要求一致。 2、根据《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00	100.00%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的通知》“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3、政策的实施目标主要是补短板。				
	政策可行性	条件具备	2	①反映市级政策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组织实施能	是否评分法、比值评分	①是否评分法；②区县组织保障比值评分法	1、市农业局设置了专门的“农业园区科”,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建设标准及政策扶持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资源区划,现代农业示范园评定或推荐等工作。并设有1名科长、1名副科长及3名工作人员；2、经采集5个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均		2.00	100.00%	市农业局三定方案及县（市）区农业局园区管理职能基础数据填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力;②反应区县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组织实施能力。①、②各占50%权重分值	法		设置了园区办或者园区股，有专人负责园区建设指导、监管等工作。本政策的实施主体具备组织实施能力。				
		环境具备	2	反映政策制定前及实施	是否评分法	评价发现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不具	1、经与市农业局访谈了解，园区认定后次年下达奖补资金，同时各区县需要申报详细的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及使用计划；方案		2.00	100.00%	2021年5个县（市）区该政策奖励园区批复的建设实施方案及市农业局、县（市）区相关负责人电话访谈、在线沟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后外部环境是否具备		备的，此项不得分；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具备，实施后不具备的，得1分	的实施内容经过市农业局技术性审核后，经区县同级政府批复后方可实施。2、经电话访谈5个县（市）区园区股/园区办负责人/经办人，园区建设的实施计划均经过对园区的经营主体的需求及园区需求调研、市农业局技术性审核后经本级在政府批复后实施。3、该政策奖补资金均为“事后奖补”,即先评定星级园区后才下达资金。具备实施环境具备。				
	政策合规合理	符合法律法规	1	政策方向、实施内容是否符合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1、经与市农业局访谈了解,本政策为2018年政策，因人员变动较大，未找到政策立项时司法审查批复文件；但，本政策是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肯定是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性			当前法律法规			要进行合法性审查。2、经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科主要职责含负责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3、中共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稿)〉〈遂宁市现代种业园区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遂农领办〔2020〕31号）经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及批复（XXX）。评价组认为改政策符合立项时的法律法规。				
		符合职能职责	1	政策是否与政	是否评	不符合的不得分	根据市农业局《遂宁市农业农村局科站人员岗位职责》本政策与“研究提出现		1.00	100.00%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科站人员岗位职责》 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策主管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分法		代农业园区发展规划、建设标准及政策扶持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做好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引进与利益联结,特色产业培育与品牌创建,推动“三区三园”建设。负责农业资源区划,现代农业示范园评定或推荐等工作。指导农产品初加工、烘干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牵头产业发展工作、“一村一品”推荐申报等相关工作。”的职能职责相符。				
		内容完整	2	反映政策是否	错项扣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	1、经查遂委办〔2018〕104号文件，受益对象为全市各县（市、区）的“遂宁市	①市级无该政策的信	1.56	77.78%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具有明确的①受益对象、②补助方式、③补助标准、④分配因素和⑤申报审核程序等，是否建立⑥绩	分法	一致的扣 1/9 分	现代农业园区”；补助方式为“先评后补”;补助标准为“一次性补助，五星级补助 500 万元、四星级补助 300 万元、三星级补助 100 万元；对晋级的星级园区给予奖补，每晋升一级补差 200 万元”；明确了申报审核程序、申报材料及年度考核；制定了详细的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含 23 项评定指标、分值及评定标准。2、明确了监督管理“建立园区建设月报或季报制度,适时通报工作进度、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工作提升,推动园区建设工作上台阶、出实效。市级园区实行年度考评,动态管理,园区建设推动不力	息公开的制度或细则；②2021 年，该政策市级绩效指标不完整，未细化、量化；部分指标目标值不科学。			及附件《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2022 年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农村领域（农业园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稿）><四川省现代种业园区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2019-2021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效管理、⑦信息公开、⑧监督管理等制度或要求;⑨政策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			进度缓慢、水平不高等情形,将严肃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发生重大农业生态环保事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3、中共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园区创建责任体系的通知》（遂农领办(2021〕35 号），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园区创建责任体系，将每一个园区建设责任到人、责任到单位。4、关于“绩效管理”，遂委办〔2018〕104 号文件要求“对已认定的省星级园区每年进行考核,晋级园区给予相应升级补差奖补,降级园区追减财政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补资金。年度星级园区奖补及补差的园区数量,根据考评结果和年度预算资金规模确定。”，该政策的评价标准已涵盖详细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经查省级未出台现代农业园区绩效管理办法或制度，2022年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农村领域（农业园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其评价指标及标准主要来自川农领办〔2020〕24号文件。综上该政策绩效管理完整。				
		范围明确	2	反映政策	比率	按照政策覆盖	经查遂委办〔2018〕104号文件，政策实施对象面向		2.00	100.00%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是否有排他情况。	分值法	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全市各县（市、区），由各地自行申报,不具有有排他情况				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及附件《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标准合理	2	①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1分	1、遂宁市参照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的通知川农领〔2018〕8号,制定了评定标准，对照两个标准，遂宁市标准根据区域情况，对指标的评定标准进行了适当下调，例如“主导产业总产值占园区总产值比重”省级为≥90%，市级		2.00	100.00%	《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的通知 川农领〔2018〕8号及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及附件《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网络公开的其他地市州现代农业园区奖补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②反应政策奖补标准是否与同类地市州相当。①、②各占			为≥80%；“单位产出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省级为≥20%，市级为≥15%；其他“发展规模”、“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冷链物流”、“产地加工”、“综合利用”、“农业新业态”、“品牌建设”、“科技支撑”、“组织方式”、“保障措施”指标与省级保持一致；“生产装备”相关指标较省级均降低5%；2、经查询公开的类似政策信息，眉山市、雅安市、乐山市、德阳市、绵阳市、资阳市、内江市、泸州市8地市，仅资阳市与遂宁市基本一致，其余7个地市奖补标准最高400万、最低50万，遂宁市奖补标准最高500万、最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50%权重分值			100万，同时经访谈市农业局表示绵阳市及凉山州补助标准均低于遂宁市。各市州考核评分均与省级基本一致，个别指标有降低5—10%；该政策制定期间，其奖补标准多次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等市直部门意见。综合考察该政策标准合理。				
政策执行（20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市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3	反映市级主管部门依据政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未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不得分	1、该政策参照川财农〔2022〕16号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2、通过遂委办〔2018〕104号及遂农领办〔2020〕31号明确了政策的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及监管要求。市级实施细则健全。		3.00	100.00%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及附件《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中共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稿)〉〈遂宁市现代种业园区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遂农领办〔2020〕3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监管制度等政策配套制度情况							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2〕16号）
		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性	1	反映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配套制度制	比值评分法	根据已经制定配套制度区县占比*本项权重分值	6个县（市）区均无该政策的实施细则。占比0%，此项不得分。	6个县（市）区均无该政策的实施细则	0.00	0.00%	电话访谈及政府官网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定的完备情况							
	政策执行情况	申报审核规范性	2	反映县级管理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展开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错项扣分法	市农业局、县（市）区农业局或县（市）区园区管委会抽查。发现一处扣0.5分。		①2021年11月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现场）认定评分表，总计6份评定人员签字不完整；存在多项指标未填写“扣分依据”、多	0.50	25.00%	2021年11月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现场）认定评分表;安居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遂宁红薯现代农业园区”白马镇政府同年实施项目涉及31.525万元财务报账资料复印件；船山区2021年“白芷现代农业园区”涉及相关财务报账资金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项指标未填写得分。②2021年安居区白马镇政府实施的“墙体彩绘画”存在转账资料单据金额（约12.35万元）与合同、税票金额（约4.85万元）不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致。③2021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市级奖补资金，涉及85.02万元报账资料审核不严格。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2	反映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及	是否评分法	应实施项目库管理而未实施的政策，本项不	自2019年该政策实施开始截止2021年12月31日，县（市）区合计计划开展建设项目175个，批复实施的项目166个，已实施建设的项目163个;县(市)	6个县（市）区均未建立该政策奖补资金项	0.00	0.00%	县（市）区填报的项目库制度及项目储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运用情况		得分	区均未建立奖补资金项目库管理制度	目库管理制度。			
		政策调整及时性	2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依据上级决策部署、规划调整、执行情况等及时调整、退出相应政策措	是否评分法	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不得分	1、2020年10月，市农领委、市农业局根据川农领办〔2020〕24号文件及遂委办〔2018〕104号文件制定中共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稿)〉〈遂宁市现代种业园区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遂农领办〔2020〕31号），修订了现代农业园区考核认定评分部分指标并增加了现代种植园区考核评分标准；2、2022年8月23日，评价组现场了解到市农业局正在根据川农领〔2022〕		2.00	100.00%	2020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稿)〉〈四川省现代种业园区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川农领办〔2020〕24号）、中共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评分标准(修订稿)〉〈遂宁市现代种业园区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遂农领办〔2020〕31号）、2022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分类创建认定评分标准〉的通知》（川农领〔2022〕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施。			12号文件，修订现代农业园区分类创建认定评分标准并征求意见。该政策的调整紧跟省级政策及时调整。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反映主管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	主管部门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未进行动态跟踪不得分；发现一个年度动态跟踪执行不到位扣33.33%	经市农业局访谈了解对政策的执行情况跟踪主要为日常督导和根据情况发布通报。经查1、2019年6月市农业局副局长带队督导射洪县调研指导农产品生产加工现代农业园发展工作（1次），2019年12月市农业局副局长带队督导省级培育园区创建（1次），网络公开查询的信息多为省农科院、书记、市长、人大常委会调研。2、2020年4月市农业局召开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会	2019年，市农业局对该政策执行日常督导相关证明材料仅2项	0.67	66.67%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召开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的通知》（遂委办会〔2020〕23号、中共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调度情况的通报》（遂农领办〔2021〕20号）、中共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调度情况的通报》（遂农领办〔2021〕33号）、市农业局官方网站公开的现代农业园区推进相关报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行。		权重分值	（1次），同月市农业局副局长带队实地调研指导高新区524红苕+黄菜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1次）；2020年5月对2019年现代农业园区开展专项检查（1次），同月市农业局副局长带队调研射洪白羽肉鸡园区项目建设（1次）；2020年7月市农业局副局长带队调研射洪现代园区项目建设（1次）;2020年11月9日召开“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网络公开查询的信息含人大常委会视察园区建设。3、2021年市农业局按照省级“重大农业项目实施调度表”填写资金支付、项目完工进度、存在问题等信息（5次）；市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业局发布2021年第一、二季度农业园区建设推进调度情况的通报，含区县、园区名称、存在问题；2021年7月市农业局副局长带队对蓬溪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进行了督导（1次）。市农业局对政策执行情况建立了动态跟踪机制，但对日常督导没有要求督导频次，季度通报也是根据园区建设进度情况开展（即对进度较慢的园区进行督导及情况通报），但2019日常督导的相关证明材料仅2项，扣除10%权重分值。				
		管理规范	2	反映政策	错项	发现一处执行		①2021年，船山	1.00	50.00%	遂宁天地网川白芷产业有限公司购置白芷种子项目报账资金；射洪结余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性		实施过程中,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程序是否规范	扣分法	不规范扣 0.5 分		区市级奖补资金涉及遂宁天地网川白芷产业有限公司实施的个别项目管理不规范；②射洪市、安居区等结余资金后续使用管理不规范。2 处不规			金管理来自电话访谈（射洪市 2021 年批复实施方案与实际实施内容基本一致；因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降价产生的结余资金，当年经本级市政府审批，增加实施“育秧排洪暗渠新建”44.76 万元；但调整后的方案未报市农业局进行技术性审查）；安居区结余资金管理来自现场点位访谈工作底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范，扣1分。			
		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错项扣分法	2019-2021年星级园区评定结果公开情况，每一个年度占本项50%权重的33.33%；县（市、区）完全执行公开的占比*本项权重50%	1、经查询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2019年12月3日公开“中共遂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拟评定2019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和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名单公示”；2019年12月9日公开“遂宁市成功创建6家市级现代农业园区”；2020年通过公开公示栏进行结果公示；2021年11月24日公开“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拟认定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公示”。2、经查射洪市财政局官网2018、2021年公开了	2019-2021年期间，6个县（市、区）均未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1.00	50.00%	https://nyncj.suining.gov.cn/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使用分配方案表；经查蓬溪县人民政府官网，2021、2022年公开了批复的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公开年度不完整。				
	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	2	反映政策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1、经查2021年2月22日，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本级共同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遂财预〔2021〕5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8,530万元含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1,400万元；2、经查市财政局官方网站2021年3月5日公开的《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乡村		2.00	100.00%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本级共同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遂财预〔2021〕5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1〕10号）、市农业局填报的“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2021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市财政局公开信息https://sczj.suining.gov.cn/czfpgkzl/-/articles/25303881.shtm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振兴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公告》附件“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资金分配表”该政策2021年下达1,400万。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1、该政策资金批复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2、下达时间为2021年3月4日。预算批准后60日内及时下达。		1.00	100.00%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本级共同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遂财预〔2021〕5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1〕1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					
		资金使用率	1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获得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比率分值法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得分=分值*资金使用率。	2021年下达的1,400万元补助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32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23.5%。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部分设备供应和工程施工进度受到影响；二是先建后补的资金兑现方式，导致部分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经营主体短期需自筹大量建设资金，压力大，资金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6个县（市）区该政策市级奖补资金使用率为23.5%	0.24	23.50%	市农业局填报的“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2021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措慢影响建设进度；三是部分县区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不够，导致部分实施经营主体项目建设资料不规范、不齐全，影响资金拨付进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规范使用资金；是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0.5分	1、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船财农〔2019〕40号）附件，未含300万“柑橘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此一项不合规，扣0.5分。2、安居区2021年“遂宁红薯（安居）现代农业园区”2021年完成实施并在2022年支付31.525万元，但是2021专项资金核算明细账中不含此笔支出，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	①2019年，300万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未实际用于船山区现代农业园区；②2021年，安居区“遂宁	-0.50	-50.0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2〕16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19〕53号）、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的通知》（遂船财农〔2019〕40号）；安居区资金拨付财务报账资料复印件；船山区访谈记录及2021年财务报账资料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实施管理。				红薯（安居）现代农业园区”完成实施并在2022年支付31.525万元，其专项资金核算明细账中不含此笔支出，未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复的使用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③2021年，船山区白芷现代农业园区300万元市级四星园区奖补资金，经船山区财政局转拨付到四川天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实施项目奖补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通过“天穗公司”拨付。3处不合规，扣1.5分。			
政策效果（60分）	撬动性	政策对象（经营主体）资金投入占比（市级资金）	2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带动园区经营体主加强资金投入。	比率分值法、分段评分法	2019-2021年市级现代园区社会自筹资金与项目总资金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	2019-2021年市级园区奖补资金累计投入4,200万元,累计撬动社会资金投入4,650.71万元,累计整合其他资金355万元。撬动比=4,650.71/(4,200+4,650.71+355)*100%,为50.52%。撬动率低于70%的目标值，此项得分=2-2*19*1%，即1.62分。	社会资金撬动率50.52%比70%目标值低19个百分点（四舍五入）	1.62	81.00%	2021年5个区县该政策奖励园区批复的建设实施方案及区县填报、市农业局审核的“乡村振兴农业园区建设奖补政策区县数据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政策对象（经营主体）资金投入增长率	2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带动政策对象加强资金投入。	比率分值法	问卷调查“较往年资金投入情况”反应"有所增长“的问卷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有837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的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在企业经营方面较往年资金投入有所增长；有55份问卷反应无增长。反应资金投入增长的占比为93.83%，高于9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政策对象（经营主体）人员投入增长率	2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带动园区经营主体加强人员产业发展要素	比率分值法	问卷调查“较往年职工增加情况”反应"有所增加“的问卷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有745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在人员（职工）规模方面，较往年职工有增加；有141份问卷反应职工人数无增加；有58份问卷反应职工人数减少。反应人员投入增加的占比为78.92%，高于7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投入。		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政策对象（经营主体）设备方面投入增长率	2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带动园区经营主体加强设备产业发展要素	比率分值法	问卷调查“较往年设备投入情况”反应"有所增长“的问卷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有872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在主要设备投入方面，较往年有所增加；有65份问卷反应无增加。反馈主要设备投入增加的占比为93.06%，高于9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投入。		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引导性	园区的经营主体基础设施改善提升率	2	反映政策实施前后，园区经营主体的基础条件改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问卷调查“近三年在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问卷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有458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近三年在基础设施条件方面，有较大改善；128份问卷反应有较小改善；有218份问卷反应有所改善；有77份问卷反应有极小改善。整体根据矩阵赋分（满分5分）方式，得分3.59分，占比71.8%，高于5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园区的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率	2	反映政策实施前后，园区经营主体经营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问卷调查“经营能力提升情况”问卷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有866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经营主体（企业或合作社等）在经营能力方面，较往年所有提升；有48份问卷反应无提升。园区的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率为94.86%，高于9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权重 1%分值					
	成长性	园区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	反映政策实施前后，园区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增长率。	比率分值法	问卷调查“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问卷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 1%分	根据返回的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有 336 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增长率≥60%）；有 151 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小增长（59%≥增长率≥30%）；有 211 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9%≥增长率≥10%）；有 158 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有很少增长（9%≥增长率≥1%）；有 56 份问卷反应，其所在的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无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值	增长。计算园区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64.2%，高于3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产出指标	2019-2021年现代农业园区评定数量完成率	2	考察政策的现代农业园区完成率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实际完成的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数量/计划完成的现代农业园区数量*计算占比；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	国家级、省级、市级园区不区分新评定及晋级统计计划完成66个，实际完成76个，完成率135%，高于10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遂委办〔2018〕104号）及2019-2021年园区认定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特色产业比例	2	考察遂宁市范围内特色产业占比	比率分值法	特色产业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	截止2021年，从园区主导产业品种分布来看，发展特色产业13个，发展粮油（含稻渔综合种养）、畜禽、水产产业8个，特色产业占比61.9%，高于6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政策文件目标及园区核定文件及园区建设采集数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重1%分值					
		主导产业发展规模增长率	2	考察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主导产业2021年发展规模较2020年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采集的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数据进行增长趋势判断；较上年度呈现增长的数量/园区涉及全部产业数量*100%计算占	根据县（市、区）农业部门填报的主导产业发展规模数据，2021年较2020年，6个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规模呈增长趋势、4个园区无增长。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规模呈增长占比为60%，高于5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比；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园区基础设施完成达标率	2	考察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	比率分值法	根据采集的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数据进	按照该政策“评分标准”，10个园区在“基础设施”涉及“维修及时及完好”考核指标涉及32条考核指标，总体达标的指标为26条，园区基础设施维护等考核指标达标率81.25%。未达到	按照该政策“评分标准”，“基础设施”涉及“维修及时	1.63	81.25%	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施达标情况(相关应达标≥70%)		行判断；达标的数量/园区涉及全部产业数量*100%*权重分值	100%的目标值，此项按照比率得分。	及完好”考核指标，18.75%未达标，基础设施后期维护影响资金效益持续性发挥			
		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占比增长率	2	考察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农户加入农	比率分值法	根据采集的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数据进行判断；	10个园区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比例均达标（比例≥30%），其中6个园区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比例呈增长趋势、4个园区无增长 。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呈增长占比为60%，高于3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		2.00	100.00%	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民合作社比例达到30%及以上,且2021年较2020年是否有所增长		较上年增长的数量/园区涉及全部产业数量*100%计算占比；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项全部权重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园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农产品样品数量达标率	2	考察是否2021年度，是否按照“农业绿色生产”要求，每年度开展不少于30个样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比率分值法	达标的园区数量/考察的全部园区数量*100%；数量达标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2021年10个园区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农产品样品数量达标（数量≥30个），其中8个园区农产品样品数量达标；大英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柑橘种养循环）样品数量仅20个、遂宁市射洪瞿河白羽肉鸡现代农业园区样品数量仅11个，2个园区未达标。园区实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样品数量达标率为80%，高于7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检测工作开展达标情况							
	社会效益	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3	考察园区对周边就业带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①问卷调查“带动周边居民就业情况”问卷占比*本项权重50%分值；②根据采集的受补助现代农业园	①根据返回的42份有效群众问卷调查结果。农业园区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增加就业情况的评价情况，此项根据矩阵赋分方式，计算群众反映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仅为48.6%。此项得分为3*50%*48.6%=0.729分。②10个园区填报的“园区带动就业人数”，2021年较2020年，有8个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呈缓慢增长趋势、大英县中药材现代农	根据群众问卷，“园区建设对周边居民增加就业情况的评价”得分2.43分，满分5分，得分率仅为48.6%	2.23	74.30%	群众问卷调查结果及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区绩效指标数据进行判断；较上年增长的数量/园区涉及全部产业数量*100%*权重50%分值	业园区（枳壳刺梨生猪种养殖循环）呈下降趋势、射洪市生态酒粮现代农业园区（粮油）无增长。园区带动就业人数呈增长占比为80%。此项得分为3*50%=1.5分。此项合计得分2.23分。				
		园区主导产业“主体培育”数量	2	考察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主体培	比率分值法	根据采集的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数据进	10个园区“主体培育”考核指标40项，2019-2021年期间，19项考核指标主体培育数量呈增长趋势，21项考核指标主体培育数量无增长。其“主体培育”考核指标呈增长占比为47.5%，		2.00	100.00%	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增长率		育数量增长情况		行判断；（2019-2021年三年比较）较上年度呈现增长的数量/园区涉及全部主体培育类型数量*100%计算占比；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	高于3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新型职业农民宣传、认定、培训工作开展率	2	职业农民，园区落实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培训、扶持、社会保障、	比率分值法	问卷调查“职业农民开展宣传、认定、培训”问卷占比*本项权重分值；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	有910份问卷反映其所在园区开展了职业农民宣传、认定、培训等工作；有37份问卷反映未开展此项工作。新型职业农民宣传、认定、培训工作开展率96.09%，高于95%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退休养老等制度,率先实现农民职业化发展。		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达标率	2	考察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比率分值法	按照要求开展的园区数量/全部考察园区数量*100%*权重分值	2019年-2021年，10个园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出不合格农产品样品的数量”均为0，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达标率100%。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检测情况							
		园区对周边农户带动宣传知晓率	2	考察园区带动周边群众就业等政策知晓情况	比率分值法	问卷调查“政策知晓率”；知晓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根据返回的42份有效群众问卷调查结果。仅有7份问卷反应其知晓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对周边农户的带动政策，园区对周边农户带动宣传知晓率仅16.67%。此项得分=2-2*63*1%，即0.74分。	根据群众问卷，园区带动周边群众就业等政策知晓率仅16.67%。	0.74	37.00%	群众问卷调查结果
		是否有侵	1	考察政策	是否	存在侵害周边	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根据三个园区	0	0.00%	群众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周边居民合法权益害		施及区否侵周居合权益实涉园是有害边民法	评分法	民合益得居法权的不分		周边群众问卷及走访，72.73%的群众反映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			
	经济效益	区边民均支收增长率园周农人可配入	2	察区边民均支收增情考园周农人可配入长	比率分值法	增长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	仅17.07%的受访群众反映其收入有增长，增长率低于30%；按照评分规则，此项得分=2-2*13*1%，即1.74分。	根据群众问卷，仅17.07%的群众反映其收入有增长。	1.74	87.00%	群众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况		分点，扣本项权重 1%分值					
		园区稳定就业的农户及工作人员收入增长率	1	考察就业的农户及工作人员收入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增长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 1%分值	园区稳定就业的农户及工作人员收入增长率为 59.6%，高于 3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1.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主导产业产值	2	考察 2021 年较	比率分	达标且增长的主导产	2021 年较 2020 年，8 个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呈增长趋势、4 个无增		2.00	100.00%	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占比的增长率		上年，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占比达标(≥70%为达标）并增长情况	值法	业数量/全部考察园区主导产业数量*100%计算占比；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长 。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占比呈增长占比为66.67%，高于3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生态效益	综合利用达标率	3	考察补助现代农业园区在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等综合利用方面的达	比率分值法	达标的园区数量/考察的园区涉及全部产业数量*100%*权重分值	2021年较2020年，农业绿色生产涉及的亩均化肥农药施用量，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减少比例均达标。综合利用达标率100%。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3.00	100.00%	现代农业园区绩效指标采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标情况							
	政策可持续性	围绕主导产业的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设备或标准化建设完善度	2	考察补助现代农业园区为主导产业其他配套设置或标准化建设完善情况度	比率分值法	完善度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有514份问卷反应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其他基础配套设施或标准化建设完善情况为很好；有213份问卷反应为较好；有232份问卷反应为一般；有33份问卷反应为较差；有34份问卷反应为差。此项根据矩阵赋分方式，计算围绕主导产业的其他基础配套设施、设备或标准化建设完善度82.2%，高于8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农业园区功能布局完善度（园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度）	2	考察受补助现代农业园区功能布局合理度（园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情况	比率分值法	完善度占比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有537份问卷反应园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情况为很好；有236份问卷反应为较好；有202份问卷反应为一般；有30份问卷反应为较差；有21份问卷反应为差。此项根据矩阵赋分方式，计算农业园区功能布局完善度（园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度）84.2%，高于80%的目标值。此项得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2.00	100.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满意度指标	园区周边农户（群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主要为周边居民）对政策相关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赋分法	满意度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①对农业园区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增加就业情况的评价，根据矩阵赋分计算满意度为48.6%；②对农业园区建设带动周边居民增加收入情况的评价，根据矩阵赋分计算满意度为49%。综合计算园区周边农户（群众）满意度仅48.8%，低于目标值31个百分点，此项得分=5-5*1%*49=2.55分。	根据群众问卷，周边农户满意度仅48.8%，低于2021年申报98%的目标值。	2.55	51.00%	群众问卷调查结果
		园区入驻经营主体及职工满意度	5	社会公众（主要为园区经营主体	满意度赋分法	满意度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每低	园区入驻经营主体及职工问卷涉及的13个方面的评价，根据矩阵赋分计算满意度为83.4%，低于目标值7个百分点，此项得分=5-5*1%*7=4.65分。	根据经营主体问卷，园区入驻经营主体及职工满意	4.65	93.00%	经营主体问卷调查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扣分原因	得分	得分比例	数据来源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及工作人员)对政策相关的满意程度		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本项权重1%分值		度83.4%，低于2021年申报90%的目标值。			
合计			100	-					83.61	83.61%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eng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10513

项目名称：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遂宁市信访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2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3

二、 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 收入情况 5

（二） 支出情况 5

单位：万元 5

三、 履职效能 6

四、 评价结论 9

五、 绩效分析 10

六、 存在问题 14

七、 改进建议 17

八、 附件 18

2021年遂宁市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遂宁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市信访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办信科、网络投诉处理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督办科。下属事业单位为遂宁市群众接待中心，其预算均由市信访局统一申报管理。

（二）机构职能

1.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

3.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投诉以及接待来访工作。

5.负责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7.建立健全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遂宁市信访局局机关编制人数10名，均为行政编制，实有在职人员10名。

遂宁市群众接待中心编制人数10名，均为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10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凝聚信访工作合力

全面落实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案化解制度，化解跨度时间长、难度大的信访事件；研究出台《信访问题重点镇乡（街道）管理办法（试行）》，将信访问题突出的镇乡（街道）纳入重点管理，建立纳入、退出机制，限期通报整改。

2.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组织实施矛盾纠纷大排查、重点信访问题大走访、工作作风大督查、信访秩序大规范“四大”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梳理重点案件和重点群体，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解决；确保到市走访群众批次有所下降，有效控制到省进京上访群众批次，保障全国全省“两会”、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三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不发生涉访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

3. 推动化解积案难案

坚持把“治重化积”专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责任，作为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的重要民生工程，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核心原则，坚持不突破原则底线、不惜一切代价、不大包大揽、不产生新的矛盾“四

不原则”，坚持实体公正、程序规范、依据充分、工作扎实“四项要求”，聚焦把问题搞清楚、把症结弄明白、把诉求解决好、把心结化解开“四项重点”，严格实行“日统计、周分析、月通报、季问效”工作制度，完成中省交办重复信访案件化解任务。

4. 提升信访办理质效

探索实行案件核查评析制度，将典型重复信访问题纳入重点信访案件核查评析范畴，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公开公正核查评析，提升案件化解公信力；健全重点信访问题“加星交办”制度，对中央交办的满意度评价件、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件、涉环保、教育、安全、住房、食品药品、营商环境等民生领域信访矛盾以及涉众类、扬言类信访问题实行“加星交办”，落实辖区和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包案，高位推动问题解决；健全重复信访事项“三色预警”制度，根据群众重复信访频次，将信访事项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预警，由不同科室、部门对应督办。

5. 营造一流工作局面

全面升级信访接待场所，打造“信访大超市”，推行多部门联合接访，实现群众各类信访问题“一门受理、归口接待”。组织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转作风解民忧办实事”“马上办、盯着办、限时办”“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服务企业”“走基层、解民难”带案问诊等专项活动，建立市信访局领导干部分片联系指导工作制度，组织干部下沉督导调研，走访、回访信访群众，指导协调基层重点信访案，办理答复群众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95.9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93.15 万元，决算数为 593.15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详情见下表 3-1：

表 3-1　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93	488.14	488.14
其他收入	-	105.01	105.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合计	**395.93**	**593.15**	**593.15**

（二）支出情况

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9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93.15 万元，经评价组核查，实际预算支出为 593.15 万元，年末无结余结转，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情见下表 3-2：

表 3-2　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62.73	82.74	345.47	345.47	100%
1、人员经费	205.08	84.61	289.69	289.69	100%
2、公用经费	57.65	-1.87	55.78	55.78	100%
二、项目支出	133.2	114.48	247.68	247.68	100%
合计	**395.93**	**197.22**	**593.15**	**593.15**	**100%**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三、履职效能

1. 凝聚信访工作合力

党政领导带头化解疑难信访事项，出台管理办法强化信访问题管理。2021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圈阅、批示信访案件41件次，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召集人带案开展专项督导28件次，组织部门开展联合督导7轮次，市信访局组织开展分片指导90余次，下发各类通报19期，涉及17个部门和地区的31个问题被点名通报并限期整改，开展约谈13人次；同时，由32名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包案化解64件跨度时间长、化解难度大的信访事项。市信访局研究出台《信访问题重点镇乡（街道）管理办法（试行）》，内容涵盖建立纳入、退出机制、限期通报整改等，将信访问题突出的镇乡（街道）纳入重点管理，在管理期限内，取消评选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资格，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领导，原则上不得提拔、不得评先评优。

2.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从源头开展信访事项预防工作，有效保障了社会大局的稳定。市信访局先后组织实施矛盾纠纷大排查、重点信访问题大走访、工作作风大督查、信访秩序大规范“四大”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梳理重点案件248件，重点群体42个，重点人员432名，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解决。2021年1至11月，群众到市走访共362批4548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批次、人次分别下降43.17%、42.38%；群众到省上访88批108人次，列全省第17位；群众进京上访77批86人次，列全省第15位；同时，按要求实现了全国全省“两会”、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3. 推动化解积案难案

高效完成上级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推动积案难案的攻坚化解。2021年，市信访局完成中央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345 件，上报审核345件，上报率100%，化解重复信访案件324 件，化解率93.91%。完成省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116件，化解重复信访案件108件，化解率93.1%。

4. 提升信访办理质效

加快信访相关制度的创新，提升信访事项办理治效。探索实行《案件核查评析制度》，将典型重复信访问题纳入重

点信访案件核查评析范畴，依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15次公开公正核查评析，提升案件化解公信力。健全《“加星交办”制度》，对中央交办的满意度评价件、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件、涉环保、教育、安全、住房、食品药品、营商环境等民生领域信访矛盾以及涉众类、扬言类信访问题实行“加星交办”，落实辖区和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包案，高位推动问题解决。健全典型信访事项《“专报调处”制度》，对排查确定的跨部门、跨区域、协调难、影响大的典型信访事项，专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督促责任单位限时包案调处，带动共性问题成批化解。健全重复信访事项《“三色预警”制度》，对群众首次重复信访事项实行“黄色”预警，由市信访局业务科室交办督办；对群众10次以下（含10次）重复信访事项实行“橙色”预警，由市信联办采取点对点的方式警示督办；对群众10次以上重复信访事项实行“红色”预警，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交办至辖区或责任部门党委（党组），实行主要领导包案化解，2021年化解了“红色”预警信访事项1件，化解率100%。

5. 营造一流工作局面

加大信访工作投入，推动实现信访工作目标，营造勇争一流工作局面。2021年，市信访局全面升级信访接待场所，打造“信访大超市”，推行多部门联合接访，实现群众各类信访问题“一门受理、归口接待”。深入实施信访“三率”

专项提升行动，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 100%，并列全省第一位，按期办结率达 99.97%，列全省第二位，信访部门群众满意率达 91.64%、责任部门群众满意率达 88.77%，均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居全省前列。市信访局组织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转作风解民忧办实事”、“马上办、盯着办、限时办”、“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走基层、解民难”带案问诊等专项活动共计 28 件，建立市信访局领导干部分片联系指导工作制度，组织干部下沉督导调研 180 余人次，走访、回访信访群众 300 余名，指导协调基层重点信访案件 40 余件，办理答复群众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 100 余项。

四、评价结论

遂宁市信访局绩效目标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省市委的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基本能够保障遂宁市信访局履行实施改进和加强信访问题排查化解等制度、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和到省到市集体上访与非上访、落实中省市交办的信访事项等政府职能，保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基本实现了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经评价，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89.81 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80 分，得分为 69.81 分，得分率 87.26%；绩效结果应用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

得分率 100%；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1　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预算管理（80 分）	预算编制（30 分）	目标制定	10	6	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且不完整
		目标完成	10	10	
		编制准确	10	1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10	
		动态调整	10	5	动态调整幅度较大
		执行进度	10	8.81	存在 6、1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的情况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10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3	
		自评公开	3	3	
	整改反馈（4 分）	结果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2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10	
合计			**100**	**89.81**	

五、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质量待提升。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按照市财政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经评价组核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其数量、质

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6项要素完整，指标制定符合规范；绩效三级指标共13项，虽然指标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关联性较低，且难以考察，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成本指标中“维护社会稳定”的指标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中“建设和谐社会”的指标值为“100%”，“保障经济项目建设”的指标值为“100%”。

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信访局局机关2021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为3个，分别为：安保工作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和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如完成了市信访局安保人员30名的配备，并保障了各接访点工作人员身体、财产不受侵害，维护接访点正常次序；完成了到省进京越级、重复上访及办理126次，控制在本辖区信访总量的30%以内；完成了中央、省级交办案件461件，案件化解率100%；确保了全年到京非正常上访人数仅有2人，未超过38人次的目标值。

部门预算编制准确。经评价组核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0万元，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准确。

2.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支出控制较为有效。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等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29.21万元，

决算数为28.37万元，预算偏差程度2.95%，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为有效，具体情况见表4-2：

表4-2：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4.5	5.03	10.46%
印刷费	-	0.4	-
电费	-	-	-
水费	-	-	-
物业管理费	4.3	4.21	2.05%
差旅费	11.53	10.53	9.52%
会议费	2	1.94	3.21%
培训费	2.08	2.05	1.46%
三公经费	4.8	4.21	13.94%
（1）公务接待费	4	3.82	4.56%
（2）因公出国（境）费	-	-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8	0.39	106.5%
总计	**29.21**	**28.37**	**2.95%**

动态调整幅度较大。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遂宁市信访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为21.75万元，结余注销额（年底财政收回预算金额）21.75万元，部门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待加强。

执行进度未达目标。根据遂宁市财政要求，部门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应达到40%、67.5%、82.5%，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信访局2021年6月、9月、11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6.98%、59.98%和68.21%，均未达到目标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较差。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 100%。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调整预算数为 593.15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数为 593.15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

无违规记录。经评价组了解，市信访局 2021 年并未接受上级、市级的审计督查和财政检查，故 2021 年暂无违规记录。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有效。遂宁市信访局按市财政局要求将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于 2021 年 3 月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内容包括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批复表以及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公开有效。2020 年度遂宁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财力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同决算公开于 2021 年 8 月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完成。

5.整改反馈

不涉及结果整改。市信访局 2021 年度未开展过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故不涉及结果整改。

应用反馈有效且及时。评价组结合遂宁市实际情况对遂宁市信访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2020 年遂

宁市信访局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因此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2021 年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项目自评等相关工作，遂宁市信访局对于项目监控及自评时发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强财务管理等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已于规定时间内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以及部门自评报告。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及准确性较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 76.3 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9.81 分（不含“自评准确”指标分数），自评差异率为 4.6%，自评整体质量较往年有所提升，自评质量及准确性较高。

六、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过程监管环节缺失，财务、采购管理有所欠缺

一是部分项目过程监管环节有所缺失。“安保工作经费”项目中，按合同要求市信访局对安保公司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经评价组现场核算，市信访局并未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未针对安保服务进行有效的考评打分，仅凭年终上党组会时由信访中心汇报安保服务情况，以此作为年度考评依据，考评结果主观性和其他因素过大，难以保证全年安

保服务水平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二是出差财务报销流程不规范。经评价组对部分凭证进行抽查，凭证“2021 年 11 月-21 号”报销差旅费 1.71 万元，但并未附出差审批单，财务报销流程不规范。

三是部分采购验收过程待规范。经评价组对部分凭证进行抽查，凭证“2021 年 5 月-5 号”购买运动服装费 0.39 万元，但并未附相关验收签字单和服装领用签字表；凭证“2021 年 3 月-11 号”购买广告制作、奖牌奖状打印费 0.31 万元，但并未附相关验收签字单。

原因分析：项目负责人员认为安保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后，后续监督工作应全权由安保公司负责，己方监督检查意识薄弱；财务人员及采购负责人员对所需遵守的申报审批程序和验收流程未按照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管理制度与实际工作脱机。

（二）资产信息更新不及时，固定资产管理待提升

资产信息更新不及时。经评价组对比核实，固定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不及时，自 2015 年后的新增和调拨资产，均未注明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和使用人，与部门资产管理制度不符。

原因分析：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执行与监督不到位、不严谨，导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信息不明确、不详细、难以识别。

（三）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指标完成情况难以考察衡量

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不强。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信访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三级指标共13项，虽然指标均细化量化，但部分“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关联性较低，且难以考察，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成本指标中“维护社会稳定”的指标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中“建设和谐社会”的指标值为“100%”,“保障经济项目建设”的指标值为“100%”。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细化量化程度待提升。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信访局2021年3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部分指标值未细化量化的情况。例如“安保工作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和“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经费”项目所填报的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以“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为例，时效指标中“完成时间节点”指标值为“及时处理群众到各级走访信访案件”，社会效益指标中“建设和谐社会”指标值为“建设和谐社会，保障经济项目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指标未量化细化，难以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的跟踪及考核。

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填报人员未充分了解项目类型及项目目的，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相关预算编制

人员需要不断学习预算绩效知识、掌握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技能，才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七、改进建议

（一）完善对第三方服务考核机制，加强财务、采购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市信访局按照合同要求对承接主体建立日常监管及考核制度，规定日常巡逻的频率和范围，针对安保人员职责职权、道德规范、礼仪、门卫服务、巡逻服务等方面进行月度和年度考察，同时设立日常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第三方公司进行沟通解决；在考评工作方面，建议收集单位员工及服务区内办公人员的满意度方式，对承接主体进行验收考核，确保工作成果的准确性。

二是建议市信访局加强人员财务和采购流程的培训，严格执行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审核人员加强对报账资料的审核，保障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合规性、准确性。

（二）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市信访局根据单位固定资产实际情况,结合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查，对需处置的固定资产及时报备，同时，积极与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审核鉴定，及时处置单位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三）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目标填报准确性

建议市信访局积极学习绩效目标设置的方法，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预算金额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社会效益目标应该从项目实施的直接效果来设置，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指标量化，做到有理可查，有据可依。经评价组梳理，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1 （以“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为例）。

表 6-1　遂宁市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梳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到省进京越级、重复信访次数	≤本辖区信访总量的 30%
		中省交办案件办理次数	≥30 件
		…	…
	质量指标	中省市交办案件办理合规率	=100%
		省信访局目标考核合格率	=100%
		…	…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成本控制数	≤n 万元
		…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时间节点“三个不发生”发生次数	0 次
		辖区内群众信访案件结案率	≥n%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到市走访人次情况	≤n%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n%

八、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1 年遂宁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表，其中“信访专项经费”和“处置非正常上访”项目中的时效指标未量化；且所填报的3个项目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综上该指标酌情扣4分	6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	2021 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217499.14，预算结余注销额：217499.14， 该指标得分=217499.14/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217499.14+217499.14）*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自规局6月预算执行率36.98%,9月预算执行率59.98%,11月预算执行率68.21%,故该指标得分为36.98%/40%*3+59.98%/67.5%*4+68.21%/82.5%*3=8.81	8.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质量（10 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在 10%-20%的，扣 8 分，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2021 年自评得分 76.3 分，评价组评价得分 79.81 分，差异率=｜（76.3-79.81）｜/76.3=4.6%	10
合计			100				89.81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4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 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二） 相关建议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2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3

（三） 资金管理情况 3

（四） 项目实施内容 4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三、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方法 6

（二） 评价指标 7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 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10

五、 存在主要问题 17

六、 相关措施建议 19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遂宁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20人次座谈，累计发放并回收满意度调查表375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正常开展遂宁市民政局工作,履行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相关职能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民政局于2021年开展高龄补贴发放项目（以下简称“高龄补贴项目”）和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参展项目（以下简称“老博会项目”），共安排预算449.49万元，均来源于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内实际支付441.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27%,本项目综合评价得86.95分，考核结果良好，经评价组核查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得出，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高龄补贴应发尽发、审核程序规范、老博会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二是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三是**多笔资金拨付不及时；**四是**部分老人对高龄补贴项目的满意度不佳。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二是**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三是**加强资金拨付监督和资料审核力度；**四是**适当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增强高龄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包括高龄补贴和老博会项目，实施背景如下：

高龄补贴项目。为推进适度普惠型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适应，市民政局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6〕55号）文件精神，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按照市级承担高龄补贴总额20%的比例，对两区三园区高龄老人给予补贴。

老博会项目。为展示遂宁市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成就，扩大遂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的通知》（川民发〔2021〕130号）文件要求，按照

四川省民政厅统一安排部署，市民政局开展老博会参展项目，制定参展参会方案，筹备展览展示相关工作，组织县级民政部门和辖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参加老博会，推动遂宁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高龄补贴项目。保障两区三园区（船山区、安居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高龄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按时下达，计划为39244名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

老博会项目。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通过LED屏幕、触摸屏、电视、多媒体、图片、图表、文字、产品实物、展台等形式，充分展示遂宁市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宜居优势、发展成就、亮点特色，推介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产品，树立遂宁市养老品牌和形象，吸引一批优质养老企业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引领和带动遂宁市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高龄补贴项目和老博会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坚持关口前移、防范在先，确保账务处理及时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市民政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管理，文件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及分工、预算批复、支付申请手续、账务处理、资金执行程序等

内容，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且适用于本项目管理。

（四）项目实施内容

1.高龄补贴项目

（1）补贴对象、时间和标准

补贴对象：遂宁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补贴标准：

表2-1 高龄补贴项目补贴标准

年龄	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80-89岁	25元
90-99岁	120元
100岁及以上	350元

补贴时间及方式：按月或按季度给补贴对象发放现金或代金券。

（2）资金来源

两区三园区高龄补贴资金，市财政按总额的20%给予补贴，两区、市直园区承担80%。

（3）申领程序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老龄工作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如遂宁市船山区高龄津贴线下申请流程为例：申请人（委托人）向村（社区）提供申请资料-村（社区）两委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至乡镇（街道）进行复审-乡镇（街道）及时进行核实、登记、造册，核实无误后，上报区民政办终审-终审后，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

通过“一卡通”发放高龄补贴。

2、老博会项目

计划在2021年9月16日至20日期间，老博会遂宁展馆面积达到187平方米，展示时间达到5天，印制3000余份资料宣传手册，拍摄4个养老宣传视频，购置1批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高龄津贴项目。2021年共安排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389.49万元，年内实际拨付389.49万元，包括：船山区110.64万元、安居区195.5万元、遂宁经开区42.76万元、市河东新区19.02万元、遂宁高新区21.5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老博会项目。2021年共安排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60万元，年内实际支付52.21万元，资金使用率87.02%，资金支付明细见表2-2：

表2-2 老博会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
1	核酸检测费用	遂宁市中心医院	0.05
2	展位费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1.22
3	设计布展费	四川和诚佳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27.90
4	视频制作费	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11

序号	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
5	宣传资料印制费	船山区洳鑫广告经营部	3.56
6	适老化展品遂宁鲜	四川遂宁鲜品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
7	百岁老人图像采集	遂宁市女摄影家协会	1.90
8	照护课堂培训费	四川沐之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0
9	适老化、智能化设备租赁费	四川沐之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52.21**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

1.比较法。将本项目的产出，如高龄补贴补助数量、老博会展示天数的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将本项目产生的效益，如政策知晓率、老博会签约率等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效益目标的达成情况。

2.因素分析法。通过核查本项目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等，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流程和制度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社会调查法。评价组对本项目受益对象-群众、受补助

高龄老人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问卷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完成的质量与效果。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目的，并参考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类，由16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绩效目标是否清晰；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实施结果是否与计划相符、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20%权重，主要从数量方面考察高龄补贴完成率、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从质量方面考察发放对象符合性、老博会验收合格率；从成本方面关注发放标准符合性、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时效方面关注发放及时性、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效果指标占50%权重，主要考察政策知晓率、老博会签约率、老博会宣传知晓率等项目社会效益，以及考察监管机制健全性等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即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老博会群众满意度对项目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来看，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和老博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预算执行率 98.27%，资金发放及时、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老博会群众满意度较高。但存在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日常巡查无记录等问题。

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 86.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通用指标 20 分，评价得 15.95 分，得分率 79.60%；产出指标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效果指标 50 分，评价得 42 分，得分率 84%；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得 9 分，得分率 9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20 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2	-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2	高龄补贴项目：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处内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使用合规	4	2	老博会项目：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2.95	预算执行率 98.27%。
			资金使用率	3	3	-
产出指标（20分）	高龄补贴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3	3	-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性	3	3	-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性	2	2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	2	-
	老博会	数量指标	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3	3	-
		质量指标	老博会验收合格率	3	3	-
		成本指标	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	2	2	-
		时效指标	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	-
效益指标（50分）	高龄补贴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5	15	-
	老博会	社会效益	老博会签约率	10	10	-
			老博会宣传知晓率	10	10	-
	高龄津贴	可持续影响力	监管机制健全性	15	7	高龄补贴项目：未健全监管制度；未记录抽查过程及结果；未建立问题台账。
满意度（10分）	高龄补贴	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5	4	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老博会	满意度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5	5	-
合计			-	**100**	**86.95**	-

（二）绩效分析

1、 通用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程序严密。高龄补贴项目：评价组核查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 号）、中共遂宁市民政局党组《2021 年度第 3 期党组会会议纪要》，该项目立项经过批复、预算评审以及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如 2021 年度第 3 期党组会确定了该项目资金来源及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立项程序严密。另外，该项目每年依据上年高龄老人数据进行预算测算，区县依据遂府函〔2015〕27 号文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部分区县如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还单独印发了《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经开区高龄补贴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预算分配、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了高龄补贴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

老博会项目：经评价组核查四川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的通知》（川民发〔2021〕130 号）等相关文件资料，该项目

属于临时下达项目，市民政局制定了《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方案》，并通过市政府、市财政批复。综上，两个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高龄补贴项目依据遂府函〔2015〕27号文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扩大提高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优待范围和标准”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老博会项目依据川民发〔2021〕130号文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财政规划、地方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等范围相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与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等职能职责相匹配。

结果符合。高龄补贴项目，2021年共下达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389.49万元，市民政局已按照分配方案下发给两区三园区，其中船山区110.64万元、安居区195.5万元、遂宁经开区42.76万元、市河东新区19.02万元、遂宁高新区21.57万元。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一致。

老博会项目，2021年共下达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

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老博会、建设展位、印刷宣传资料等，实际使用资金 52.21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与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实施分析

执行有效。经评价组核查，两个项目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各区县严格按照遂府函〔2015〕27 号文执行，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申领程序、补贴发放等进行管理，其中，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流程图，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在项目调整手续方面,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 80 周岁(含)以上不满 90 周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50 元执行，并出具《关于调整 9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调整手续完备；在审核程序方面，评价组对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进行资料核查，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图并严格执行，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审核程序规范。在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内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高龄补贴老人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老博会项目，严格按照《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方案》执行，项

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如由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担老博会展位建设、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视频制作等。

使用合规。经评价组抽查凭证“记-41”、“记-77”等，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

（3）预算执行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高。高龄补贴项目，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389.49 万元，实际拨付下达资金 389.49 万元；老博会项目，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6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2.21 万元。综上，预算执行率 98.27%，执行率较高。

资金使用率较高。老博会项目不涉及项目点位，故此项指标考察高龄补贴项目。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点位获得补助资金总额 389.49 万元，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 389.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应发尽发。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遂宁市计划为 39244 名以上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实际上完成

96661 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评价组通过抽查遂宁市船山区、经开区，核查高龄补贴申请资料，走访镇江寺街道、嘉禾街道 2 个社区（街道），针对受益群众和非受益群众进行了深入的访谈和调查，未发现年满 80 岁且具有遂宁市户籍的老年人未获得高龄补贴的情况，2021 年度高龄补贴应发尽发率为 100%。

老博会项目-老伯会展示天数达标。老博会遂宁馆计划展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实际展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100%。

（2）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评价组对船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受益对象群体进行实地走访，抽查 5 户补助对象，均满 80 岁以上，属于遂宁市户籍。重点核查了镇江寺街道、嘉禾街道项目实施资料和数据，受益对象均符合高龄补贴补助发放范围。综上，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符合率为 100%。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验收合格。经评价组现场核查，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数量 3000 余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数量 4 个、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数量 1 批，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

（3）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经评价组抽查船

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资料，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均符合政策规定的“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5元，90-9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100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350元”，其中，经开区2016年已调整补贴标准“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发放标准执行到位。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部分子项目预算成本未有效控制。老博会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52.21万元，成本控制在60万以内。但在老博会参会人员核酸检测成本控制方面，市民政局8名工作人员在可采取混检10元/人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3日-14日在遂宁市中心医院采取单检60元/人的方式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成本偏高。

（4）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及时。经评价组抽查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资金拨付记录，不存在高龄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高龄补贴发放给受补助群众。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遂宁馆实际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0日内开馆，与计划时间一致；印刷资料宣传手册、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等工作也均在计划规定及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开展，老博会相关工作完成及时。

3、 效果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

高龄补贴项目-政策知晓率较高。评价组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335份，97.24%的群众表示知晓高龄补贴政策，并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时间有所了解，政策知晓率高。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项目成功签约。2022年9月17日，在第四届中国（四川）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馆，上海汇格宜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射洪汇格疗荞院签订了合作协议。计划投资3.5亿元，用于每年开设2-3个医养结合项目，传播“健康中国、奉献青春”的公益理念和文化。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宣传知晓较高。评价组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40份，97.50%的群众表示知晓老博会，并对开展时间、开展地点有所了解，老博会宣传知晓率高。

（2）可持续影响力

高龄补贴项目-监管机制待完善。市民政局按照川老龄办（2017）45号对项目进行监管，但未健全有关高龄补贴的监管制度；经评价组了解，市民政局及区民政局会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高龄补贴申请、发放、管理情况，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抽查过程及结果均未记录无留痕、未建立问题台账，项目监管机制待完善。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1）受益对象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77.97%。经评价组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并回收 335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高龄补贴受益对象对补贴申请便捷性、覆盖范围、补贴标准、拨付及时性、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整体满意度较低。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92%。经评价组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并回收 40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群众对老博会宣传内容、展览的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人员态度、技能培训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92%，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完整，未覆盖项目应有的产出及效益，如老博会项目未根据印制的资料宣传手册、购置的产品设备等实施内容设置质量指标，未根据展会所产生的人流量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吸引一批老人到遂宁养老”，指标值为“促进养老消费”，指标未细化、量化，不易考察。

原因分析：填报人员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完善。

2、 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市民政局在日常工作中，主要通过定期抽查区民政和下属镇乡（街道）的档案资料、不定期下乡进行资料核查、入户调查等形式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未健全高龄津贴监管制度，缺乏对抽查过程及结果的核查记录，未建立问题台账。

经评价组抽查船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高龄津贴档案资料，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事处内，高龄津贴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查找不便，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原因分析：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工作不仔细，未做好日常检查留痕措施，单位对高龄津贴监管不到位，资料存档无明确要求，归档不规范。

3、 多笔资金拨付不及时

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项目存在多笔资金支付不及时的情况，如视频制作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市民政局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实际上，合同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后，市民政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款项；设计布展合同约定在展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

款，实际上展会于2021年9月20日结束，市民政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款项；照护课堂培训合同约定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款项，实际上展会于2021年9月20日结束，市民政局于2021年12月13日支付款项。综上，多笔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原因分析：老博会项目为上级临时通知项目，布展、视频制作、课堂培训等工作存在时间紧，任务重，收尾工作繁杂的情况，相关业务、财务负责人工作有所疏忽，未能根据合同所约定的履约要求、资金支付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4、 部分老人对高龄补贴项目的满意度不佳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有15.82%的高龄老人对补贴申请便捷性的满意度不佳，有15.82%的高龄老人对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不佳，有14.03%的高龄老人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不佳。

原因分析：目前，两区三园区内，仅有船山区率先推行了高龄补贴线上和线下申请相结合的形式，其他地区仍沿用线下申请，部分老人行动不便、识字困难、无人代理申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部分工作人员面对基层老年人服务工作不够耐心、态度不佳；当前高龄津贴制度规定的发放标准不能满足高龄老人的期望。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建议市民政局结合老博会项目实施内容，科学设置三级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合理量化各项指标的目标值，如新增质量指标“印制宣传手册验收合格率=100%”、“购置产品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新增社会效益指标“单日人流量≥n 人次”。同时不断加强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学习，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 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民生项目要持续发挥效益，需要制度保障，首先，建议市民政局建立健全高龄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完善档案资料抽查核查的相关记录，对查找出的漏发、多发、重发等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问题台账、责令限时整改；第三，统一整改资料存档要求，对各区县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放置、完整有序。

3、 加强资金拨付监督和资料审核力度

建议市民政局对合同、履约验收表、发票等资料及时审核，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有效规避项目风险，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4、 适当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增强高龄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建议市民政局推广船山区高龄补贴线上和线下申请相

结合的形式，提高高龄补贴申请便捷性；加强对工作人员群众观念、公仆意识的培养，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面对基层老年人服务工作，要加强自我改造，提高综合素质；建议市民政局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群众需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高龄老人的特殊情况，有针对性的适度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切实解决老人生活困难，增强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其他说明

在老博会参会人员核算检测成本控制方面，因临时接到疫情防控要求的紧急通知，市民政局 8 名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14 日在遂宁市中心医院采取单检 60 元/人的方式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成本与混检 10 元/人相比偏高。

在疫情常态化的当下，工作人员要有前瞻性和勤俭节约意识，提前做好核酸检测，在保障项目正常推进的同时，也能落实“廉洁、节俭、增效”的目标，从紧控制经费成本。

附件 1：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	-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经评价组核查，两个子项目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各区县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号）文件执行，按照文件规定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申领程序、补贴发放等进行管理，其中，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补贴流程图，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在项目调整手续方面，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80周岁（含）以上不满90周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50元执行，并出具《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调整手续完备；在审核程序方面，评价组对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进行资料核查，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申请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审核流程图并严格执行，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审核程序规范。在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处内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高龄补贴老人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查找不便。该指标扣2分，得2分。 老博会项目，严格按照《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方案》执行，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如由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担老博会展位建设、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视频制作等。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评价组抽查凭证“记-41”“记-77”等，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高龄补贴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89.49万元，实际拨付下达资金389.49万元，老博会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2.21万元，指标得分=441.7万元/449.49万元*100%*3分=98.27%*3分=2.95分。	2.95
			资金使用率	3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产出指标（20分）	高龄补贴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3	考察高龄补贴补助群众人数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每有1名符合要求的群众未得到救助扣20%权重分，本项扣完为止					通过核查和随机选点群众访谈，了解是否有符合政策要求需要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由于政策宣传等原因没有得到及时救助。	-	3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性	3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是否准确	比率分值法	抽查过程没发现1例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高龄补贴的对象符合80岁以上，救助目的是解决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问题。抽查受益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3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性	2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比率分值法	资料抽查过程中每发现1例不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考察2021年高龄补贴发放是否按照《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 号）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及时情况	比率分值法	资料抽查过程中每发现1处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考察2021年高龄补贴的政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高龄补贴发放给群众,用以反映高龄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	2
	老博会	数量指标	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3	考察老博会实际展示天数是否与计划天数相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老博会实际展示天数/老博会计划展示天数×100%*指标分值						-	3
		质量指标	老博会验收合格率	3	考察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的验收合格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数量是否≥3000册，并验收合格;查看拍摄养老宣传视频数量是否达到4个，并验收合格；查看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数量是否达到1批，并验收合格。	-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成本指标	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	2	考察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主要查看老博会成本是否控制在 60 万以内。	-	2
		时效指标	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2	考察老博会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老博会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子项目/老博会各子项目的数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老博会展示、印刷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 4 个子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是否及时。	-	2
效益指标（50 分）	高龄补贴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5	考察群众对高龄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	比率分值法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政策知晓率超过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指标分值。					通过问卷调研群众对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	-	15
	老博会	社会效益	老博会签约率	10	考察老博会是否吸引优质养老企业签约，或运营养老服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务设施建设									
			老博会宣传知晓率	10	考察老博会宣传的群众知晓率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主要查看老博会印刷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的宣传情况。	-	10
	高龄津贴	可持续影响力	监管机制健全性	15	考察高龄补贴项目监管到位情况	分级评分法	高龄补贴监管制度健全、实施监管到位，并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得15分；缺少监管制度扣5分，监管执行不到位扣5分，缺乏档案记录扣5分。					1.有高龄补贴相关的监管制度；2.市民政局或区民政局根据监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抽查过程及结果均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管理；3.对抽查结果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市民政局未健全有关高龄补贴的监管制度，按照川老龄办（2017）45号对项目进行监管；市民政局或区民政局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高龄补贴申请、发放、管理情况，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抽查	7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过程及结果均未记录、建立问题台账。该指标酌情扣 8 分，得 7 分。	
满意度（10 分）	高龄补贴	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5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经评价组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回收 335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高龄补贴受益对象对补贴申请便捷性、覆盖范围、补贴标准、拨付及时性、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问卷调研中，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该指标得分=5 分*0.8=4 分。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老博会	满意度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群众对老博会的满意度情况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通过问卷调研群众对老博会满意度	-	5
合计			-	100	-	-	-	-	-	-	-	-	-	86.95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4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 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二） 相关建议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2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3

（三） 资金管理情况 3

（四） 项目实施内容 4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三、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方法 6

（二） 评价指标 7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 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10

五、 存在主要问题 17

六、 相关措施建议 19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遂宁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20人次座谈，累计发放并回收满意度调查表375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正常开展遂宁市民政局工作,履行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相关职能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民政局于2021年开展高龄补贴发放项目（以下简称“高龄补贴项目”）和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参展项目（以下简称“老博会项目”），共安排预算449.49万元，均来源于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内实际支付441.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27%,本项目综合评价得86.95分，考核结果良好，经评价组核查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得出，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高龄补贴应发尽发、审核程序规范、老博会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二是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三是**多笔资金拨付不及时；**四是**部分老人对高龄补贴项目的满意度不佳。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二是**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三是**加强资金拨付监督和资料审核力度；**四是**适当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增强高龄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包括高龄补贴和老博会项目，实施背景如下：

高龄补贴项目。为推进适度普惠型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适应，市民政局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6〕55号）文件精神，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按照市级承担高龄补贴总额20%的比例，对两区三园区高龄老人给予补贴。

老博会项目。为展示遂宁市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成就，扩大遂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的通知》（川民发〔2021〕130号）文件要求，按照

四川省民政厅统一安排部署，市民政局开展老博会参展项目，制定参展参会方案，筹备展览展示相关工作，组织县级民政部门和辖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参加老博会，推动遂宁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高龄补贴项目。保障两区三园区（船山区、安居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高龄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按时下达，计划为39244名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

老博会项目。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通过LED屏幕、触摸屏、电视、多媒体、图片、图表、文字、产品实物、展台等形式，充分展示遂宁市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宜居优势、发展成就、亮点特色，推介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产品，树立遂宁市养老品牌和形象，吸引一批优质养老企业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引领和带动遂宁市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高龄补贴项目和老博会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坚持关口前移、防范在先，确保账务处理及时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市民政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管理，文件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及分工、预算批复、支付申请手续、账务处理、资金执行程序等

内容，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且适用于本项目管理。

（四）项目实施内容

1.高龄补贴项目

（1）补贴对象、时间和标准

补贴对象：遂宁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补贴标准：

表2-1 高龄补贴项目补贴标准

年龄	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80-89岁	25元
90-99岁	120元
100岁及以上	350元

补贴时间及方式：按月或按季度给补贴对象发放现金或代金券。

（2）资金来源

两区三园区高龄补贴资金，市财政按总额的20%给予补贴，两区、市直园区承担80%。

（3）申领程序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老龄工作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如遂宁市船山区高龄津贴线下申请流程为例：申请人（委托人）向村（社区）提供申请资料-村（社区）两委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至乡镇（街道）进行复审-乡镇（街道）及时进行核实、登记、造册，核实无误后，上报区民政办终审-终审后，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

通过“一卡通”发放高龄补贴。

2、老博会项目

计划在2021年9月16日至20日期间，老博会遂宁展馆面积达到187平方米，展示时间达到5天，印制3000余份资料宣传手册，拍摄4个养老宣传视频，购置1批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高龄津贴项目。2021年共安排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389.49万元，年内实际拨付389.49万元，包括：船山区110.64万元、安居区195.5万元、遂宁经开区42.76万元、市河东新区19.02万元、遂宁高新区21.5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老博会项目。2021年共安排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60万元，年内实际支付52.21万元，资金使用率87.02%，资金支付明细见表2-2：

表2-2 老博会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
1	核酸检测费用	遂宁市中心医院	0.05
2	展位费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1.22
3	设计布展费	四川和诚佳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27.90
4	视频制作费	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11

序号	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
5	宣传资料印制费	船山区洳鑫广告经营部	3.56
6	适老化展品遂宁鲜	四川遂宁鲜品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
7	百岁老人图像采集	遂宁市女摄影家协会	1.90
8	照护课堂培训费	四川沐之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0
9	适老化、智能化设备租赁费	四川沐之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52.21**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

1.比较法。将本项目的产出，如高龄补贴补助数量、老博会展示天数的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将本项目产生的效益，如政策知晓率、老博会签约率等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效益目标的达成情况。

2.因素分析法。通过核查本项目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等，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流程和制度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社会调查法。评价组对本项目受益对象-群众、受补助

高龄老人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问卷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完成的质量与效果。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目的，并参考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类，由16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绩效目标是否清晰；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实施结果是否与计划相符、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20%权重，主要从数量方面考察高龄补贴完成率、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从质量方面考察发放对象符合性、老博会验收合格率；从成本方面关注发放标准符合性、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时效方面关注发放及时性、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效果指标占50%权重，主要考察政策知晓率、老博会签约率、老博会宣传知晓率等项目社会效益，以及考察监管机制健全性等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即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老博会群众满意度对项目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来看，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和老博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预算执行率 98.27%，资金发放及时、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老博会群众满意度较高。但存在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日常巡查无记录等问题。

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 86.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通用指标 20 分，评价得 15.95 分，得分率 79.60%；产出指标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效果指标 50 分，评价得 42 分，得分率 84%；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得 9 分，得分率 9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20 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2	-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2	高龄补贴项目：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处内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使用合规	4	2	老博会项目：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2.95	预算执行率 98.27%。
			资金使用率	3	3	-
产出指标（20分）	高龄补贴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3	3	-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性	3	3	-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性	2	2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	2	-
	老博会	数量指标	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3	3	-
		质量指标	老博会验收合格率	3	3	-
		成本指标	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	2	2	-
		时效指标	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	-
效益指标（50分）	高龄补贴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5	15	-
	老博会	社会效益	老博会签约率	10	10	-
			老博会宣传知晓率	10	10	-
	高龄津贴	可持续影响力	监管机制健全性	15	7	高龄补贴项目：未健全监管制度；未记录抽查过程及结果；未建立问题台账。
满意度（10分）	高龄补贴	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5	4	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老博会	满意度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5	5	-
合计			-	**100**	**86.95**	-

（二）绩效分析

1、 通用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程序严密。高龄补贴项目：评价组核查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 号）、中共遂宁市民政局党组《2021 年度第 3 期党组会会议纪要》，该项目立项经过批复、预算评审以及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如 2021 年度第 3 期党组会确定了该项目资金来源及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立项程序严密。另外，该项目每年依据上年高龄老人数据进行预算测算，区县依据遂府函〔2015〕27 号文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部分区县如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还单独印发了《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经开区高龄补贴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预算分配、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了高龄补贴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

老博会项目：经评价组核查四川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的通知》（川民发〔2021〕130 号）等相关文件资料，该项目

属于临时下达项目，市民政局制定了《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方案》，并通过市政府、市财政批复。综上，两个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高龄补贴项目依据遂府函〔2015〕27号文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扩大提高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优待范围和标准”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老博会项目依据川民发〔2021〕130号文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财政规划、地方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等范围相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与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等职能职责相匹配。

结果符合。高龄补贴项目，2021年共下达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389.49万元，市民政局已按照分配方案下发给两区三园区，其中船山区110.64万元、安居区195.5万元、遂宁经开区42.76万元、市河东新区19.02万元、遂宁高新区21.57万元。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一致。

老博会项目，2021年共下达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

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老博会、建设展位、印刷宣传资料等，实际使用资金 52.21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与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实施分析

执行有效。经评价组核查，两个项目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各区县严格按照遂府函〔2015〕27 号文执行，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申领程序、补贴发放等进行管理，其中，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流程图，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在项目调整手续方面,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 80 周岁(含)以上不满 90 周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50 元执行，并出具《关于调整 9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调整手续完备；在审核程序方面，评价组对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进行资料核查，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图并严格执行，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审核程序规范。在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内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高龄补贴老人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老博会项目，严格按照《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方案》执行，项

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如由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担老博会展位建设、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视频制作等。

使用合规。经评价组抽查凭证“记-41”、“记-77”等，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

（3）预算执行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高。高龄补贴项目，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389.49 万元，实际拨付下达资金 389.49 万元；老博会项目，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6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2.21 万元。综上，预算执行率 98.27%，执行率较高。

资金使用率较高。老博会项目不涉及项目点位，故此项指标考察高龄补贴项目。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点位获得补助资金总额 389.49 万元，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 389.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应发尽发。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遂宁市计划为 39244 名以上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实际上完成

96661 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评价组通过抽查遂宁市船山区、经开区，核查高龄补贴申请资料，走访镇江寺街道、嘉禾街道 2 个社区（街道），针对受益群众和非受益群众进行了深入的访谈和调查，未发现年满 80 岁且具有遂宁市户籍的老年人未获得高龄补贴的情况，2021 年度高龄补贴应发尽发率为 100%。

老博会项目-老伯会展示天数达标。老博会遂宁馆计划展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实际展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100%。

（2）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评价组对船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受益对象群体进行实地走访，抽查 5 户补助对象，均满 80 岁以上，属于遂宁市户籍。重点核查了镇江寺街道、嘉禾街道项目实施资料和数据，受益对象均符合高龄补贴补助发放范围。综上，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符合率为 100%。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验收合格。经评价组现场核查，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数量 3000 余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数量 4 个、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数量 1 批，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

（3）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经评价组抽查船

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资料，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均符合政策规定的“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5元，90-9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100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350元”，其中，经开区2016年已调整补贴标准“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发放标准执行到位。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部分子项目预算成本未有效控制。老博会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52.21万元，成本控制在60万以内。但在老博会参会人员核酸检测成本控制方面，市民政局8名工作人员在可采取混检10元/人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3日-14日在遂宁市中心医院采取单检60元/人的方式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成本偏高。

（4）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及时。经评价组抽查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资金拨付记录，不存在高龄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高龄补贴发放给受补助群众。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遂宁馆实际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0日内开馆，与计划时间一致；印刷资料宣传手册、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等工作也均在计划规定及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开展，老博会相关工作完成及时。

3、 效果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

高龄补贴项目-政策知晓率较高。评价组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335份，97.24%的群众表示知晓高龄补贴政策，并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时间有所了解，政策知晓率高。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项目成功签约。2022年9月17日，在第四届中国（四川）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馆，上海汇格宜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射洪汇格疗荞院签订了合作协议。计划投资3.5亿元，用于每年开设2-3个医养结合项目，传播“健康中国、奉献青春”的公益理念和文化。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宣传知晓较高。评价组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40份，97.50%的群众表示知晓老博会，并对开展时间、开展地点有所了解，老博会宣传知晓率高。

（2）可持续影响力

高龄补贴项目-监管机制待完善。市民政局按照川老龄办（2017）45号对项目进行监管，但未健全有关高龄补贴的监管制度；经评价组了解，市民政局及区民政局会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高龄补贴申请、发放、管理情况，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抽查过程及结果均未记录无留痕、未建立问题台账，项目监管机制待完善。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1）受益对象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77.97%。经评价组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并回收 335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高龄补贴受益对象对补贴申请便捷性、覆盖范围、补贴标准、拨付及时性、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整体满意度较低。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92%。经评价组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并回收 40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群众对老博会宣传内容、展览的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人员态度、技能培训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92%，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完整，未覆盖项目应有的产出及效益，如老博会项目未根据印制的资料宣传手册、购置的产品设备等实施内容设置质量指标，未根据展会所产生的人流量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吸引一批老人到遂宁养老”，指标值为“促进养老消费”，指标未细化、量化，不易考察。

原因分析：填报人员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完善。

2、 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市民政局在日常工作中，主要通过定期抽查区民政和下属镇乡（街道）的档案资料、不定期下乡进行资料核查、入户调查等形式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未健全高龄津贴监管制度，缺乏对抽查过程及结果的核查记录，未建立问题台账。

经评价组抽查船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高龄津贴档案资料，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事处内，高龄津贴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查找不便，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原因分析：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工作不仔细，未做好日常检查留痕措施，单位对高龄津贴监管不到位，资料存档无明确要求，归档不规范。

3、 多笔资金拨付不及时

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项目存在多笔资金支付不及时的情况，如视频制作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市民政局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实际上，合同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后，市民政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款项；设计布展合同约定在展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

款，实际上展会于2021年9月20日结束，市民政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款项；照护课堂培训合同约定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款项，实际上展会于2021年9月20日结束，市民政局于2021年12月13日支付款项。综上，多笔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原因分析：老博会项目为上级临时通知项目，布展、视频制作、课堂培训等工作存在时间紧，任务重，收尾工作繁杂的情况，相关业务、财务负责人工作有所疏忽，未能根据合同所约定的履约要求、资金支付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4、 部分老人对高龄补贴项目的满意度不佳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有15.82%的高龄老人对补贴申请便捷性的满意度不佳，有15.82%的高龄老人对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不佳，有14.03%的高龄老人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不佳。

原因分析：目前，两区三园区内，仅有船山区率先推行了高龄补贴线上和线下申请相结合的形式，其他地区仍沿用线下申请，部分老人行动不便、识字困难、无人代理申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部分工作人员面对基层老年人服务工作不够耐心、态度不佳；当前高龄津贴制度规定的发放标准不能满足高龄老人的期望。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建议市民政局结合老博会项目实施内容，科学设置三级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合理量化各项指标的目标值，如新增质量指标“印制宣传手册验收合格率=100%”、“购置产品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新增社会效益指标“单日人流量≥n 人次”。同时不断加强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学习，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 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民生项目要持续发挥效益，需要制度保障，首先，建议市民政局建立健全高龄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完善档案资料抽查核查的相关记录，对查找出的漏发、多发、重发等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问题台账、责令限时整改；第三，统一整改资料存档要求，对各区县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放置、完整有序。

3、 加强资金拨付监督和资料审核力度

建议市民政局对合同、履约验收表、发票等资料及时审核，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有效规避项目风险，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4、 适当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增强高龄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建议市民政局推广船山区高龄补贴线上和线下申请相

结合的形式，提高高龄补贴申请便捷性；加强对工作人员群众观念、公仆意识的培养，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面对基层老年人服务工作，要加强自我改造，提高综合素质；建议市民政局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群众需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高龄老人的特殊情况，有针对性的适度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切实解决老人生活困难，增强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其他说明

在老博会参会人员核算检测成本控制方面，因临时接到疫情防控要求的紧急通知，市民政局 8 名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14 日在遂宁市中心医院采取单检 60 元/人的方式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成本与混检 10 元/人相比偏高。

在疫情常态化的当下，工作人员要有前瞻性和勤俭节约意识，提前做好核酸检测，在保障项目正常推进的同时，也能落实“廉洁、节俭、增效”的目标，从紧控制经费成本。

附件 1：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	-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经评价组核查，两个子项目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各区县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号）文件执行，按照文件规定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申领程序、补贴发放等进行管理，其中，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补贴流程图，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在项目调整手续方面，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80周岁（含）以上不满90周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50元执行，并出具《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调整手续完备；在审核程序方面，评价组对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进行资料核查，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申请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审核流程图并严格执行，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审核程序规范。在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处内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高龄补贴老人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查找不便。该指标扣2分，得2分。 老博会项目，严格按照《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方案》执行，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如由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担老博会展位建设、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视频制作等。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评价组抽查凭证“记-41”“记-77”等，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高龄补贴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89.49万元，实际拨付下达资金389.49万元，老博会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2.21万元，指标得分=441.7万元/449.49万元*100%*3分=98.27%*3分=2.95分。	2.95
			资金使用率	3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产出指标（20分）	高龄补贴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3	考察高龄补贴补助群众人数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每有1名符合要求的群众未得到救助扣20%权重分，本项扣完为止					通过核查和随机选点群众访谈，了解是否有符合政策要求需要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由于政策宣传等原因没有得到及时救助。	-	3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性	3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是否准确	比率分值法	抽查过程没发现1例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高龄补贴的对象符合80岁以上，救助目的是解决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问题。抽查受益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3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性	2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比率分值法	资料抽查过程中每发现1例不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考察2021年高龄补贴发放是否按照《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 号）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及时情况	比率分值法	资料抽查过程中每发现1处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考察2021年高龄补贴的政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高龄补贴发放给群众,用以反映高龄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	2
	老博会	数量指标	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3	考察老博会实际展示天数是否与计划天数相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老博会实际展示天数/老博会计划展示天数×100%*指标分值						-	3
		质量指标	老博会验收合格率	3	考察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的验收合格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数量是否≥3000册，并验收合格;查看拍摄养老宣传视频数量是否达到4个，并验收合格；查看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数量是否达到1批，并验收合格。	-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成本指标	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	2	考察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主要查看老博会成本是否控制在 60 万以内。	-	2
		时效指标	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2	考察老博会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老博会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子项目/老博会各子项目的数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老博会展示、印刷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 4 个子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是否及时。	-	2
效益指标（50 分）	高龄补贴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5	考察群众对高龄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	比率分值法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政策知晓率超过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指标分值。					通过问卷调研群众对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	-	15
	老博会	社会效益	老博会签约率	10	考察老博会是否吸引优质养老企业签约，或运营养老服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务设施建设									
			老博会宣传知晓率	10	考察老博会宣传的群众知晓率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主要查看老博会印刷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的宣传情况。	-	10
	高龄津贴	可持续影响力	监管机制健全性	15	考察高龄补贴项目监管到位情况	分级评分法	高龄补贴监管制度健全、实施监管到位，并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得15分；缺少监管制度扣5分，监管执行不到位扣5分，缺乏档案记录扣5分。					1.有高龄补贴相关的监管制度；2.市民政局或区民政局根据监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抽查过程及结果均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管理；3.对抽查结果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市民政局未健全有关高龄补贴的监管制度，按照川老龄办（2017）45号对项目进行监管；市民政局或区民政局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高龄补贴申请、发放、管理情况，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抽查	7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过程及结果均未记录、建立问题台账。该指标酌情扣 8 分，得 7 分。	
满意度（10 分）	高龄补贴	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5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经评价组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回收 335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高龄补贴受益对象对补贴申请便捷性、覆盖范围、补贴标准、拨付及时性、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问卷调研中，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该指标得分=5 分*0.8=4 分。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老博会	满意度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群众对老博会的满意度情况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通过问卷调研群众对老博会满意度	-	5
合计			-	100	-	-	-	-	-	-	-	-	-	86.95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4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遂宁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 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二） 相关建议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2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3

（三） 资金管理情况 3

（四） 项目实施内容 4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

三、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方法 6

（二） 评价指标 7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8

（一） 评价结论 8

（二） 绩效分析 10

五、 存在主要问题 17

六、 相关措施建议 19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遂宁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20人次座谈，累计发放并回收满意度调查表375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正常开展遂宁市民政局工作,履行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相关职能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民政局于2021年开展高龄补贴发放项目（以下简称“高龄补贴项目”）和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参展项目（以下简称“老博会项目”），共安排预算449.49万元，均来源于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内实际支付441.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27%,本项目综合评价得86.95分，考核结果良好，经评价组核查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得出，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高龄补贴应发尽发、审核程序规范、老博会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二是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三是**多笔资金拨付不及时；**四是**部分老人对高龄补贴项目的满意度不佳。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规范绩效目标申报；**二是**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三是**加强资金拨付监督和资料审核力度；**四是**适当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增强高龄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包括高龄补贴和老博会项目，实施背景如下：

高龄补贴项目。为推进适度普惠型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适应，市民政局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遂府办函〔2016〕55号）文件精神，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按照市级承担高龄补贴总额20%的比例，对两区三园区高龄老人给予补贴。

老博会项目。为展示遂宁市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成就，扩大遂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的通知》（川民发〔2021〕130号）文件要求，按照

四川省民政厅统一安排部署，市民政局开展老博会参展项目，制定参展参会方案，筹备展览展示相关工作，组织县级民政部门和辖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参加老博会，推动遂宁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高龄补贴项目。保障两区三园区（船山区、安居区、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高龄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按时下达，计划为39244名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

老博会项目。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通过LED屏幕、触摸屏、电视、多媒体、图片、图表、文字、产品实物、展台等形式，充分展示遂宁市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宜居优势、发展成就、亮点特色，推介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产品，树立遂宁市养老品牌和形象，吸引一批优质养老企业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引领和带动遂宁市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高龄补贴项目和老博会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坚持关口前移、防范在先，确保账务处理及时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市民政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管理，文件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及分工、预算批复、支付申请手续、账务处理、资金执行程序等

内容，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且适用于本项目管理。

（四）项目实施内容

1.高龄补贴项目

（1）补贴对象、时间和标准

补贴对象：遂宁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补贴标准：

表2-1 高龄补贴项目补贴标准

年龄	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80-89岁	25元
90-99岁	120元
100岁及以上	350元

补贴时间及方式：按月或按季度给补贴对象发放现金或代金券。

（2）资金来源

两区三园区高龄补贴资金，市财政按总额的20%给予补贴，两区、市直园区承担80%。

（3）申领程序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老龄工作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如遂宁市船山区高龄津贴线下申请流程为例：申请人（委托人）向村（社区）提供申请资料-村（社区）两委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至乡镇（街道）进行复审-乡镇（街道）及时进行核实、登记、造册，核实无误后，上报区民政办终审-终审后，区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

通过“一卡通”发放高龄补贴。

2、老博会项目

计划在2021年9月16日至20日期间，老博会遂宁展馆面积达到187平方米，展示时间达到5天，印制3000余份资料宣传手册，拍摄4个养老宣传视频，购置1批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高龄津贴项目。2021年共安排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389.49万元，年内实际拨付389.49万元，包括：船山区110.64万元、安居区195.5万元、遂宁经开区42.76万元、市河东新区19.02万元、遂宁高新区21.5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老博会项目。2021年共安排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60万元，年内实际支付52.21万元，资金使用率87.02%，资金支付明细见表2-2：

表2-2 老博会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
1	核酸检测费用	遂宁市中心医院	0.05
2	展位费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1.22
3	设计布展费	四川和诚佳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27.90
4	视频制作费	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11

序号	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
5	宣传资料印制费	船山区洳鑫广告经营部	3.56
6	适老化展品遂宁鲜	四川遂宁鲜品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
7	百岁老人图像采集	遂宁市女摄影家协会	1.90
8	照护课堂培训费	四川沐之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0
9	适老化、智能化设备租赁费	四川沐之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52.21**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

1.比较法。将本项目的产出，如高龄补贴补助数量、老博会展示天数的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将本项目产生的效益，如政策知晓率、老博会签约率等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效益目标的达成情况。

2.因素分析法。通过核查本项目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等，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流程和制度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社会调查法。评价组对本项目受益对象-群众、受补助

高龄老人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问卷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完成的质量与效果。

（二）评价指标

结合该项目特点、评价目的，并参考遂宁市财政2022年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通用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类，由16项一级指标、21项二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资料、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

通用指标占2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是否合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绩效目标是否清晰；从预算管理方面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执行率；从项目实施方面考察实施结果是否与计划相符、管理是否规范。

产出指标占20%权重，主要从数量方面考察高龄补贴完成率、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从质量方面考察发放对象符合性、老博会验收合格率；从成本方面关注发放标准符合性、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时效方面关注发放及时性、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效果指标占50%权重，主要考察政策知晓率、老博会签约率、老博会宣传知晓率等项目社会效益，以及考察监管机制健全性等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满意度指标占10%权重，主要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即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老博会群众满意度对项目的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来看，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和老博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实施结果与计划相符，预算执行率 98.27%，资金发放及时、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老博会群众满意度较高。但存在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日常巡查无记录等问题。

评价组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 86.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通用指标 20 分，评价得 15.95 分，得分率 79.60%；产出指标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效果指标 50 分，评价得 42 分，得分率 84%；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得 9 分，得分率 9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通用指标（20 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2	2	-
			结果符合	2	2	-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2	高龄补贴项目：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处内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使用合规	4	2	老博会项目：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2.95	预算执行率 98.27%。
			资金使用率	3	3	-
产出指标（20分）	高龄补贴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3	3	-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性	3	3	-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性	2	2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	2	-
	老博会	数量指标	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3	3	-
		质量指标	老博会验收合格率	3	3	-
		成本指标	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	2	2	-
		时效指标	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2	2	-
效益指标（50分）	高龄补贴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5	15	-
	老博会	社会效益	老博会签约率	10	10	-
			老博会宣传知晓率	10	10	-
	高龄津贴	可持续影响力	监管机制健全性	15	7	高龄补贴项目：未健全监管制度；未记录抽查过程及结果；未建立问题台账。
满意度（10分）	高龄补贴	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5	4	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老博会	满意度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5	5	-
合计			-	**100**	**86.95**	-

（二）绩效分析

1、 通用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程序严密。高龄补贴项目：评价组核查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 号）、中共遂宁市民政局党组《2021 年度第 3 期党组会会议纪要》，该项目立项经过批复、预算评审以及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如 2021 年度第 3 期党组会确定了该项目资金来源及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立项程序严密。另外，该项目每年依据上年高龄老人数据进行预算测算，区县依据遂府函〔2015〕27 号文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部分区县如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还单独印发了《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经开区高龄补贴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预算分配、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了高龄补贴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

老博会项目：经评价组核查四川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的通知》（川民发〔2021〕130 号）等相关文件资料，该项目

属于临时下达项目，市民政局制定了《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方案》，并通过市政府、市财政批复。综上，两个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高龄补贴项目依据遂府函〔2015〕27号文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扩大提高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优待范围和标准”的中长期规划一致。

老博会项目依据川民发〔2021〕130号文设立，设立依据充分；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财政规划、地方重大区域发展公共服务等范围相符；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与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等职能职责相匹配。

结果符合。高龄补贴项目，2021年共下达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389.49万元，市民政局已按照分配方案下发给两区三园区，其中船山区110.64万元、安居区195.5万元、遂宁经开区42.76万元、市河东新区19.02万元、遂宁高新区21.57万元。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一致。

老博会项目，2021年共下达市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

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老博会、建设展位、印刷宣传资料等，实际使用资金 52.21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与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实施分析

执行有效。经评价组核查，两个项目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各区县严格按照遂府函〔2015〕27 号文执行，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申领程序、补贴发放等进行管理，其中，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流程图，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在项目调整手续方面,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 80 周岁(含)以上不满 90 周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50 元执行，并出具《关于调整 9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调整手续完备；在审核程序方面，评价组对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进行资料核查，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图并严格执行，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审核程序规范。在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内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高龄补贴老人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老博会项目，严格按照《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方案》执行，项

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如由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担老博会展位建设、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视频制作等。

使用合规。经评价组抽查凭证“记-41”、“记-77”等，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

（3）预算执行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高。高龄补贴项目，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389.49 万元，实际拨付下达资金 389.49 万元；老博会项目，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6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2.21 万元。综上，预算执行率 98.27%，执行率较高。

资金使用率较高。老博会项目不涉及项目点位，故此项指标考察高龄补贴项目。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点位获得补助资金总额 389.49 万元，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 389.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应发尽发。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遂宁市计划为 39244 名以上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实际上完成

96661 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评价组通过抽查遂宁市船山区、经开区，核查高龄补贴申请资料，走访镇江寺街道、嘉禾街道 2 个社区（街道），针对受益群众和非受益群众进行了深入的访谈和调查，未发现年满 80 岁且具有遂宁市户籍的老年人未获得高龄补贴的情况，2021 年度高龄补贴应发尽发率为 100%。

老博会项目-老伯会展示天数达标。老博会遂宁馆计划展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实际展示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100%。

（2）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对象符合率 100%。评价组对船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受益对象群体进行实地走访，抽查 5 户补助对象，均满 80 岁以上，属于遂宁市户籍。重点核查了镇江寺街道、嘉禾街道项目实施资料和数据，受益对象均符合高龄补贴补助发放范围。综上，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符合率为 100%。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验收合格。经评价组现场核查，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数量 3000 余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数量 4 个、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数量 1 批，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

（3）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经评价组抽查船

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资料，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均符合政策规定的“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5元，90-9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100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350元”，其中，经开区2016年已调整补贴标准“80-89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发放标准执行到位。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部分子项目预算成本未有效控制。老博会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52.21万元，成本控制在60万以内。但在老博会参会人员核酸检测成本控制方面，市民政局8名工作人员在可采取混检10元/人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3日-14日在遂宁市中心医院采取单检60元/人的方式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成本偏高。

（4）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项目-发放及时。经评价组抽查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资金拨付记录，不存在高龄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高龄补贴发放给受补助群众。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遂宁馆实际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0日内开馆，与计划时间一致；印刷资料宣传手册、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等工作也均在计划规定及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开展，老博会相关工作完成及时。

3、 效果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

高龄补贴项目-政策知晓率较高。评价组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335份，97.24%的群众表示知晓高龄补贴政策，并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时间有所了解，政策知晓率高。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项目成功签约。2022年9月17日，在第四届中国（四川）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馆，上海汇格宜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射洪汇格疗荞院签订了合作协议。计划投资3.5亿元，用于每年开设2-3个医养结合项目，传播“健康中国、奉献青春”的公益理念和文化。

老博会项目-老博会宣传知晓较高。评价组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40份，97.50%的群众表示知晓老博会，并对开展时间、开展地点有所了解，老博会宣传知晓率高。

（2）可持续影响力

高龄补贴项目-监管机制待完善。市民政局按照川老龄办（2017）45号对项目进行监管，但未健全有关高龄补贴的监管制度；经评价组了解，市民政局及区民政局会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高龄补贴申请、发放、管理情况，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抽查过程及结果均未记录无留痕、未建立问题台账，项目监管机制待完善。

4、 满意度指标分析

（1）受益对象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77.97%。经评价组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并回收 335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高龄补贴受益对象对补贴申请便捷性、覆盖范围、补贴标准、拨付及时性、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整体满意度较低。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92%。经评价组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并回收 40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群众对老博会宣传内容、展览的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人员态度、技能培训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92%，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完整，未覆盖项目应有的产出及效益，如老博会项目未根据印制的资料宣传手册、购置的产品设备等实施内容设置质量指标，未根据展会所产生的人流量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吸引一批老人到遂宁养老”，指标值为“促进养老消费”，指标未细化、量化，不易考察。

原因分析：填报人员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完善。

2、 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市民政局在日常工作中，主要通过定期抽查区民政和下属镇乡（街道）的档案资料、不定期下乡进行资料核查、入户调查等形式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未健全高龄津贴监管制度，缺乏对抽查过程及结果的核查记录，未建立问题台账。

经评价组抽查船山区镇江寺街道、经开区嘉禾街道高龄津贴档案资料，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事处内，高龄津贴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查找不便，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原因分析：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工作不仔细，未做好日常检查留痕措施，单位对高龄津贴监管不到位，资料存档无明确要求，归档不规范。

3、 多笔资金拨付不及时

经评价组核查，老博会项目存在多笔资金支付不及时的情况，如视频制作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市民政局需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实际上，合同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后，市民政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款项；设计布展合同约定在展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

款，实际上展会于2021年9月20日结束，市民政局于2021年10月22日支付款项；照护课堂培训合同约定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款项，实际上展会于2021年9月20日结束，市民政局于2021年12月13日支付款项。综上，多笔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原因分析：老博会项目为上级临时通知项目，布展、视频制作、课堂培训等工作存在时间紧，任务重，收尾工作繁杂的情况，相关业务、财务负责人工作有所疏忽，未能根据合同所约定的履约要求、资金支付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4、 部分老人对高龄补贴项目的满意度不佳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有15.82%的高龄老人对补贴申请便捷性的满意度不佳，有15.82%的高龄老人对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不佳，有14.03%的高龄老人对补贴标准的满意度不佳。

原因分析：目前，两区三园区内，仅有船山区率先推行了高龄补贴线上和线下申请相结合的形式，其他地区仍沿用线下申请，部分老人行动不便、识字困难、无人代理申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部分工作人员面对基层老年人服务工作不够耐心、态度不佳；当前高龄津贴制度规定的发放标准不能满足高龄老人的期望。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建议市民政局结合老博会项目实施内容，科学设置三级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合理量化各项指标的目标值，如新增质量指标“印制宣传手册验收合格率=100%”、“购置产品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新增社会效益指标“单日人流量≥n 人次”。同时不断加强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学习，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 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民生项目要持续发挥效益，需要制度保障，首先，建议市民政局建立健全高龄津贴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完善档案资料抽查核查的相关记录，对查找出的漏发、多发、重发等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问题台账、责令限时整改；第三，统一整改资料存档要求，对各区县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放置、完整有序。

3、 加强资金拨付监督和资料审核力度

建议市民政局对合同、履约验收表、发票等资料及时审核，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有效规避项目风险，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4、 适当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增强高龄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建议市民政局推广船山区高龄补贴线上和线下申请相

结合的形式，提高高龄补贴申请便捷性；加强对工作人员群众观念、公仆意识的培养，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面对基层老年人服务工作，要加强自我改造，提高综合素质；建议市民政局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群众需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高龄老人的特殊情况，有针对性的适度调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切实解决老人生活困难，增强高龄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其他说明

在老博会参会人员核算检测成本控制方面，因临时接到疫情防控要求的紧急通知，市民政局 8 名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14 日在遂宁市中心医院采取单检 60 元/人的方式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成本与混检 10 元/人相比偏高。

在疫情常态化的当下，工作人员要有前瞻性和勤俭节约意识，提前做好核酸检测，在保障项目正常推进的同时，也能落实“廉洁、节俭、增效”的目标，从紧控制经费成本。

附件 1：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	2
			规划合理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	-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经评价组核查，两个子项目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各区县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号）文件执行，按照文件规定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申领程序、补贴发放等进行管理，其中，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补贴流程图，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在项目调整手续方面，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80周岁（含）以上不满90周岁老人的高龄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50元执行，并出具《关于调整9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调整手续完备；在审核程序方面，评价组对船山区民政局、经开区劳保局进行资料核查，船山区和经开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印发高龄补贴申请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审核流程图并严格执行，船山区推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申请审核方式，审核程序规范。在档案资料管理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市经开区嘉禾街道办处内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高龄补贴老人申请资料与杂物一同堆放，仅用口袋包裹，随意放置，查找不便。该指标扣2分，得2分。 老博会项目，严格按照《第四届中国中国（四川）国际养老服务业暨养老产业博览会遂宁参展建议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方案》执行，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如由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担老博会展位建设、四川云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视频制作等。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使用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评价组抽查凭证“记-41”“记-77”等，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支付不及时，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高龄补贴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89.49万元，实际拨付下达资金389.49万元，老博会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2.21万元，指标得分=441.7万元/449.49万元*100%*3分=98.27%*3分=2.95分。	2.95
			资金使用率	3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不涉及的将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内（6分）	-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产出指标（20分）	高龄补贴	数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3	考察高龄补贴补助群众人数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每有1名符合要求的群众未得到救助扣20%权重分，本项扣完为止					通过核查和随机选点群众访谈，了解是否有符合政策要求需要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由于政策宣传等原因没有得到及时救助。	-	3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性	3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是否准确	比率分值法	抽查过程没发现1例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高龄补贴的对象符合80岁以上，救助目的是解决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问题。抽查受益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3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性	2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是否符合政策标准。	比率分值法	资料抽查过程中每发现1例不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考察2021年高龄补贴发放是否按照《关于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遂府函〔2015〕27 号）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	2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	考察高龄补贴的发放及时情况	比率分值法	资料抽查过程中每发现1处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考察2021年高龄补贴的政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高龄补贴发放给群众,用以反映高龄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	2
	老博会	数量指标	老博会展示天数达标率	3	考察老博会实际展示天数是否与计划天数相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老博会实际展示天数/老博会计划展示天数×100%*指标分值						-	3
		质量指标	老博会验收合格率	3	考察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的验收合格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老博会印制资料宣传手册数量是否≥3000册，并验收合格;查看拍摄养老宣传视频数量是否达到4个，并验收合格；查看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数量是否达到1批，并验收合格。	-	3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成本指标	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率	2	考察老博会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主要查看老博会成本是否控制在 60 万以内。	-	2
		时效指标	老博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2	考察老博会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老博会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子项目/老博会各子项目的数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老博会展示、印刷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购置智能穿戴、适老化产品 4 个子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是否及时。	-	2
效益指标（50 分）	高龄补贴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15	考察群众对高龄补贴政策的知晓情况	比率分值法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政策知晓率超过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指标分值。					通过问卷调研群众对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	-	15
	老博会	社会效益	老博会签约率	10	考察老博会是否吸引优质养老企业签约，或运营养老服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务设施建设									
			老博会宣传知晓率	10	考察老博会宣传的群众知晓率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主要查看老博会印刷资料宣传手册、拍摄养老宣传视频的宣传情况。	-	10
	高龄津贴	可持续影响力	监管机制健全性	15	考察高龄补贴项目监管到位情况	分级评分法	高龄补贴监管制度健全、实施监管到位，并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得15分；缺少监管制度扣5分，监管执行不到位扣5分，缺乏档案记录扣5分。					1.有高龄补贴相关的监管制度；2.市民政局或区民政局根据监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抽查过程及结果均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管理；3.对抽查结果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市民政局未健全有关高龄补贴的监管制度，按照川老龄办（2017）45号对项目进行监管；市民政局或区民政局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高龄补贴申请、发放、管理情况，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文件、制度管理规定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但抽查	7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过程及结果均未记录、建立问题台账。该指标酌情扣 8 分，得 7 分。	
满意度（10 分）	高龄补贴	满意度	高龄补贴对象满意度	5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经评价组对高龄补贴发放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回收 335 份有效问卷，主要反映高龄补贴受益对象对补贴申请便捷性、覆盖范围、补贴标准、拨付及时性、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问卷调研中，反映满意、非常满意的人员占比 77.97%，该指标得分=5 分*0.8=4 分。	4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过程（扣分原因）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老博会	满意度	老博会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群众对老博会的满意度情况	分级评分法	60%以下	60%~70%	70%~80%	80%~90%	>=90%	通过问卷调研群众对老博会满意度	-	5
合计			-	100	-	-	-	-	-	-	-	-	-	86.95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 年中共遂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9514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共遂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中共遂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组成 1

（二）机构职能 1

（三）人员概况 3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4

（一）部门收入情况 4

（二）部门支出情况 5

三、部门履职效能 6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6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四、评价结论 8

五、绩效分析 9

六、存在问题 16

七、改进建议 18

八、附件 19

2021年中共遂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对中共遂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直机关工委”）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8人次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的工作部门，其内设5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统战群工科、案件审理室。同时内设三个派驻机构：中共遂宁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共青团遂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遂宁市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二）机构职能

1.党建工作。分类指导市直机关及有关单位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协助市委组织部实施市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负责市直各部门创“四好”领导班子

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和表彰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对市直机关各部门中心学习组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政府工作部门目标管理中《保证目标》的下达、考核、汇总、报送工作；协助部门党组（党委）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对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并及时向市委反映。

2.审批、考核、纪律检查工作。审批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和机关纪委的建设、换届、领导班子的组成；负责书记、副书记的审批、任免、培训、考核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按市委决定和分工对市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

3.思想建设工作。领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基层党组织党员和干部的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科学文化业务知识的学习；组织市直机关科级（含科级）以下党员干部的专题培训和党委、总支、支部委员的轮训；指导、督促、检查、通报市直机关党组织的组织生活情况；领导市直各部门机关组织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协助行政领导保证机关行政任务的完成。

4.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对市直各部门创建文明单位进行考核、命名等工作，对文明示范单位（科室）

岗位进行检查、指导、总结、交流、宣扬；负责市直机关普法工作；承担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道德、文化建设工作以及领导市直机关工、青、妇、党校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市直机关工委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1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职工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其中2021年调入行政编制人员1名），事业编制1名。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学习教育、举办党课、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推动党员干部弘扬优良传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二是强化政治监督，坚持对标对表，及时校准纠偏，持续推进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三是组织走访慰问党内功勋荣誉表彰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烈士遗属、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等，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2.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建设工作

一是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进行系统培训，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和工作

本领；二是建立“党组织书记带课题”工作制度，以问题和应用为导向，开展党建课题研究，为机关党建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究研判、通报报告、督查考核等机制，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检查、督查，提升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重要任务的统筹指导力度，防范化解风险；四是运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控好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指导督促党员干部规范日常言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

3.巩固党建基础工作

一是调整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健全机关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二是举办党建活动、培训工作，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协同共进、相得益彰；三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等党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四是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引导、激励党员争当先进；五是举办公文大赛活动，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年初预算数 236.82 万元，调整预

算数 286.49 万元，决算数 286.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拨款 286.09 万元和其他收入 0.4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236.82	49.27	286.09	286.09
二、其他收入	0.0	0.4	0.4	0.4
合计	**236.82**	**49.67**	**286.49**	**286.49**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年初支出预算 236.82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6.49 万元；支出决算 28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59 万元，项目支出 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3-2。

当年基本支出调增 48.77 万元，主要是年底增人增资以及绩效奖金发放；项目支出调增 0.9 万元，主要是公文写作大赛项目经费增加。市直机关工委共有项目 4 个，具体项目支出明细情况见表 3-3。

表 3-2　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26.82**	**48.77**	**275.59**	**275.59**	**100%**
1、人员经费	150.69	78.7	229.39	229.39	100%
2、公用经费	76.13	-29.93	46.2	46.2	100%

类别	年初预算	执行中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	预算执行率
二、项目支出	**10**	**0.9**	**10.9**	**10.9**	**100%**
合计	**236.82**	**49.67**	**286.49**	**286.49**	**100%**

表 3-3 市直机关工委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公文写作大赛经费	0	6.91	6.91	100%
2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4	1.37	1.37	100%
3	机关青年志愿者工作经费	4	0.17	0.17	100%
4	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资金	0	2.46	2.46	100%
5	设备购置经费	2	0	0	-
合计		**10**	**10.9**	**10.9**	**100%**

三、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围绕党的政治建设、党的创新理论建设、巩固党建基础三个方面，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不断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遂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党的政治建设工作

市直机关工委 2021 年完成了 3 次专题会议，提高了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总结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分析研判了意识形态领域新形势新问题；

同时单位推进机关党建阵地标准化建设，开展了表彰活动，共表彰优秀共产党员7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0名，先进基层党组织50个，市直机关人员17名、11个基层党组织等，另走访慰问困难党员340名，发展党员169名，强化了党内关怀；市直机关工委也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并在合同审查、活动举办等方面充分发挥市直纪工委监督作用，确保了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2.党的创新理论建设工作

市直机关工委2021年开展了“主课堂”、“微课堂”、“云课堂”三个课堂活动，推动领导干部、机关党组织书记领学、讲课、辅导等530余堂；带动机关干部研学，谈心得体会2900余次；促动广大党员网络平台普学，采编、转载学习全会精神理论文章、新闻报道等1000余条；开展集中宣讲500余场，受众达1.5万余人次；单位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深入、系统学习各类法规条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尊法学法用法，增强“做文明人，建文明城”的思想意识。

3.党建基础工作

市直机关工委2021年抓好“三会一课”、发展党员、换届选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基础性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同时，推动机关党建工作由虚向实，提升了机关党建

工作质量和水平；同时举办了公文写作大赛，评选了 20 名优秀选手代表遂宁参加四川省机关公文写作技能大赛，11 名同志获 13 个单项大奖，位列全省市（州）机关组第三，提升了干部职工公文写作能力；单位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党建工作暨纪检工作会、党建重点任务推进会、机关党建片区联席会等，紧抓党建述职评议，督导 16 个单位开展换届选举；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全覆盖集中培训，累计培训 1000 余人；召开市直机关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137 名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组织 1411 位选民推选船山区人大代表 1 名。

四、评价结论

市直机关工委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单位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相符，较好地服务和保障了单位完成党的政治建设、创新理论建设以及党建基础三个方面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了 2021 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市直机关工委整体部门评价得 62.61 分，考核结果为中等，其中：部门预算管理指标权重 80 分，得 54.61 分，得分率 68.26%；绩效结果应用指标权重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 80%；自评质量指标权重 10 分，得 0 分，得分率 0%。指标得分详见表 4-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4-1　2021 年遂宁市直机关工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6	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合理、明确、指标名称不够规范、设置重复等问题
		目标完成	10	10	
		编制准确	10	0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金额=0.21，超过了偏差0.1的标准，故不得分。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0	9个科目的预算数49.29万元，决算数12.53万元，偏差率293.36%，支出控制不够有效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8.61	2021年6月预算执行进度39.29%，9月执行进度57.62%，11月执行进度61.95%，均未达到6月、9月和11月的目标进度标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10	
		违规记录	10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3	
		自评公开	3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2	
		应用反馈	2	0	缺少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和自评内容。项目绩效管理覆盖不全面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0	自评得分80分，评价组评价得分62.61分，差异率=21.74%。
总分		-	**100**	**62.61**	-

五、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不够准确。市直机关工委紧扣单位职能职责，以实现基本职责为导向，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对纳入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单位共有4个项目，有4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100%。但单位未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成效，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存在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合理、明确、指标名称不够全面、设置重复等问题。如机关青年志愿者项目，单位设置质量指标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应设置“志愿者服务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反映的是通过项目实施，在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效果，单位社会效益指标与时效指标重复，且考虑不够周全，缺少“工作效率提升情况”等指标。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见表5-1。

表5-1 市直机关工委“机关青年志愿者”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满意度	98%
	成本指标	成本	4万
	时效指标	2021年全年	全年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认可度	>95%
		时间	全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目标完成率100%。市直机关工委共有4个项目，按照人员类、运转类分别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进行了目标编制。

经评价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数量指标 5 个，达到预期效果的数量指标 5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差，目标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年度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完成情况
1	公文写作大赛经费	通过公文培训和现场比赛的方式，优选出市直机关公文写作人才	2 个	2 个	100%
2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	进行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行和维护，为市直机关党组织提供互动交流平台	1 个	1 个	100%
3	机关青年志愿者工作经费	至少 50 位青年志愿者参与遂宁市务文明城市创建和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	1 个	1 个	100%
4	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资金	走访 41 户低保户、困难残疾人、特困供养对象、生活困难党员	1 个	1 个	100%

编制不够准确。市直机关工委 2021 年年初预算 236.82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6.49 万元，当年调剂金额 49.67 万元，预算调整率 20.97%，偏差度较大，中期预算调整大，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经与单位沟通，基本支出调整 48.77 万元，占总调剂金额的 98%，主要是增人增资以及年底绩效奖金的发放导致预算调整率较大。

2.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有效性不高。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的预算数 49.29 万元，决算数 12.53 万元，偏差率 293.36%，其中公用经费预算数 41.53 万元，决算数 11.92 万元，偏差率 248.39%；“三公”经费预算数 7.76 万元，决算数为 0.61 万元，偏差率 1172.13%，单位支出控制不够有效，但比预算数节约了 36.76 万元。经与单位沟通，支出偏差原因一是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未细化经费明细内容，二是部分费用因上级政策以及口径等原因，导致偏差较大，评价组选取偏差较大的费用分析原因，其中培训费因疫情以及上级未下达培训通知，导致当年培训经费支出较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单位有相应的费用支出，但由于市直机关工委只有车辆的使用权，经与财政统一口径，在部门决算信息中不体现车辆的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最终导致“三公经费”偏差率较高。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公用经费	**41.53**	**11.92**	**248.39%**
办公费	6.97	2.44	**186.01%**
印刷费	0	0.07	**100.00%**
水费	-	-	-
电费	-	-	-
物业管理费	6	2.86	**110.14%**
差旅费	6	3.17	**89.26%**
会议费	5.6	2.46	**127.66%**
培训费	16.96	0.93	**1723.66%**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三公经费	**7.76**	**0.61**	**1172.13%**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0	
（2）公务接待费	1.76	0.61	**188.52%**
（3）因公出国（境）费	-	-	-
总计	**49.29**	**12.53**	**293.36%**

动态调整及时。市直机关工委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对部门预算进行动态调整，2021 年年末无结余资金，无结余注销额，无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可控。

执行进度不达标。市直机关工委 2021 年 6 月预算执行进度 39.29%，9 月执行进度 57.62%，11 月执行进度 61.95%，均未达到 6 月、9 月和 11 月的目标进度标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不及时。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以及上级文件规定，2021 年单位培训班次、会议次数减少，未按照原定计划执行。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比重见表 5-4。

表 5-4：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268.64	105.55	39.29%	40%	否
9 月 30 日	284.39	163.86	57.62%	67.50%	否
11 月 30 日	300.84	186.37	61.95%	82.50%	否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较高。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部门年初预算 236.82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6.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 286.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部门年终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不存在违规记录。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接受了市人大关于预算草案审查工作，未发现其在项目经费科目设置方面存在问题，故单位不存在违规记录。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及时。市直机关工委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开 2021 年的预算编制说明以及绩效目标表。

自评公开及时。市直机关工委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开了 2020 年的决算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整改反馈

整改处理到位。市直机关工委在 2021 年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以及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监控核查等工作，2020 年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市直机关工委对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公文写作大赛因举办时间在 2021 年 11 月份，不涉及绩效监控），其中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有 2 个项目绩效监控时，预算执行率较低，一是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因前期金额不足，无法签订维护合同，故未支付维护经费，

只支出信息化运行费用，如网费、电费等；二是机关青年志愿者工作经费项目服务重点时段在9月以后，故绩效监控时支出金额较少，另有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因绩效监控时未支出金额，故年末已取消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所有项目预算金额已全部执行完毕，单位绩效监控所存在问题已整改，绩效监控有效。单位2020年部门自评报告中存在账务处理不规范、科目运用不准确等问题，经评价组核查，相关问题已于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

应用反馈及时，但绩效管理覆盖不全面。2021年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因此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市直机关工委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部门和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绩效应用反馈及时有效；但在2021年绩效自评报告缺少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资金项目，项目绩效管理覆盖不全面。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待提升。2021年市直机关工委自评得80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62.61分，差异率21.74%，自评整体质量有待提升。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绩效覆盖不全面。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共有项目 4 个，年初根据预算情况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但年末的自评工作仅三个项目开展，其中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资金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管理覆盖不全面。

二是绩效指标编制不全面。单位未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成效，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存在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合理、明确、指标名称不全面、设置重复等问题。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和绩效考评，绩效目标编制表质量有待提升。

原因分析：一是市直机关工委对绩效工作不够重视和熟练，未按照财政局下发的绩效工作文件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导致项目绩效管理未全覆盖；**二是**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项目类型不够了解，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把握不准确，未能充分考量项目实施所产生效益，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故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

（二）部门预算编制不准确，公用经费控制不到位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经费调整较多。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年初预算 4 万，调整预算数 1.37 万元，相差 2.63 万元；机关青年志愿者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4 万

元，调整预算数 0.17 万元，相差 3.83 万元，相差较大不利于单位控制项目预算。

二是公用经费控制不到位。在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等 9 个科目的预算数较决算数相差 36.76 万元，偏差率 293.36%，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支出控制不够有效。

原因分析：一是单位预算编制意识较薄弱，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未能充分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内容，对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构成明细方面不够明确；**二是**单位未能按照经费支出科目合理、细化安排预算，导致部门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三是**部分费用因上级政策以及口径等原因，导致偏差较大，如：培训费因疫情以及上级未下达培训通知，导致当年培训经费支出较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单位有相应的费用支出，但由于市直机关工委只有车辆的使用权，经与财政统一口径，在部门决算信息中不体现车辆的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最终导致“三公经费”偏差率较高。

（三）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动态监管不到位

市直机关工委 2021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39.29%、57.62%和 61.95%，均未达到 6 月 40%、9 月 67.5%和 11 月 87.5%的目标进度标准，单位资金执行进度不及时。

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以及上级文件规定，2021 年单位培训班次、会议次数减少，但单位未能及时调整预算资金，动态监管不到位，导致预算金额执行进度未达目标进度标准。

七、改进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在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市直机关工委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仔细研读、分析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通知，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在绩效目标申报方面，建议市直机关工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上级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项目预期达到效果，同时建议单位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围绕重点工作任务，以前年度支出事项等，全面梳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构建以量化指标、可衡量指标，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评价组以“机关青年志愿者”项目为例，梳理了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 7-1（指标值根据每年预算情况、计划情况等自行设置，此处数据仅供参考）。

表 7-1 “机关青年志愿者”项目绩效目标梳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志愿者服务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	≤4 万
	时效指标	志愿者服务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志愿者社会责任感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直机关工委在编制预算时，明确各个经济科目、各个项目所需经费的详细内容，充分考虑项目支出内容与经费的匹配性，合理测算预算资金，明确预算构成，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提前预估项目到年底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金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

建议市直机关工委在中期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对预算资金的监管力度，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当下疫情发展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调整单位预算，避免年底为保障预算执行率达到标准，突击花钱。

八、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021年中共遂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单位未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成效，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存在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合理、明确、指标名称不够规范、设置重复等问题，如机关青年志愿者项目，单位设置质量指标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应设置“志愿者服务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反映的是通过项目实施，在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效果，单位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与时效指标重复，且考虑不够周全，缺少“工作效率提升情况”等指标。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规范，酌情扣4分，得6分。	6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市直机关工委 2021 年年初预算 236.82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6.49 万元，当年调剂金额 49.67 万元，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金额=0.21，超过了偏差 0.1 的标准，故不得分。	0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的预算数 49.29 万元，决算数 12.53 万元，偏差率 293.36%。偏差率超过 20%，该项指标不得分。	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	市直机关工委 2021 年 6 月预算执行进度 39.29%，9 月执行进度 57.62%，11 月执行进度 61.95%，均未达到 6 月、9 月和 11 月的目标进度标准，按照比重得分=（39.29%/40%）*3+（57.62%/67.5%）*4+（61.95%/82.5%）*3=8.61 分。	8.61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3
	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分）			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绩效应用反馈及时有效；但在2021年绩效自评报告缺少春节“送温暖、献爱心”慰问资金项目，项目绩效管理覆盖不全面。扣2分，得0分。	0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021年市直机关工委自评得分80分，评价组评价得分62.61分，差异率=（80-62.61）/80*100%=21.74%，差异率在20%以上，不得分。	0
评价总分			**100**				**62.61**

成 都 汇 政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Chengdu Huizeng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2021 年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2]08531

项目名称：2021 年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1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2

（二） 相关建议.....2

二、 部门（单位）概况.....2

（一） 机构组成.....2

（二） 机构职能.....3

（三） 人员概况.....4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5

三、 财政资金收支情况.....6

（一） 收入情况.....6

（二） 支出情况.....7

四、 部门管理情况.....7

（一） 制度建设.....7

（二） 财务管理.....8

（三） “三公”经费.....8

（四） 资产管理.....9

（五） 政府采购与信息公开.....10

五、 履职效能.....10

六、 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14

七、 附件.....29

2021年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接受遂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30日对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相关内设机构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12个内设机构、6个下属单位。因遂宁市勘察测绘院为自收自支单位，故本次评价范围为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及遂宁市河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等5个下属单位。遂宁市自规局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提升规划水平、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水平、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4个方面。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0,686.49万元，实际预算支出数为20,656.12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9.85%。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021年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最终评分结果为82.1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基本实现了2021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

了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自然资源调查、检测以及合理开发利用等部门履职相关工作，有效盘活了低效闲置土地，简化了矿业权审批流程，自然资源得到了有效利用。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二是**部分项目主管单位过程监管环节缺失，项目监管不到位；**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有效控制；**四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五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二）相关建议

一是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二是**强化项目监管意识，完善对第三方服务考核机制；**三是**强化厉行节约和控制预算支出意识；**四是**准确编制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五是**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遂宁市自规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6个，其中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5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分别为：遂宁市河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遂宁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遂宁市勘察测绘院。

遂宁市自规局内设12个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调查测和确权登记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乡村规划师管理办公室）、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地质地矿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二）机构职能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

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编制人数121名（其中行政编制76名，事业编制45名），实有在职人员108名（其中行政人员66人，事业人员42人），长期聘用人员1人。

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事业编制人数10名，实有在职人员9名，长期聘用人员4人。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事业编制人

数 11 名，实有在职人员 11 名，无长期聘用人员。

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编制人数 39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31 名），实有在职人员 37 名（其中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29 人），长期聘用人员 25 人。

遂宁市河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事业编制人数 7 名，实有在职人员 7 名，无长期聘用人员。

遂宁市勘察测绘院事业编制人数 4 名，实有在职人员 4 名，长期聘用人员 57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提升规划引领水平

统筹市县两级空间规划，划定三线。协同规划“一张图”建设，力争第一批次上报省厅审查；高质量完成 6 个县域副中心和 20 个中心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及 10 个“多规合一”村规划编制等，严格规划管控约束。

2. 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水平

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批而未供和疑似闲置土地处置；探索建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平台；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编制完成《遂宁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调整发布新一轮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保护地、水流、森林等 5 宗确权登记。

3.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履职能力

编制《遂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完成全市 10 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损毁面积 3.42 公顷；做好 4 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从严从实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4.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巩固“多合一”改革成果，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实行网上预约、网上预审、“全城通办”；持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全面完成灾后重建项目。

三、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5,994.4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686.49 万元，决算数为 20,686.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0.37 万元。详情见下表 3-1：

表 3-1　2021 年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2.33	4,078.89	4,078.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5.09	14,453.96	14,453.96
其他收入	0.00	595.48	595.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7.06	1,558.17	1,558.17
合计	**5,994.48**	**20,686.49**	**20,686.49**

（二）支出情况

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94.4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0,686.49万元，经评价组核查，实际预算支出数为20,656.12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1]为99.85%，年末结转结余30.37万元。调整预算追加基本支出的原因是：一是因执法改革，2021年20名国土执法支队人员全部调入市本级，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补发2020年绩效目标奖；调整预算追加项目支出的原因是：财政共同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要求为签订合同后才可申报预算，导致中途追加预算。详情见下表3-2：

表3-2　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执行中追加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614.03	1,337.71	3,318.05	3,318.05	100.00%
1、人员经费	1,991.81	737.57	2,729.38	2,729.38	100.00%
2、公用经费	622.22	-33.55	588.67	588.67	100.00%
二、项目支出	3,380.45	13,987.99	17,368.44	17,388.07	99.83%
合计	**5,994.48**	**14,692.01**	**20,686.49**	**20,656.12**	**99.85%**
备注：执行中追加数=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四、部门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

遂宁市自规局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有《遂宁市自然

[1] 实际预算执行率=实际预算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资源和规划局内控制度》等制度，制度内容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方面。

评价组对以上制度以及执行资料随机抽查，制度内容包括预算、收支、资产、建设项目、合同、政府采购6个方面及相关制度流程图，管理制度建设规范。遂宁市自规局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制度可执行性高，执行有效。

（二）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遂宁市自规局财务工作由财务与资金运用科集中归口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关于财务管理的办法和意见，制订有《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有效规范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

评价组抽查了“城区国土调查年度变更及全市成果质量核查汇总工作项目”、“遂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等项目，对审批流程、拨付明细、费用支出方式、票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三公”经费

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数为 45.16 万元，实际支出 2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96%，资金节约率为 44.04%，其中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年初预算 12 万元，实际支出 13.15 万元，原因为单位当年监督检查、视察等工作任务增加导致实际支出超出当年预算，超预算支出部分由其他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详见下表 4-1：

表 4-1 “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15.32	85.11%
公务接待费	27.16	9.95	36.63%
合计	**45.16**	**25.27**	**55.96%**

（四）资产管理

遂宁市自规局在《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控制制度》中制定了资产业务控制制度，涵盖资产购置、领用、调拨、处置、监督等流程；国有资产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对固定资产的登记、配置、使用、处置、进行明确规定。评价组对单位 2021 年新增资产购置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购置设备的情况；对部分通用设备（如台式电脑、主机、办公桌等）进行抽查核实，发现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闲置情况，但存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录入不及时、固定资产未贴标以及固定资产管理人与保管人不明确等问题。

（五）政府采购与信息公开

遂宁市自规局制定有《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业务流程》等采购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组织领导、采购方式、验收等相关规定，制度健全。评价组对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采购的精密空调、地灾视频会商系统等固定资产进行核查，采购方式为分散采购，采购相关文件及合同等资料齐全，采购验收流程规范。

信息公开方面，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均按规定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8月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2020年决算编制说明及绩效自评等信息，符合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工作透明度高，主动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履职效能

1. 提升规划引领水平

规划引领水平及规划审查服务水平均有所提升。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同时优化《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成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398 公顷；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将全市75个镇乡、20个街道划分为22个镇级片区，全市1109个村划分为219个村级片区；统筹推进重点规划编制，启动《遂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遂宁市

2021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遂宁百福苑片区详细城市设计》、《遂宁市美丽乡村风貌导则及民居设计图集》等系列重大规划；完成《遂宁市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遂宁高铁新城片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制定《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2022）》，建成智慧遂宁时空云平台，将各县（市、区）“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成果接入系统试运行，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提升规划审查服务，筹备召开市规委会全委会1次和常务会8次，审议原则通过遂宁市高铁低碳（生态）新城片区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遂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遂宁高新技术产业船山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遂宁经开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概念性规划、主城区高速出入口腾退改造、邦泰江山樾建筑设计方案、城澜美居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等规划建筑项目共90个，过会率96.67%；组织召开市规委会专家委员会16次，审查通过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四川乡村振兴学院）项目建筑设计、遂宁经开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及直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项目92个，过会率88%以上。

2. 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水平

盘活闲置土地，探索工业用地供应改革。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共报征土地68个批次（超目标任务5个批次）、面积877.1346公顷，已取回征地批文24个批次、面积448.3351

公顷；全市“增存挂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10.11公顷（排名全省第5）、盘活闲置土地151.87公顷，清理低效用地206.8公顷；当年供应土地12174.75亩、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138.1亿元，划拨供地74宗、面积5001.45亩；探索工业用地供应改革，累计供应弹性工业用地63宗、172.83公顷，工业用地“标准地”14宗、66.77公顷；开展矿业权专项清理，完成20宗矿业权的市级实地调查专业测量、161宗矿业权内业审核；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完成全市72个非煤矿山标识公示和打桩定界，将1宗未履行义务的矿业权列入异常名录；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96次，出动检查人员300余人次，检查发现问题46个，已整改到位42个。

3.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履职能力

违法用地整改到位，督察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制度落实。2021年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遂宁市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耕地双月动态监测、耕地卫片执法、耕地“非粮化”复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系列工作。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6件、面积924.49亩（耕地），推进卫片执法发现违法用地整改，整改后违法耕地占比为4.54%；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上报问题11057个、7927.71亩（耕地6291.71亩），截至目前，完成1325个问题整改；对2020年7月3日后新增的5个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均为产业类），拆除复耕的方式整改

到位率100%；针对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发现的26个补充耕地不实问题，整改到位率100%；建立健全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制度，报请市政府出台《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办法》，采取列席会议、巡查检查、重点抽查、专题调研等对辖区进行常态化督察，开展议事决策会议72次，监督审查审议项目317个，提出建议意见94条；完成10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修复土地面积6.98公顷，占省下达绩效目标204.1%。

4.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遂宁市自规局服务保障水平提升。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进行合并办理，实现“三证合一”，全流程审批环节压减至4个，审批时限压缩在11个工作日以内；简化矿业权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压缩75%；按照市政府“三放一让”要求，再次下放权力事项2项，实现企业办理工业类项目规划审批不出园区；稳步推进2个国家级、2个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土地出入出让改革方面，推动土地出让收入划转改革，依法及时组织市本级自然资源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截至12月上旬，今年市本级组织收取土地出让价款31.95亿元、收取不动产登记费942.09万元、收取交易服务费2605万元。

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方面，推行并生成电子证照

681695 份；推出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为群众办证 4500 余件；推行全国首创村（社区）代办服务制度，为群众代办不动产登记证书 1.19 万本，按时全面完成 1.4 万余户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

灾害防治方面，上级下达遂宁市 327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核查，核查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厅审核；排查地灾隐患点 464 处，实施 18 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6 个治理工程、19 个排危除险、10 个市级隐患点、5 个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246 处专职监测、31 户避险搬迁。完成 18 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5 个治理工程、12 个排危除险、5 个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31 户避险搬迁，实现全市连续十四年地灾“零伤亡”。防范系统风险，压紧压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的 8 件重复信访事项化解销号，化解率 100%。聚焦行业乱象和社会关注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及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行业乱象 11 件。采取综合审批、追办分离、商住分割等分类施策办法，加快推动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累计化解市城区存在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项目 83 个，涉及群众 44805 户。

六、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遂宁市自规局绩效目标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基本能够保障遂宁市自规局履行实

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自然资源调查、检测以及合理开发利用等履行政府职能、保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基本实现了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评价得分

经评价，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82.1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其中：部门预算管理类指标权重为80分，得分为63.44分，得分率79.3%；绩效结果应用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自评质量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8.67分，得分率86.7%。指标得分详见下表6-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2。

表6-1　2021年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8.83	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且不完整
		目标完成	10	9.17	高新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为2个,但其中“自然资源系统建设”项目中，数量指标为完成2项建设任务，但实际只完成1项。
		编制精准	10	8.91	部门全年预算调整幅度为10.59%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3.33	除局机关及河东自规中心外，其他4个单位支出未有效控制
		动态调整	10	5.69	部分单位动态调整幅度较大
		执行进度	10	8.26	除土储中心外，其他5个单位存在6、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1月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的情况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10.00	
		违规记录	10	9.25	2020年财政审计发现局机关共有9项问题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3.00	
		自评公开	3	3.00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2.00	
		应用反馈	2	2.00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8.67	6个单位综合自评准确率3.88%
合计			**100**	82.11	

2. 各项指标得分分析

（1）预算编制

目标制定质量待提升。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按照市财政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经评价组核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其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6项要素完整，指标制定符合规范；绩效二级指标共14项，但部分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质量指标中“统计数据质量”的指标值为“真实准确”；社会效益指标中“对土地管理的促进作用”的指标值为“有助于对政府的地价管理”等，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

评价组核查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填报的77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整体而言，目标制定质量较好，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缺失，指标值未量化，例如：经开区自规中心“土

地出让业务经费”项目中设置的社会效益目标值为“创和谐社会95%”，绩效指标未细化且不明确，质量指标为“项目按期完成”，该指标为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填报要求不符；不动产登记中心申报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二期”项目中，数量指标为“接口开发29.25万元；数库迁移70.5万；空间图形数据内网部署30万元;档案管理查询升级15万元；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电子证照80.25万元；不动产权籍测绘数据库建设30万元；高新区数据迁移入库6万元；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运维32.25万元”，质量指标中“符合信息化建库标准指标”的指标值为“符合网络安全要求标准指标、功能完整、准确无误”，指标均未量化，不符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要求。

目标完成较好。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2021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为77个，实际完成76个，其中高新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为2个，但其中“自然资源系统建设”项目中，数量指标为完成2项建设任务，但实际只完成1项，未达年初目标，其余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如完成了遂宁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了13.5万平方公里市城区城镇地籍修补测及数据库更新；完成了遂宁市市本级建成区1：500比例尺地形图修测工作等。

预算编制较准确。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

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 63.46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数 5,994.4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59%，偏差度较小，遂宁市自规局年初预算编制较准确。

（2）预算执行

支出控制有效性不足。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等 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389.27 万元，决算数为 338.51 万元，预算偏差程度 13.04%，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有效性不足，具体情况见表 6-2 及附件 1：

表 6-2：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办公费	59.08	47.20	20.11%
印刷费	45.00	18.04	59.91%
电费	16.00	26.07	62.94%
水费	1.20	1.29	7.50%
物业管理费	103.50	74.23	28.28%
差旅费	89.84	93.04	3.56%
培训费	30.51	14.86	51.29%
会议费	6.18	41.39	569.74%
三公经费	37.96	22.39	41.03%
（1）公务接待费	19.96	7.07	64.60%
（2）因公出国（境）费	-	-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	18	15.32	14.89%
总计	**389.27**	**338.51**	**13.04%**

动态调整幅度较大。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遂宁市自规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为 297.93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预算金额

395.58 万元，部门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待加强。

执行进度未达目标。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 2021 年 6 月、9 月、11 月均有部门未达到目标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较差，具体见下表 6-3：

表 6-3：部门年度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时间	进度标准	局机关	高新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经开自规中心
6 月 30 日	40%	28.81%	44.91%	28.48%	37.03%	99.16%	28.60%
9 月 30 日	67.50%	55.38%	64.72%	40.46%	57.30%	99.58%	52.70%
11 月 30 日	82.50%	65.95%	77.17%	47.77%	71.26%	99.94%	61.90%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率 99.85%。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调整预算数为 20,686.49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数为 20,656.12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99.85%；

审计报告中存在违规记录。经评价组核查，2020 年遂宁市自规局下属单位未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工作，根据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对下属单位开展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结果通报，未发现单位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违纪问题。根据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报送市审计局 2021 年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报告中，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将 2019 年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编入 2020 年部门

预算，涉及金额142.9万元；②遂宁市自规局在2020年度预算执行中，在项目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涉及金额37.41万元，其中办公费7.24万元、维修（护）费27.65万元、差旅费2.52万元；③在编制决算报表时将退休人员保险费、福利费等纳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而未进行相应账务调整，涉及金额29.39万元；④三公经费较上年未减少，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⑤未严格参照会议用餐标准开支公务接待费，超标准公务接待11次，涉及金额0.3万元；⑥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⑦内审工作管理不规范，未定期研究、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未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未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整改责任和成果运用等机制；⑧未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驻村干部重复报销生活补助；⑨2020年遂宁市自规局列支“公务接待费”未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涉及金额0.38万元。

（4）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有效。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按市财政局要求将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于2021年3月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内容包括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批复表以及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公开有效。2020年度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财力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已随同决算公开于2021年8月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完成。

（5）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到位。2020年遂宁市规自局及下属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但局机关针对2020年市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 发现的预算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报送《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整改报告》，针对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问题、三公经费未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超标准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经评价组核查，相关问题已于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

应用反馈有效且及时。评价组结合遂宁市实际情况对遂宁市自规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及资料核查，2020年遂宁市自规局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因此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整改；2021年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绩效监控、预算项目自评等相关工作，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对于项目监控及自评时发现的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已于规定时间内在遂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以及部门自评报告。

（6）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及准确性较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综合得分73.94分，评价组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4.52分（不含“自评准

确”指标分数），自评差异率为3.88%，自评整体质量较往年有所提升，自评质量及准确性较好。

单位	自评分	评价组评分	差异率
局机关	78	77.48	12.36%
高新分局	68	67.17	24.18%
不动产中心	68	65.03	27.02%
河东自规中心	76.9	81.45	2.02%
土储中心	80.73	78	2.38%
经开自规中心	72	78	16.25%
合计	**73.94**	**74.52**	**3.88%**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整体绩效目标填报细化量化程度不高。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自规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二级指标共14项，其中“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5项未达到量化标准，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如：质量指标中“统计数据质量”的指标值为“真实准确”；社会效益指标中“对土地管理的促进作用”的指标值为“有助于对政府的地价管理”等，指标值未达到量化标准，目标制定规范性有待加强。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完整性和规范性不足。经评价组核查，遂宁市自规局2021年77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指标填报内容不规范，指标值未细化量化的情况。例如“遂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项目缺少数量指标，且所填报的77个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均未量化，以“市城区城镇地籍修补测及数据库更新”项目为例，社会效益指标中“保障不动产权籍数据准确性和现势性”指标值为“满足”等，指标未量化细化，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的跟踪及考核。

2. 部分项目主管单位过程监管环节缺失，项目监管不到位

评价组抽查2021年遂宁市自规局实施的部分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主管单位存在未履行监督考核责任、过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遂宁市城区城镇地籍修补测及数据库更新服务项目”、“城区国土调查年度变更及全市成果质量核查汇总工作项目”、“遂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等项目在合同中明确甲方（遂宁市自规局）应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机构未达标准时，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但经评价组核查，双方并未按照合同要求签订考评办法，同时遂宁市自规局未按照合同要求对乙

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监督考核环节缺失；

二是《四川省遂宁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项目合同书》中未明确遂宁市自规局的监管考核权利、监管考核要求、服务质量要求等，此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委托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考核要求、服务质量要求等确保项目质量，减轻项目履约风险。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有效控制

经评价核查，遂宁市自规局局机关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存在预算编制内容细化不到位，实际支出超出年初预算，超出部分由其他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三公经费未有效控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三公”经费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13.15	109.58%
（1）	其中：公车运行费	12	13.15	
（2）	车辆购置费	-	-	
3	公务接待费	9.3	6.14	66.02%
4	**合计**	**21.3**	**19.29**	**90.56%**

4.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年初预算为 5,994.48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 63.46 万元，调剂比例为 10.59%，调整幅度较小，但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减少的预算金额为 297.93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预算金额为 395.58 万元，部门动态调整比率为 42.96%。调整预算追加基本支出的原因是：一是因执法改革，2021 年 20 名国土执法支队人员全部调入市本级，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补发 2020 年绩效目标奖；调整预算追加项目支出的原因是：财政共同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要求为签订合同后才可申报预算，导致中途追加预算。综上，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5.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资产管理岗位设置未按制度执行。遂宁市自规局《内控管理》第六章第三节规定“各处室设置专职或兼职的资产管理员”，但经评价组核查，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各处室未专门设置专职或兼职的资产管理员，制度要求与实际不符。

（2）资产信息不完整，资产日常使用管理欠规范。存在卡片信息不明细、个别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不及时且未明确资产所在位置、保管人及使用人等情况，同时单位未使用二维码电子标签或条形码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的新技术进行信息化管理，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目标

量化目标，科学测算。在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全面考虑任务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量化工作目标，避免目标模糊、不可衡量；科学测算经费需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更好的保障履职和各项事业发展。

加强培训，构建指标体系。牢固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围绕职能职责、重点工作任务，参考以前年度支出事项，全面梳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重点项目绩效指标，完善各项工作在完成质量、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完成效果等方面的指标，构建以量化指标、可衡量指标为主的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库），并注意规范指标名称、科学定义指标内容，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上台阶。经评价组梳理，绩效目标填报建议如下表 6-2 （以“遂宁市城区城镇地籍修补测及数据库更新服务项目”项目为例）。

表 6-2　遂宁市城区城镇地籍修补测及数据库更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梳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修补测面积	≥n 平方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房屋测绘数量	≥n 户
		编制纸质报告份数	≥n 份
		…	…
	质量指标	修补测质量检测合格率	=100%
		房屋测绘准确率	=100%
		省级验收通过率	=100%
		…	…
	时效指标	修补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n 万元
		…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修补测结果利用率	≥n%
		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提高率	≥n%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n%

2. 强化项目监管意识，完善对第三方服务考核机制

一是建议区自规局按照合同要求对承接主体建立日常监管及考核制度，规定日常检查的频率和内容，如完成数量、质量和及时性等，同时设立日常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第三方公司进行沟通解决；在验收工作方面，建议通过单位或引入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承接主体进行验收考核，确保工作成果的准确性。

二是建议建立跟踪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当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有较大出入时，及早采取新的对策，调整项目安排，对项目进行纠偏，以控制项目的发展；

三是建议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采取的对策效果进行

评价，对项目发展趋势和结果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以便采取果断措施。

3. 强化厉行节约和控制预算支出意识

一是建议主管单位强化厉行节约和控制预算支出意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坚持严格细化编制三公经费预算计划；二是建议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工作任务确立相关费用并严格执行；三是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日常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规范节假日用车停放报备制度；进一步控制公务用车费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等运行成本。

4. 准确编制预算，加强资金管理

科学测算年初预算。建议遂宁市自规局科学测算经费需求、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更好的保障履职和各项事业发展。加强财务管理知识培训，增强规范财务管理的意识，提高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建议遂宁市自规局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议财政资金下达时，单位要明确资金使用的标准及范围，避免资金因花不出去而导致的闲置浪

费，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实际支付中，对资金支付的金额、范围及对象进行严格的审核，保障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合规性、准确性。

5. 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遂宁市自规局加强资产管理团队建设，同时健全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具体型号、供应商、取得方式、领用时间、使用部门、管理人、是否信息化管理等），将单位资产全面应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纳入信息化管理工作。资产采购验收后，按照资产实际取得验收时间，及时将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实物信息一致性，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七、附件

附件 1：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部门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情况表

附件 2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附件 3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局机关

附件 4 ：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开自规中心

附件 5：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高新分局

附件 6：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河东区自规中心

附件 7：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土储中心

附件 8：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件1：遂宁市自规局及下属单位部门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公用经费	351.31	226.73	73.83	10.07	8.88	15.78	16.02	316.12	236.05	41.39	10.25	3.61	9.11	15.71	10.02%
办公费	59.08	23	14.23	8.3	5	3.25	5.30	47.20	14.78	16.41	6.78	1.99	3.94	3.3	20.11%
印刷费	45.00	20	25	-	-	-	-	18.04	15.7	0.54	-	-	-	1.8	59.91%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水费	16.00	16	-	-	-	-	-	26.07	26.07	-	-	-	-	-	62.94%
电费	1.20	1.2	-	-	-	-	-	1.29	1.29	-	-	-	-	-	7.50%
物业管理费	103.50	70	25.5	-	-	8.00	-	74.23	51.44	18.88	-	-	3.91	-	28.28%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差旅费	89.84	69.93	5	0.36	2	2.55	10.00	93.04	73.52	5.1	2.16	1.44	0.89	9.93	3.56%
会议费	30.51	20.52	4.1	1.31	1.88	1.98	0.72	14.86	11.96	0.36	1.31	0.18	0.37	0.68	51.29%
培训费	6.18	6.08	-	0.1	-	-	-	41.39	41.29	0.1	-	-	-	-	569.74%
三公经费	37.96	21.3	11	3.4	1.46	-	0.8	22.39	19.29	2.45	0.325	-	-	0.32	41.03%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1）公务接待费	19.96	9.3	5	3.4	1.46	-	0.8	7.07	6.14	0.28	0.33	-	-	0.32	64.60%
（2）因公出国（境）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18	12	6	-	-	-	-	15.32	13.15	2.17	-	-	-	-	14.89%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程度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合计	局机关	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局	经开区自规中心	土储中心	河东自规中心	
护费															
总计	389.27	248.03	84.83	13.47	10.34	15.78	16.82	338.51	255.34	43.84	10.58	3.61	9.11	16.03	13.04%

附件 2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且不完整	8.83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高新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为2个，但其中“自然资源系统建设”项目中，数量指标为完成2项建设任务，但实际只完成1项。	9.17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部门全年预算调整幅度为10.59%	8.91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除局机关及河东自规中心外，其他4个单位支出未有效控制	3.3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部分单位动态调整幅度较大	5.69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除土储中心外，其他5个单位存在6、19、11月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的情况	8.26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020年财政审计发现局机关共有9项问题	9.25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3月4日在遂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随同公开		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8月18日公开2020年部门自评情况，随决算公开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找廖主任，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绩效监控，一般是预算执行的问题，原因为未达到项目合同支付条件。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6个单位综合自评准确率3.88%	8.67
评价总分			100					82.11

附件 3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局机关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自规局非专项调剂金额为0.41万元，部门年初预算为2885.91万元，该指标得分=（1-（10*0.41/2885.91)*10=9.99	9.99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2021 年自规局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2400428.91 该指标得分=2400428.91/（2400428.91+3375551.28）*10	4.16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自规局6月预算执行率28.81%,9月预算执行率55.38%,11月预算执行率65.95%,故该指标得分为28.81%/40%*3+55.38%/67.5%*4+65.95%/82.5%*3=7.84	7.84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根据2021年自规局报送市审计局2021年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报告中，自规局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将2019年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编入2020年部门预算，涉及金额142.9万元；②市自规局在2020年度预算执行中，在项目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涉及金额37.41万元，其中办公费7.24万元、维修（护）费27.65万元、差旅费2.52万元；③按经济分类的相关支出帐表不一致。因在编制决算报表时将退休人员保险费、福利费等纳入‘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而未进行相应账务	5.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调整，涉及金额29.39万元；④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⑤未严格参照会议用餐标准开支公务接待费，超标准公务接待11次，涉及金额0.3万元；⑥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⑦内审工作管理不规范，未定期研究、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未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未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整改责任和成果运用等机制；⑧未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驻村干部重复报销生活补助；⑨2020年市自规局列支‘公务接待费’未使用公务卡或对公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转账，涉及金额 0.38 万元，综上，该指标扣 4.5 分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2021 年 3 月 4 日在遂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随同公开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开 2020 年部门自评情况，随决算公开		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找廖主任，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绩效监控，一般是预算执行的问题，原因为未达到项目合同支付条件。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		2021年自规局自评得分78分，评价组评价得分74.49分，差异率=（78-74.49）/78=4.5%，该指标得2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评价总分			100					87.49

附件 4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开区自规中心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评价组核查，经开区自规中心2021年申报项目数为1个，所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土地出让业务经费”项目中设置的社会效益目标值为“创和谐社会95%”，绩效指标未细化且不明确，质量指标为“项目按期完成”，该指标为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填报要求不符，综上该指标	9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酌情扣 1 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 2 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		经评价组核查，经开自规中心无专项调剂及非专项调剂万元，部门年初预算为 162.6 万元，该指标得满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算数>0.1，此项得 0 分。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年初		经评价组核查，经开区自规中心 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11.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61 万元，偏差度为 226.87%，该指标不得分	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经开区自规中心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93476.59，预算结余注销额为94278.83， 该指标得分 =93476.59/(93476.59+94278.83)*10=4.98	4.98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		经开区自规中心6月预算执行率28.6%,9月预算执行率52.7%,11月预算执行率61.9%,故该指标得分为28.6%/40%*3+52.7%/67.5%*4+61.9%/82.5%*3=7.52	7.5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的比重计算得分。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经评价组核查,经开区自规中心 2021 年未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工作，根据市自规局对二级预算单位开展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结果通报，未发现经开区自规中心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违纪问题，该指标得满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3月19日在遂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随同公开		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8月18日公开2020年部门自评情况，随决算公开		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找廖主任，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绩效监控，一般是预算执行的问题，原因为未达到项目合同支付条件。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			2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		2021年经开区自规中心自评得分72分，评价组评价得分70.5分，差异率=（72-70.5）/72=2.08%，该指标得10分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 90 分）			
评价总分			100					81.50

附件 5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高新分局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经评价组核查，高新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为2个，但其中“自然资源系统建设”项目中，数量指标为完成2项建设任务，但实际只完成1项，未达年初目标，该指标得5分	5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经评价组核查，部门预算调剂金额为 3.6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为 179.95，指标得分=（1-（10*3.6/179.95)*10=8	8
	预算执行（30 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 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高新分局 2021 年 9 个科目预算数 13.4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58 万元，偏差度为 27.38%，该指标不得分	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		2021 年自规局高新分局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204380，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为 204380 该指标得分=204380/（204380+204380）*10=5 分	5.00

					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高新分局 6 月预算执行率 44.91%,9 月预算执行率 64.72%,11 月预算执行率 77.17%,故该指标得分为 44.91%/40%*3+64.72%/67.5%*4+77.17%/82.5%*3=7.84	9.17
	完成结果（20 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10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经评价组核查，自规局高新分局 2021 年未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工作，根据市自规局对二级预算单位开展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结果通报，未发现高新分局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违纪问题，该指标得满分	10
绩效结果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6 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3 分。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遂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随同公开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3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开 2020 年部门自评情况，随决算公开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找廖主任，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绩效监控，一般是预算执行的问题，原因为未达到项目合同支付条件。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021年高新分局自评得分68分，评价组评价得分62.17分，差异率=（68-62.17）/68=8.57%，该指标扣4分	6
评价总分			100					73.17

附件 6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河东区自规中心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评价组核查，河东区自规中心所填报的8个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产出指标以及效益指标均未细化量化，例如“土地变更调查费”项目中，产出指标“满足用地”设置的目标值为“利用现状数据库和遥感影像数据更新"、“ 地质灾害工作”项目中产出指标“宣传内容更新”所设置的目标值为“宣传内容更新”，不符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要求，综上，该指标酌情扣2分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 2 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经评价组核查，河东自规中心部门预算调剂金额为 0.45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46.07 万元，则该指标得分=（1-（10*0.45/146.07）*10=9.69	9.69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河东自规中心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17.6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35万元，偏差度为7.77%，该指标得满分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2021 年河东自规中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178367.5，预算结余注销额为 178367.5 该指标得分=178367.5/（178367.5+178367.5）*10=5	5.0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河东自规中心6月预算执行率37.03%,9月预算执行率57.3%,11月预算执行率71.26%,故该指标得分为37.03%/40%*3+57.3%/67.5%*4+71.26%/82.5%*3=8.76	8.76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3月19日在遂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随同公开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8月26日公开2020年部门自评情况，随决算公开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找廖主任，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绩效监控，一般是预算执行的问题，原因为未达到项目合同支付条件。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		2021年河东自规中心自评得分76.9分，评价组评价得分78.45分，差异率=（78.45-76.9）/76.9=2.02%，该指标得满分	10

					为 90 分）			
评价总分			100					91.45

附件 7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土储中心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评价组核查，土储中心2021年申报项目数为1个，所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土储项目日常管理费”项目中设置的社会效益目标值为“有助于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生态效益指标值为“解决地块环境卫生情况效果好”，绩效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综上该指标酌情扣2分	8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经评价组核查，土储中心部门无专项调剂及非专项调剂数，该指标得满分	1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		经评价组核查，土储中心2021年9个科目预算数15.7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9.11万元，偏差度为73.22%，该指标不得分	0

					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10.0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土储中心6月预算执行率99.16%,9月预算执行率99.58%,11月预算执行率99.94%,故该指标得满分	10.00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经评价组核查，土储中心2021年未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工作，根据市自规局对二级预算单位开展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结果通报，未发现土储中心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违纪问题，该指标得满分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3月9日在遂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随同公开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8月19日公开2020年部门自评情况，随决算公开		3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找廖主任,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绩效监控,一般是预算执行的问题,原因为未达到项目合同支付条件。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021年土储中心自评得分80.73分，评价组评价得分78分，差异率=（80.73-78）/80.73=3.38%，该指标得10分	10
评价总分			100					88.00

附件 8 2021 年遂宁市自规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动产登记中心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经评价组核查，不动产登记中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 16 个，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但项目绩效指标均未细化量化，例如“ 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二期”项目中，数量指标为“2、 接口开发 29.25 万元；数库迁移 70.5 万；空间图形数据内网部署 30 万元；档案管理查询升级 15 万元；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电子证照 80.25 万元；不动产权籍测绘数据库建设 30 万元；高新区数据迁移入库 6 万元；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运维 32.25 万元”，质量指标为“符合信息化建库标准指标 2:符合网络安全要求标准指标 3:功能完整、准确无误”，指标均未量化，不符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要求，综上，指标酌情扣 2 分	8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 2 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10。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经评价组核查，部门预算调剂金额为 59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393.99 万元，该指标得分=（1-（10*59/1393.99)*10=5.77	5.77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9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为84.83万元，实际支出为43.84万元，偏差度为93.5%，该指标不得分	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2021年自规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102666.09，预算结余注销额为103273.57该指标得分=102666.09/（102666.09+103273.57）*10=4.99	4.99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不动产登记中心6月预算执行率28.48%,9月预算执行率40.46%,11月预算执行率47.77%,故该指标得分为28.48%/40%*3+40.46%/67.5%*4+47.77%/82.5%*3=6.27	6.27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含所有下属单位)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经评价组核查，不动产登记中心2021年未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工作，根据市自规局对二级预算单位开展的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等结果通报，未发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违纪问题，该指标得满分	1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6分）	目标公开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3月19日在遂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随同公开		3
		自评公开	3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3分。	2021年8月19日公开2020年部门自评情况，随决算公开		3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改反馈（4分）	结果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找廖主任，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绩效监控，一般是预算执行的问题，原因为未达到项目合同支付条件。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2021年不动产登记中心自评得分68分，评价组评价得分62.03分，差异率=（68-62.03）/68=8.78%，该指标扣4分	6
评价总分			100					71.03